

(对)甲基异丙基苯 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后对身体有害。对皮肤有刺激作用。其蒸气或雾对眼睛、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

(对)异丙基苯酚 本品对眼睛、皮肤、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强烈的刺激作用。吸入后可引起喉、支气管的炎症、水肿、痉挛，化学性肺炎或肺水肿。接触后可引起烧灼感、咳嗽、喘息、气短、头痛、恶心和呕吐等。长时接触可造成眼灼伤。

(二)乙硫醚 蒸气对眼、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刺激性。对皮肤有刺激性。接触后可引起头痛、恶心和呕吐。

(间)甲苯硫酚 本品蒸气或雾对眼睛、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接触后可引起头痛、恶心和呕吐。对皮肤有刺激性。

(间)异丙基苯酚 本品对眼睛、皮肤、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长时间的接触可引起眼灼伤。

(邻)异丙基苯酚 本品对眼睛、粘膜、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强烈的刺激作用。吸入后可引起喉、支气管的炎症、水肿、痉挛，化学性肺炎或肺水肿。接触后可引起咳嗽、烧灼感、喘息、气短、头痛、恶心和呕吐等。长时接触引起眼灼伤。

(异)戊酸 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后对身体有害。可引起灼伤。对眼睛、皮肤、粘膜和上呼吸道具有强烈刺激作用，吸入后可引起喉、支气管的炎症、水肿、痉挛，化学性肺炎或肺水肿。接触后可引起烧灼感、咳嗽、喘息、气短、头痛、恶心和呕吐等。

(正)戊酸 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后对身体有害。可引起灼伤。对眼睛、皮肤、粘膜和上呼吸道具有强烈刺激作用。吸入后，可引起喉、支气管的炎症、水肿、痉挛，化学性肺炎或肺水肿。接触后可引起烧灼感、咳嗽、喘息、气短、头痛、恶心和呕吐等。

1,1,1-三氟乙烷 本品高浓度时有麻醉性。遇热分解，释出剧毒的氟化氢烟雾。

1,1,1-三氯乙烷 急性中毒主要损害中枢神经系统。轻者表现为头痛、眩晕、步态蹒跚、共济失调、嗜睡等；重者可出现抽搐，甚至昏迷。可引起心律不齐。对皮肤有轻度脱脂和刺激作用。

1,1,1-三羟甲基丙烷 未见中毒病例报道。

1,1,2,2-四氯乙烷 对中枢神经系统有麻醉作用和抑制作用，可引起肝、肾和心肌损害。短期吸入主要为粘膜刺激症状。急性及亚急性中毒主要为消化道和神经系统症状。可有食欲减退、呕吐、腹痛、黄疸、肝大、腹水。长期吸入可引起无力、头痛、失眠、便秘或腹泻、肝功损害和多发性神经炎。

1,1,2,2-四溴乙烷 对中枢神经系统有抑制作用，对呼吸道有刺激作用，可引起肝、肾损害及单核细胞增多，可引起皮炎。

1,1,2-三氯三氟乙烷 长时接触有麻醉作用。对眼和皮肤有刺激性。国外有因职业性接触本品引起死亡的病例，死因为心律紊乱。

1,1,2-三氯乙烷 急性中毒主要损害中枢神经系统。轻者表现为头痛、眩晕、步态蹒跚、共济失调、嗜睡等；重者可出现抽搐，甚至昏迷。可引起心律不齐。对皮肤有轻度脱脂和刺激作用。

1,1,3,3-四氯丙酮 有毒。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后会中毒。资料报道，有致畸、致突变的作用。受热分解放出有毒的氯气烟雾。

1,1,3-三氯-1,3,3-三氟丙酮 本品具有刺激和麻醉作用。动物的急性中毒症状：眼及呼吸道粘膜显著刺激，短时间兴奋，共济失调，呼吸困难，痉挛。死亡动物出现内脏器官充血，肺出血及较大块的水肿。

1,1,3-三乙氧基己烷 本品具有一定的刺激作用。

1,1-二(2-甲氧基乙氧基)乙烷 本品对眼睛、皮肤、粘膜具有刺激作用。

1,1-二氟乙烷 有窒息作用。过量接触引起眩晕、定向障碍、易激动、中枢神经系统抑制等。

1,1-二氟乙烯 本品对身体有害，接触后可引起头痛、头晕、恶心等。

1,1-二甲基-3-苯基脲 摄入有毒。须注意食物中的残留问题。据报道，可致突变。

1,1-二甲基环己烷 无人吸入中毒资料。动物吸入有麻醉作用。

1,1-二甲基肼 意外少量吸入本品蒸气，先出现鼻、咽喉刺激、呼吸困难，以后出现恶心、剧烈呕吐、轻度结膜炎。眼内溅入可产生眼刺激症状。皮肤接触其液体可致灼伤；亦可引起过敏性皮炎。慢性影响：有报道长期接触本品，实验室检查显示有肝功能改变，但无症状和体征。

1,1-二甲氧基乙烷 蒸气或雾对眼、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刺激性。对皮肤有刺激性。

1,1-二氯-1-硝基乙烷 动物实验表明，本品对肺有刺激性；出现心、肝、肾和血管损害。

1,1-二氯-2,2-双(4-氯苯基)乙烷 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后对身体有害。具刺激作用。

1,1-二氯-2,2-双(4-氯苯基)乙烯 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后对身体有害。具刺激作用。

1,1-二氯乙烷 具有麻醉作用。迄今未见本品引起中毒的报道。

1,1-二氯乙烯 主要影响中枢神经系统，并有眼及上呼吸道刺激症状。急性中毒：短间接接触低浓度，眼及咽喉部烧灼感；浓度增高，有眩晕、恶心、呕吐甚至酩酊状；吸入高浓度还可致死。可致角膜损伤及皮肤灼伤。慢性影响：长期接触，除粘膜刺激症状外，常伴有神经衰弱综合征。

1,1-二溴乙烷 本品的同分异构体 1,2-二溴乙烷，具有中度麻醉作用，对心脏和呼吸有抑制作用，能使肝、肾损害，为潜在致癌物。

1,1-二乙氧基乙烷 吸入、口服或经皮吸收，对机体可能产生危害。具有刺激性。

1,1-双(4-氯苯基)乙醇 吸入、摄入对身体有害。本品对眼睛、皮肤有刺激作用。

1,2,3,4-四氯苯 对眼、上呼吸道、皮肤、粘膜有刺激性。兔吸入本品粉尘，引起红细胞、血红蛋白降低，淋巴细胞增高。重复涂皮引起局部变红，且有全身毒作用。

1,2,3,4-四氯化萘 本品可引起中毒性肝炎，出现疲劳、尿色加深、黄疸等。长期接触可引起痤疮。

1,2,3,5-四氯苯 对眼、上呼吸道、皮肤、粘膜有刺激性。兔吸入本品粉尘，引起红细胞、血红蛋白降低，淋巴细胞增高。重复涂皮引起局部变红，且有全身毒作用。

1,2,3-三甲基苯 蒸气或雾对眼、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刺激性。接触后可引起头痛、头晕、恶心、麻醉作用。可引起皮炎。

1,2,3-三氯苯 本品对眼、上呼吸道、粘膜、皮肤有刺激作用。慢性接触的工人出现头痛、恶心、上腹和心前区痛，部分工人肝大，有上呼吸道及眼结膜刺激症状。

1,2,3-三氯丙烷 本品具有麻醉作用。急性接触时，有较强的呼吸道及局部刺激作用。经皮吸收亦可引起中毒。

1,2,4,5-四甲苯 本品有轻度刺激作用。

1,2,4,5-四氯-3-硝基苯 有毒。对眼睛、皮肤、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资料报道，有致突变作用。受热分解放出有毒的氯化氢和氮氧化物。

1,2,4,5-四氯苯 对眼、上呼吸道、皮肤、粘膜有刺激性。兔吸入本品粉尘，引起红细胞、血红蛋白降低，淋巴细胞增高。重复涂皮引起局部变红，且有全身毒作用。

1,2,4-三甲基苯 本品对眼、呼吸道有刺激作用；对中枢神经系统有抑制作用。

1,2,4-三氯苯 高浓度吸入引起呼吸道刺激、麻醉作用及肝损害。眼接触本品液体或雾，发刺激反应。对皮肤有刺激性，可引起化学灼伤。口服刺激口腔和胃肠道，可引起死亡。慢性影响：可发生肝、肾及呼吸系统损害。

1,2,5,6-四氢吡啶 吸入、口服或经皮肤吸收对身体可能有害。本品蒸气和雾对眼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对皮肤有刺激作用。

1,2,5,6-四氢化苯甲醛 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后对身体有害。本品对皮肤、眼睛、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剧烈刺激作用。吸入后可引起喉、支气管的痉挛、水肿、炎症，化学性肺炎或肺水肿。接触后可有烧灼感、咳嗽、眩晕、气短、头痛、恶心和呕吐等。

1,2,6-己三醇 目前，在工业应用中未见中毒报道。

1,2-丙二胺 本品对粘膜、上呼吸道、眼睛和皮肤有强烈刺激性。吸入后，可因喉及支气管的痉挛、炎症、水肿，化学性肺炎或肺水肿而致死。较长时间接触对皮肤有强烈刺激性或引起灼伤。

1,2-丙二醇 对皮肤有原发性刺激作用；对眼无刺激和损害，未见生产性中毒报道。

1,2-丙二醇碳酸酯 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后对身体有害。对眼睛、皮肤有刺激作用。

1,2-二氨基环己烷 对人体有毒性和腐蚀性。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后对身体有害。吸入后可引起喉和支气管的炎症、水肿，化学性肺炎、肺水肿等。

1,2-二苯胂 吸入、口服或经皮肤吸收对身体有害。具有刺激性。

1,2-二苯乙烷 高浓度具有刺激和麻醉作用。

1,2-二丁氧基乙烷 对皮肤和粘膜有一定的刺激作用，浓度高时有麻醉作用。

1,2-二氟苯 吸入、口服或经皮肤吸收可能对身体有害，有刺激性。其毒性作用比氟苯低。

1,2-二甲苯 二甲苯对眼及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高浓度时对中枢神经系统有麻醉作用。急性中毒：短期内吸入较高浓度本品可出现眼及上呼吸道明显的刺激症状、眼结膜及咽充血、头晕、头痛、恶心、呕吐、胸闷、四肢无力、意识模糊、步态蹒跚。重者可有躁动、抽搐或昏迷。有的有癔病样发作。慢性影响：长期接触有神经衰弱综合征，女工有月经异常，工人常发生皮肤干燥、皸裂、皮炎。

1,2-二甲基环戊烷 本品属烃类。吸入高浓度烃类化合物蒸气可引起轻度呼吸道刺激、头晕、恶心、倦睡；极高浓度吸入可致昏迷甚至死亡。液体进入肺部，可引起吸入性肺炎或肺水肿。高浓度蒸气对眼有刺激性；液体可引起眼部暂性红肿和疼痛。液体对皮肤有轻度刺激性；反复接触可致皮炎。口服引起恶心和腹泻。

1,2-二甲基胂 误服、吸入或经皮肤吸收能引起中毒。蒸气对粘膜有刺激作用。可致皮肤灼伤。

1,2-二氯苯 吸入本品后，出现呼吸道刺激、头痛、头晕、焦虑、麻醉作用，以致意识不清。液体及高浓度蒸气对眼有刺激性。可经皮肤吸收引起中毒，表现类似吸入。口服引起胃肠道反应。皮肤接触可引起红斑、水肿。

1,2-二氯丙烷 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后对身体有害。1,2-二氯丙烷对中枢神经系统有抑制作用；可使皮肤干燥，脱屑和皸裂；对粘膜有刺激作用；可引起肝、肾和心肌脂肪性变。

1,2-二氯乙烯 对眼睛、皮肤有刺激作用；对实验动物可引起肝、肾及肺脏的损害。

1,2-二氯乙烷 对眼睛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吸入可引起肺水肿；抑制中枢神经系统、刺激胃肠道和引起肝、肾和肾上腺损害。急性中毒：其表现有二种类型，一为头痛、恶心、兴奋、激动，严重者很快发生中枢神经系统抑制而死亡；另一类型以胃肠道症状为主，呕吐、腹痛、腹泻，严重者可发生肝坏死和肾病变。慢性影响：长期低浓度接触引起神经衰弱综合征和消化道症状。可致皮肤脱屑或皮炎。

1,2-二氯乙烯(顺式) 主要影响中枢神经系统，并有眼及上呼吸道刺激症状。急性中毒：短时接触低浓度，眼及咽喉部有烧灼感；浓度增高，有眩晕、恶心、呕吐甚至酩酊状；吸入高浓度还可致死。可致角膜损伤及皮肤灼伤。慢性影响：长期接触，除粘膜刺激症状外，常伴有神经衰弱综合征。

1,2-二硝基-4-溴化苯 本品有毒，具有腐蚀性。

1,2-二硝基苯 本品为强烈的高铁血红蛋白形成剂。易经皮肤吸收。急性中毒：有头痛、头晕、乏力、皮肤粘膜紫绀、手指麻木等症状；严重时可能出现胸闷、呼吸困难、心悸，甚至心律紊乱、昏迷、抽搐、呼吸麻痹。有时中毒后出现溶血性贫血、黄疸、中毒性肝病。慢性中毒：可有神经衰弱综合征；慢性溶血时，可出现贫血、黄疸；可引起中毒性肝病。

1,2-二溴-3-氯丙烷 经呼吸道和皮肤吸收。主要损伤中枢神经系统、睾丸、肝脏和肾脏。急性中毒主要症状有头晕、乏力、四肢麻木、腹痛、恶心、呕吐、肝区压痛、昏迷等，严重者出现肝、肾功能衰竭及休克而死亡。长期接触可造成男子不育症。

1,2-二溴苯 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后对身体有害。对眼睛、皮肤有刺激作用。

1,2-二溴丙烷 本品具有麻醉作用。急性中毒可出现头痛、眩晕、呕吐、发绀、脉搏加速，然后血压降低、心动过速、体温升高、口炎、甲状腺肿大。妇女发生月经失调。

1,2-二溴乙烷 具有中度麻醉作用。对皮肤粘膜有刺激作用。重者可致肺炎和肺水肿。对中枢神经有抑制作用。可致肝、肾损害。急性中毒可有头痛、头晕、耳鸣、全身无力、面色苍白、恶心、呕吐，可死于心力衰竭。引起皮炎和结膜炎。

1,2-二乙基苯 蒸气或雾对眼、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刺激性。对皮肤有刺激性。动物实验观察到

急性中毒有麻醉作用和神经-肌肉兴奋性增强。

1,2-环氧-3-异丙氧基丙烷 动物吸入产生典型的化学性肺炎，急性中毒表现共济失调、运动抑制，进而呼吸抑制。对眼和皮肤有中度刺激。人反复接触，仅见轻微皮肤刺激。

1,2-环氧-4-乙烯基环己烷 动物实验见有中枢抑制和肺部刺激。眼刺激不明显，对皮肤有中度刺激。人接触本品的危害未见报道。

1,2-环氧丙烷 为一种原发性刺激剂，轻度中枢神经系统抑制剂和原浆毒。接触高浓度蒸气，出现眼及呼吸道刺激症状，呼吸困难；并伴有头胀、头晕、步态不稳、共济失调、恶心和呕吐。重者烦躁不安、谵妄，甚至昏迷。少数有血压升高、心肌损害、肠麻痹、消化道出血，以及肝、肾损害。液体可致眼和皮肤灼伤。

1,2-环氧丁烷 本品对呼吸道有刺激性。眼接触可有眼痛、结膜刺激和暂时性角膜损害。皮肤一次接触呈轻度刺激；反复或长期接触，可引起水泡和坏死。

1,2-乙二胺 本品蒸气对粘膜和皮肤有强烈刺激性。接触本品蒸气引起结膜炎、支气管炎、肺炎或肺水肿，并可发生接触性皮炎。可有肝、肾损害。皮肤和眼直接接触其液体可致灼伤。本品可引起职业性哮喘。

1,3,3-三乙氧基丙烷 本品对眼睛、皮肤、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

1,3,5-三甲基苯 对皮肤、粘膜有刺激作用，对中枢神经系统有麻醉作用，对造血系统有抑制作用。

1,3,5-三氯-2,4,6-三氟化苯 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后对身体有害。其蒸气对眼睛、皮肤、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

1,3,5-三氯苯 本品有刺激性，可引起结膜炎、鼻炎。对中枢神经系统有抑制作用。可能引起肝肾损害。皮肤长时间接触，可致灼伤。

1,3-丙二胺 本品对粘膜、上呼吸道、眼和皮肤有强烈的刺激性。吸入后，可因喉及支气管的痉挛、炎症、水肿，化学性肺炎或肺水肿而致死。接触后有烧灼感、咳嗽、喘息、喉炎、气短、头痛、恶心和呕吐。可致灼伤。

1,3-丙二醇 对眼和皮肤无刺激作用。未见中毒报道。

1,3-丁二醇 本品对人的粘膜和皮肤无刺激作用。在生产环境中的蒸气实际上没有危险。

1,3-丁二烯 本品具有麻醉和刺激作用。急性中毒：轻者有头痛、头晕、恶心、咽痛、耳鸣、全身乏力、嗜睡等。重者出现酒醉状态、呼吸困难、脉速等，后转入意识丧失和抽搐，有时也可有烦躁不安、到处乱跑等精神症状。脱离接触后，迅速恢复。头痛和嗜睡有时可持续一段时间。皮肤直接接触丁二烯可发生灼伤或冻伤。慢性影响：长期接触一定浓度的丁二烯可出现头痛、头晕、全身乏力、失眠、多梦、记忆力减退、恶心、心悸等症状。偶见皮炎和多发性神经炎。

1,3-二氟苯 吸入、口服或经皮肤吸收对身体有害，有刺激作用。其毒性作用比氟苯低。

1,3-二磺酰肼苯 本品对眼睛、皮肤、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剧烈刺激作用。

1,3-二甲苯 二甲苯对眼及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高浓度时对中枢神经系统有麻醉作用。急性中毒：短期内吸入较高浓度本品可出现眼及上呼吸道明显的刺激症状、眼结膜及咽充血、头晕、头痛、恶心、呕吐、胸闷、四肢无力、意识模糊、步态蹒跚。重者可有躁动、抽搐或昏迷。有的有癔病样发作。慢性影响：长期接触有神经衰弱综合征，女工有月经异常，工人常发生皮肤干燥、皲裂、皮炎。

1,3-二甲基丁胺 吸入、口服或经皮吸收对身体有害。蒸气或雾对眼、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刺激性，吸入后可因喉、支气管的痉挛、炎症，化学性肺炎或肺水肿而致死。长时间接触可引起强烈刺激或灼伤。

1,3-二甲基环己烷 有刺激作用。浓度高时有麻醉作用。

1,3-二甲氧基丁烷 本品对眼睛、皮肤、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

1,3-二氯-2-丙醇 本品对粘膜有强烈刺激性，吸入后损害呼吸道。此外尚有麻醉和损害实质性脏器的作用。急性吸入或经皮吸收中毒时，出现头痛、头晕、乏力、嗜睡、恶心、呕吐和上腹疼痛。重者有谵妄、休克和昏迷。病程中常伴有肝脏、心肌及肾损害，肺炎及肺水肿，皮肤粘膜出血，

以及溶血性贫血等。直接接触时，损害皮肤和眼睛。

1,3-二氯-2-丁烯 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对身体有害。其蒸气或雾对眼睛、皮肤、粘膜和呼吸道有刺激作用。中毒表现有烧灼感、咳嗽、喘息、喉炎、气短、头痛、恶心和呕吐。

1,3-二氯苯 吸入后引起头痛、倦睡、不安和呼吸道粘膜刺激。对眼和皮肤有强烈刺激性。口服出现胃粘膜刺激、恶心、呕吐、腹泻、腹绞痛和紫绀。慢性影响：可能引起肝肾损害。

1,3-二氯丙酮 本品对眼睛有强烈刺激性；可引起皮肤灼伤和皮炎。受热分解放出有毒的氯化物烟雾，有刺激性、催泪性。

1,3-二氯丙烷 吸入、口服或经皮肤吸收对身体有害。其蒸气或雾对眼睛、皮肤、粘膜和呼吸道有刺激作用，引起皮炎。长时间接触可引起头痛、恶心、呕吐、中枢神经系统抑制。反复接触对肝、肾有损害。

1,3-二氯丙烯 吸入、口服或经皮肤吸收对身体有害。对眼睛、皮肤、粘膜和呼吸道有强烈的刺激作用；吸入后可因喉、支气管的痉挛、水肿、炎症，化学性肺炎、肺水肿而致死。中毒症状有烧灼感、咳嗽、喘息、喉炎、气短、头痛、恶心和呕吐。

1,3-二硝基-4-溴化苯 本品有毒，具有腐蚀性。

1,3-二硝基苯 本品为强烈的高铁血红蛋白形成剂。易经皮肤吸收。急性中毒：有头痛、头晕、乏力、皮肤粘膜紫绀、手指麻木等症状；严重时可出现胸闷、呼吸困难、心悸，甚至心律紊乱、昏迷、抽搐、呼吸麻痹。有时中毒后出现溶血性贫血、黄疸、中毒性肝病。慢性中毒：可有神经衰弱综合征；慢性溶血时，可出现贫血、黄疸；可引起中毒性肝病。

1,3-二硝基丙烷 本品对皮肤、眼睛、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强烈刺激性，吸收进入体内后可引起紫绀。

1,3-二溴苯 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后对身体有害，对眼睛、皮肤、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

1,3-二氧戊环 本品为麻醉剂，蒸气有刺激作用。

1,3-二乙基苯 蒸气或雾对眼、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刺激性。对皮肤有刺激性。动物实验观察到急性中毒有麻醉作用和神经-肌肉兴奋性增强。

1,3-二乙基硫脲 对眼睛、粘膜和皮肤有刺激作用。目前，未见职业中毒报道。

1,3-环己二烯 吸入、口服或经皮肤吸收后对身体有害，对眼睛和皮肤有刺激作用。动物实验有麻醉作用。

1,3-环戊二烯 本品有麻醉作用，对皮肤及粘膜有强烈刺激作用。急性中毒：先出现呼吸道刺激症状及兴奋症状，继而转入麻醉期，患者进入沉睡状态。若抢救治疗及时，2～3天痊愈。

1,3-己二烯 吸入、摄入或经皮吸收后对身体有害。对眼睛、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

1,3-戊二烯 对眼睛、皮肤、粘膜和呼吸道有刺激作用。

1,4-丁二胺 本品对眼睛、上呼吸道和皮肤有刺激性；接触后可引起头痛、面部皮肤发红。本品能引起动物血压降低。

1,4-丁二醇 未稀释的本品对人的皮肤有轻微刺激作用。国外曾有人报道，7例将本品作为甘油代用品使用而引起中毒，中毒者有肾脏损害。

1,4-丁炔二醇 本品对眼和呼吸道有刺激性。对皮肤有刺激和致敏作用。口服刺激消化道，引起恶心、呕吐，可引起惊厥。

1,4-二氟苯 吸入、口服或经皮肤吸收对身体有害，有刺激作用。其毒性作用比氟苯低。

1,4-二甲苯 二甲苯对眼及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高浓度时对中枢神经系统有麻醉作用。急性中毒：短期内吸入较高浓度本品可出现眼及上呼吸道明显的刺激症状、眼结膜及咽充血、头晕、头痛、恶心、呕吐、胸闷四肢无力、意识模糊、步态蹒跚。重者可有躁动、抽搐或昏迷。有的有癔病样发作。慢性影响：长期接触有神经衰弱综合征，女工有月经异常，工人常发生皮肤干燥、皲裂、皮炎。

1,4-二甲基环己烷 有刺激作用。浓度高时有麻醉作用。

1,4-二甲基呋喃 本品有腐蚀性。吸入或经皮肤吸收后对身体有害。吸入可引起喉痉挛、喉

炎、支气管炎、化学性肺炎、肺水肿等。

1,4-二甲氧基苯 本品对眼睛、皮肤、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

1,4-二氯-2-丁烯 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对身体有害；对眼睛、皮肤、粘膜和呼吸道有强烈刺激作用；吸入后可因咽喉、支气管的痉挛、水肿、炎症，化学性肺炎或肺水肿而死。中毒表现有烧灼感、咳嗽、喘息、喉炎、气短、头痛、恶心和呕吐。

1,4-二氯苯 本品对眼和上呼吸道有刺激性，对中枢神经有抑制作用，致肝、肾损害。人在接触高浓度时，可表现虚弱、眩晕、呕吐。严重时损害肝脏，出现黄疸，肝损害可发展为肝坏死或肝硬化。长时间接触本品对皮肤有轻微刺激性，引起烧灼感。

1,4-二氯丁烷 吸入、口服或经皮肤吸收对身体有害，对眼睛、皮肤、粘膜和呼吸道有刺激作用。

1,4-二硝基苯 本品为强烈的高铁血红蛋白形成剂。易经皮肤吸收。急性中毒：有头痛、头晕、乏力、皮肤粘膜紫绀、手指麻木等症状；严重时可出现胸闷、呼吸困难、心悸，甚至心律紊乱、昏迷、抽搐、呼吸麻痹。有时中毒后出现溶血性贫血、黄疸、中毒性肝病。慢性中毒：可有神经衰弱综合征；慢性溶血时，可出现贫血、黄疸；可引起中毒性肝病。

1,4-二溴苯 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后对身体有害，对眼睛、皮肤、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反复接触，可引起肝、肾损害。

1,4-二氧己环 本品有麻醉和刺激作用，在体内有蓄积作用。接触大量蒸气引起眼和上呼吸道刺激，伴有头晕、头痛、嗜睡、恶心、呕吐等。可致肝、肾损害，甚至发生尿毒症。

1,4-二乙基苯 蒸气或雾对眼、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刺激性。对皮肤有刺激性。动物实验观察到急性中毒有麻醉作用和神经-肌肉兴奋性增强。

1,4-环己二烯 吸入、口服或经皮肤吸收后对身体有害，对眼睛和皮肤有刺激作用。动物实验有麻醉作用。

1,4-己二烯 如吸入或口服，对身体有害。对眼、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刺激性。

1,4-双甲基磺氧基丁烷 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后会严重中毒。有刺激作用。动物实验表明，长时间接触，可引起生殖系统功能紊乱。

1,4-戊二烯 吸入、口服后对身体有害，对皮肤有刺激作用。其蒸气或雾对眼睛、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中毒表现有烧灼感、咳嗽、喘息、喉炎、气短、头痛、恶心和呕吐等。

1,5-二氯戊烷 吸入、口服或经皮肤吸收后对身体可能有害。对皮肤有刺激作用，其蒸气或雾对眼睛、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

1,5-二氰戊烷 本品对皮肤有刺激作用。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后对身体有害。其蒸气或雾对眼睛、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

1,5-二硝基萘 对眼睛、皮肤、粘膜、上呼吸道有刺激性。进入体内导致高铁血红蛋白血症。高浓度时可引起紫绀，这种症状可持续 2~4 小时或更长时间。

1,5-环辛二烯 本品对皮肤和粘膜有强烈的刺激作用，并使皮肤过敏。

1,5-己二烯 如吸入或口服，对身体有害。对眼、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刺激性。

1,5-戊二胺 吸入、口服或经皮肤吸收对身体有害。对眼睛、呼吸道、粘膜和皮肤有强烈刺激性，可引起灼伤。吸入后可因喉、支气管的痉挛、炎症和水肿，化学性肺炎或肺水肿而致死。中毒表现有咳嗽、喘息、喉炎、气短、头痛、恶心和呕吐。

1,5-戊二醇 对眼有轻微刺激性，对皮肤无刺激性。

1,6-二氰基己烷 本品对皮肤有刺激作用。摄入、吸入或经皮肤吸收后对身体有害。其蒸气或雾对眼睛、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

1,6-庚二炔 摄入具中等毒性。热解放出有腐蚀性的烟雾。

1,6-庚二烯 吸入、摄入或经皮吸收会中毒。对眼睛、皮肤、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

1,6-己二胺 本品对粘膜有明显刺激作用，可引起结膜炎、上呼吸道炎症等。皮肤接触可引起变态反应，发生皮炎和湿疹，多好发于手及面部。吸入高浓度时，可引起剧烈头痛、头昏及失眠。溅入眼内可致灼伤，引起失明。

1-氨基-3,4-二甲苯 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后会中毒。进入体内，可形成高铁血红蛋白，引起紫绀、头痛、眩晕、恶心等。

1-氨基-3,5-二甲苯 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后会中毒。进入体内，可形成高铁血红蛋白，引起紫绀、头痛、眩晕、恶心等。

1-氨基-4-羟基蒽醌 据动物实验资料，本品有致突变作用。受热分解释出氮氧化物。

1-氨基蒽醌 本品属微毒类。动物实验表明：对肝、肾、心、肺有不同程度的损害作用。对皮肤无明显刺激或致敏作用。

1-丙醇 接触高浓度蒸气出现头痛、倦睡、共济失调以及眼、鼻、喉刺激症状。口服可致恶心、呕吐、腹痛、腹泻、倦睡、昏迷甚至死亡。长期皮肤接触可致皮肤干燥、皲裂。

1-碘-2-甲基丙烷 本品对呼吸道、眼睛和皮肤有刺激性。热解可放出有毒气体。接触后可引起烧灼感、咳嗽、喉炎、气短、头痛、恶心和呕吐等。

1-丁炔 有刺激和窒息作用。过量接触引起眩晕、定向障碍、头痛、兴奋、中枢神经系统抑制、麻醉作用。

1-丁烯 有轻度麻醉和刺激作用，并可引起窒息。急性中毒：出现粘膜刺激症状、嗜睡、血压稍升高、心率增快。高浓度吸入可引起窒息、昏迷。慢性影响：长期接触以丁烯为主的混合性气体，工人有头痛、头晕、嗜睡或失眠、易兴奋、易疲倦、全身乏力、记忆力减退。有时有粘膜慢性刺激症状。

1-丁氧基-2-乙氧基乙烷 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后对身体有害，其蒸气或烟雾对眼睛、皮肤、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

1-二乙基氨基-4-氨基戊烷 摄入、吸入或经皮肤吸收后对身体有害。具腐蚀性。吸入可引起喉和支气管的痉挛、炎症和水肿，化学性肺炎、肺水肿。

1-氟辛烷 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对身体有害。蒸气或雾对眼、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刺激性。对皮肤有刺激性。

1-庚炔 吸入、口服或经皮肤吸收后对身体有害，对皮肤有刺激性。其蒸气或雾对眼睛、粘膜和呼吸道有刺激作用。

1-庚烯 吸入或口服对身体有害，可引起麻醉，伴眼和呼吸道粘膜刺激、眩晕、呕吐及紫绀。对皮肤有刺激性。

1-癸炔 对眼睛、皮肤、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具麻醉作用。

1-癸烯 高浓度蒸气对眼、呼吸道有轻度刺激性，有弱麻醉作用。本品的固体或液体对皮肤有刺激性。

1-己醇 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对身体有害，引起眼睛、粘膜和呼吸道的刺激症状可致眼损害。

1-己炔 吸入、口服或经皮肤吸收后对身体有害，其蒸气或雾对眼睛、粘膜、呼吸道有刺激性。

1-己烯 本品有刺激和麻醉作用。吸入后引起头痛、咳嗽、呼吸困难；大量吸入出现中枢神经系统抑制、精神错乱、神志丧失。

1-甲基环戊烯 本品具有刺激作用。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后可能对身体有害。

1-甲基萘 在空气中实际能达到的浓度，未产生急性中毒效应。腹腔注射时，大鼠急性中毒征象为：软弱、共济失调、呼吸困难、体温下降。动物慢性中毒时，见到发育缓慢、呼吸加速、耗氧量增大，高级神经活动及血液动力学障碍。

1-甲基异喹啉 本品有毒。对皮肤、眼睛、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

1-甲氧基-1,3-丁二烯 本品对眼睛、皮肤、粘膜和上呼吸道具有刺激作用。

1-氯-1-硝基乙烷 对呼吸道和眼有刺激作用，对皮肤有刺激性。未见人接触本品引起损害的报道。

1-氯-2-丙醇 蒸气或雾对眼、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刺激性。对皮肤有刺激性。

1-氯-2-丁烯 其蒸气具有催泪性。对眼睛、皮肤、粘膜和上呼吸道具有强烈的刺激作用。对

人有致突变作用。受热分解释出氯烟雾。

1-氯-2-甲基-2-丙烯 本品受高热分解释出高毒的氯化物气体。误服、吸入或与皮肤接触会引起中毒。蒸气的刺激性很强，能对眼睛、皮肤、粘膜造成危害。

1-氯丙烷 高浓度下抑制中枢神经系统。长期过量接触对肝、肾有损害。

1-氯丙烯腈 本品对眼睛、皮肤、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强烈刺激作用。

1-氯化萘 由于本品极不易挥发，工业急性中毒的可能性极小。在接触氯化萘工人中，常发生氯痤疮。本品有光敏作用。大量吸收可引起中毒性肝炎。易经皮肤吸收。

1-氯己烷 吸入、口服或经皮肤吸收对身体有害，对眼睛、皮肤、粘膜和呼吸道有刺激作用。中毒表现可有烧灼感、咳嗽、喘息、喉炎、气短、头痛、恶心和呕吐。

1-萘氧二氯化磷 误服或吸入会中毒。对皮肤、眼睛和粘膜有刺激性和腐蚀性。与水或水蒸气发生反应释出有毒性和易燃的蒸气。

1-壬醇 本品对粘膜有刺激作用，经口有轻度毒性。

1-壬烯 吸入或口服对身体有害，其蒸气或雾对眼睛、皮肤、粘膜和呼吸道有刺激性。

1-戊醇 吸入、口服或经皮肤吸收对身体有害，其蒸气或雾对眼睛、皮肤、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还可引起头痛、眩晕、呼吸困难、咳嗽、恶心、呕吐、腹泻等；严重者有复视、耳聋、谵妄等，有时出现高铁血红蛋白血症。

1-戊炔 如吸入或口服，对机体有害。蒸气或雾对眼和上呼吸道有刺激性。对皮肤有刺激性。接触后出现烧灼感、咳嗽、喘息、喉炎、气短、头痛、恶心和呕吐。

1-戊烯 本品有麻醉作用，对眼、呼吸道和皮肤有刺激性。吸入后引起头痛、头晕、恶心虚弱、四肢无力等。

1-戊烯-3-酮 本品具有催泪性。蒸气和液体能严重刺激眼睛、皮肤和呼吸系统。接触后，可引起烧灼感、咳嗽、喉炎、头痛、恶心和呕吐。

1-硝基-1-氯丙烷 本品对眼睛、皮肤和呼吸道有刺激作用。

1-硝基丙烷 本品对眼及呼吸道粘膜有刺激作用，吸入高浓度引起麻醉作用。轻度中毒者引起化学性支气管炎；中度中毒者为化学性肺炎；重度中毒者可发生化学性肺水肿。对肝脏损害明显。可致轻度高铁血红蛋白血症。本品对皮肤无刺激性。动物实验认为有轻度麻醉作用，出现软弱和流涎等症状。

1-硝基丁烷 硝基烷烃类物质除刺激粘膜外，对中枢神经系统亦有损害。动物实验表明，还有损害肝脏的可能。

1-硝基萘 对眼有刺激作用，可引起结膜炎，严重者可致角膜损伤。对粘膜、上呼吸道、皮肤有刺激性。接触后可因缺氧而致皮肤粘膜紫绀。

1-辛炔 吸入、口服或经皮肤吸收后对身体有害。其蒸气或雾对眼睛、粘膜和呼吸道有刺激性。

1-辛烯 吸入或口服对身体有害。对呼吸道粘膜和眼结膜有轻度刺激作用。中毒表现有烧灼感、咳嗽、喘息、喉炎、气短、头痛、恶心和呕吐。

1-溴-2-甲基丙烷 吸入、摄入或经皮吸收后对身体有害。蒸气和雾对眼睛、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接触后引起烧灼感、咳嗽、喉炎、头痛、恶心和呕吐等。被认为是致癌物。

1-溴-3-氯丙烷 误服、与皮肤接触或吸入蒸气对身体有害。对眼睛、皮肤和粘膜有强烈的刺激性，可引起化脓性结膜炎。长期接触后，可引起头痛、头晕、恶心及麻醉作用。

1-乙基丁醇 长时间吸入高浓度本品有麻醉作用。

2-(2,4-二氯苯氧基)丙酸 本品对眼睛、皮肤、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

2-(2-氨基乙氧基)乙醇 具腐蚀性和强烈刺激作用。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后会中毒。受热分解释出氮氧化物烟雾。

2-(2-乙基丁氧基)乙醇 对皮肤和眼睛有刺激作用。摄入或皮肤接触可引起中毒。高浓度吸入本品有麻醉作用。

2,2,2-三氟乙醇 吸入、口服或经皮肤吸收对身体有害。本品具有强烈刺激性，高浓度接触

严重损害粘膜、上呼吸道、眼和皮肤。接触后引起烧灼感、咳嗽、喘息、喉炎、气短、头痛、恶心和呕吐。可引起迟发性肺水肿。

2,2,3-三甲基戊烷 本品有刺激性。吸入属低毒。

2,2,4,4,6-五甲基庚烷 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后对身体有害。具有刺激作用，吸入有麻醉作用。

2,2,4-三甲基-1,3-戊二醇 基本无毒害。对眼基本无刺激，对皮肤有轻至中度刺激作用。

2,2,4-三甲基戊烷 吸入或口服对身体有害。对皮肤有刺激性。本品蒸气或雾对眼睛、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

2,2,5-三甲基己烷 尚无本品吸入中毒的报道。但吸入高浓度烃类化合物可引起呼吸道刺激、头痛、倦睡、精神错乱、震颤、共济失调；极高浓度吸入可致死亡。液体吸入呼吸道可能引起吸入性肺炎、肺水肿。高浓度蒸气或液体对眼有刺激性。液体对皮肤有刺激性。口服毒性低。长期反复皮肤接触可致皮炎。

2,2'-二丁氧基乙醚 对皮肤和粘膜有一定的刺激作用，浓度高时有麻醉作用。

2,2-二甲基-4-戊烯醛 本品对皮肤有刺激作用，其蒸气或雾对眼睛、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

2,2-二甲基丙酸甲酯 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对身体有害。具有刺激性。

2,2-二甲基丁烷 高浓度吸入出现呼吸道刺激、轻度恶心、头痛、头晕等；极高浓度吸入可致昏迷甚至死亡。液体对眼和皮肤有刺激性。皮肤长期接触可致皮炎。

2,2-二甲基己烷 吸入或口服对身体有害。对粘膜、皮肤和上呼吸道有刺激性。

2,2-二甲基戊烷 无本品吸入中毒资料。本品属烃类，吸入高浓度烃类化合物蒸气可引起轻度呼吸道刺激、头晕、欣快感、精神错乱、恶心和呼吸困难；极高浓度吸入可致昏迷甚至死亡。液体进入肺部，可能引起吸入性肺炎或肺水肿。高浓度蒸气对眼有轻度刺激性；液体可引起眼暂时性红肿和疼痛。对皮肤有轻度刺激性；反复接触可致皮炎。口服引起恶心、呕吐、腹胀和头痛。

2,2-二甲氧基丙烷 本品对眼睛、皮肤、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刺激性。吸入具有麻醉作用。

2,2-二氯丙酸 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后对身体有害，对眼睛、皮肤、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

2,2-二氯丙酸钠 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后对身体有害，对眼睛、皮肤、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

2,2-二氯乙酰氯 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后对身体有害。对眼睛、皮肤、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可引起灼伤。吸入后能引起喉、支气管的炎症、水肿、痉挛，化学性肺炎或肺水肿。接触后可引起烧灼感、咳嗽、喘息、气短、头痛、恶心和呕吐等。

2,2'-偶氮二异丁腈 在体内可释放氰离子引起中毒。大量接触本品者出现头痛、头胀、易疲劳、流涎和呼吸困难；亦可见到昏迷和抽搐。用本品做发泡剂的泡沫塑料加热或切割时产生的挥发性物质可刺激咽喉，口中有苦味，并可致呕吐和腹痛。本品分解能产生剧毒的甲基琥珀腈。长期接触本品可引起神经衰弱综合征，呼吸道刺激症状，肝、肾损害。

2,2-双(4'-羟基苯基)丙烷 本品对眼睛、皮肤、粘膜及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接触者有口苦感、恶心及头痛并伴有上呼吸道刺激症状。有报道可引起皮肤过敏反应。

2,3,4,5-四氯苯酚 本品有毒。对眼睛、皮肤、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可致眼睛损伤。

2,3,4,6-四氯苯酚 有毒。严重刺激结膜和泪管。受热放出有毒氯气。资料报道，有致突变作用。

2,3,4-三甲基戊烷 吸入本品蒸气有毒，有刺激作用。

2,3,5,6-四氯苯酚 本品有毒。对眼睛、皮肤、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可致眼睛损伤。受热分解放出有毒的氯气。

2,3,6-三氯苯甲酸 有毒。遇热分解出氯气烟雾。

2,3-丁二醇 在生产环境中，本品蒸气对人没有危险，未见其对人有损害的报道。

2,3-丁二酮 具有刺激性。接触后可引起恶心、头痛和呕吐。

2,3-二甲苯酚 本品蒸气能刺激眼睛、皮肤和呼吸系统。有毒。误服或经皮肤吸收能导致头痛、眩晕、恶心、呕吐、腹痛、衰竭、昏迷等症状。对皮肤可造成腐蚀性灼伤。

2,3-二甲基-1-丁烯 吸入或摄入对身体有害，对眼睛、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

2,3-二甲基-2-丁烯 对眼睛、皮肤、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

2,3-二甲基苯胺 本品可引起高铁血红蛋白血症，造成组织缺氧；对中枢神经系统及肝脏损害较强，对血液作用较弱。极易经皮肤吸收。可引起皮炎。急性中毒：患者有恶心，呕吐，手指麻木，精神恍惚，唇、指端、耳廓紫绀；重度中毒时皮肤、粘膜严重青紫，出现呼吸困难、抽搐等，甚至昏迷、休克；可出现溶血性黄疸、中毒性肝炎和肾损害。慢性中毒：有神经衰弱综合征，伴有轻度紫绀、贫血和肝、脾肿大。

2,3-二甲基己烷 吸入或口服对身体有害。对粘膜、皮肤和上呼吸道有刺激性。

2,3-二甲基戊醛 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对身体有害。其蒸气或雾对眼睛、皮肤、粘膜和呼吸道有刺激作用。

2,3-二甲基戊烷 无本品吸入中毒资料。本品属烃类，吸入高浓度烃类化合物蒸气可引起轻度呼吸道刺激、头晕、欣快感、精神错乱、恶心和呼吸困难；极高浓度吸入可致昏迷甚至死亡。液体进入肺部，可能引起吸入性肺炎或肺水肿。高浓度蒸气对眼有轻度刺激性，液体可引起眼部暂时性红肿和疼痛。液体对皮肤有轻度刺激性；反复接触可致皮炎。口服引起恶心、呕吐、腹胀和头痛等。

2,3-二甲基硝基苯 吸入、口服或经皮肤吸收，可能引起中毒死亡。蒸气或雾对眼睛、粘膜和上呼吸有刺激性。对皮肤有刺激性。吸收进入人体后，可引起高铁血红蛋白血症，出现紫绀。

2,3-二氯苯胺 本品为强高铁血红蛋白形成剂。对中枢神经系统、肝、肾有损害。接触后引起头痛，头晕，恶心，呕吐，指端、口唇、耳廓紫绀，呼吸困难等。慢性影响：患者有神经衰弱综合征表现，伴有轻度紫绀、贫血和肝、脾肿大。

2,3-二氯苯酚 对眼睛、皮肤、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受热分解放出有毒的气体。

2,3-二氯丙烯 吸入、摄入或经皮吸收后有害，对眼睛、皮肤、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可引起灼伤。吸入可引起喉、支气管痉挛、炎症，化学性肺炎、肺水肿等。

2,3-二氰-5,6-二氯苯醌 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对身体有害。受热放出有毒气体。具有刺激性。

2,3-环氧-1-丙醇 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对身体有害。蒸气或雾对眼、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刺激性。对皮肤有刺激性。对中枢神经有抑制作用。长期反复接触对某些敏感个体有致敏性。

2,3-环氧丙基丁醚 本品对皮肤有刺激作用，其蒸气或雾对眼睛、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

2,3-环氧丙醛 蒸气对眼及呼吸道有刺激性。对皮肤有明显刺激作用。少数病例有过敏反应。

2,4,5-三氯苯胺 吸入、口服或经皮肤吸收对身体有害。对眼睛、粘膜、呼吸道及皮肤有刺激性。吸收进入体内引起高铁血红蛋白血症，出现紫绀。

2,4,5-三氯苯酚 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后对身体有害。对眼睛、皮肤、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摄入或吸入有较高毒性。

2,4,5-涕 本品为中等毒杀虫剂。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后会中毒。对眼睛、皮肤、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中毒可引起腹痛、呕吐、腹泻。

2,4,5-涕丙酸 本品为低毒除草剂。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后会中毒。对眼睛、皮肤、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

2,4,6,2',4',6'-六硝基二苯胺 吸入、口服或经皮肤吸收后对身体可能有害。对眼睛、皮肤、粘膜和呼吸道有刺激作用。

2,4,6-三甲基吡啶 本品蒸气和雾对眼睛、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对皮肤有刺激作用。

2,4,6-三氯苯胺 吸入、口服或经皮肤吸收对身体有害。对眼睛、粘膜、呼吸道及皮肤有刺激作用。吸收进入体内引起高铁血红蛋白血症，出现紫绀。

2,4,6-三氯苯酚 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后对身体有害。对眼睛、皮肤、粘膜和上呼吸道

有刺激作用。

2,4,6-三硝基苯胺 吸入、口服或经皮肤吸收后对身体有害。对眼睛、皮肤、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强烈的刺激性。吸入后可因喉、支气管的痉挛、水肿，化学性肺炎、肺水肿而致死。中毒表现有烧灼感、咳嗽、喘息、喉炎、气短、头痛、恶心和呕吐。

2,4,6-三硝基苯酚铵 可引起结膜炎、鼻炎、丘疹、红斑性皮炎。

2,4,6-三硝基苯甲醚 本品具刺激作用。可引起结膜炎，鼻、咽刺激症状，皮肤湿疹和丘疹性皮炎，头痛，发热，疲劳，厌食等。

2,4,6-三硝基苯甲酸 本品有毒。遇热分解放出氮氧化物烟雾。

2,4,6-三硝基苯甲酸(含水≥30%) 本品有毒。遇热分解放出氮氧化物烟雾。

2,4,6-三硝基苯甲硝胺 其主要危害由粉尘引起，接触后皮肤被黄染，出现眼结膜刺激症状。开始接触 2～3 周内颈、胸、背和前臂内侧可发生皮炎，最先为红斑，后脱屑。严重者皮炎可加剧，散布到全身，呈丘疹、疱疹和湿疹表现。如粉尘浓度高，接触后可发生头痛、鼻衄、干咳、支气管痉挛等症状。偶见腹泻和月经异常。慢性影响：有胃肠道症状如腹痛、呕吐；体重减轻；中枢神经系统兴奋（如失眠、反射亢进）等。也可见到白细胞增多和轻度贫血。

2,4,6-三硝基间苯二酚 本品有毒。轻度中毒可引起恶心、呕吐、食欲不振。严重时会出现头痛、贫血以及肾脏的损害。

2,4,6-三硝基间甲酚 本品有毒，遇热分解出有毒的氮氧化物烟雾。

2,4,6-三硝基氯(化)苯 对眼睛、皮肤、消化道和呼吸道有刺激作用。可引起皮炎。

2,4,6-三溴苯胺 对眼睛、皮肤、粘膜、上呼吸道有刺激性。进入体内可形成高铁血红蛋白血症。高浓度时可引起紫绀，这种症状可持续 2~4 小时或更长时间。

2,4,6-三溴酚 中毒表现有呼吸次数增多，呼吸加深，全身震颤，有时抽搐，甚至死亡，可引起肺部明显病变由轻微到严重充血和点状出血，经口对胃肠道有刺激和腐蚀性。

2,4,7-三硝基茚酮 吸入、口服或经皮肤吸收对身体有害。具有刺激性。

2,4-滴丁酸 本品为中等毒除草剂。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后对身体有害。对眼睛、皮肤和粘膜有刺激作用。

2,4-滴丁酯 口服中毒先为消化道症状，然后出现感觉异常、嗜睡、肌肉无力和肌纤维颤动，严重者出现抽搐、昏迷、大小便失禁和呼吸衰竭。本品易通过皮肤进入体内。

2,4-滴钠 本品为中等毒除草剂。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后对身体有害。对眼睛、皮肤和粘膜有刺激作用。

2,4-二氨基甲苯 吸入、口服或经皮肤吸收可引起中毒。对粘膜、呼吸道及皮肤有刺激性。引起气管炎、支气管炎、喘息。引起皮肤湿疹。

2,4-二甲苯酚 本品蒸气能刺激眼睛、皮肤和呼吸系统。误服或经皮肤吸收能导致头痛、眩晕、恶心、呕吐、腹痛、衰竭、昏迷等症状。对皮肤可造成腐蚀性灼伤。

2,4-二甲基-3-戊酮 有刺激作用。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后对身体可能有害。

2,4-二甲基苯胺 本品可引起高铁血红蛋白血症，造成组织缺氧；对中枢神经系统及肝脏损害较强，对血液作用较弱。极易经皮肤吸收。可引起皮炎。急性中毒：患者有恶心，呕吐，手指麻木，精神恍惚，唇、指端、耳廓紫绀；重度中毒时皮肤、粘膜严重青紫，出现呼吸困难、抽搐等，甚至昏迷、休克；可出现溶血性黄疸、中毒性肝炎和肾损害。慢性中毒：有神经衰弱综合征，伴有轻度紫绀、贫血和肝、脾肿大。

2,4-二甲基苯乙烯 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对身体有害。蒸气或雾对眼、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刺激性。对皮肤有刺激性。

2,4-二甲基吡啶 吸入、口服或经皮肤吸收后对身体有害。对眼睛有强烈刺激性。对皮肤、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刺激性。接触后可引起咳嗽、胸痛、呼吸困难、胃肠功能紊乱。

2,4-二甲基己烷 吸入或口服对身体有害。对粘膜、皮肤和上呼吸道有刺激性。

2,4-二甲基戊烷 无本品吸入中毒资料。本品属烃类，吸入高浓度烃类化合物蒸气可引起轻度呼吸道刺激、头晕、欣快感、精神错乱、恶心和呼吸困难；极高浓度吸入可致昏迷甚至死亡。液

体进入肺部，可能引起吸入性肺炎或肺水肿。高浓度蒸气对眼有轻度刺激性；液体可引起眼暂时性红肿和疼痛，对皮肤有轻度刺激性；反复接触可致皮炎。口服引起恶心、呕吐、腹胀和头痛。

2,4-二甲基硝基苯 吸入、口服或经皮肤吸收，可能引起中毒死亡。蒸气或雾对眼睛、粘膜和上呼吸有刺激性。对皮肤有刺激性。吸收进入人体后，可引起高铁血红蛋白血症，出现紫绀。

2,4-二甲基锌 有毒。受热分解放出有毒的氧化锌烟雾。

2,4-二氯苯胺 本品为强高铁血红蛋白形成剂。对中枢神经系统、肝、肾有损害。接触后引起头痛，头晕，恶心，呕吐，指端、口唇、耳廓紫绀，呼吸困难等。慢性影响：患者有神经衰弱综合征表现，伴有轻度紫绀、贫血和肝、脾肿大。

2,4-二氯苯甲酰氯 对眼睛、皮肤、粘膜和呼吸道有强烈的刺激作用。吸入可能由于喉、支气管痉挛、水肿、炎症，化学性肺炎或肺水肿而致死。中毒表现有烧灼感、咳嗽、喘息、喉炎、气短、头痛、恶心和呕吐。

2,4-二氯苯氧基乙酸 本品对粘膜、皮肤有刺激性。口服出现明显的消化道刺激症状，严重者消化道出血。神经系统症状有头痛，头晕，瞳孔缩小，肌颤或四肢痉挛，昏迷等。可有心、肝、肾损害。

2,4-二氯酚 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对身体有害。对眼睛、粘膜、呼吸道及皮肤有刺激作用，重者可引起灼伤。

2,4-二氯甲苯 本品对粘膜和皮肤有强刺激性。持续吸入高浓度蒸气可出现呼吸道炎症，甚至发生肺水肿。对眼有刺激作用。皮肤接触可引起红斑、大疱或发生湿疹。

2,4-二羟基苯甲醛 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本品，对身体有害。本品对眼睛、皮肤、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

2,4-二硝基-1-氟苯 本品对眼和皮肤有刺激性。口服可致死亡。

2,4-二硝基苯胺 吸入、口服或经皮肤吸收后，可引起中毒死亡。对眼睛、粘膜、呼吸道及皮肤有刺激作用。吸收进入体内引起高铁血红蛋白血症，出现紫绀。中毒表现有恶心、眩晕、头痛等。

2,4-二硝基苯酚 本品直接作用于能量代谢过程，可使细胞氧化过程增强，磷酸化过程抑制。急性中毒：表现为皮肤潮红、口渴、大汗、烦躁不安、全身无力、胸闷、心率和呼吸加快、体温升高(可达 40℃ 以上)、抽搐、肌肉强直，以致昏迷。最后可因血压下降、肺及脑水肿而死亡。成人口服致死量约 1 克。慢性中毒：有肝、肾损害，白内障及周围神经炎。可使皮肤黄染，引起湿疹样皮炎，偶见剥脱性皮炎。

2,4-二硝基苯酚(含水大于等于 15%) 本品直接作用于能量代谢过程，可使细胞氧化过程增强，磷酸化过程抑制。急性中毒：表现为皮肤潮红、口渴、大汗、烦躁不安、全身无力、胸闷、心率和呼吸加快、体温升高(可达 40℃ 以上)、抽搐、肌肉强直，以致昏迷。最后可因血压下降、肺及脑水肿而死亡。成人口服致死量约 1 克。慢性中毒：有肝、肾损害，白内障及周围神经炎。可使皮肤黄染，引起湿疹样皮炎，偶见剥脱性皮炎。

2,4-二硝基苯磺酰氯 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对身体有害。对眼睛、粘膜、呼吸道和皮肤有强烈刺激作用。吸入后可因喉、支气管的痉挛、炎症、水肿，化学性肺炎或肺水肿而致死。中毒表现有烧灼感、咳嗽、喘息、喉炎、气短、头痛、恶心和呕吐。

2,4-二硝基苯甲醚 本品吸收进入体内后，可引起高铁血红蛋白血症，出现紫绀。具有刺激性。

2,4-二硝基苯肼 对眼和皮肤有刺激性。对皮肤有致敏性。本品吸收进入体内，可引起高铁血红蛋白血症，出现紫绀。

2,4-二硝基二苯胺 吸入、口服或经皮肤吸收对身体有害。对眼睛、粘膜、呼吸道及皮肤有刺激作用。

2,4-二硝基甲苯 本品有引起高铁血红蛋白血症的作用。急性中毒：出现紫绀、头痛、头晕、兴奋、虚弱、恶心、呕吐、气短、倦睡，甚至神志丧失。如不及时治疗可引起死亡。本品易经皮肤吸收引起中毒。饮酒能增加机体对该品的敏感性。慢性中毒：长期作用下可有头痛、头晕、疲倦、

腹痛、心悸、苍白、唇发绀、白细胞增多、贫血和黄疸等。

2,4-二硝基间苯二酚 本品有毒。对眼睛、皮肤、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

2,4-二硝基邻甲酚 本品中毒可引起皮肤潮红、大汗、口渴、烦躁不安、全身乏力、高热、抽搐、肌肉强直、昏迷、最后血压下降而死亡。长期接触可引起皮炎、周围神经炎。

2,4-二硝基硫氰基苯 本品对眼睛、皮肤、粘膜有刺激作用。接触后可出现乏力、嗜睡或失眠、食欲减退和嗜酸性细胞增多等。

2,4-二硝基氯苯 本品为皮肤致敏物，60%~80%的接触者发生皮炎，微量接触也能致病。表现为发痒、灼痛的丘疹、水疱，重者发生剥脱性皮炎。可引起其他过敏反应，如支气管哮喘等。本品全身性毒性微弱，偶见引起紫绀和全身中毒症状。有可能引起肝损害。

2,4-二硝基氯化苄 吸入本品蒸气或经皮肤吸收后会产生发绀症状以及损害肝脏。本品对眼睛、皮肤、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剧烈刺激作用。吸入后可引起喉、支气管的痉挛，水肿和炎症，化学性肺炎或肺水肿等。

2,4-二硝基萘酚 吸入、口服或经皮肤吸收对身体有害。对眼、上呼吸道和皮肤有刺激性。

2,4-二溴苯胺 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后对身体有害。对眼睛、皮肤、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强烈刺激作用。吸收进入体内，形成高铁血红蛋白致发生紫绀，可引起过敏反应。

2,4-二亚硝基间苯二酚 无资料。

2,4-己二烯 吸入、摄入或经皮吸收后对身体有害。对眼睛、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

2,5-二氨基甲苯 吸入、口服或经皮肤吸收可引起中毒。对呼吸道、粘膜、皮肤有刺激性。

2,5-二甲苯酚 本品蒸气能刺激眼睛、皮肤和呼吸系统。有毒。误服或经皮肤吸收能导致头痛、眩晕、恶心、呕吐、腹痛、衰竭、昏迷等症状。对皮肤可造成腐蚀性灼伤。

2,5-二甲基-2,4-己二烯 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对身体有害。蒸气或雾对眼、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刺激性，对皮肤有刺激性。

2,5-二甲基-2,5-双(过氧化叔丁基)己烷 对眼睛有刺激作用。吸入，可致中枢神经损害，引起运动障碍、平衡失调等。

2,5-二甲基苯胺 本品可引起高铁血红蛋白血症，造成组织缺氧；对中枢神经系统及肝脏损害较强，对血液作用较弱。极易经皮肤吸收。可引起皮炎。急性中毒：患者有恶心，呕吐，手指麻木，精神恍惚，唇、指端、耳廓紫绀；重度中毒时皮肤、粘膜严重青紫，出现呼吸困难、抽搐等，甚至昏迷、休克；可出现溶血性黄疸、中毒性肝炎和肾损害。慢性中毒：有神经衰弱综合征，伴有轻度紫绀、贫血和肝、脾肿大。

2,5-二甲基吡啶 对眼睛有强烈刺激性。对皮肤有刺激性；易经皮吸收。本品对粘膜及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接触后引起咳嗽、胸痛、呼吸困难和胃肠道功能紊乱。人的嗅阈浓度为 1000mg/m³。

2,5-二甲基呋喃 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后对身体有害，有刺激作用。

2,5-二甲基庚烷 对粘膜有刺激作用，高浓度时有麻醉作用。

2,5-二甲基己烷 吸入或口服对身体有害。对粘膜、皮肤和上呼吸道有刺激性。

2,5-二甲基硝基苯 吸入、口服或经皮肤吸收，可能引起中毒死亡。蒸气或雾对眼睛、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刺激性。对皮肤有刺激性。吸收进入人体后，可引起高铁血红蛋白血症，出现紫绀。

2',5-二氯-4'-硝基水杨酰替苯胺 本品有毒。有资料报道，对人有致突变作用。

2,5-二氯苯胺 本品为强高铁血红蛋白形成剂。对中枢神经系统、肝、肾有损害。接触后引起头痛，头晕，恶心，呕吐，指端、口唇、耳廓紫绀，呼吸困难等。慢性影响：患者有神经衰弱综合征表现，伴有轻度紫绀、贫血和肝、脾肿大。

2,5-二氯苯酚 有毒，对眼睛、皮肤、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受热分解出有毒气体。

2,5-二氯甲苯 本品对粘膜和皮肤有刺激性。持续吸入高浓度蒸气可出现呼吸道炎症，甚至肺水肿。对眼有刺激作用。皮肤接触可引起红斑、大疱，或发生湿疹。

2,5-二羟基苯甲酸 本品对眼睛、皮肤、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

2,5-二硝基苯酚(含水≥15%) 有毒。吸入其蒸气、粉尘或雾滴或经皮肤吸收均会引起中毒。中毒时大量出汗、发烧、全身乏力、抽搐、肌肉强直等。长期接触可引起皮炎、周围神经炎。

2,5-二溴苯胺 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后对身体有害。对眼睛、皮肤、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强烈刺激性。吸入进入体内，可形成高铁血红蛋白致发生紫绀。可引起过敏反应。

2,6,8-三甲基-4-壬酮 人如经常反复的接触或间接的从衣鞋接触，能引起轻度皮炎。

2,6-二甲苯酚 本品蒸气能刺激眼睛、皮肤和呼吸系统。有毒。误服或经皮肤吸收能导致头痛、眩晕、恶心、呕吐、腹痛、衰竭、昏迷等症状。对皮肤可造成腐蚀性灼伤。

2,6-二甲基-3-庚烯 高浓度蒸气具有麻醉性。

2,6-二甲基苯胺 本品可引起高铁血红蛋白血症，造成组织缺氧；对中枢神经系统及肝脏损害较强，对血液作用较弱。极易经皮肤吸收。可引起皮炎。急性中毒：患者有恶心，呕吐，手指麻木，精神恍惚，唇、指端、耳廓紫绀；重度中毒时皮肤、粘膜严重青紫，出现呼吸困难、抽搐等，甚至昏迷、休克；可出现溶血性黄疸、中毒性肝炎和肾损害。慢性中毒：有神经衰弱综合征，伴有轻度紫绀、贫血和肝、脾肿大。

2,6-二甲基吡啶 本品具有刺激性，对神经系统、肝、肾有损害。接触后出现眼睛、皮肤和粘膜刺激症状，并引起头痛、眩晕、恶心、呕吐、精神迟钝、腹痛、腹泻等。

2,6-二甲基吗啡啉 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对身体有害，具有刺激性。

2,6-二甲基硝基苯 吸入、口服或经皮肤吸收，可能引起中毒死亡。蒸气或雾对眼、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刺激性。对皮肤有刺激性。吸收进入人体后，可引起高铁血红蛋白血症，出现紫绀。

2,6-二甲氧基苯甲酰氯 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后对身体有害。对眼睛、皮肤、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强烈刺激性。接触后可引起头痛、恶心、喉炎、气短、化学性肺炎、肺水肿。

2,6-二氯苯胺 本品为强高铁血红蛋白形成剂。对中枢神经系统、肝、肾有损害。接触后引起头痛、头晕、恶心、呕吐、指端、口唇、耳廓紫绀、呼吸困难等。慢性影响：患者有神经衰弱综合征表现，伴有轻度发绀、贫血和肝、脾肿大。

2,6-二氯酚 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对身体有害。对眼睛、粘膜、呼吸道及皮肤有刺激作用，严重者可引起灼伤。

2,6-二氯甲苯 本品对粘膜和皮肤有刺激性。持续吸入高浓度蒸气可出现呼吸道炎症，甚至发生肺水肿。对眼有刺激作用。皮肤接触可引起红斑、大疱，或发生湿疹。

2,6-二氯硫代苯甲酰胺 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后对身体有害。有资料报道，本品可致突变。

2,6-二叔丁基对甲酚 本品对眼睛、皮肤、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长时间的接触对眼睛有害并引起头痛、恶心和眩晕。

2,6-二硝基苯胺 吸入、口服或经皮肤吸收后，可引起中毒死亡。对眼睛、粘膜、呼吸道及皮肤有刺激作用。吸收进入体内引起高铁血红蛋白血症，出现紫绀。中毒表现有恶心、眩晕、头痛等。

2,6-二硝基甲苯 本品有形成高铁血红蛋白血症的作用。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均可引起中毒，中毒表现有头痛、头晕、虚弱、恶心、紫绀、倦睡、气短和虚脱。慢性影响：高铁血红蛋白血症、贫血、肝脾损害。

2,7-二硝基苄 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后对身体有害。有刺激作用。

2-氨基-4-甲基吡啶 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后会中毒，引起头痛、恶心、呕吐、血压升高，重者可引起惊厥、昏迷、呼吸困难，甚至死亡。对眼睛、皮肤和粘膜有刺激作用。

2-氨基-5-硝基苯酚 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后对身体有害。对眼睛、皮肤、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资料报道有致突变作用。受热分解释出氮氧化物。

2-氨基-6-甲基吡啶 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后会中毒，引起头痛、恶心、呕吐、血压升高，重者可引起惊厥、昏迷、呼吸困难，甚至死亡。对眼睛、皮肤和粘膜有刺激作用。

2-氨基苯酚 吸入过量的本品粉尘，可引起高铁血红蛋白血症。有致敏作用，能引起支气管哮喘及接触性变应性皮炎。

2-氨基吡啶 接触本品对眼、鼻、喉有刺激作用，吸入或经皮吸收，出现头痛、头昏、恶心、呕吐、四肢无力、惊厥、昏迷，甚至引起死亡。本品易经皮吸收。

2-氨基丁醇 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对身体有害。本品严重损害粘膜、上呼吸道、眼和皮肤。吸入后可因喉和支气管的痉挛、炎症和水肿，化学性肺炎或肺水肿而致死。接触后引起烧灼感、咳嗽、喘息、喉炎、气短、头痛、恶心和呕吐。

2-氨基丁醇-1 对眼睛、皮肤和粘膜有刺激作用。由于挥发性小，工人吸入中毒的危害性不大，误服，对胃肠道有刺激作用。

2-氨基蒽醌 具刺激作用。资料报道有致突变作用。受热分解出氮氧化物。

2-氨基联苯 对眼睛、粘膜、呼吸道及皮肤可引起刺激作用。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可致死。

2-氨基噻唑 工人接触后出现食欲减退、恶心、呕吐，皮肤呈棕色，可出现原发刺激性皮炎，少数人突然皮肤发痒，关节或肌肉酸痛，可伴有荨麻疹及斑丘疹；能引起甲状腺肿大及甲状腺功能减退；经口对胃肠道有刺激作用。

2-苯基乙硫醇 本品有刺激作用。接触后可引起头痛、恶心和呕吐。

2-苯甲基吡啶 有毒，并对皮肤有刺激性。经口摄入会引起中毒。

2-苯氧基乙醇 本品对兔眼有一定刺激作用。对无损皮肤刺激不明显，亦不易通过皮肤吸收。未见职业性危害。

2-吡咯酮 摄入、吸入或经皮吸收对身体有害。其蒸气 and 气溶胶对眼睛、粘膜、呼吸道、皮肤有刺激作用。

2-丙醇 接触高浓度蒸气出现头痛、倦睡、共济失调以及眼、鼻、喉刺激症状。口服可致恶心、呕吐、腹痛、腹泻、倦睡、昏迷甚至死亡。长期皮肤接触可致皮肤干燥、皲裂。

2-茨醇 吸收后有微毒，可能引起过敏反应，有刺激作用。接触后可引起头痛、恶心、呕吐及惊厥。

2-碘丁烷 本品对眼睛、皮肤和粘膜有刺激作用。对中枢神经系统有抑制作用。吸入，可引起头痛、恶心、呕吐、咳嗽、气短、喉炎等症状。

2-丁醇 本品具有刺激和麻醉作用。大量吸入对眼、鼻、喉有刺激作用，并出现头痛、眩晕、倦怠、恶心等症状。对兔皮肤无刺激性，但对兔眼有严重损伤。

2-丁炔 吸入、口服或经皮吸收，对机体可能产生危害。有刺激性。

2-丁酮 对眼、鼻、喉、粘膜有刺激性。长期接触可致皮炎。本品常与己酮同-[2]混合应用，能加强己酮-[2]引起的周围神经病现象，但单独接触丁酮未发现有周围神经病现象。

2-丁烯(顺式) 有轻度麻醉和刺激作用，并可引起窒息。急性中毒：出现粘膜刺激症状、嗜睡、血压稍升高、心率增快。高浓度吸入可引起窒息、昏迷。慢性影响：长期接触以丁烯为主的混合性气体，工人有头痛、头晕、嗜睡或失眠、易兴奋、易疲倦、全身乏力、记忆力减退。有时有粘膜慢性刺激症状。

2-丁烯醇 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对身体有害。高浓度丁烯醇对眼睛、皮肤、粘膜和呼吸道有强烈的刺激作用。中毒表现有烧灼感、咳嗽、喘息、喉炎、气短、头痛、恶心和呕吐。

2-丁烯腈 如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后对身体有害。本品具有刺激性。

2-丁烯醛(抑制了的) 对眼结膜及上呼吸道粘膜有强烈刺激作用。长期接触引起慢性鼻炎、神经系统机能障碍。

2-氟甲苯 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后对身体有害。对眼睛、皮肤、粘膜和呼吸道有刺激作用。

2-氟乙酰胺 本品的中毒多由误服引起，神经系统的症状有头痛、头晕、无力、四肢麻木、易激动、肌肉震颤、肢体阵发性抽搐、昏迷、谵妄等，常因呼吸衰竭而死亡，国内中毒病例多为此型。循环系统方面多为窦性心动过速，重者出现心肌损害，甚至发生心室纤维性颤动，此为心脏型，国外多见。本品对胃肠道有一定的刺激性。本品可经皮肤吸收，导致中毒死亡。

2-庚醇 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后对身体有害。对皮肤有刺激作用。其蒸气或雾对眼睛、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接触后可引起眼睛的损害。

2-庚酮 主要为麻醉和刺激作用。吸入高浓度蒸气可致深度麻醉；对鼻、眼有强烈刺激性。

2-庚烯 本品对眼睛、皮肤和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具有麻醉性，对小鼠最小麻醉浓度为

60000mg/m³。

2-己醇 吸入、口服或经皮肤吸收对身体有害。其蒸气或雾对眼睛、皮肤、粘膜和呼吸道有刺激作用。

2-己炔 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后对身体能有害。蒸气和液体有轻度刺激性。

2-己酮 急性中毒时，具有粘膜刺激和麻醉作用，引起眼和上呼吸道的刺激症状。慢性作用：出现肢端麻木、刺痛、足根烧灼感、寒冷感、上下肢无力等周围神经炎表现。

2-己烯 蒸气或雾对眼和上呼吸道有刺激性，接触后出现烧灼感、咳嗽、喘息、喉炎、气短、头痛、恶心和呕吐。

2-甲-4-氯 对眼睛、皮肤、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误服后出现呕吐、步态不稳、肌肉颤动、反射降低、瞳孔缩小、抽搐、癫痫大发作、昏迷、休克。可致死。

2-甲-4-氯丙酸 为低毒除草剂。资料报道，有致畸、致突变作用。受热分解放出有毒的氯气。

2-甲-4-氯丁酸 为低毒除草剂。误服有毒。资料报道，有致突变作用。受热分解放出有毒的氯气。

2-甲氨基乙醇 吸入或摄入对身体有害。对皮肤有刺激性。蒸气或雾对眼、粘膜、上呼吸道有刺激性，接触后引起烧灼感、咳嗽、喘息、喉炎、气短、头痛、恶心和呕吐。对眼有损害。对皮肤有致敏性。

2-甲酚 本品对皮肤、粘膜有强烈刺激和腐蚀作用。引起多脏器损害。急性中毒：引起肌肉无力、胃肠道症状、中枢神经抑制、虚脱、体温下降和昏迷，并可引起肺水肿和肝、肾、胰等脏器损害，最终发生呼吸衰竭。慢性影响：可引起消化道功能障碍，肝、肾损害和皮疹。

2-甲基-1,3-丁二烯 本品有麻醉和刺激作用。急性中毒：大量高浓度吸入，可迅速出现头痛，头昏、耳鸣、无力、恶心、眼痛、流泪、喷嚏、喉痛、咳嗽、胸闷甚至呼吸困难。不久出现中枢神经系统麻醉前的兴奋症状，如烦躁不安、大声哭闹、肌肉抽搐、震颤等；严重者昏迷。一般在数小时后逐步清醒。通常无后遗症。本品可引起皮肤充血与水肿，其后可有轻度剥脱。可经完整皮肤吸收。

2-甲基-1,3-二氧戊环 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后对身体有害。对眼睛、皮肤、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

2-甲基-1,3-戊二烯 本品具刺激作用，高浓度时有麻醉作用。

2-甲基-1,4-戊二烯 本品对粘膜有刺激作用，高浓度蒸气具麻醉性。

2-甲基-1-丁烯 吸入、口服或经皮肤吸收对身体有害，有刺激作用。

2-甲基-1-丁烯-3-酮 本品对眼睛、皮肤、呼吸道有刺激作用。人皮肤接触可发生水疱。

2-甲基-1-戊醇 本品属低毒类。对眼睛、皮肤、粘膜有刺激性。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后对身体有害。

2-甲基-1-戊烯 蒸气或雾对眼、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刺激性，接触后出现烧灼感、咳嗽、喘息、喉炎、气短、头痛、恶心和呕吐。

2-甲基-2-丁硫醇 液体及其蒸气对眼睛、皮肤和呼吸道有刺激作用，吸入后影响神经系统。

2-甲基-2-丁烯 对眼睛、粘膜、呼吸道及皮肤有刺激作用，可引起化学性肺炎，对中枢神经系统有抑制作用。

2-甲基-2-戊醇 本品蒸气或烟雾对眼睛、皮肤、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未见有关毒性报道，可能其毒性与其他己醇异构物相似。

2-甲基-2-戊烯 吸入或摄入对身体有害。蒸气或雾对眼、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刺激性。对皮肤有刺激性。接触后出现烧灼感、咳嗽、喘息、喉炎、气短、头痛、恶心和呕吐。

2-甲基-2-戊烯醛 本品对眼睛、皮肤有刺激作用。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后对身体有害。

2-甲基-3-丁炔-2-醇 无资料。

2-甲基-3-戊醇 本品对眼睛、皮肤有刺激作用。未见有关毒性报道，可能其毒性与其他己醇异构物相似。

2-甲基-3-乙基丙烯醛 本品对眼睛、皮肤、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

2-甲基-3-乙基戊烷 吸入蒸气可引起中毒。

2-甲基苯胺 本品是强烈的高铁血红蛋白形成剂，并能刺激膀胱尿道，能致血尿。急性中毒：多由皮肤污染而吸收引起。自觉脸部灼热、剧烈头痛、头晕、呼吸困难，呈现紫绀症。以后出现血尿、尿闭、精神障碍、肌肉抽搐。慢性中毒：可引起膀胱刺激症状。

2-甲基苯并恶唑 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后对身体有害。对眼睛、皮肤、粘膜和呼吸道有强烈刺激作用。接触后可引起头痛、恶心、呕吐、咳嗽、气短、烧灼感等。

2-甲基苯甲腈 本品对皮肤有刺激作用，其蒸气或雾对眼睛、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

2-甲基吡啶 接触本品可出现疲乏、全身无力、嗜睡等，重者出现神经系统症状，如步态不稳、短暂意识丧失等。

2-甲基丙烯腈 毒作用似丙烯腈。动物急性中毒开始表现短时间兴奋，然后出现无力、气喘、紫绀、阵发性强直性抽搐、昏迷、死亡。实验表明，本品易通过兔和豚鼠皮肤吸收，局部无明显刺激反应，只有轻度充血。

2-甲基丙烯醛 对眼、呼吸道粘膜及皮肤有强烈刺激作用。吸入可引起喉、支气管的炎症、水肿和痉挛，化学性肺炎或肺水肿。

2-甲基呋喃 本品具麻醉作用，能使血液循环、肠、胃、肝脏功能出现异常。对眼睛有刺激作用。实验资料报道，有致突变作用。受热分解放出具有腐蚀性的烟雾。

2-甲基庚烷 吸入引起呼吸道轻度刺激、头痛、头昏，以及中枢神经系统影响的症状。对眼有刺激性。口服引起腹泻、中枢神经系统轻度抑制。长期反复接触可引起皮炎。

2-甲基环己醇 人接触过高浓度，可引起头痛、眼及上呼吸道刺激；有麻醉作用。对皮肤有刺激性。摄入后引起中枢神经系统抑制。

2-甲基环己酮 吸入高浓度蒸气可造成麻醉和死亡，但因该品气味强烈，一般不致高浓度吸入。液体溅入眼内可致眼损害，高浓度蒸气对眼也有刺激性。经皮肤吸收毒性低。长期反复接触可造成皮肤损害。

2-甲基己烷 吸入或误服对身体有害。蒸气对眼睛、皮肤、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接触后可引起头痛、恶心、呕吐、喉炎、气短等。本品具有麻醉作用。

2-甲基喹啉 对皮肤、眼、粘膜、上呼吸道有刺激性。慢性作用：实验表明有致突变作用。

2-甲基萘 在空气中实际能达到的浓度，未产生急性中毒效应。腹腔注射时，大鼠急性中毒征象为：软弱、共济失调、呼吸困难、体温下降。

2-甲基哌啶 蒸气或雾对眼、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对皮肤有刺激性。

2-甲基四氢呋喃 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后对身体有害。蒸气和雾对眼睛、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

2-甲基戊烷 蒸气或雾对眼和上呼吸道有刺激性。对皮肤有刺激性。接触后出现烧灼感、咳嗽、喘息、喉炎、气短、头痛、恶心和呕吐。

2-甲氧基-4-硝基苯胺 本品有毒。对眼睛、皮肤、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进入体内，可形成高铁血红蛋白而致紫绀。

2-甲氧基苯甲酰氯 对眼睛、皮肤、粘膜和呼吸道有强烈的刺激作用。吸入可能由于喉、支气管的痉挛、水肿、炎症，化学性肺炎或肺水肿而致死。中毒表现有烧灼感、咳嗽、喘息、喉炎、气短、头痛、恶心和呕吐。

2-甲氧基乙基乙烯基醚 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后会中毒。对眼睛、皮肤、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受热分解释出具有腐蚀性、刺激性烟雾。

2-氯-1,1,2-三氟乙基甲醚 本品具有麻醉作用，对粘膜有刺激作用。

2-氯-1,3-丁二烯(抑制了的) 以中枢神经系统抑制和呼吸道刺激作用为主。急性中毒：短期吸入高浓度蒸气出现流泪、咽干痛、胸闷、呼吸困难；结膜及咽部充血；肺部散在罗音；并有头昏、头痛、乏力、四肢麻木、步态不稳、恶心、呕吐、昏迷、抽搐等。个别发生急性肺水肿而死亡。急性期后可出现肝、肾损害及脱发。慢性中毒：长期密切接触可引起神经衰弱综合征、中毒性肝病。

重者出现肝硬变。多数患者有脱发，可伴有眉毛、腋毛、睫毛脱落，指甲变灰褐色。血清 β - 球蛋白自身比较降低 20% 以上。

2-氯-1-丙醇 对眼有刺激性。可引起皮肤刺激。

2-氯-4-硝基(苯)酚 本品对人体具有毒性和刺激性。对眼睛、皮肤和粘膜有刺激性。受热分解释出氯和氮氧化物烟雾。

2-氯-4-硝基苯胺 对眼睛、皮肤、粘膜、上呼吸道有刺激性。进入体内可导致形成高铁血红蛋白血症。高浓度时可引起紫绀，这种症状可持续 2~4 小时或更长时间。

2-氯-4-硝基甲苯 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后对身体有害。具刺激作用。进入机体内，可形成高铁血红蛋白致发生紫绀。

2-氯-5-甲酚 对眼睛、皮肤和粘膜有强烈刺激性，可致灼伤。吸入引起喉、支气管炎、痉挛，化学性肺炎、肺水肿等。接触可有头痛、恶心、呕吐、喉炎、咳嗽等症状。

2-氯吡啶 生产工人可发生湿疹。其蒸气和气溶胶对眼睛、粘膜、呼吸道和皮肤有刺激作用。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后有致死危险。

2-氯丙酸 本品对粘膜、上呼吸道、眼睛和皮肤有强烈刺激性。可引起灼伤。吸入后，可因喉和支气管的痉挛、炎症和水肿，化学性肺炎或肺水肿而死亡。接触后引起烧灼感、咳嗽、喘息、喉炎、气短、头痛、恶心和呕吐。

2-氯丙酸乙酯 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对身体有害。对眼睛、皮肤、粘膜和呼吸道有强烈刺激作用。吸入后，可能因咽喉、支气管的痉挛、水肿，化学性肺炎或肺水肿而致死。中毒表现有烧灼感、咳嗽、喘息、喉炎、气短、头痛、恶心和呕吐。

2-氯丙烷 本品具有很强的麻醉作用；对肝和肾脏有损害；对皮肤和粘膜有轻度刺激作用；溅入眼内引起疼痛和刺激症状。

2-氯丙烯 本品具有强烈刺激性。高浓度严重损害粘膜、上呼吸道、眼睛和皮肤。接触后引起烧灼感、咳嗽、喘息、喉炎、气短、头痛、恶心和呕吐。

2-氯丁烷 吸入、口服或经皮肤吸收后对身体有害，对眼睛、皮肤有刺激性。

2-氯对甲苯胺 吸入、摄入或经皮吸收有害。对眼睛、皮肤、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进入体内吸收后，可形成高铁血红蛋白，发生紫绀。资料报道，有致突变作用。

2-氯汞苯酚 人体吸收易引起中毒。吸入时，神经系统最早受损；误服，则先出现消化道症状；对肝、肾、心脏有损害；对皮肤可引起接触性皮炎。

2-氯甲苯 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对身体有害，可引起刺激症状。

2-氯萘 本品对肝脏有损害作用，可引起光照性皮炎。

2-氯乙醇 高浓度蒸气对眼、上呼吸道有刺激性。高浓度吸入出现头痛、头晕、嗜睡、恶心、呕吐，继之乏力、呼吸困难、紫绀、共济失调、抽搐、昏迷。重者发生脑和肺水肿。可因循环和呼吸衰竭而死亡。皮肤接触，可出现皮肤红斑；可经皮吸收引起中毒。口服可致死。慢性影响有头痛、乏力、胃纳减退、血压降低和消瘦等。

2-氯乙基二甲胺 吸入其蒸气可引起眼、呼吸道刺激症状，甚至出现迟发性肺水肿；对皮肤、粘膜有强烈刺激和糜烂作用。可引起皮肤灼伤，可造成角膜、虹膜和晶状体的损害。

2-氯乙基二乙胺 吸入其蒸气可引起眼、呼吸道刺激，恶心、呕吐，甚至出现肺水肿；误服可产生恶心、呕吐、腹泻。对皮肤、粘膜有强烈刺激和糜烂作用。可引起眼和皮肤灼伤。

2-氯乙酰苯 吸入后，出现咳嗽和呼吸困难。对眼有刺激性，引起结膜刺激和流泪。

2-氯正丁酸乙酯 本品有毒，有刺激性。受高热能放出有毒气体。

2-萘乙酸 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后对身体有害。对眼睛、皮肤、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

2-羟基-2-甲基丙酸乙酯 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对身体有害。具有刺激性。

2-羟基-4-亚硝基甲苯 本品有毒，具刺激性，受高热散发出有毒气体。

2-羟基-5-氯苯甲醛 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本品后对身体有害。对眼睛、皮肤、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

2-羟基丙酸 本品对眼睛、皮肤、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强烈刺激作用。接触后引起症状有烧灼感、喘息、喉炎、气短、头痛、恶心和呕吐。较浓溶液可引起眼、皮肤灼伤。

2-羟基异丁腈 本品的蒸气或液体对皮肤、粘膜均有刺激作用，毒作用与氢氰酸相同。一般接触4—5分钟后出现症状，早期中毒症状有无力、头昏、头痛、胸闷、心悸、恶心、呕吐和食欲减退，严重者可致死。可引起皮炎。

2-羟基-正辛氧基二苯甲酮 本品有刺激作用，有麻醉作用。

2-巯基苯并噻唑 本品对皮肤有致敏作用。

2-巯基乙醇 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后会中毒。中毒表现有紫绀、呕吐、震颤、头痛、惊厥、昏迷，甚至死亡。对眼、皮肤有强烈刺激性。可引起角膜混浊。

2-壬烯 本品有刺激作用，高浓度时有麻醉性。

2-戊醇 吸入、口服或经皮肤吸收对身体有害。其蒸气或雾对眼睛、皮肤、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还可引起头痛、头晕、呼吸困难、咳嗽、恶心、呕吐、腹泻等；严重者有复视、耳聋、谵妄等，有时出现高铁血红蛋白血症。

2-戊炔 无资料。

2-戊酮 本品对粘膜具有刺激作用，高浓度可致麻醉。吸入后引起上呼吸道刺激、头痛、头晕、恶心、呕吐、嗜睡、昏迷。对眼及皮肤有刺激性。未见慢性中毒病例。长期接触可致皮炎。

2-戊烯 本品有麻醉作用，对眼睛、呼吸道和皮肤有刺激性。吸入后引起头痛、头晕、恶心、虚弱、四肢无力等。

2-硝基-1-萘胺 本品有毒。误服能引起中毒。对眼睛、皮肤和粘膜有刺激性。

2-硝基-2-氯丙烷 本品对眼睛、皮肤和呼吸道有刺激作用。

2-硝基-4-甲苯酚 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对身体有害。对眼睛、粘膜、呼吸道及皮肤有刺激作用。过长时间的接触，可引起眼睛的损伤或灼伤。

2-硝基-4-氯甲苯 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后对身体有害。具刺激作用。进入人体内，可形成高铁血红蛋白致发生紫绀。

2-硝基苯甲醚 本品对皮肤、眼睛和粘膜有刺激性。接触后可引起血液系统改变，发生紫绀、贫血。可致中枢神经麻痹、肝损害，皮肤接触发生皮炎。

2-硝基苯肼 对眼睛、上呼吸道和皮肤有刺激性。

2-硝基苯乙醚 无资料。

2-硝基丙烷 本品对眼和呼吸道有刺激作用。轻度中毒出现化学性支气管炎；中度中毒者为化学性肺炎；重度中毒者可发生化学性肺水肿。同时都伴有不同程度的眼结膜充血、水肿等。本品有麻醉作用。可引起轻度高铁血红蛋白血症。对肝、肾有损害。

2-硝基碘苯 吸入、口服或经皮肤吸收后对身体有害。对眼睛和皮肤有刺激作用。可引起高铁血红蛋白血症而出现紫绀。易经皮肤吸收中毒。

2-硝基甲苯 对眼睛、呼吸道和皮肤有刺激作用。吸收进入体内可引起高铁血红蛋白血症，出现紫绀。严重中毒者可致死。

2-硝基联苯 对呼吸系统有刺激作用。对肝、肾有损害作用。

2-硝基氯苯 对粘膜和皮肤有刺激作用。中毒主要由于吸入其粉尘或蒸气而引起，吸收后，产生高铁血红蛋白血症。急性中毒病人可有头痛、头昏、乏力、皮肤粘膜紫绀、手指麻木等症状。重者可出现胸闷、呼吸困难、心悸，甚至发生心律紊乱、昏迷、抽搐、呼吸麻痹。有时可引起溶血性贫血，肝损害。慢性中毒有头痛、乏力、失眠、记忆力减退等神经衰弱综合征表现；有慢性溶血时，可出现黄疸、贫血；还可引起中毒性肝炎。

2-硝基氯化苄 吸入、摄入对身体有害。对眼睛、皮肤、粘膜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中毒表现有烧灼感、咳嗽、喘息、喉炎、气短、头痛、恶心和呕吐。吸入后可能由于喉、支气管的痉挛、炎症和水肿，化学性肺炎或肺水肿而致死。

2-硝基萘 本品具有刺激性。眼接触可引起结膜炎，严重时可致角膜损害。

2-硝基溴苯 吸入、口服或经皮肤吸收后对身体有害。对眼睛和皮肤有刺激作用。经皮肤吸

收迅速，吸收后引起高铁血红蛋白血症，出现紫绀。

2-硝基乙苯 本品吸入或经皮肤吸收均可引起中毒。接触者可在一周后出现血尿，无紫绀，但有轻度贫血。停止接触容易恢复。

2-辛炔 本品具有刺激作用，有轻度麻醉作用。高浓度时有窒息效应。

2-辛烯 吸入、口服或经皮肤吸收后对身体有害。有刺激性，高浓度时有麻醉作用。

2-溴-1-氯丙烷 吸入、摄入对身体有害。对眼睛、皮肤和粘膜有刺激作用。

2-溴苯胺 误服、吸入或皮肤吸收都能引起中毒。进入体内能形成高铁血红蛋白，可引起紫绀。对肝、肾有损害作用。

2-溴苯酚 对眼睛、皮肤、粘膜、上呼吸道有刺激性。长期接触可引起眼睛的强烈刺激或灼伤。

2-溴苯甲酰氯 有腐蚀性。蒸气对眼睛和粘膜有强烈刺激性。吸入，可引起喉、支气管炎、痉挛，化学性肺炎、肺水肿等。

2-溴苯乙腈 对眼睛、粘膜、呼吸道及皮肤有强烈刺激作用。吸入后可由于喉和支气管的痉挛、炎症及水肿，化学性肺炎或肺水肿而致死。中毒表现有烧灼感、头痛、恶心、呕吐、咳嗽、喘息、喉炎、气短。可致角膜炎、角膜溃疡。

2-溴苯乙酮 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后对身体有害。对眼睛、皮肤、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强烈刺激作用。吸入，可引起喉、支气管炎、痉挛，化学性肺炎、肺水肿等。

2-溴丙酸 本品对粘膜、上呼吸道、眼和皮肤有强烈的刺激性。吸入后，可因喉及支气管的痉挛、炎症、水肿，化学性肺炎或肺水肿而致死。接触后可引起烧灼感、咳嗽、喘息、喉炎、气短、头痛、恶心和呕吐。能引起皮肤灼伤。

2-溴丙烯基溴 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对身体有害。蒸气或雾对眼、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刺激性。接触后引起烧灼感、咳嗽、喘息、喉炎、气短、头痛、恶心和呕吐。

2-溴丙酰溴 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对身体有害。可引起灼伤。对粘膜、上呼吸道、眼、皮肤等组织有极强的破坏作用。吸入后可能因喉、支气管的炎症、水肿、痉挛，化学性肺炎或肺水肿而致死。中毒表现有烧灼感、咳嗽、喘息、喉炎、气短、头痛、恶心、呕吐。

2-溴己酸 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后对身体有害。对眼睛、皮肤和粘膜有刺激作用。吸入可引起喉、支气管的痉挛、炎症、水肿，化学性肺炎、肺水肿。

2-溴甲苯 对眼睛、皮肤有刺激性。

2-溴戊烷 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后对身体有害。对眼睛、皮肤、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

2-溴乙醇 本品对粘膜、上呼吸道、眼睛和皮肤有强烈刺激性。吸入后可由于喉和支气管的痉挛、炎症和水肿，化学性肺炎、肺水肿而致死。中毒表现有烧灼感、咳嗽、喘息、喉炎、气短、头痛、恶心和呕吐。

2-溴乙基乙醚 吸入、口服或经皮吸收，对机体有危害。对眼和皮肤有刺激性。

2-溴异丁酸乙酯 本品有毒。有腐蚀性。受高热放出有毒气体。

2-亚甲基丁二酸 吸入、摄入对身体有害。对眼睛、皮肤、粘膜有刺激性。无职业中毒报道。

2-乙基-1,3-己二醇 本品对眼睛、皮肤有刺激作用。吸入、摄入或经皮吸收后对身体有害。

2-乙基-1-丁烯 对眼睛、皮肤、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

2-乙基苯胺 对眼睛有强烈的刺激作用。对粘膜、上呼吸道有刺激性。吸收进入体内可引起高铁血红蛋白血症，出现紫绀。

2-乙基吡啶 有毒。对眼睛、皮肤和粘膜有刺激作用。接触可引起头痛、恶心和呕吐等。

2-乙基丁胺 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对身体有害。本品严重损害粘膜、上呼吸道、眼和皮肤。吸入后可因喉、支气管的痉挛和水肿，化学性肺炎或肺水肿而致死。长时间接触可引起强烈刺激或灼伤。

2-乙基丁醇 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对机体有害。对皮肤有刺激性。对眼有强烈刺激作用，接触后引起眼损害。

2-乙基丁醛 本品对皮肤有刺激作用。其蒸气或雾对眼睛、上呼吸道粘膜有刺激作用。

2-乙基己胺 本品具有强烈的刺激性。高浓度接触严重损害粘膜、上呼吸道、眼睛和皮肤。接触后出现烧灼感、咳嗽、喘息、喉炎、气短、头痛、恶心和呕吐。

2-乙基己基乙烯基醚 吸入高浓度本品有麻醉作用。本品受热分解放出刺激性的烟雾。

2-乙基己醛 本品有毒。对眼睛、皮肤、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接触后能引起头痛、咳嗽、咽喉痛、恶心和呕吐。

2-乙基己酸 对皮肤、粘膜有刺激作用。受热分解放出刺激性的酸雾。

2-乙基己酸乙酯 本品对眼睛、皮肤和粘膜有刺激作用。受热分解放出刺激性的酸雾。

2-乙基己烯-1 吸入本品可引起中毒，出现头痛、头晕、嗜睡或兴奋等症状。

2-乙基吡啶 短暂吸入本品对眼和上呼吸道有刺激性，伴有头痛、恶心、紧张不安及食欲减退；严重者可有运动失调、呼吸困难和抽搐。可致皮肤灼伤，患处呈棕红色；对皮肤有致敏作用。

2-乙氧基-3,4-二氢-1,2-吡喃 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后可引起中毒。受热分解放出刺激性烟雾。

3-(对氯苯基)-1-甲氧基-1-甲基脒 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后对身体有害。资料报道，有致畸作用，对生殖系统有影响。受热分解放出有毒的氯气和氮氧化物烟雾。

3,3'-二氨基二丙胺 误服或吸入有害。对皮肤、眼睛和粘膜有腐蚀性。吸入可引起喉和支气管炎症、水肿、化学性肺炎、肺水肿等。

3,3'-二甲基联苯胺 本品对呼吸道和眼有刺激性。对皮肤无刺激性；易经皮肤吸收。慢性影响：无长期职业性接触致慢性影响的报道。动物喂饲本品可导致肾损害甚至肾功能衰竭。

3,3'-二甲基戊烷 本品属烃类，吸入高浓度烃类化合物蒸气可引起轻度呼吸道刺激、头晕、欣快感、精神错乱、恶心和呼吸困难；极高浓度吸入可致昏迷甚至死亡。液体进入肺部，可引起吸入性肺炎或肺水肿。高浓度蒸气对眼有轻度刺激性；液体可引起眼部暂时性红肿和疼痛。液体对皮肤有轻度刺激性；反复接触可致皮炎。口服引起恶心、呕吐、腹胀和头痛等。

3,3'-二甲氧基联苯胺二盐酸盐 有毒。对人体有刺激性。动物实验表明，本品为可疑致癌物。

3,3'-二氯联苯胺 对动物有强致癌作用，对人为可疑致癌物。接触本品可引起皮炎。

3,3'-二氯联苯胺盐酸盐，盐酸二氯联苯胺 吸入、摄入或经皮吸收后对身体有害。本品受热分解出有毒的氯和氮氧化物。

3,3'-二乙氧基丙烯 本品具有刺激性。

3,3'-氧化二丙腈 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后对身体有害。对眼睛、皮肤、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受热分解释出氮氧化物和氰。

3,4-二甲苯酚 本品蒸气能刺激眼睛、皮肤和呼吸系统。有毒。误服或经皮肤吸收能导致头痛、眩晕、恶心、呕吐、腹痛、衰竭、昏迷等症状。对皮肤可造成腐蚀性灼伤。

3,4-二甲基吡啶 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后可引起中毒。刺激眼睛、皮肤和呼吸系统。损害神经系统、肝和肾。

3,4-二甲基硝基苯 吸入、口服或经皮肤吸收，可能引起中毒死亡。蒸气或雾对眼、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刺激性。对皮肤有刺激性。吸收进入人体后，可引起高铁血红蛋白血症，出现紫绀。

3,4-二甲氧基苯乙腈 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后对身体有害。可由于缺氧而引起紫绀。

3,4-二氯苯胺 本品为强高铁血红蛋白形成剂；对中枢神经系统、肝、肾有损害。引起头痛，头晕，恶心，呕吐、指端、口唇、耳廓紫绀，呼吸困难等。

3,4-二氯苯酚 有毒。对眼睛、皮肤、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强烈刺激作用。受热分解放出有毒气体。

3,4-二氯苄基氯 有强麻醉性。极微量即能刺激皮肤、眼睛和粘膜。接触引起烧灼感、咳嗽、眩晕、气短、头痛、恶心和呕吐。吸入可引起喉炎，支气管炎，化学性肺炎，肺水肿。

3,4-二氯甲苯 本品对粘膜和皮肤有刺激性。持续高浓度吸入其蒸气可出现呼吸道炎症，甚至发生肺水肿。对眼有刺激性。皮肤接触可引起红斑、大疱，或发生湿疹。

3,4-二氯硝基苯 对皮肤、粘膜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吸收后导致体内形成高铁血红蛋白，

引起紫绀。

3,4-二溴丁酮 本品有毒，具强烈催泪性。人在本品 18.8mg/m³ 环境下，几秒钟内失去工作能力；1—2 秒可致显著呼吸道疾患。

3,5,5-三甲基己醇 本品对眼睛、皮肤、粘膜具有刺激作用，未见有对人明显危害的报道。

3,5-二甲苯酚 本品蒸气能刺激眼睛、皮肤和呼吸系统。有毒。误服或经皮肤吸收能导致头痛、眩晕、恶心、呕吐、腹痛、衰竭、昏迷等症状。

3,5-二甲基吡啶 本品具有刺激性，对神经系统、肝、肾有损害。接触后出现眼睛、皮肤和粘膜刺激症状。并引起头痛、眩晕、恶心、呕吐、精神迟钝、腹痛、腹泻等。

3,5-二甲基庚烷 对粘膜有刺激作用，高浓度时有麻醉作用。

3,5-二甲基硝基苯 吸入、口服或经皮肤吸收，可能引起中毒死亡。蒸气或雾对眼、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刺激性。对皮肤有刺激性。吸收进入人体后，可引起高铁血红蛋白血症，出现紫绀。

3,5-二硝基苯胺 吸入、口服或经皮肤吸收后，可引起中毒死亡。对眼睛、粘膜、呼吸道及皮肤有刺激作用。吸收进入体内引起高铁血红蛋白血症，出现紫绀。中毒表现有恶心、眩晕、头痛等。

3,5-二硝基苯甲酰氯 吸入、摄入或经皮吸收后有害。对眼睛、皮肤、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强烈刺激作用。吸入后，可引起喉、支气管的痉挛、炎症和水肿、化学性肺炎、肺水肿等。

3,5-二溴-4-羟基苯腈 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后对身体有害。本品对眼睛、粘膜、皮肤和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接触本品工人的尿中硫氰酸盐排出增多。

3,6-二氯-2-甲氧基苯甲酸 摄入有毒。有报道可致突变。加热可释放出有毒的氯烟雾。

3,6-二羟基邻苯二甲腈 对眼睛、皮肤、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

3-氨基-2,5-二氯苯甲酸 有毒。资料报道有致突变作用。受热分解释出氯和氮氧化物。

3-氨基-2-萘甲酸 在一般情况下，接触无明显的危险性，其蒸气对上呼吸道、眼睛和皮肤有刺激作用。

3-氨基苯酚 本品不易经皮肤吸收。吸入过量本品粉尘，可引起高铁血红蛋白血症。

3-氨基丙腈 人吃了含本品的大量甜豆，可发生急性中毒，表现为下肢瘫痪和出现其他的中枢神经系统症状。本品在体内可释放氰基，显示氰化物的特异毒作用。

3-氨基喹啉 有毒。对眼睛、皮肤、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受热分解释出氮氧化物。

3-氨基三氟甲苯 本品高浓度时对眼睛、皮肤、粘膜和呼吸道有强烈刺激作用。接触后可引起烧灼感、咳嗽、喉炎、气短、头痛、恶心和呕吐。由于缺氧可引起紫绀。

3-碘硝基苯 对眼睛、皮肤和粘膜有刺激作用。进入体内能形成高铁血红蛋白，导致紫绀。

3-丁炔-2-酮 本品对眼睛、皮肤、呼吸道粘膜具刺激作用。其毒性大于甲基异丙烯甲酮。

3-丁烯-2-酮 本品对眼睛、皮肤、粘膜及上呼吸道有强烈刺激性。吸入后可因喉部及支气管的痉挛、水肿，炎症，化学性肺炎，肺水肿而致死，接触后可引起烧灼感、咳嗽、哮喘、喉炎、气短、头痛、恶心和呕吐。吸入、口服或经皮吸收后，严重中毒者均可能死亡。

3-丁烯腈 如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后对身体有害。具有刺激性。

3-对氯苯基-1,1-二甲基脲 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后对身体有害。资料报道，本品有致突变、致畸作用。受热分解放出有毒的氯气和氮氧化物烟雾。

3-对溴苯基-1-甲氧基甲基脲 本品属低毒物质。对眼睛有刺激作用。受热分解放出有毒的溴和氮氧化物。

3-氟苯甲酸 本品属低至中等毒类。对眼睛、皮肤和粘膜有刺激作用。具麻醉作用，对肝、肾也有损害作用。

3-氟丙基硫醇 无资料。

3-氟丙酸 热解后可产生有毒的氟离子烟雾，未见其它职业中毒资料。

3-氟甲苯 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后对身体有害。其蒸气或雾对眼睛、皮肤、粘膜、呼吸道有刺激作用。

3-庚醇 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后对身体有害。对皮肤有刺激作用。其蒸气或雾对眼睛、

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

3-庚酮 其蒸气对眼睛、皮肤、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刺激性；对皮肤有脱脂作用，长期接触可致皮炎。未见人的中毒报道。

3-庚烯 吸入或口服对身体有害。对皮肤有刺激作用。其蒸气或雾对眼睛、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高浓度有麻醉作用。

3-环己烯-1-腈 属中等毒类。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后会中毒。具刺激作用。

3-己炔 吸入、口服或经皮肤吸收对身体有害。蒸气和液体有刺激性。

3-己酮 吸入、口服或经皮肤吸收对身体有害。有刺激性。

3-甲酚 本品对皮肤、粘膜有强烈刺激和腐蚀作用。引起多脏器损害。急性中毒：引起肌肉无力、胃肠道症状、中枢神经抑制、虚脱、体温下降和昏迷，并可引起肺水肿和肝、肾、胰等脏器损害，最终发生呼吸衰竭。慢性影响：可引起消化道功能障碍，肝、肾损害和皮疹。

3-甲基-1,3-戊二烯 本品具刺激作用，高浓度时有麻醉作用。

3-甲基-1,4-戊二烯 本品具刺激作用，高浓度时有麻醉作用。

3-甲基-1-丁烯 吸入或摄入对身体有害。其蒸气或烟雾对眼睛、粘膜和呼吸道有刺激作用。中毒表现可有烧灼感、咳嗽、喘息、喉炎、气短、头痛、恶心和呕吐。

3-甲基-1-戊炔-3-醇 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后对身体有害。对皮肤、眼睛具有刺激作用。

3-甲基-1-戊烯 吸入或误服本品有害。对眼睛、皮肤和粘膜有刺激性。接触后可引起咳嗽、喉炎、头痛、恶心、呕吐和气短等。

3-甲基-2-丁醇 误服或吸入有害。对眼睛、皮肤、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长时间接触可引起头痛、恶心和呕吐。

3-甲基-2-戊酮 本品具有刺激性。

3-甲基-2-戊烯 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对身体有害。蒸气或雾对眼、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刺激性。对皮肤有刺激性。

3-甲基-2-戊烯-4-炔醇 有毒。有强腐蚀性，对皮肤、眼睛和粘膜会引起严重烧伤。

3-甲基-3-戊醇 本品对眼睛、皮肤有刺激作用。未见有关中毒报道，可能其毒性与其他己醇异构物相似。

3-甲基苯胺 本品是强烈的高铁血红蛋白形成剂，并能刺激膀胱尿道，能致血尿。急性中毒：多由皮肤污染而吸收引起。自觉脸部灼热、剧烈头痛、头晕、呼吸困难，呈现紫绀症。以后出现血尿、尿闭、精神障碍、肌肉抽搐。慢性中毒：可引起膀胱刺激症状。

3-甲基吡啶 接触本品出现疲乏、全身无力、嗜睡等，重者出现神经系统症状，如步态不稳、短暂意识丧失等。

3-甲基丁醛 接触本品蒸气可引起胸部压迫感、上呼吸道刺激、眩晕、头痛、恶心、呕吐、疲倦无力等。

3-甲基丁炔 小鼠接触本品 150g/m^3 引起翻正反射丧失， 250g/m^3 致死。

3-甲基丁酮 蒸气或雾对眼、粘膜及上呼吸道有刺激性。对皮肤有刺激作用。

3-甲基环己醇 人接触过高浓度本品，可引起头痛、眼及上呼吸道刺激。液体对皮肤有刺激性。

3-甲基己烷 本品蒸气能刺激皮肤、眼睛和粘膜，高浓度蒸气具有麻醉作用，对血象有轻度影响。

3-甲基六氢吡啶 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对身体有害。蒸气或雾对眼、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刺激性。对皮肤有刺激性。

3-甲基噻吩 本品具有刺激性。接触后能引起头痛、恶心、呕吐。

3-甲基戊二醛 本品对眼睛、皮肤及粘膜有刺激作用。

3-甲基戊烷 对眼睛、粘膜、呼吸道及皮肤有刺激性，接触后可引起烧灼感、咳嗽、喘息、喉炎、气短、头痛、恶心和呕吐。

3-甲氧基-1-丙醇 本品属微毒类。对皮肤有刺激作用。高浓度有麻醉作用。遇热分解释出有

刺激性的烟雾。

3-甲氧基苯甲酰氯 对粘膜、上呼吸道、眼睛和皮肤有强烈刺激作用。吸入后可因喉、支气管的炎症、水肿、痉挛，化学性肺炎或肺水肿而致死。中毒表现有烧灼感、咳嗽、喘息、喉炎、气短、头痛、恶心、呕吐。

3-甲氧基丁醛 本品对眼睛、皮肤、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

3-氯-1,2-丙二醇 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后会中毒。对肺、肝、肾和脑都有影响。吸入蒸气能产生恶心、头痛、眩晕、昏迷等症状。吸入蒸气可致肺水肿，严重者可致死。

3-氯-1,2-环氧丙烷 蒸气对呼吸道有强烈刺激性。反复和长时间吸入能引起肺、肝和肾损害。高浓度吸入致中枢神经系统抑制，可致死。蒸气对眼有强烈刺激性，液体可致眼灼伤。皮肤直接接触液体可致灼伤。口服引起肝、肾损害，可致死。慢性中毒：长期少量吸入可出现神经衰弱综合征和周围神经病变。

3-氯-1-丙醇 蒸气或雾对眼、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刺激性。对皮肤有刺激性。

3-氯-1-丁烯 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后对身体有害。对皮肤有刺激作用。其蒸气和雾对眼睛、粘膜和呼吸道有刺激作用。中毒表现可有烧灼感、咳嗽、喘息、喉炎、气短、头痛、恶心和呕吐。

3-氯-4-甲氧基苯胺 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后会中毒。对眼睛、皮肤有刺激作用。受热分解出氮氧化物和氯烟雾。本品进入体内能形成高铁血红蛋白，可致紫绀。

3-氯丙腈 吸入、口服或经皮肤吸收可能致死。对眼、呼吸道和粘膜有刺激性。动物中毒时出现深度麻醉作用。

3-氯丙酸 本品对皮肤、粘膜和眼睛有刺激作用。

3-氯丙酸乙酯 本品有腐蚀性和催泪性。受热分解出有毒气体。对皮肤、粘膜、眼睛和上呼吸道有强烈刺激作用。

3-氯丙烯 高浓度对皮肤粘膜具有刺激性，并有轻度麻醉作用。接触者觉咽干、鼻子发呛、胸闷，可出现头晕、头沉、嗜睡、全身无力等。溅入眼内，出现流泪、疼痛等严重眼刺激症状。慢性中毒：引起中毒性多发性神经炎。出现手足麻木，小腿酸痛力弱，四肢对称性手套袜套样分布痛觉、触觉、音叉振动觉障碍。跟腱反射减弱或消失。神经-肌电图示神经原性损害。可致肝损害。

3-氯丁酮 本品为一种催泪性毒剂，其毒性比氯丙酮略高。对皮肤有刺激性作用，其蒸气或雾对眼睛、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

3-氯对甲苯胺 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后对身体有害。对眼睛、皮肤、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进入体内吸收后，可形成高铁血红蛋白，发生紫绀。对皮肤有致敏性。

3-氯甲苯 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对身体有害，可引起刺激症状。

3-氯邻甲苯胺 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后会中毒。对眼睛、皮肤有刺激作用。受热分解出氮氧化物和氯烟雾。本品进入体内能形成高铁血红蛋白，可致紫绀。

3-氯正丁酸乙酯 本品有毒，有刺激性。受高热释放出有毒气体。

3-羟基-2-丁酮 本品对皮肤有刺激作用，其蒸气或雾对眼睛、粘膜及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

3-羟基丙腈 本品对眼睛、皮肤、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反复接触可引起肾损害。

3-羟基丁醛 对眼、呼吸道和皮肤有刺激性。

3-羟基丁酸甲酯 本品对皮肤有刺激作用。对眼睛、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热解的烟雾有强烈刺激作用。

3-羟基四氢呋喃 具刺激作用。目前，未见职业中毒的报道。

3-氰基吡啶 本品对眼睛、皮肤、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对中枢神经系统有抑制作用。兔涂皮 4000mg/kg，6~36h 内死亡。本品粉末可致眼角膜永久性浑浊。

3-壬烯 本品有刺激作用，高浓度时有麻醉性。

3-戊酮 吸入中等浓度引起头晕、恶心、倦睡；吸入高浓度蒸气引起昏迷，甚至死亡。对眼及皮肤有强烈刺激性。口服引起恶心、呕吐、腹泻及昏睡。

3-硝基苯磺酰氯 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后会中毒。对眼睛、皮肤和粘膜有强烈的刺激作

用。吸入，可引起喉、支气管炎，化学性肺炎、肺水肿等。

3-硝基苯甲醚 对眼睛、粘膜及皮肤有刺激作用。可能引起贫血、紫绀、肝损害等。

3-硝基苯胼 对眼睛、粘膜、上呼吸道和皮肤有刺激性。

3-硝基苯乙酮 目前，未见职业中毒的资料。

3-硝基甲苯 对眼睛、呼吸道和皮肤有刺激作用。吸收进入体内可引起高铁血红蛋白血症，出现紫绀。严重中毒者可致死。

3-硝基氯苯 本品有刺激作用，引起高铁血红蛋白血症、溶血性贫血及中枢神经系统抑制。主要中毒表现有眼及上呼吸道刺激症状，头痛，头昏，呼吸困难，紫绀，贫血，血尿，血红蛋白和管型尿，恶心，呕吐，腹部疼痛，嗜睡，兴奋和幻觉，以及肌肉无力和共济失调。

3-硝基氯化苄 吸入、摄入对身体有害。对眼睛、皮肤、粘膜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中毒表现有烧灼感、咳嗽、喘息、喉炎、气短、头痛、恶心和呕吐。吸入后可能由于喉、支气管的痉挛、炎症和水肿，化学性肺炎或肺水肿而致死。

3-硝基溴苯 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后对身体有害。对眼睛和皮肤有刺激作用。经皮肤可迅速吸收，吸收后导致形成高铁血红蛋白而致发绀。

3-辛炔 本品具有刺激性。有轻度麻醉作用。高浓度时有窒息效应。

3-溴-1,2-二甲苯 本品有毒。受高热释出有毒气体。对眼睛、粘膜有强烈而持久刺激作用，浓度高时可引起肺水肿。空气中本品在 0.5ppm 时即不能忍耐。

3-溴-1-丙炔 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可致死。本品有强烈刺激性。蒸气或雾对眼、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刺激性。接触后引起烧灼感、咳嗽、喘息、喉炎、气短、头痛、恶心和呕吐。

3-溴丙酸 本品对粘膜、上呼吸道、眼和皮肤有强烈的刺激性。吸入后，可因喉及支气管的痉挛、炎症、水肿，化学性肺炎或肺水肿而致死。接触后可引起烧灼感、咳嗽、喘息、喉炎、气短、头痛、恶心和呕吐。

3-乙基吡啶 有毒。对眼睛、皮肤和粘膜有刺激作用。接触可引起头痛、恶心和呕吐等。

3-乙基吡啶 对眼睛、皮肤、粘膜有强烈刺激性，可引起皮肤灼伤。吸入，可引起眼、鼻、咽喉刺激；重者可产生抽搐、昏迷。本品对皮肤有致敏作用。

3-乙酰-1-丙醇 对中枢神经系统有影响，可引起肝、肾障碍。长期接触可引起慢性中毒。

3-乙氧基-4-羟基苯甲醛 本品有强烈的气味，可防止过量的接触，未见人体中毒的报道。有报道，本品有刺激、致敏作用。

4,4'-二氨基二苯砜 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后对身体有害。具刺激作用。可引起肝炎、皮炎和神经炎。属可疑致癌物。资料报道对人有致突变作用。

4,4'-二氨基联苯 联苯胺可经呼吸道、胃肠道、皮肤进入人体。对皮肤可引起接触性皮炎；对粘膜有刺激作用；长期接触可引起出血性膀胱炎，膀胱复发性乳头状瘤和膀胱癌。国际癌症研究中心（IARC）已确认为致癌物。

4,4'-二甲基庚烷 对粘膜有刺激作用，高浓度时有麻醉作用。

4,4'-二氯二苯乙醇酸乙酯 对眼睛和皮肤有刺激作用。摄入有毒。动物实验资料表明为可疑致癌物。

4,4'-二氯二丁基醚 目前，未见职业中毒的报道。

4,4'-二硝基二苯基二氨基脲 受高热分解出有毒气体。对人有毒，有刺激性。

4,4'-亚甲基双苯胺 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后对身体有害。有误服后引起急性黄疸的报道，也有经皮引起中毒性肝炎的报道。本品在体内可形成高铁血红蛋白，致发生紫绀。

4,4'-氧二苯胺 有毒。具刺激作用。资料报道，有致突变作用。动物实验为致癌物。受热分解释出氮氧化物。

4,6-二硝基-2-氨基苯酚 有毒。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可引起中毒。中毒表现有盗汗、发烧、呼吸短促、心跳加快等。皮肤接触可引起皮炎、周围神经炎。

4-氨基-3,5,6-三氯-2-皮考林酸 对眼有轻度刺激性，可引起角膜损伤。对皮肤基本无刺激性。长期大量接触本品，有可能引起肝脏损害。

4-氨基-N,N-二甲基苯胺 对眼睛、粘膜、呼吸道及皮肤有刺激作用。吸收后导致形成高铁血红蛋白而发生紫绀。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可能致死。

4-氨基安替比林 吸入对呼吸道有刺激性，引起咳嗽、气短。大量口服刺激胃肠道。对眼和皮肤有刺激性。

4-氨基苯酚 吸入过量的本品粉尘，可引起高铁血红蛋白血症。有致敏作用，能引起支气管哮喘、接触性变应性皮炎。本品不易经皮肤吸收。

4-氨基苯甲酸 本品具有刺激性。

4-氨基吡啶 如吸入、口服或经皮吸收可中毒死亡。对眼睛、上呼吸道、粘膜和皮肤有刺激性。

4-氨基丁醇-1 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后会中毒。对眼睛、皮肤和粘膜有强烈刺激作用。接触后引起烧灼感、咳嗽、气短、喉炎、头痛、恶心和呕吐。

4-氨基喹啉 有毒。对皮肤有刺激作用。受热分解释出氮氧化物。

4-氨基联苯 本品有刺激性。吸收后可引起高铁血红蛋白血症，出现紫绀。吸入、口服或经皮肤吸收可致死。

4-苯甲基吡啶 对人体具有毒性和刺激性。经口摄入会引起中毒。受热分解释出氮氧化物。

4-碘苯酚 有毒。对眼睛、皮肤和粘膜有刺激作用。

4-氟苯胺 吸入、口服或经皮肤吸收可能引起死亡。蒸气或雾对眼、粘膜、上呼吸道和皮肤有刺激性。吸入进入体内可引起高铁血红蛋白血症。高浓度接触引起紫绀。

4-氟苯甲酸 属低至中等毒类。对眼睛、皮肤和粘膜有刺激性。具麻醉作用，对肝、肾也有损害作用。

4-氟丁醇 在体内可生成氟丁酸，再降解为氟乙酸，影响中枢神经系统和心脏。严重者，可因心跳骤停、抽搐发作时窒息或中枢性呼吸衰竭而危及生命。

4-氟丁醛 本品对眼睛、皮肤、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

4-氟丁酸 本品毒作用同氟乙酸，但毒性较其大。氟乙酸的中毒表现以中枢神经系统和心脏的混合型反应为主。中毒后先有呕吐、过度流涎、麻木感、精神恍惚、恐惧感、肌束颤动、视力障碍等，病人可因心跳骤停、抽搐发作时的窒息或中枢性呼吸衰竭而死亡。

4-氟丁酸甲酯 高毒。对人能引起恶心、呕吐、上腹痛、目视不清、低血压、心律紊乱、肌痉挛、抽搐、昏迷等。

4-氟甲苯 吸入、口服或经皮肤吸收后对身体有害。其蒸气或雾对眼睛、皮肤、粘膜和呼吸道有刺激性。

4-甲苯磺酰氯 本品对皮肤和粘膜有刺激性，并引起迟发性深层疱疹和变态反应。长期接触引起头痛、酩酊感、恶心、呕吐、食欲不振、胃部压迫感和胃肠炎等症状。

4-甲酚 本品对皮肤、粘膜有强烈刺激和腐蚀作用。引起多脏器损害。急性中毒：引起肌肉无力、胃肠道症状、中枢神经抑制、虚脱、体温下降和昏迷，并可引起肺水肿和肝、肾、胰等脏器损害，最终发生呼吸衰竭。慢性影响：可引起消化道功能障碍，肝、肾损害和皮疹。

4-甲基-1,3-戊二烯 本品具刺激作用，高浓度时有麻醉作用。

4-甲基-1-戊烯 吸入或摄入对身体有害。蒸气或雾对眼、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刺激性。对皮肤有刺激性。接触后引起烧灼感、咳嗽、喘息、喉炎、气短、头痛、恶心和呕吐。

4-甲基-2-戊烯 吸入或摄入对身体有害。蒸气或雾对眼、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刺激性。对皮肤有刺激性。接触后引起烧灼感、咳嗽、喘息、喉炎、气短、头痛、恶心和呕吐。

4-甲基苯胺 本品是强烈的高铁血红蛋白形成剂，并能刺激膀胱尿道，能致血尿。急性中毒：多由皮肤污染而吸收引起。自觉脸部灼热、剧烈头痛、头晕、呼吸困难，呈现紫绀症。以后出现血尿、尿闭、精神障碍、肌肉抽搐。慢性中毒：可引起膀胱刺激症状。

4-甲基苯甲腈 有毒。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后会中毒。对眼睛、皮肤、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

4-甲基苯乙烯(抑制了的) 吸入、口服或经皮肤吸收对身体有害。对眼睛、皮肤、粘膜和呼吸

道有刺激性。具有麻醉作用。接触后引起眼痛、流泪、咽痛、咳嗽等，继之头痛、头晕、恶心、呕吐、全身乏力，严重者可有眩晕、步态蹒跚等。

4-甲基庚烷 毒性似正辛烷。属低毒类。有麻醉作用。对眼睛、皮肤、粘膜有刺激作用。急性吸入后可由于心跳停止、呼吸麻痹、窒息而迅速死亡。

4-甲基环己醇 人接触较高浓度本品，可引起头痛、眼及上呼吸道刺激。液体对皮肤有刺激性。可经皮肤吸收引起中毒。

4-甲基喹啉 有毒。对皮肤和眼睛有明显的刺激作用，并引起严重的持久性的损害。受热分解放出氮氧化物的烟雾。

4-甲基六氢吡啶 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对身体有害。蒸气或雾对眼、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刺激性。对皮肤有刺激性。

4-甲基戊腈 兔皮下注射最低致死量为 89mg/kg，出现震颤和呼吸困难。

4-甲基戊酸 本品对皮肤有刺激作用。雾对眼睛、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

4-甲氧基-4-甲基-2-戊酮 本品对眼睛、皮肤和粘膜有刺激作用，高浓度时有麻醉作用。

4-甲氧基苯甲酰氯 对粘膜、上呼吸道、眼睛和皮肤有强烈刺激作用。吸入后可因喉、支气管的炎症、水肿、痉挛，化学性肺炎或肺水肿而致死。中毒表现有烧灼感、咳嗽、喘息、喉炎、气短、头痛、恶心、呕吐。

4-甲氧基间苯二胺 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后对身体有害。对眼睛、皮肤、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资料报道，对人有致突变作用。受热分解放出有毒的氮氧化物烟雾。

4-氯-1,2-二硝基苯 本品产生高铁血红蛋白的作用和全身毒作用微弱。主要为皮肤致敏物，接触者发生皮炎，重者可致剥脱性皮炎。对皮肤有刺激性。

4-氯-2-甲酚 对眼睛、皮肤和粘膜有强烈刺激作用。长时间接触可引起灼伤。受热分解放出氯气和光气。

4-氯-2-硝基苯酚 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对身体有害。对眼睛、粘膜、呼吸道及皮肤有刺激作用。

4-氯-3-甲酚 对眼睛、皮肤和粘膜有强烈刺激作用。长时间接触可引起灼伤。有致敏作用。受热分解出氯气和光气。

4-氯苄基氯 无资料。

4-氯甲苯 吸入、口服或经皮肤吸收对身体有害。其蒸气或雾对眼睛、皮肤、粘膜和呼吸道有刺激性。

4-氯邻甲苯胺 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后会中毒。对眼睛、皮肤有刺激作用。受热分解释出氮氧化物和氯烟雾。本品进入体内能形成高铁血红蛋白，可致紫绀。

4-氯邻甲苯胺盐酸盐 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后会中毒。对眼睛、皮肤有刺激作用。受热分解释出氮氧化物和氯烟雾。本品进入体内能形成高铁血红蛋白，可致紫绀。

4-氯正丁酸乙酯 本品有催泪性和刺激性。其蒸气或雾对眼睛、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刺激性。对皮肤有刺激性。

4-氰基苯甲酸 对粘膜、上呼吸道、眼睛和皮肤有刺激性。

4-壬烯 本品有刺激作用，高浓度时有麻醉性。

4-戊烯醛 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后会中毒。遇热分解释出有毒的烟雾。

4-硝基苯甲基吡啶 本品有刺激性和毒性。经口摄入能中毒。受高热会放出有毒气体。

4-硝基苯甲醚 对眼睛、粘膜及皮肤有刺激作用。可能引起贫血、紫绀、肝损害等。

4-硝基苯甲酰氯 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对身体有害。对眼睛、粘膜、呼吸道及皮肤有强烈刺激作用。吸入后可因喉、支气管的痉挛、炎症或水肿，化学性肺炎或肺水肿而致死。中毒表现有咳嗽、喘息、喉炎、气短、头痛、恶心和呕吐。慢性影响：实验显示有诱变作用。

4-硝基苯肼 对眼睛、上呼吸道、粘膜和皮肤有刺激性。

4-硝基苯肿酸 误服会中毒，受热分解出氮氧化物和砷烟雾。

4-硝基苯乙腈 本品具有刺激性。

4-硝基苯乙醚 无资料。

4-硝基苄氯 吸入、摄入对身体有害。对眼睛、皮肤、粘膜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中毒表现有烧灼感、咳嗽、喘息、喉炎、气短、头痛、恶心和呕吐。吸入后可能由于喉、支气管的痉挛、炎症和水肿，化学性肺炎或肺水肿而致死。

4-硝基甲苯 对眼睛、呼吸道和皮肤有刺激作用。吸收进入体内可引起高铁血红蛋白血症，出现紫绀。严重中毒者可致死。

4-硝基氯化苯 对粘膜和皮肤有刺激作用，引起高铁血红蛋白血症。急性中毒：病人可有头痛、头昏、乏力、皮肤粘膜紫绀、手指麻木等症状。重者可出现胸闷、呼吸困难、心悸，甚至发生心律失常、昏迷、抽搐、呼吸麻痹，有时可引起溶血性贫血，肝损害。慢性中毒：有头痛、乏力、失眠、记忆力减退等神经衰弱综合征表现；有慢性溶血时，可引起黄疸、贫血；还可引起中毒性肝炎。

4-硝基萘胺 吸入、食入或经皮肤吸收对身体有害。对眼、粘膜、上呼吸道有刺激性，进入体内致高铁血红蛋白血症，引起紫绀。

4-硝基溴苯 吸入、口服或经皮肤吸收后可能对身体有害。对眼睛和皮肤有刺激性。经皮肤可迅速吸收，引起高铁血红蛋白血症，出现紫绀。

4-硝基溴化苄 吸入或口服对身体有害。本品对眼睛、粘膜、呼吸道及皮肤有强烈刺激性。吸入后可因喉、支气管的痉挛、炎症、水肿，化学性肺炎或肺水肿而致死。中毒表现有烧灼感、咳嗽、喘息、气短、头痛、恶心和呕吐。

4-硝基乙苯 吸入或经皮肤吸收本品可引起中毒。能引起高铁血红蛋白血症，贫血。

4-辛炔 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后对身体有害。蒸气或雾对眼睛、粘膜和上呼吸呼吸道有刺激作用。

4-溴-1,2-二甲苯 本品有毒。受高热释放出有毒气体。对眼睛、粘膜有强烈而持久的刺激作用，浓度高时可引起肺水肿。空气中本品在 0.5ppm 时即不能忍耐。

4-溴苯酚 对眼睛、上呼吸道、粘膜和皮肤有刺激性。长时间接触可引起眼睛的强烈刺激或灼伤。

4-溴苯磺酰氯 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对身体有害。对眼睛、粘膜、呼吸道和皮肤有强烈刺激作用。吸入后可因喉、支气管的痉挛、炎症、水肿，化学性肺炎或肺水肿而致死。中毒表现有烧灼感、咳嗽、喘息、喉炎、气短、头痛、恶心和呕吐。

4-亚硝基-N,N-二乙基苯胺 本品具刺激作用，误服会中毒。吸收进入人体内后形成高铁血红蛋白，可致发生紫绀。

4-乙基吡啶 有毒。对眼睛、皮肤和粘膜有刺激作用。接触可引起头痛、恶心和呕吐等。

4-乙烯-1-环己烯 吸入、摄入或经皮吸收对身体有害。蒸气或雾对眼、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刺激性。对皮肤有刺激性。

4-乙烯基吡啶 对眼睛、皮肤、粘膜有强烈刺激性，可引起皮肤灼伤。吸入，可引起眼、鼻、咽喉刺激；重者可产生抽搐、昏迷。本品对皮肤有致敏作用。

4-乙酰基吗啉 本品对眼睛、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

4-乙氧基苯胺 对皮肤和眼睛有刺激作用。蒸气能经皮肤吸收。本品中毒有类似苯胺的中毒症状，如头痛、眩晕、发绀等

5-二乙氨基-2-戊酮 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对身体有害。蒸气或雾对眼、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刺激性。对皮肤有刺激性。

5-氟戊胺 对眼睛、皮肤和粘膜有刺激性。中毒后有呕吐、上腹痛、恐惧感、肌束震颤、视力障碍等，继而可发生昏迷、呼吸抑制、心律失常或心跳骤停而危及生命。

5-甲基-3-庚酮 本品的毒性作用主要为刺激性，高浓度时有麻醉作用，其气味可使人头痛、恶心。少数情况下产生严重的全身反应。皮肤接触可有干燥、皲裂、皮炎。

5-氯-2-甲基苯胺 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可致死。对眼睛、皮肤有刺激作用。进入体内可导致形成高铁血红蛋白血症。高浓度时可引起紫绀，这种症状可持续 2~4 小时或更长时间。

5-氯-2-甲氧基苯胺 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后会中毒。对眼睛、皮肤和粘膜有强烈刺激作用。进入体内能形成高铁血红蛋白，可致紫绀。受热分解释出氮氧化物和氯烟雾。

5-硝基苯并三唑 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后对身体有害。具刺激作用。

5-乙基-2-甲基吡啶 本品有毒，并对眼睛和皮肤有刺激作用。

5-乙基-2-乙烯吡啶 吸入可引起眼、鼻、咽喉刺激，并有头痛、恶心、食欲减退；严重者可产生运动失调、呼吸困难和抽搐。皮肤直接接触，可引起灼痛。对皮肤有致敏作用。

6-氨基喹啉 有毒。对眼睛、皮肤、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受热分解释出氮氧化物。

6-甲基喹啉 有毒。对皮肤和眼睛有明显的刺激作用，并可引起较严重的持久性的损害。资料报道有致突变作用。受热分解放出氮氧化物烟雾。

6-硝基-2-氯甲苯 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后对身体有害。具刺激作用。进入体内，可形成高铁血红蛋白致发生紫绀。

7-甲基喹啉 有毒。对皮肤和眼睛有明显的刺激作用，并引起严重的持久性的损害。受热分解放出氮氧化物的烟雾。

8-氨基喹啉 有毒。对眼睛、皮肤、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对人有致突变作用。受热分解释出氮氧化物。

8-甲基喹啉 有毒。对皮肤和眼睛有明显的刺激作用，并引起严重的持久性的损害。受热分解放出氮氧化物的烟雾。

N-(三氯甲基硫代)酞酰亚胺 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后对身体有害。对皮肤有刺激和致敏作用。遇热分解出氯、氮氧化物、氧化硫烟雾。

N,N-二丙基硫赶氨基甲酸 S-乙酯 对眼、皮肤和呼吸道有刺激性，中毒出现头痛、头晕、昏睡、恶心、呕吐、共济失调。严重时可出现昏迷、呼吸衰竭、死亡。口服和经皮肤吸收可中毒。

N,N-二甲基-1,3-丙二胺 本品有腐蚀性，对眼睛、粘膜、皮肤有刺激性。误服、吸入能引起中毒。

N,N-二甲基-2,2-二苯乙酰胺 本品对眼睛、皮肤、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

N,N-二甲基氨基乙腈 吸入、摄入或经皮吸收后引起中毒，有刺激作用。本品与水、蒸汽或酸接触能产生有毒烟雾。

N,N-二甲基苯胺 毒性表现与苯胺相似，但较弱。吸收后可引起高铁血红蛋白血症。接触后出现恶心、眩晕、头痛、紫绀等。皮肤接触可发生溃疡。

N,N-二甲基丙醇胺 吸入、口服或经皮肤吸收后对身体有害。其蒸气或雾对眼睛、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刺激性。对皮肤有刺激性。

N,N-二甲基丙烯酰胺 本品对皮肤有刺激作用。蒸气或雾对眼睛、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

N,N-二甲基对亚硝基苯胺 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后对身体有害，有刺激作用。

N,N-二甲基环己胺 本品对粘膜、上呼吸道、眼和皮肤有强烈的刺激性。吸入后，可因喉及支气管的痉挛、炎症、水肿，化学性肺炎或肺水肿而致死。接触后出现烧灼感、咳嗽、喘息、喉炎、气短、头痛、恶心和呕吐。

N,N-二甲基甲酰胺 急性中毒：主要有眼和上呼吸道刺激症状、头痛、焦虑、恶心、呕吐、腹痛、便秘等。肝损害一般在中毒数日后出现，肝脏肿大，肝区痛，可出现黄疸。经皮肤吸收中毒者，皮肤出现水泡、水肿、粘糙，局部麻木、瘙痒、灼痛。慢性影响：有皮肤、粘膜刺激，神经衰弱综合征，血压偏低。还有恶心、呕吐、胸闷、食欲不振、胃痛、便秘及肝大和肝功能变化。

N,N-二甲基间硝基苯胺 对人体有毒，有刺激性。进入人体内可引起高铁血红蛋白血症，引起紫绀。

N,N-二甲基硒脲 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可致死。具有刺激性。

N,N-二甲基乙醇胺 本品对眼睛、皮肤、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剧烈刺激作用。可致皮肤灼伤。吸入后可引起喉、支气管的炎症、水肿、痉挛，化学性肺炎、肺水肿等。对皮肤有致敏作用。

N,N-二甲基异丙醇胺 吸入、口服或经皮肤吸收后对身体有害。本品对眼睛、皮肤、粘膜和

上呼吸道有剧烈刺激作用。吸入后，可引起喉、支气管的炎症、水肿、痉挛、化学性肺炎、肺水肿。接触后可有烧灼感、咳嗽、眩晕、气短、头痛、恶心和呕吐等。

N,N-二烯丙基-2,2-二氯乙酰胺 摄入有毒。受热分解放出有毒的氯和氮氧化物烟雾。

N,N-二亚硝基五亚甲基四胺 本品热解能放出有毒的氮氧化物烟雾。口服具有中等毒性。

N,N-二乙基-1,3-二氨基丙烷 有毒。有腐蚀性。对眼睛、皮肤和粘膜有刺激作用。

N,N-二乙基-2-甲基苯胺 摄入有毒。对眼睛、皮肤和粘膜有刺激作用。

N,N-二乙基苯胺 吸入、口服或经皮肤吸收可致死。蒸气或雾对眼、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刺激性。吸收进入体内引起高铁血红蛋白血症，出现紫绀。

N,N-二乙基对苯二胺盐酸盐 有毒。对眼睛、皮肤和粘膜有刺激作用。

N,N-二乙基对甲基苯胺 本品受热能分解出有毒气体。

N,N-二乙基间甲苯酰胺 本品对皮肤有刺激作用。蒸气或雾对眼睛、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

N,N-二乙基乙醇胺 人吸入 1000mg/m³ 的本品几秒钟，即出现恶心和呕吐。

N,N-二乙基乙烯二胺 对眼睛、皮肤、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强烈刺激作用。接触后可引起头痛、头晕、恶心、呕吐、咳嗽等。

N,N-二乙胍 吸入其蒸气，先出现鼻、咽喉刺激、呼吸困难，以后有恶心、呕吐、轻度结膜炎。皮肤接触液体，可引起灼伤，或过敏性皮炎。溅入眼内，可产生眼刺激症状。

N,N-二异丙基乙醇胺 误服或吸入有毒。对眼睛、皮肤和粘膜有刺激性和腐蚀性。

N,N'-双水杨醛缩丙二胺 对眼睛、皮肤、粘膜及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可发生皮炎

N-1-萘基酞氨酸 本品为微毒除草剂。

N-氨基吗啉 属低毒类。对眼睛、皮肤、粘膜有强烈刺激作用。接触后可引起烧灼感、咳嗽、眩晕、喉炎、气短、头痛、恶心和呕吐。

N-氨基乙吗啉 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后会中毒。对眼睛、皮肤、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强烈刺激作用。接触后可引起烧灼感、咳嗽、眩晕、喉炎、气短、头痛、恶心和呕吐。

N-苯基-2-萘胺 对眼睛、皮肤、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刺激性。对皮肤有致敏作用。

N-苯基- α -萘胺 皮肤接触可引起接触性皮炎；对皮肤有致敏性。工业品含有可疑人类致癌物 α -萘胺。未见职业中毒的报道。

N-苯基氨基甲酸异丙酯 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后对身体有害。对眼睛和皮肤有刺激作用。对人的 LD₅₀ 为 714mg/kg。

N-苄基二甲胺 有毒性和腐蚀性。能刺激眼睛、皮肤和粘膜。对呼吸道和皮肤有致敏作用。吸入，可引起喉和支气管痉挛、炎症，化学性肺炎、肺水肿等。

N-环己基-2-苯并噻唑次磺酰胺 本品为致敏物，可引起变应性接触性皮炎。

N-甲基苯胺 可形成高铁血红蛋白，造成组织缺氧；引起中枢神经系统及肝、肾损害。急性中毒：表现为口唇、指端、耳廓紫绀，出现恶心、呕吐、手指麻木、精神恍惚；重者皮肤、粘膜严重青紫，出现呼吸困难、抽搐等，甚至昏迷、休克。可出现溶血性黄疸、中毒性肝炎和肾损害。慢性中毒：患者有神经衰弱综合征表现，伴有轻度紫绀、贫血和肝、脾肿大。

N-甲基丁胺 吸入、口服或经皮肤吸收后对身体有害。本品对粘膜、上呼吸道、眼和皮肤有强烈的刺激性。吸入后，可因喉及支气管的痉挛、炎症、水肿，化学性肺炎或肺水肿而致死。长时间接触可引起强烈刺激或灼伤。

N-甲基甲酰胺 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对身体有害。其蒸气或雾对眼睛、皮肤、粘膜和呼吸道有刺激作用。

N-甲基吗啉 吸入本品蒸气或雾对呼吸道有刺激性。眼和皮肤接触有刺激作用。口服对机体有害。

N-甲基哌啶 误服、吸入或与皮肤接触对身体有害。本品对眼睛、皮肤和粘膜有刺激性。

N-羟甲基丙烯酰胺 本品对皮肤有刺激作用，其蒸气或雾对眼睛、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

N-羟乙基吗啉 微毒类。对眼睛和皮肤有刺激作用。有致突变作用。受热分解放出氮氧化物。

N-三苯甲基吗啉 本品可引起头晕、头痛、恶心、呕吐、幻视、神智模糊、口唇紫绀、胸闷、谵语、抽搐、昏迷等。

N-亚硝基-N-丙基-1-丙胺 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后对身体有害。具有刺激作用。

N-亚硝基二苯胺 对人体有刺激性和毒性。受热分解释出有毒的氮氧化物气体。

N-亚硝基二乙胺 吸入、摄入或经皮吸收有害，具刺激作用。长期接触对肝、肾有损害。

N-乙基-1-萘胺 对眼睛和皮肤有刺激作用。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后对身体有害。

N-乙基苯胺 毒性与苯胺相似，但稍弱。能引起高铁血红蛋白血症，造成组织缺氧，对中枢神经系统及其它脏器有损害。

N-乙基二异丙胺 吸入、摄入或经皮吸收后对身体有害。本品对眼睛、皮肤、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吸入后可引起喉、支气管的炎症、水肿、痉挛，化学性肺炎或肺水肿。接触后可引起烧灼感、咳嗽、喘息、气短、头痛、恶心和呕吐。

N-乙基间甲苯胺 本品具强烈的刺激性。吸入蒸气、误食或经皮吸收均可引起中毒。吸收进入体内后可引起高铁血红蛋白血症，出现紫绀。

N-乙基吗啉 本品对粘膜、上呼吸道、眼和皮肤有强烈的刺激性。吸入后，可因喉及支气管的痉挛、炎症、水肿，化学性肺炎或肺水肿而致死。中毒表现有烧灼感、咳嗽、喘息、喉炎、气短、头痛、恶心和呕吐等。

N-乙基吡啶 蒸气或雾对眼、上呼吸道有刺激性。对皮肤有刺激性。

N-异丙基丙烯酰胺 本品具中等毒性。对皮肤有刺激作用。中毒后可出现头痛、头昏、乏力、食欲不振等症状。

N-正丁基苯胺 误服、与皮肤接触或吸入蒸气会中毒。对眼睛、皮肤有强烈刺激作用。遇热分解释出有毒的氮氧化物烟雾。

O,O'-二甲基硫代磷酰氯 过量接触刺激上呼吸道。高浓度对肺有刺激性，出现咳嗽、不适、呼吸困难等。患呼吸系统疾病者，对本毒物的敏感性增加。

O,O'-二乙基硫代磷酰氯 本品对粘膜、上呼吸道、眼和皮肤有强烈的刺激性。吸入后，可因喉及支气管的痉挛、炎症、水肿，化学性肺炎或肺水肿而死亡。接触后出现烧灼感、咳嗽、喘息、喉炎、气短、头痛、恶心和呕吐。

α,α,α -三氯甲苯 吸入、摄入或经皮吸收有毒。对眼睛、皮肤、粘膜均有腐蚀性。吸入蒸气会产生咳嗽、呼吸困难、肺水肿，重者死亡。误服，可引起恶心、呕吐、腹痛、肺炎。

α -苯基乙酰胺 未见职业中毒资料。

α -甲基苯基甲醇 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后对身体有害。对眼睛、皮肤、粘膜和呼吸道有强烈刺激作用。接触后可引起头痛、头晕、恶心、呕吐、咳嗽、气短等。

α -甲基戊醛 本品对眼睛、皮肤、粘膜和呼吸道有刺激作用。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后对身体有害。

α -氯化筒箭毒碱 有毒。大剂量或过量使用，可引起心率减慢、血压下降、呼吸麻痹。

α -氯醛糖 中等毒杀鼠剂。严重中毒也可致死。具刺激作用，受热分解释出氯烟雾。

α -萘胺 本品有轻微的高铁血红蛋白形成作用，吸入后有可能引起紫绀。对眼有刺激性。对皮肤有弱刺激作用。本品的致癌作用尚无定论，但如长期接触含有已知致癌剂 β -萘胺的本品，有可能引起膀胱癌。

α -萘胺盐酸盐 对人体有毒，受高热分解释出氮氧化物和氯化氢烟雾。

α -萘酚 对眼睛、皮肤、粘膜有强烈刺激作用。可引起出血性肾炎。接触后可引起烧灼感、咳嗽、头痛、眩晕、喉炎、气短、恶心和呕吐。误服后，可出现呕吐、腹泻、腹痛、痉挛、贫血、虚脱

α -萘甲酸 在一般情况下接触无明显危险性，其热蒸气对眼睛、皮肤和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

α -萘硫脲 口服或吸入本品粉尘可引起轻度恶心、气急、体温下降。血糖明显升高。大剂量可

引起肺水肿、胸膜渗液、中枢神经系统损害及呼吸衰竭。可有肝肾损害。

α-萘乙酸 该物质对粘膜、上呼吸道、眼、皮肤等组织有极强的损坏作用。吸入后可能因喉、支气管的炎症、水肿、痉挛，化学性肺炎或肺水肿而致死。中毒表现有烧灼感、咳嗽、喘息、喉炎、气短、头痛、恶心、呕吐。

α-蒎烯 吸入、口服或经皮肤吸收对身体有害。高浓度对眼睛、皮肤、粘膜和呼吸道有强烈的刺激作用。中毒表现有烧灼感、咳嗽、喘息、喉炎、气短、头痛、恶心和呕吐。有麻醉作用。可引起肾脏损害。慢性影响：长期接触易发生呼吸道刺激症状及乏力、嗜睡、头痛、眩晕、食欲减退等。

α-羟基己二醛 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后对身体可能有害。对皮肤有刺激作用。其蒸气或雾对眼睛、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

α-溴丁酸 本品对眼睛、皮肤、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强烈刺激作用。吸入后可引起喉、支气管的炎症、水肿、痉挛，化学性肺炎或肺水肿。接触后可引起烧灼感、咳嗽、喘息、气短、头痛、恶心和呕吐。长期接触本品可引起溴中毒。

β-氨基乙腈 本品受热分解放出有剧毒的氧化氮和氰化氢。

β-苯乙醇 本品具有麻醉作用，对皮肤有轻度刺激性。

β-丙内酯 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后可能引起死亡。本品对眼睛、皮肤、粘膜和上呼吸道有严重损害作用。吸入后可引起喉、支气管的炎症、水肿、痉挛，化学性肺炎或肺水肿。接触后可有烧灼感、咳嗽、喘息、气短、喉炎、头痛、恶心和呕吐。

β-二甲氨基丙腈 接触本品后，可引起失眠、易激动、头痛、阳痿和肌无力。有 60% 以上的接触者，主诉排尿困难。

β-甲氧基丙腈 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后对身体有害。本品对皮肤有刺激作用。其蒸气和雾对眼睛、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

β-萘胺 本品有引起高铁血红蛋白血症的作用。中毒症状有紫绀、排尿困难。

β-萘酚 对眼睛、皮肤、粘膜有强烈刺激作用。可引起出血性肾炎。误服后，能引起呕吐、腹泻、腹痛、痉挛、贫血、虚脱。有报道，还可引起溶血性贫血。

β-萘磺酸 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后对身体有害。对眼睛、皮肤、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强烈的刺激作用。吸入后可引起喉和支气管的炎症、痉挛和水肿，肺水肿。中毒表现可有烧灼感、咳嗽、喘息、气短、头痛、恶心、呕吐等。还可引起皮肤过敏反应。

β-蒎烯 吸入、口服或经皮肤吸收对身体有害。高浓度对眼睛、皮肤、粘膜和呼吸道有强烈刺激作用。中毒表现有烧灼感、咳嗽、喘息、喉炎、气短、头痛、恶心和呕吐。有麻醉作用。可引起肾脏损害。慢性影响：长期接触可发生呼吸道刺激症状及乏力、嗜睡、头痛、眩晕、食欲减退等。

β-羟基萘甲酸 在一般情况下接触无明显危险性，其热蒸气对眼睛、皮肤和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

β-巯基丙酸 摄入、吸入或经皮肤吸收后对身体有害。本品对眼睛、皮肤、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强烈刺激作用。吸入后可引起喉、支气管的炎症、水肿、痉挛，化学性肺炎或肺水肿。接触后可引起烧灼感、咳嗽、喉炎、气短、头痛、恶心和呕吐。

β-溴丙腈 本品对眼睛、皮肤、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强烈刺激作用。毒作用比氯丙腈稍弱。

γ-丁内酯 对皮肤有刺激作用。对眼睛、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易经皮肤吸收。

γ-戊内酯 对眼睛、皮肤、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对人仅引起虚弱症状，未见明显损害报道。

吡啶 对皮肤、粘膜有强烈刺激性。引起眼睑水肿、结膜炎、喉炎、支气管炎及哮喘发作。皮肤接触后，引起剧痒，皮肤粘膜有时可发生严重炎症，对皮肤有光敏感作用。严重中毒者可有呼吸加速，血压升高。

矮壮素 口服中毒者，症状有头晕、乏力、口唇及四肢麻木、瞳孔缩小、流涎、恶心、重者出现抽搐和昏迷。口服后可以在 1h 后迅速死亡。易透过损伤皮肤进入体内。

艾氏剂 皮肤吸收为主要入侵途径。主要引起中枢神经系统损害。中毒后发生头痛、恶心、

呕吐、眩晕、四肢肌肉痉挛、共济失调。重症出现中枢性发热，全身性抽搐，多呈强直性阵挛性抽搐，可反复发作，并出现昏迷。吸入本品还可发生肺水肿、肝肾功能异常。

安果 本品为中等毒有机磷杀虫剂。能抑制胆碱酯酶活性。中毒症状有头痛、头晕、恶心、呕吐、流涎、多汗、瞳孔缩小、肌束震颤等。

桉叶油醇 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对身体有害。有刺激作用。

氨 低浓度氨对粘膜有刺激作用，高浓度可造成组织溶解坏死。急性中毒：轻度者出现流泪、咽痛、声音嘶哑、咳嗽、咯痰等；眼结膜、鼻粘膜、咽部充血、水肿；胸部 X 线征象符合支气管炎或支气管周围炎。中度中毒上述症状加剧，出现呼吸困难、紫绀；胸部 X 线征象符合肺炎或间质性肺炎。严重者可发生中毒性肺水肿，或有呼吸窘迫综合征，患者剧烈咳嗽、咯大量粉红色泡沫痰、呼吸窘迫、谵妄、昏迷、休克等。可发生喉头水肿或支气管粘膜坏死脱落窒息。高浓度氨可引起反射性呼吸停止。液氨或高浓度氨可致眼灼伤；液氨可致皮肤灼伤。

氨基-3-甲基吡啶 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后会中毒，引起头痛、恶心、呕吐、血压升高，重者可引起惊厥、昏迷、呼吸困难，甚至死亡。对眼睛、皮肤和粘膜有刺激作用。

氨基化锂 本品对粘膜、上呼吸道、眼睛及皮肤有强烈刺激性。吸入后，可因喉和支气管的痉挛、炎症和水肿，化学性肺炎或肺水肿而致死。中毒表现有烧灼感、咳嗽、喘息、喉炎、气短、头痛、恶心和呕吐。

氨基化钠 本品具强烈刺激性和腐蚀性。吸入其粉尘，对呼吸道有强烈刺激性，或造成灼伤。眼及皮肤接触可致灼伤。如口服，腐蚀口腔及消化道。

氨基磺酸 吸入本品对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皮肤或眼接触有强烈刺激性或造成灼伤。口服灼伤口腔和消化道。

氨基偶氮苯 对眼睛、皮肤、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资料报道，有致畸、致突变作用。受热分解释出氮氧化物。本品对皮肤有致敏作用。

氨基三唑 具刺激作用。目前，未见职业危害的报道。曾有报道误服本品 20mg/kg 未出现中毒症状。

氨基辛烷 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对身体有害。本品具有强烈刺激性，高浓度接触严重损害粘膜、上呼吸道、眼睛和皮肤。接触后引起烧灼感、咳嗽、喘息、喉炎、气短、头痛、恶心和呕吐。

氨溶液 吸入后对鼻、喉和肺有刺激性，引起咳嗽、气短和哮喘等；重者发生喉头水肿、肺水肿及心、肝、肾损害。溅入眼内可造成灼伤。皮肤接触可致灼伤。口服灼伤消化道。慢性影响：反复低浓度接触，可引起支气管炎；可致皮炎。

氨三乙酸 吸入、摄入后对身体有害，具有刺激作用。未见职业中毒的报道。

胺菊酯 本品为低毒杀虫剂。对皮肤无刺激作用。未见人中毒报道。

胺吸磷 本品为胆碱酯酶抑制剂。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后对身体有害。

八氟-2-丁烯 热解能放出高毒氟化氢。

八氟丙烷 吸入高浓度本品气体有麻醉作用。

八氟环丁烷 目前，未见职业中毒的报道，但热解时能放出高毒的氟化氢。

八氟戊醇 吸入、摄入对身体有害。遇热分解释出有毒的氟烟雾。

八氟异丁烯 本品毒作用带窄，危险性大。主要作用为引起急性中毒性肺水肿。对人的上呼吸道刺激一般不明显，吸入后可有头晕、恶心、胸闷、咳嗽等，但数小时后可发生急性化学性肺炎或肺水肿，甚至发生成人呼吸窘迫综合征（ARDS）。可致死亡。

八甲基焦磷酸胺 抑制胆碱酯酶活性，引起神经功能紊乱，发生与胆碱能神经过度兴奋相似的症状。急性中毒：轻度：有头痛、头晕、恶心、呕吐、多汗、胸闷、视力模糊、无力等症状，全血胆碱酯酶活性在 50%~70%；中度：除上述症状外，有肌束震颤、瞳孔缩小、轻度呼吸困难、流涎、腹痛、腹泻等，全血胆碱酯酶活性在 30%~50%；重度：上述症状加重，可有肺水肿、昏迷、呼吸麻痹或脑水肿，全血胆碱酯酶活性在 30% 以下。可引起迟发性神经病。慢性影响：可有神经衰弱综合征、腹胀、多汗、肌纤维震颤等，全血胆碱酯酶降至 50% 以下。

八氯茨烯 本品有樟脑样的兴奋作用，是全身抽搐性毒物。对皮肤有刺激作用，有因采摘天喷过本品的植物引起中毒的报告，另有儿童误服致死的报道。

八氯萘 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可引起中毒。遇热分解释出有毒的氯化氢和光气。

八羰基二钴 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后可引起中毒。遇热分解释出具有腐蚀性的烟雾。目前，未见中毒的病例报告。

钍 对眼睛和皮肤可能引起刺激作用。工业生产中未见中毒病例报道。

白磷 急性吸入中毒表现有呼吸道刺激症状、头痛、头晕、全身无力、呕吐、心动过缓、上腹痛、黄疸、肝肿大。重症出现急性肝坏死、中毒性肺水肿等。口服中毒出现口腔糜烂、急性胃肠炎，甚至发生食道、胃穿孔。数天后出现肝、肾损害。重者发生肝、肾功能衰竭等。本品可致皮肤灼伤，磷经灼伤皮肤吸收引起中毒，重者发生中毒性肝病、肾损害、急性溶血等，以致死亡。慢性中毒：神经衰弱综合征、消化功能紊乱、中毒性肝病。引起骨骼损害，尤以下颌骨显著，后期出现下颌骨坏死及齿槽萎缩。

百草枯 属中等毒类物质。中毒多为误服所引起，引起口腔、咽部的炎性损伤，同时可引起食管炎、胃炎。对心、肝、肾有损害作用。中毒出现终末支气管和肺泡上皮独特的增生。中毒数日后，出现呼吸困难、紫绀、呼吸衰竭，往往导致死亡。职业接触中毒主要由皮肤污染引起。长期接触可引起指甲损伤、鼻出血和皮炎。

百治磷 属高毒杀虫剂。轻度中毒出现头痛、头晕、多汗、流涎、视力模糊、乏力、恶心、呕吐和胸闷等症状，全血胆碱酯酶活性可下降至正常值的 70 % 以下；中度中毒以肌束震颤为特征，出现瞳孔缩小、呼吸困难、神态模糊、步态蹒跚等，全血胆碱酯酶活性可下降至正常值的 50 % 以下；重度中毒出现昏迷、惊厥、肺水肿、呼吸抑制和脑水肿等症状，全血胆碱酯酶活性在 30 % 以下。

保米磷 抑制胆碱酯酶活性。中毒症状有头痛、头晕、多汗、流涎、视力模糊、乏力、恶心、呕吐、胸闷等症状；重者出现呼吸困难、昏迷、肺水肿、脑水肿等。

保棉磷 对人的致死剂量估计为 0.2g，中毒情况与一般有机磷农药相同。

钡 金属钡几乎没有毒性。可溶性钡盐如氯化钡、硝酸钡等(碳酸钡遇胃酸形成氯化钡，可经消化道吸收)，食入后可发生严重中毒，出现消化道刺激症状、进行性肌麻痹、心肌受累、低血钾等。呼吸肌麻痹、心肌损害可导致死亡。吸入可溶性钡化合物的粉尘，可引起急性钡中毒，表现与口服中毒相仿，但消化道反应较轻。长期接触钡化合物的工人出现流涎、无力、气促、口腔粘膜肿胀、糜烂、鼻炎、心动过速、血压增高、脱发等。长期吸入不溶性钡化合物粉尘，如硫酸钡，可致钡尘肺。

倍硫磷 本品的有机磷中毒症状出现较迟，作用慢，但持续时间长，且症状常出现反复。本品急性中毒后可诱发中间型综合征，主要表现为突触后的神经肌肉接头损伤，累及呼吸肌，重者可导致呼吸肌麻痹。

苯 高浓度苯对中枢神经系统有麻醉作用，引起急性中毒；长期接触苯对造血系统有损害，引起慢性中毒。急性中毒：轻者有头痛、头晕、恶心、呕吐、轻度兴奋、步态蹒跚等酒醉状态；严重者发生昏迷、抽搐、血压下降，以致呼吸和循环衰竭。慢性中毒：主要表现为神经衰弱综合征；造血系统改变：白细胞、血小板减少，重者出现再生障碍性贫血；少数病例在慢性中毒后可发生白血病(以急性粒细胞性为多见)。皮肤损害有脱脂、干燥、皲裂、皮炎。可致月经量增多与经期延长。

苯胺 本品主要引起高铁血红蛋白血症、溶血性贫血和肝、肾损害。易经皮肤吸收。急性中毒：患者口唇、指端、耳廓紫绀，有头痛、头晕、恶心、呕吐、手指发麻、精神恍惚等；重度中毒时，皮肤、粘膜严重青紫，呼吸困难，抽搐，甚至昏迷，休克。出现溶血性黄疸、中毒性肝炎及肾损害。可有化学性膀胱炎。眼接触引起结膜角膜炎。慢性中毒：患者有神经衰弱综合征表现，伴有轻度紫绀、贫血和肝、脾肿大。皮肤接触可引起湿疹。

苯并(a)蒽 对眼睛、皮肤有刺激作用。是致癌物和诱变剂，有胚胎毒性

苯并蒽 具刺激作用。未见人中毒报道。

苯并蒽酮 对眼睛、皮肤和粘膜有刺激作用。受热分解释出腐蚀性、刺激性的烟雾。

苯并呋喃 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后会引起中毒。具刺激作用。

苯并三氮唑 吸进本品粉尘，可引起鼻炎、支气管炎、发热、喘息以及由于气管炎症而引起的迷走神经紧张等症状。

苯达松 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后会引起中毒。对眼睛、粘膜具有刺激作用。受热分解释出氮氧化物和氧化硫。

苯代丙腈 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后对身体有害，对眼睛、皮肤和粘膜有刺激作用。

苯代丁腈 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后对身体有害。对眼睛、皮肤和粘膜有刺激作用。

苯丁锡 有毒。对眼睛、皮肤和呼吸道有较强刺激性。

苯二甲酰亚胺 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后对身体有害。对皮肤有轻微刺激作用，对眼睛、粘膜有刺激作用。

苯酚 苯酚对皮肤、粘膜有强烈的腐蚀作用，可抑制中枢神经或损害肝、肾功能。急性中毒：吸入高浓度蒸气可致头痛、头晕、乏力、视物模糊、肺水肿等。误服引起消化道灼伤，出现烧灼痛，呼出气带酚味，呕吐物或大便可带血液，有胃肠穿孔的可能，可出现休克、肺水肿、肝或肾损害，出现急性肾功能衰竭，可死于呼吸衰竭。眼接触可致灼伤。可经灼伤皮肤吸收经一定潜伏期后引起急性肾功能衰竭。慢性中毒：可引起头痛、头晕、咳嗽、食欲减退、恶心、呕吐，严重者引起蛋白尿。可致皮炎。

苯酚钠 本品具有强烈刺激性。吸入后可引起肺水肿。眼和皮肤接触造成灼伤。口服腐蚀消化道，造成严重灼伤，出现腹痛、呕吐、血样便。中毒后可继发肾损害。

苯氟仿 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后对身体有害。对眼睛、皮肤、粘膜和呼吸道有强烈刺激性。吸入后可因喉、支气管的痉挛、水肿，化学性肺炎或肺水肿而致死。中毒表现有烧灼感、咳嗽、喘息、喉炎、气短、头痛、恶心和呕吐。

苯磺酸 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后对身体有害。本品对眼睛、皮肤、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强烈的刺激作用。吸入后，可引起喉、支气管的痉挛、炎症及水肿，化学性肺炎或肺水肿。中毒的症状可有烧灼感、咳嗽、喘息、气短、喉炎、头痛、恶心和呕吐。

苯磺酸钠 在一般情况下接触无明显危险性。目前，未见职业中毒报道。

苯磺酰胺 未见职业中毒资料。热解产生剧毒的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气体。

苯磺酰肼 具有刺激性。

苯磺酰氯 本品对眼及呼吸道粘膜有刺激性。急性中毒表现有呕吐、血压下降、心脏传导性障碍、支气管痉挛、肝损害。皮肤接触，引起水肿、炎症、全身性荨麻疹。具有致敏作用。

苯基二氯磷 有毒。误服或吸入会引起中毒。有腐蚀性，对皮肤、眼睛和粘膜有刺激性。

苯基硫醇 对眼睛、粘膜、呼吸道及皮肤有强烈的刺激作用，吸入后可引起喉、支气管痉挛、水肿，化学性肺炎、肺水肿而致死。中毒表现有烧灼感、咳嗽、喘息、喉炎、气短、头痛、恶心和呕吐。

苯基羟胺 本品可致高铁血红蛋白血症。高铁血红蛋白血症的主要表现有：明显的紫绀、神经系统症状、心悸、胸闷、恶心、呕吐等，重者可致休克、心律失常、惊厥以致昏迷。

苯基三氯硅烷 蒸气对呼吸道有刺激性。皮肤或眼接触可致灼伤。口服灼伤口腔和消化道。

苯甲醇 具有麻醉作用，对眼、上呼吸道、皮肤有刺激作用。摄入引起头痛、恶心、呕吐、胃肠道刺激、惊厥、昏迷。

苯甲腈 有因衣服沾染了本品而发生严重中毒的报道。患者出现意识丧失、痉挛。本品对眼有刺激性。皮肤较长时间接触有刺激作用。动物吸入蒸气或小剂量灌胃，主要为麻醉作用。大剂量引起痉挛。

苯甲醚 本品具有刺激性。未见急性中毒报道。

苯甲醛 本品对眼睛、呼吸道粘膜有一定的刺激作用。由于其挥发性低，其刺激作用不足以引致严重危害。

苯甲酸 对皮肤有轻度刺激性。蒸气对上呼吸道、眼和皮肤产生刺激。本品在一般情况下接

触无明显的危害性。

苯甲酸苄酯 对眼睛、皮肤、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目前，未见职业中毒的报道。有本品降低血压的报道。

苯甲酸丁酯 本品对皮肤有刺激作用，其蒸气或雾对眼睛、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目前，在工业应用中未见职业中毒报道。

苯甲酸汞 高毒。误服或吸入会引起中毒，受热分解释出有毒的汞蒸气。

苯甲酸甲酯 吸入、口服或经皮吸收对身体有害。蒸气或雾对眼和上呼吸道有刺激性。对皮肤有刺激性。对呼吸道和皮肤有致敏作用。

苯甲酸乙酯 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后对身体有害。蒸气或烟雾对眼睛、皮肤、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目前，未见职业中毒的报道。

苯甲酸异丙酯 对眼睛、皮肤、粘膜有刺激作用。在工业应用中未见职业中毒的报道。

苯甲酸正己酯 对眼睛、皮肤、粘膜有刺激作用。目前，未见职业中毒的报道。

苯甲酰氯 对眼睛、皮肤、粘膜和呼吸道有强烈的刺激作用。吸入可因喉、支气管的痉挛、水肿、炎症，化学性肺炎、肺水肿而致死。中毒表现有烧灼感、咳嗽、喘息、喉炎、气短、头痛、恶心和呕吐。

苯腈磷 属高毒杀虫剂。其中毒表现及对胆碱酯酶活性的影响同一般有机磷农药。

苯腈 本品可引起溶血性贫血、高铁血红蛋白血症、高胆红素血症，以及中枢神经系统和肝、肾、心脏损害。急性中毒：轻度中毒有头痛、头晕、无力、食欲不振、腹痛、腹泻等。较重时尚有呼吸困难、抽搐、震颤，甚至共济失调、意识不清。重症者出现紫绀、黄疸、白细胞减少，并可发生溶血性贫血、高胆红素血症和肝、肾损害。慢性中毒：长期接触可发生心、肝、肾损害。可致皮肤损害，重者可发生水疱、水肿等。

苯腈 可使兔发生肌无力和麻痹，但与氰化物不同，不引起气急、抽搐和突眼。浓度为 $0.004\text{mg}/\text{m}^3$ 时已可嗅到，并使人作呕。

苯来特 对眼睛和皮肤有刺激作用。对皮肤有致敏作用。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会引起中毒。资料报道，对人有致突变作用。

苯磷酰二氯 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后对身体有害。本品对眼睛、皮肤、粘膜和上呼吸道有激烈的刺激作用。吸入后可引起喉、支气管的痉挛、水肿，化学性肺炎或肺水肿。接触后可引起烧灼感、咳嗽、喘息、气短、头痛、恶心和呕吐。

苯硫代磷酰二氯 误服或吸入会中毒。对皮肤、眼睛和粘膜有刺激性和腐蚀性。

苯硫磷 人经口的阈作用量为 $9\text{mg}/\text{d}$ 。本品除引起一般有机磷农药中毒表现外，还可诱发迟发性神经病变。

苯噻氧 本品属低毒杀菌剂。对眼睛、皮肤有刺激性。误服可中毒。受热分解释出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烟雾。

苯三唑十八胺 本品经口毒性极低。它是高沸点的化合物，不易挥发，未见到中毒的报道。

苯胂化二氯 急性中毒可出现胃肠炎、神经系统损害，重者可引起休克、肾功能损害。砷中毒三日至三周出现急性周围神经病。部分患者出现中毒性肝、肾、心肌等损害。

苯胂化氧 吸入、口服或皮肤吸收引起中毒甚至死亡。有刺激性。急性中毒出现胃肠炎、神经系统损害症状，重者出现急性周围神经病。部分患者可出现肝、肾、心肌损害。

苯缩水甘油醚 对眼和皮肤有刺激性。长期反复接触可致皮炎，对皮肤有致敏作用。本品蒸气压低，现场蒸气危害性不大。

苯酰胺 摄入有一定的毒性。热解可生成有毒的氮氧化物。

苯线磷 对胆碱酯酶有抑制作用。轻者出现头痛、恶心、呕吐等；中度中毒出现肌束震颤、瞳孔缩小、呼吸困难；重度中毒出现昏迷、肺水肿、呼吸抑制和脑水肿等。

苯氧基乙酸 本品对眼睛、皮肤、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

苯乙醇腈 本品毒性大，易释出氰根，抑制呼吸酶，造成缺氧。对眼睛有刺激性。可引起皮肤和粘膜充血、呼吸困难、头痛、头晕、昏迷等。

苯乙二醇 对皮肤无损害，未见经皮吸收中毒。

苯乙腈 毒作用与氢氰酸相似，并有局部刺激作用。吸入后出现头痛、头晕、恶心、呕吐、倦睡、上呼吸道刺激、神志丧失等，可引起死亡。对眼和皮肤有刺激性。可经皮肤迅速吸收。口服可有消化道刺激症状。

苯乙醚 本品有刺激作用。至今未见职业中毒的报道。

苯乙醛 本品经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后可能对身体有害。具有刺激作用。

苯乙炔 吸入、口服或经皮肤吸收对身体有害。其蒸气或雾对眼睛、粘膜和呼吸道有刺激作用。中毒表现有烧灼感、咳嗽、喘息、喉炎、气短、头痛、恶心和呕吐。

苯乙酸 对眼睛、皮肤、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后对身体有害。

苯乙酮 人吞服本品可发生麻醉和止痛作用。对人的危害主要是对眼和皮肤的刺激作用，可引起皮肤局部灼伤和角膜损害。除热蒸气外，一般吸入和在工业操作过程中不会引起中毒危害。

苯乙烯 对眼和上呼吸道粘膜有刺激和麻醉作用。急性中毒：高浓度时，立即引起眼及上呼吸道粘膜的刺激，出现眼痛、流泪、流涕、喷嚏、咽痛、咳嗽等，继之头痛、头晕、恶心、呕吐、全身乏力等；严重者可有眩晕、步态蹒跚。眼部受苯乙烯液体污染时，可致灼伤。慢性影响：常见神经衰弱综合征，有头痛、乏力、恶心、食欲减退、腹胀、忧郁、健忘、指颤等。对呼吸道有刺激作用，长期接触有时引起阻塞性肺部病变。皮肤粗糙、皲裂和增厚。

苯乙酐 本品对呼吸道有强烈刺激和腐蚀作用，可引起呼吸道灼伤、肺炎和肺水肿。吸入后出现头痛、头晕、恶心、呕吐、气短、紫绀、惊厥、意识丧失等。对眼和皮肤有强烈的刺激性，甚至造成灼伤。口服严重灼伤口腔和消化道，可致死。慢性影响：肺损害。

吡啶 有强烈刺激性；能麻醉中枢神经系统。对眼及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高浓度吸入后，轻者有欣快或窒息感，继之出现抑郁、肌无力、呕吐；重者意识丧失、大小便失禁、强直性痉挛、血压下降。误服可致死。慢性影响：长期吸入出现头晕、头痛、失眠、步态不稳及消化道功能紊乱。可发生肝肾损害。可致多发性神经病。对皮肤有刺激性，可引起皮炎，有时有光感性皮炎。

吡咯 吸入蒸气可致麻醉，并可引起体温持续增高。

吡咯烷 对皮肤粘膜有刺激性和腐蚀性。吸入后可引起呼吸道灼伤。皮肤或眼接触可致灼伤。

苄胺 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对身体有害。对眼睛、粘膜、呼吸道及皮肤有强烈刺激作用。吸入后可能因喉、支气管的炎症、痉挛、水肿，化学性肺炎或肺水肿而致死。中毒表现有烧灼感、咳嗽、喘息、喉炎、气短、头痛、恶心和呕吐。

苄硫醇 蒸气或雾对眼、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刺激性。接触后可引起烧灼感、咳嗽、喘息、喉炎、气短、头痛、恶心和呕吐。

丙胺 吸入本品对呼吸道有刺激性，引起支气管炎、肺炎、肺水肿。能引起眼部严重损害。皮肤接触可致灼伤。口服腐蚀胃肠道。

丙苯 吸入、口服或经皮肤吸收对身体有害，对眼、粘膜、皮肤有刺激性。

丙撑亚胺 急性中毒极少见。眼内溅入，能引起角膜损害。对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接触高浓度本品蒸气后，中毒症状有：胸闷、下肢无力、上肢麻木、怕冷、倦怠、恶心、咽干等。

丙二醇单丁醚 本品属低毒类。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对身体有害。对皮肤有刺激作用。对眼有明显刺激性，可致结膜和角膜炎。遇热分解释出有刺激性的烟雾。

丙二醇乙醚 动物中毒表现以中枢神经系统抑制为主，可致眼、呼吸道刺激和肾损害。用本品溶液滴兔眼，可引起结膜刺激和暂时性角膜混浊。

丙二腈 本品毒性似氰化物。氰化物的特异作用为抑制细胞呼吸，造成组织缺氧。大鼠皮下注射近致死量的本品，出现呼吸困难、紫绀和抽搐，尿中硫氰酸盐排出量增加。

丙二酸 本品对眼睛、皮肤、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高浓度时有损害作用。接触后可引起烧灼感、咳嗽、喉炎、头痛、恶心和呕吐等。

丙二酸二乙酯 本品对眼睛、皮肤、粘膜有刺激作用。目前，未见对人损害的报道。

丙二酸铊 本品剧毒。粉尘能刺激眼睛、上呼吸道。中毒后可出现恶心，腹痛等症状。可

经皮吸收。对神经系统、心、肾有损害，脱发是铊中毒的特征表现。

丙二烯 有单纯窒息、麻醉和刺激作用。吸入后引起头痛、头晕、倦睡、流涎、呕吐、神志不清。可因缺氧而窒息死亡。眼和皮肤接触液态本品，可致冻伤。

丙二酰氯 对眼睛、皮肤、粘膜有强刺激性，可致皮肤灼伤。吸入后引起喉炎、化学性肺炎、肺水肿等。接触后症状：烧灼感、咳嗽、眩晕、气短、头痛、恶心和呕吐。

丙基碘 其蒸气或雾对眼睛、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对皮肤有刺激性。接触后可引起烧灼感、咳嗽、喘息、喉炎、气短、头痛、恶心和呕吐。

丙基环戊烷 无本品吸入中毒资料。本品属烃类，吸入有关烃类化合物蒸气时可引起轻度呼吸道刺激、头晕、恶心和倦睡；极高浓度可引起昏迷甚至死亡。液体进入肺部对肺组织产生强烈的刺激和损伤，甚至引起死亡。高浓度蒸气对眼有刺激性；液体可引起眼部暂时性红肿和疼痛。液体对皮肤有轻度刺激性；反复接触可致皮炎，摄入引起恶心和腹泻。

丙基溴 本品对中枢神经系统有抑制作用。对皮肤和眼有刺激性。动物接触麻醉浓度可引起肺、肝损害。

丙基异氰酸酯 蒸气或雾对眼、粘膜和呼吸道有刺激性。吸入后可因喉和支气管的炎症、痉挛和水肿，化学性肺炎或肺水肿而死亡。目前尚无对呼吸道致敏的报道。长时间接触本品有强烈的刺激性或造成灼伤。

丙腈 本品在体内析出氰离子，抑制呼吸酶，造成缺氧。急性中毒：轻症有头痛、头晕、乏力、胸闷、呼吸困难、心悸、恶心、呕吐等。重度中毒出现：前驱期：上呼吸道刺激、呼吸加快、头痛、头晕、胸闷；呼吸困难期：血压上升、脉速、心悸、皮肤呈鲜红色、胸部压迫感、呼吸困难、紫绀、昏迷等；麻痹期：持续昏迷、全身肌肉松弛、呼吸心跳停止而死亡。眼和皮肤接触可致灼伤，吸收后可引起中毒。

丙醚 吸入、口服或经皮肤吸收对身体有害。具有刺激性。

丙醛 低浓度接触对眼、鼻有刺激性。高浓度接触有麻醉作用，以及引起支气管炎、肺炎、肺水肿。可致眼、皮肤灼伤。易经完整皮肤吸收。

丙炔 急性吸入可刺激呼吸道，引起支气管炎及肺炎；并有麻醉作用。

丙炔酸 本品对粘膜、上呼吸道、眼和皮肤有强烈的刺激性。吸入后，可因喉及支气管的痉挛、炎症、水肿，化学性肺炎或肺水肿而致死。接触后出现烧灼感、咳嗽、喘息、喉炎、气短、头痛、恶心和呕吐。

丙三醇 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后对身体有害。对眼睛、皮肤有刺激作用。接触时间长能引起头痛、恶心和呕吐。

丙酸 吸入本品对呼吸道有强烈刺激性，可发生肺水肿。蒸气对眼有强烈刺激性，液体可致严重眼损害。皮肤接触可致灼伤。大量口服出现恶心、呕吐和腹痛。

丙酸苯汞 本品属有机汞。有机汞系亲脂性毒物，主要侵犯神经系统。有机汞中毒主要表现为：无论经任何途径侵入，均可发生口腔炎，口服引起急性胃肠炎；神经精神症状有神经衰弱综合征、精神障碍、昏迷、瘫痪、震颤、共济失调、向心性视野缩小等；可发生肾脏损害，重者可致急性肾功能衰竭。此外尚可致心脏、肝脏损害。本品可致接触性荨麻疹。

丙酸丁酯 在工业生产中未发现对人的危害。给动物致死量时发生皮毛粗糙、共济失调、气急、呼吸困难、抽搐和体温降低。

丙酸酐 大鼠吸入本品饱和蒸气，1小时后死亡。其蒸气对眼睛、皮肤有明显的刺激作用。

丙酸甲酯 具有刺激性，接触时间过长有麻醉作用。

丙酸戊酯 在工业生产中未发现对人的危害。给动物致死剂量时发生皮毛粗糙、共济失调、气急、呼吸困难、抽搐和体温降低等表现。

丙酸乙烯酯 人吸入 0.4g/m^3 1分钟，能引起呼吸道刺激症状。

丙酸乙酯 高浓度蒸气有刺激性，引起眼、鼻、咽喉刺痛，可有恶心、呕吐。此外可发生头昏、倦睡、共济失调以及昏迷。眼及皮肤直接接触有刺激性。口服有中等毒性，引起恶心、呕吐、腹部不适、腹泻、头昏、倦睡、共济失调、昏迷。长期反复接触对皮肤有脱脂作用，引起皮肤皲裂、

角化。

丙酸异丁酯 高浓度时有麻醉作用，具有中等程度刺激性。

丙酸异戊酯 在高浓度下有麻醉性，有中等程度刺激性。

丙酮 急性中毒主要表现为对中枢神经系统的麻醉作用，出现乏力、恶心、头痛、头晕、易激动。重者发生呕吐、气急、痉挛，甚至昏迷。对眼、鼻、喉有刺激性。口服后，先有口唇、咽喉有烧灼感，后出现口干、呕吐、昏迷、酸中毒和酮症。慢性影响：长期接触该品出现眩晕、灼烧感、咽炎、支气管炎、乏力、易激动等。皮肤长期反复接触可致皮炎。

丙酮基丙酮 本品对人体危害不大，眼接触后能引起刺激和损害。引起皮炎，皮肤染色现象。

丙烷 本品有单纯性窒息及麻醉作用。人短暂接触 1% 丙烷，不引起症状；10% 以下的浓度，只引起轻度头晕；接触高浓度时可出现麻醉状态、意识丧失；极高浓度时可致窒息。

丙烯 本品为单纯窒息剂及轻度麻醉剂。急性中毒：人吸入丙烯可引起意识丧失，当浓度为 15% 时，需 30 分钟；24% 时，需 3 分钟；35%~40% 时，需 20 秒钟；40% 以上时，仅需 6 秒钟，并引起呕吐。慢性影响：长期接触可引起头昏、乏力、全身不适、思维不集中。个别人胃肠道功能发生紊乱。

丙烯腈(抑制了的) 本品在体内析出氰根，抑制呼吸酶；对呼吸中枢有直接麻醉作用。急性中毒表现与氢氰酸相似。急性中毒：以中枢神经系统症状为主，伴有上呼吸道和眼部刺激症状。轻度中毒有头晕、头痛、乏力、上腹部不适、恶心、呕吐、胸闷、手足麻木、意识蒙眬及口唇紫绀等。眼结膜及鼻、咽部充血。重者除上述症状加重外，出现四肢阵发性强直抽搐、昏迷。液体污染皮肤，可致皮炎，局部出现红斑、丘疹或水疱。慢性中毒：尚无定论。长期接触，部分工人出现神经综合征，低血压等。对肝脏影响未肯定。

丙烯醛(抑制了的) 本品有强烈刺激性。吸入蒸气损害呼吸道，出现咽喉炎、胸部压迫感、支气管炎；大量吸入可致肺炎、肺水肿，还可出现休克、肾炎及心力衰竭。可致死。液体及蒸气损害眼睛；皮肤接触可致灼伤。口服引起口腔及胃刺激或灼伤。

丙烯酸 本品对皮肤、眼睛和呼吸道有强烈刺激作用。

丙烯酸-2,3-环氧丙酯 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后对身体有害。本品对眼睛、皮肤、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强烈刺激作用。接触后可引起烧灼感、咳嗽、喘息、气短、头痛、恶心和呕吐等。

丙烯酸-2-羟乙酯 对呼吸道有刺激性。吸入其遇热产生的蒸气可致死亡。可致眼和皮肤灼伤。经皮吸收可引起中毒，甚至死亡。对皮肤有致敏性、口服灼伤口腔和消化道。

丙烯酸-2-乙基丁酯 本品对皮肤和眼睛有轻度刺激作用。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后会引起中毒。

丙烯酸-2-乙基己酯 本品对皮肤、眼睛有刺激作用。属低毒类，但若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后均会引起中毒。遇热分解释出具刺激性的烟雾。

丙烯酸丁酯(抑制了的) 吸入、口服或经皮肤吸收对身体有害。其蒸气或雾对眼睛、粘膜和呼吸道有刺激作用。中毒表现有烧灼感、咳嗽、喘息、喉炎、气短、头痛、恶心和呕吐。

丙烯酸癸酯 本品属微毒类。对皮肤有刺激作用。遇热分解释出有刺激性的烟雾。

丙烯酸甲酯(抑制了的) 高浓度接触，引起流涎、眼及呼吸道的刺激症状，严重者口唇发白、呼吸困难、痉挛，因肺水肿而死亡。误服急性中毒者，出现口腔、胃、食管腐蚀症状，伴有虚脱、呼吸困难、躁动等。长期接触可致皮肤损害，亦可致肺、肝、肾病变。

丙烯酸氯乙酯 本品属中等毒。对眼睛和皮肤有强烈刺激作用。遇热分解释出有毒的烟雾。

丙烯酸氰乙酯 本品对皮肤和呼吸道粘膜有一定的刺激性。有毒，遇热分解释出有毒的氮氧化物和 CN-烟雾。

丙烯酸乙酯 对呼吸道有刺激性，高浓度吸入引起肺水肿。有麻醉作用。眼直接接触可致灼伤。对皮肤有明显的刺激和致敏作用。口服强烈刺激口腔及消化道，可出现头晕、呼吸困难、神经过敏。

丙烯酸异丁酯(抑制了的) 吸入、口服或经皮肤吸收对身体有害。其蒸气或雾对眼睛、粘膜和呼吸道有刺激作用。中毒表现有烧灼感、咳嗽、喘息、喉炎、气短、头痛、恶心和呕吐。

丙烯酰胺 本品是一种蓄积性的神经毒物，主要损害神经系统。轻度中毒以周围神经损害为主；重度可引起小脑病变。中毒多为慢性经过，初起为神经衰弱综合征。继之发生周围神经病。出现四肢麻木，感觉异常，腱反射减弱或消失，抽搐，瘫痪等。重度中毒出现以小脑病变为主的中毒性脑病。出现震颤、步态反紊乱、共济失调，甚至大小便失禁或小便潴留。皮肤接触本品，可发生粗糙、角化、脱屑。本品中毒主要因皮肤吸收引起。

丙烯酰氯 本品对眼睛、皮肤、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强烈刺激作用。可引起灼伤。吸入后可引起喉、支气管的炎症、水肿、痉挛，化学性肺炎或肺水肿。接触后可引起烧灼感、咳嗽、喘息、头痛、喉炎、恶心和呕吐等。

丙酰胺 对眼睛和皮肤有刺激作用。吸入有轻度毒性。

丙酰氯 本品蒸气对呼吸道和眼有强烈的刺激性，吸入后引起咳嗽、呼吸困难。可致皮肤灼伤。

丙酰溴 对眼睛、粘膜、呼吸道和皮肤有刺激作用，可引起灼伤。

残杀威 本品为中等毒杀虫剂。对血红细胞胆碱酯酶活性有抑制作用。可引起恶心、呕吐、视力模糊、出汗、脉快、血压升高。还可引起接触性皮炎。

草多索 本品为中等毒除草剂。对眼睛、粘膜和皮肤有刺激作用。

草甘膦 低毒有机磷除草剂。无人类中毒报道，对皮肤有轻度刺激作用。动物实验对眼有重度刺激作用。

草克死 本品为低毒除草剂。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后会中毒。人经口最低致死量500mg/kg。据实验资料，有致癌作用。受热分解放出氯、氮氧化物和氧化硫。

草酸钡 属可溶性钡盐。口服可溶性钡盐对各种肌肉组织产生刺激和兴奋作用，引起肌束颤动、进行性肌麻痹；恶心、呕吐、腹痛；脉缓、脉不齐；血压下降；严重心律失常；呼吸麻痹。血钾明显下降，可致死。生产中吸入多量可溶性钡化合物可引起急性钡中毒，临床表现类似口服中毒。

柴油 皮肤接触可为主要吸收途径，可致急性肾脏损害。柴油可引起接触性皮炎、油性痤疮。吸入其雾滴或液体呛入可引起吸入性肺炎。能经胎盘进入胎儿血中。柴油废气可引起眼、鼻刺激症状，头晕及头痛。

抽余油 中毒症状主要表现为中枢神经系统抑制。慢性影响为头痛、乏力、失眠、多梦及眼和呼吸道粘膜充血。

臭氧 本品具有强氧化能力，对眼睛结膜和整个呼吸道有直接刺激作用。吸入后引起咳嗽、咯痰、胸部紧束感，高浓度吸入引起肺水肿。长期接触可引起支气管炎，细支气管炎，甚至发生肺硬化。

除草醚 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后中毒。中毒患者可出现高铁血红蛋白血症、溶血性贫血和黄疸等。对眼睛和皮肤有刺激作用。对皮肤有一定的致敏作用。

除虫菊 本品属低毒杀虫剂。有致敏作用，能引起皮炎。误服15g可致儿童死亡。慢性影响：对肝脏有损害作用。

除虫脲 本品为低毒杀虫剂。动物实验，对兔眼睛和皮肤没有刺激作用。资料报道有致突变作用。受热分解放出氯、氟和氮氧化物。

除线磷 本品为中等毒有机磷杀线虫剂。能抑制胆碱酯酶活性。中毒症状有头痛、头晕、恶心、呕吐、腹泻、流涎、多汗、瞳孔缩小、肌束震颤等。

次磷酸 吸入本品蒸气或雾对呼吸道粘膜有腐蚀作用，可引起支气管炎、肺炎或肺水肿。蒸气对眼和皮肤有刺激性，液体或雾可致灼伤。口服腐蚀消化道，出现剧烈腹痛、恶心、呕吐和虚脱。

次氯酸钙 本品粉尘对眼结膜及呼吸道有刺激性，可引起牙齿损害。皮肤接触可引起中至重度皮肤损害。

次氯酸钠溶液 经常用手接触本品的工人，手掌大量出汗，指甲变薄，毛发脱落。本品有致敏作用。本品放出的游离氯有可能引起中毒。

次乙酸铅 急性中毒少见，多因误服所致；慢性中毒多见于职业性铅中毒。症状有头痛、腹绞痛、肌无力、齿龈铅线、贫血、神经衰弱综合征，对肝、肾有损害作用。

促进剂 M 本品对皮肤有致敏作用，可引起变应性接触性皮炎。

醋酸(亚)钴 吸入大量醋酸钴粉尘者，可引起上呼吸道粘膜刺激，继而出现胃肠道刺激症状，有呕吐、腹绞痛，体温上升，小腿无力，约 4 周后恢复。

醋酸-2-丁氧基乙酯 本品对皮肤有刺激作用，其蒸气或雾对粘膜有刺激作用。

醋酸苯汞 本品属有机汞。有机汞系亲脂性毒物，主要侵犯神经系统。有机汞中毒的主要表现有：无论任何经途径侵入，均可发生口腔炎，口服引起急性胃肠炎；神经精神症状有神经衰弱综合征、精神障碍、昏迷、瘫痪、震颤、共济失调、向心性视野缩小等；可发生肾脏损害；可致皮肤损害。醋酸苯汞中毒时肝脏损害比较明显，出现黄疸、肝肿大、压痛、肝功能异常。

醋酸镉 急性中毒：吸入后可引起呼吸道刺激症状，可发生化学性肺炎，肺水肿；误食后可引起急剧的胃肠道刺激症状，有恶心、呕吐、腹泻、腹痛、里急后重、全身乏力、肌肉疼痛和虚脱等。慢性中毒：慢性中毒以肺气肿、肾功能损害（蛋白尿）为主要表现，其次还有缺铁性贫血、嗅觉减退或丧失等。

醋酸钴 吸入可引起咽炎，呕吐、腹绞痛、小腿无力等。皮肤接触可引起皮炎。对眼有刺激作用。长期口服引起甲状腺肿大和功能低下，可致肾、肺及心脏损害。

醋酸镁 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后对身体有害。对眼睛、皮肤和粘膜有刺激作用。吸入可致咳嗽、咯痰。误服可引起胃痛、呕吐、呼吸困难、紫绀、肾脏受累等。

醋酸镍 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后对身体有害。对眼睛、皮肤和粘膜有刺激作用。皮肤接触引起皮炎、过敏反应。镍化合物属致癌物。

醋酸锌 属低毒类。对眼睛和皮肤有刺激作用。对人有致突变作用。误服可引起：口有烧灼感、腹痛、呕吐、腹泻，有少量便血，亦可有头痛、四肢震颤等。

大灭虫 抑制胆碱酯酶活性，引起神经功能紊乱，发生与胆碱能神经过度兴奋相似的症状。急性中毒：轻度：有头痛、头晕、恶心、呕吐、多汗、胸闷、视力模糊、无力等症状，全血胆碱酯酶活性在 50%~70%；中度：除上述症状外，有肌束震颤、瞳孔缩小、轻度呼吸困难、流涎、腹痛、腹泻等，全血胆碱酯酶活性在 30%~50%；重度：上述症状加重，可有肺水肿、昏迷、呼吸麻痹或脑水肿，全血胆碱酯酶活性在 30% 以下。可引起迟发性神经病。慢性影响：可有神经衰弱综合征、腹胀、多汗、肌纤维震颤等，全血胆碱酯酶活性降至 50% 以下。

代森铵 对皮肤和粘膜有刺激性。主要通过口服引起中毒，中毒表现为晕厥、呼吸急促和心率增快等。重者出现瞳孔散大、昏迷。

代森锰 对皮肤和粘膜有刺激作用，接触后可发生皮炎、发痒、皮疹、红肿等。误服出现胃肠刺激和中枢神经系统症状。

代森钠 对眼、上呼吸道和皮肤有刺激作用。对皮肤有致敏作用。有致甲状腺肿作用。高浓度有麻醉作用。饮酒后接触本品可致剧吐。大量口服可致死。

代森锌 中毒主要影响中枢神经系统，对肝、肾有一定损害。对皮肤和粘膜有刺激作用。对皮肤有过敏作用。长期接触可能有引起甲状腺肿的作用。

氮 空气中氮气含量过高，使吸入气氧分压下降，引起缺氧窒息。吸入氮气浓度不太高时，患者最初感胸闷、气短、疲软无力；继而有烦躁不安、极度兴奋、乱跑、叫喊、神情恍惚、步态不稳，称之为“氮酩酊”，可进入昏睡或昏迷状态。吸入高浓度，患者可迅速昏迷、因呼吸和心跳停止而死亡。潜水员深替时，可发生氮的麻醉作用；若从高压环境下过快转入常压环境，体内会形成氮气气泡，压迫神经、血管或造成微血管阻塞，发生“减压病”。

稻丰散 属中等毒有机磷杀虫剂，可使全血胆碱酯酶活性下降，引起头痛、头晕、恶心、呕吐、腹泻、流涎、多汗、瞳孔缩小、肌束震颤。对眼睛、皮肤无刺激作用。

稻瘟净 本品对胆碱酯酶有抑制作用。普通剂型对人眼无刺激，对皮肤无刺激作用。

低密度聚乙烯 其热解产物对呼吸道有刺激作用。本身基本无毒。

滴滴涕 急性中毒症状有头痛、眩晕、恶心、呕吐、四肢感觉异常，共济失调；重者体温升高、心动过速、呼吸困难、昏迷、甚至死亡。对皮肤有刺激作用。

狄氏剂 本品可经呼吸道、胃肠道及完整皮肤吸收入体。过量接触可引起头痛、眩晕、恶心、

呕吐、乏力、以后出现肌肉抽搐、肌阵挛和搐搦，可出现昏迷，可有肾损害。吸入中毒者除上述症状外，还有咳嗽、呼吸困难、紫绀，甚至肺水肿。可致接触性皮炎。

敌百虫 抑制胆碱酯酶，造成神经生理功能紊乱。出现毒蕈碱样和烟碱样症状。急性中毒：短期内接触大量引起急性中毒。表现有头痛、头昏、食欲减退、恶心、呕吐、腹痛、腹泻、流涎、瞳孔缩小、呼吸道分泌物增多、多汗、肌束震颤等。重者出现肺水肿、脑水肿、昏迷、呼吸中枢麻痹。部分病例可有肝、肾损害。少数严重病例在意识恢复后数周或数月发生周围神经病。个别严重病例可发生迟发性猝死。可引起皮炎。血胆碱酯酶活性下降。慢性中毒：尚有争论。有神经衰弱综合征、多汗、肌束震颤等。血胆碱酯酶活性降低。

敌稗 本品属低毒类，对眼睛和皮肤有一定的刺激作用。误服中毒出现头痛、头晕、恶心、呕吐、幻视、口唇紫绀、胸闷、谵语、抽搐、意识模糊，甚至昏迷。

敌草快 本品对人的致死量约 6~12g。误服中毒以胃肠功能紊乱最为明显。接触者可发生皮炎、鼻粘膜出血、指甲改变和延迟伤口愈合。本品可引起眼迟发性灼伤。

敌草隆 本品属低毒除草剂。误服会中毒。对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

敌敌畏 抑制体内胆碱酯酶，造成神经生理功能紊乱。急性中毒：短期内接触（口服、吸入、皮肤、粘膜）大量接触引起急性中毒。中毒表现有恶心、呕吐、腹痛、流涎、多汗、视物模糊、瞳孔缩小、呼吸道分泌物增加、呼吸困难、肺水肿、肌束震颤、肌麻痹。可出现中枢神经系统症状，重者有脑水肿。部分患者有肝、肾损害。少数重度中毒者临床症状消失后数周出现周围神经病。重度中毒者在病情基本恢复 3~5 日后可能发生迟发性猝死。对眼有刺激性。可致皮炎。血胆碱酯酶活性下降。慢性中毒：尚有争论。有神经衰弱综合征。多汗、肌束震颤及血胆碱酯酶活性下降等。

敌菌酮 本品为中等毒杀菌剂。对皮肤有致敏性，吸入对呼吸道有刺激性。

敌杀磷 对胆碱酯酶活性有抑制作用。轻者出现头痛、多汗、恶心、呕吐等；中度中毒有瞳孔缩小、呼吸困难、肌束震颤等；重者昏迷、惊厥、呼吸抑制和脑水肿等。

敌杀死 短期内大量接触，出现面部感觉异常，头晕、头痛、恶心、呕吐、多汗、流涎、肌束震颤、昏迷。口服中毒神经系统症状较重。对眼、皮肤有刺激性。

敌鼠 本品为血液抗凝剂。误食出现心慌、头昏、低热、食欲不振、全身皮疹，重者不省人事；误食 1g 以上，则表现为各脏器和皮下广泛出血，严重则可危及生命。

敌蝇威 本品为高毒杀虫剂。中毒后出现四肢无力、流涎、呕吐、肌肉震颤、瞳孔缩小、呼吸困难、抽搐等。

碲 碲可与血浆中的蛋白和含巯基的酶结合。其毒性与砷、硒相似，但毒性比砷、硒低。大量吸入，可刺激上呼吸道发生炎症；严重者发生化学性肺炎。患者呼气有蒜臭味。慢性中毒：长期接触低浓度碲，可有口干、呼气蒜臭味、恶心、食欲不振、无汗、皮肤干燥发痒、便秘，嗜睡、无力等表现。

碲化氢 本品有刺激性，大量吸入后，引起咽干、咽痛、咳嗽、咯痰、胸痛、气促，并使上呼吸道粘膜染成墨绿色，严重时引起化学性肺炎。呼出气及汗有异臭。该气体能引起豚鼠明显溶血。

碲酸钠 热解放出有毒的氧化碲和氧化钠烟雾。

碘 人口服的致死剂量约 2-3g。碘的蒸气对粘膜有明显刺激性，可引起结膜炎、支气管炎等。有时可能发生过敏性皮炎或哮喘。皮肤接触碘，发生强刺激作用，甚至灼伤。接触后可引起咳嗽、胸闷、流泪、流涕、喉干、皮疹，还有食欲亢进、体重减轻、轻度腹泻、四肢无力、记忆减退、多梦、震颤、精神萎靡等。

碘苯腈 本品为中等毒除草剂。误服会中毒。受热分解释出碘和氰烟雾。

碘丙烯 本品及其蒸气对眼睛、皮肤和上呼吸道有强烈的刺激作用。

碘代正丁烷 吸入、口服或经皮肤吸收对身体有害。对眼睛、皮肤、粘膜和呼吸道有刺激作用。中毒表现有烧灼感、咳嗽、喘息、喉炎、气短、头痛、恶心和呕吐。

碘代正戊烷 蒸气或雾对眼、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刺激性。接触后出现烧灼感、咳嗽、喘息、喉炎、气短、头痛、恶心、呕吐。

碘化镉 急性中毒：吸入后可引起呼吸道刺激症状，可发生化学性肺炎、肺水肿；误食后可

引起急剧的胃肠刺激症状，有恶心、呕吐、腹泻、腹痛、里急后重、全身乏力、肌肉疼痛和虚脱等。慢性中毒：慢性中毒以肺气肿、肾功能损害（蛋白尿）为主要表现，其次还有缺铁性贫血、嗅觉减退或丧失等。

碘化汞 如吸入、口服或经皮肤吸收可致死。对眼睛、呼吸道粘膜和皮肤有强烈刺激性。汞及其化合物主要引起中枢神经系统损害及口腔炎，高浓度引起肾损害。

碘化钾汞 高毒。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后会中毒。吸入时，神经系统最早受损；误服，首先出现消化道症状；对肝、肾和心脏有损害，皮肤接触可引起接触性皮炎。

碘化氢(无水) 作用似氯化氢，但较弱。对眼和呼吸道有强烈的刺激作用。氢碘酸为本品的水溶液，具有强腐蚀作用。慢性影响：长期接触较高浓度的碘化氢可引起慢性支气管炎。

碘化氰 吸入、摄入本品可能致死。对眼睛、皮肤、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

碘化亚铊 铊及其化合物为强烈的神经毒，引起中枢神经系统损害及周围神经病，对肝、肾有损害。

碘化银 口服、局部接触或职业性长期接触本品，可引起局部或全身性银质沉着，发生局部或全身皮肤沉着症、眼部损害、慢性支气管炎等。

碘甲烷 本品对中枢神经和周围神经有损害作用，对皮肤粘膜有刺激作用。急性中毒：早期出现头晕、头痛、纳差、恶心、心悸、胸闷；症状加重可出现视力减退、复视、言语困难、定向障碍，甚至发生幻觉、抽搐、瘫痪、昏迷，符合中毒性脑水肿。少数患者以代谢性酸中毒表现为主，意识障碍可不明显，但1~2天后病情可突然恶化。血二氧化碳结合力下降。部分病例有周围神经损害。眼污染可致角膜损伤。皮肤污染可致皮炎。慢性影响：长期接触可发生神经衰弱综合征。

碘酸 对眼、粘膜、皮肤和上呼吸道有刺激性。

碘酸铵 本品有毒，对皮肤、粘膜有刺激性。热解能释放出有毒烟雾。

碘酸钡 急性中毒时，出现流涎、呕吐、腹痛、激烈腹泻、痉挛、震颤、血压升高、肠胃及肾脏内出血等。对皮肤有刺激性。

碘酸钙 本品有毒，对眼睛、皮肤、粘膜有强刺激作用。

碘酸镉 粉尘对呼吸系统有刺激作用。误服能产生流涎、窒息、呕吐、腹痛、腹泻等症状。经常接触低浓度粉尘能损害肺部与肾脏，并使牙齿变黄。对皮肤有腐蚀性。

碘酸钾 对上呼吸道、眼及皮肤有刺激性。口服引起头痛、恶心、呕吐、眩晕及胃肠道刺激。可致视神经损害。慢性影响：肝、肾、血液系统损害及中枢神经系统影响。

碘酸锂 本品有毒。对皮肤、粘膜有刺激作用。

碘酸钠 对眼睛、上呼吸道、粘膜和皮肤有刺激性。

碘酸铅 铅及其化合物损害造血、神经、消化系统及肾脏。职业中毒主要为慢性。神经系统主要表现为神经衰弱综合征、周围神经病(以运动功能受累较明显)，重者出现铅中毒性脑病。消化系统表现有齿龈铅线、食欲不振、恶心、腹胀、腹泻或便秘；腹绞痛见于中度及重度中毒病例。造血系统损害出现卟啉代谢障碍、贫血等。短时大量接触可发生急性或亚急性中毒，表现类似重症慢性铅中毒。对肾脏损害多见于急性、亚急性中毒或较重慢性病例。

碘酸氢钾 本品有毒，具腐蚀性。

碘酸铊 本品有毒。对皮肤、粘膜有刺激作用。

碘酸铁 本品有毒。对皮肤、粘膜有刺激作用。

碘酸锌 本品有毒。对皮肤、粘膜有刺激作用。

碘酸银 眼接触有刺激性。长期接触银化合物，吸入或食入，可发生皮肤、眼、呼吸道全身性银质沉着症。皮肤色素沉着呈灰黑色或浅石板色。

碘乙酸 本品对粘膜、上呼吸道、眼睛、皮肤有强烈刺激作用。吸入后可因喉、支气管的炎症、水肿、痉挛，化学性肺炎、肺水肿而致死。中毒表现有烧灼感、咳嗽、喘息、喉炎、气短、头痛、恶心、呕吐。

碘乙酸乙酯 本品蒸气对眼睛有强烈刺激作用，在 $1.4\text{mg}/\text{m}^3$ 时，即有催泪作用。国外曾报道，接触高浓度碘乙酸乙酯，可引起肺水肿而死亡。

碘乙烷 吸入对呼吸道有强烈刺激性，并出现麻醉作用，可有肝、肾损害。眼和皮肤接触引起强烈刺激，甚至发生灼伤。可经皮肤迅速吸收。口服灼伤消化道。

迭氮(化)钠 本品和氰化物相似，对细胞色素氧化酶和其他酶有抑制作用，并能使体内氧合血红蛋白形成受阻，有显著的降压作用。对眼和皮肤有刺激性。如吸入、口服或经皮肤收，可引起中毒死亡。高血压病人口服本品有显著降压作用。本品在有机合成中可有叠氮酸气体逸出，吸入中毒出现眩晕、虚弱无力、视觉模糊、呼吸困难、昏厥感、血压降低、心动过缓等。

迭氮化钡(含水>50%) 有毒。对皮肤和粘膜有刺激性。吸收进入体内，可影响神经系统、心脏和肾脏，重者可引起惊厥和死亡。吸入可影响肺功能。

迭氮化铅 有剧毒。受热分解放出高毒的氮氧化物和铅。

迭氮化氢 吸入可引起鼻、眼刺激，头痛、眩晕、支气管炎、血压降低等，脉率增快或徐缓。长期接触，可致低血压、搏动性头痛、心悸、软弱无力、眼鼻刺激症状等。

迭氮镁 热解时，放出有毒的 NO_x 烟雾，对眼睛、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甚至发生肺水肿。

丁胺 对呼吸道有强烈的刺激性，吸入后引起咳嗽、呼吸困难、胸痛、肺水肿、昏迷。对眼和皮肤有强烈刺激性甚至引起灼伤。口服刺激和腐蚀消化道。

丁苯 动物实验表明本品具有神经毒作用，可因血管损伤而致脊髓出血。大鼠经口摄入 0.075ml 本品后，造成不可逆的前肢麻痹。具有刺激性。

丁草胺 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会中毒。对眼和皮肤有轻微刺激作用。资料报道有致突变作用。受热分解放出氯气和氮氧化物。

丁草特 吸入对呼吸道有刺激作用，引起咳嗽和喘息。长时间吸入对中枢神经有抑制作用，出现头痛、头晕、恶心、共济失调，甚至昏迷，可因呼吸衰竭而死亡。

丁醇 本品具有刺激和麻醉作用。主要症状为眼、鼻、喉部刺激，在角膜浅层形成半透明的空泡，头痛、头晕和嗜睡，手部可发生接触性皮炎。

丁二醇单甲基醚 动物实验示有麻醉作用，可致肝、肾损害，对眼有中度刺激性，对皮肤有轻度刺激性，未见职业性危害。

丁二醇单乙基醚 引起动物嗜睡，出现刺激症状，可引起肺、肝、肾损害。液体滴入兔眼内，引起眼损害。未见职业性危害。

丁二腈 本品动物实验小剂量引起中枢神经系统兴奋，大剂量引起抑制，致死剂量引起抽搐、窒息。在大鼠和兔体内本品约有 60% 转化为氰化物。

丁二醛 本品的水溶液对眼睛、皮肤有较强刺激作用。因其蒸气压较低，故吸入中毒的危险性较小。

丁二炔 本品属不饱和脂肪烃类，具有单纯窒息和弱麻醉作用。

丁二酸 大剂量口服可引起呕吐和腹泻。对眼睛、皮肤、粘膜有一定的刺激作用。在工业上使用时，未见职业性损害的报道。

丁二酸二丙酯 对眼睛、皮肤、粘膜有刺激作用。目前，未见职业中毒的报道。

丁二酸二丁酯 未见职业中毒报道。

丁二酸二乙酯 目前，未见职业中毒报道。

丁二酰氯 对眼睛、皮肤、粘膜和呼吸道有强烈的刺激作用。吸入后可因喉、支气管的痉挛、水肿、炎症，化学性肺炎、肺水肿而致死。中毒表现有烧灼感、咳嗽、喘息、喉炎、气短、头痛、恶心和呕吐。

丁二酰亚胺 对眼睛、皮肤、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刺激性。当吸入高浓度的热蒸气及烟雾时，感到头晕、目眩、头痛。经消化道进入时，除上述症状外，尚有恶心、呕吐、腹泻等症状。

丁基锂 吸入、口服或经皮肤吸收对身体有害。对眼睛、皮肤、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强烈刺激作用。可引起化学灼伤。吸入后，可因喉、支气管的炎症、痉挛、水肿，化学性肺炎、肺水肿而致死。中毒表现有烧灼感、咳嗽、喘息、气短、喉炎、头痛、恶心和呕吐，可引起神经系统的紊乱。

丁基磷酸 对皮肤、眼睛和粘膜有腐蚀性。可致眼、皮肤灼伤。吸入对呼吸道有强烈刺激作用引起咳嗽、气短。遇热分解释出高毒的烟雾。

丁基异氰酸酯 本品对粘膜、上呼吸道、眼睛和皮肤有强烈的刺激性。可致灼伤。目前尚无呼吸道致敏的报道。长时间接触本品引起头痛、头晕、恶心、胸痛，甚至发生肺水肿而死亡。

丁腈 动物经口、经皮、腹腔注射后中毒表现为：无力、震颤、血管扩张、呼吸困难，临死时，四肢抽搐。大鼠吸入本品蒸气后，出现氰类中毒症状，并迅速死亡。对眼和皮肤有轻微刺激作用。

丁醛 对眼、呼吸道粘膜及皮肤有强烈刺激性。吸入可引起喉、支气管的炎症、水肿和痉挛，化学性肺炎，肺水肿。长期或反复接触对个别敏感者可引起变态反应。

丁醛肟 本品对眼睛、皮肤、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误服或吸入对身体有害。

丁酸 高浓度一次接触，可引起皮肤、眼或粘膜的中度刺激性损害。

丁酸丙酯 在工业生产中未发现对人的危害。给动物致死量时发生皮毛粗糙、共济失调、气急、呼吸困难、抽搐和体温降低。

丁酸丁酯 在工业生产中未发现对人的危害。动物中毒的表现暂时的兴奋，共济失调，上呼吸道刺激，迅速发展至呼吸紊乱。

丁酸酐 本品对粘膜、上呼吸道、眼和皮肤有强烈的刺激性。吸入后，可因喉及支气管的痉挛、炎症、水肿，化学性肺炎或肺水肿而致死。接触后出现烧灼感、咳嗽、喘息、喉炎、气短、头痛、恶心和呕吐。

丁酸甲酯 蒸气或雾对眼、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刺激性。对皮肤有刺激性。对人的刺激阈浓度为 $70\text{mg}/\text{m}^3$ 。

丁酸戊酯 危害：在工业生产中未发现对人的危害。给动物致死量时发生皮毛粗糙、共济失调、气急、呼吸困难、抽搐和体温降低。

丁酸烯丙酯 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后对身体有害。有刺激作用。

丁酸乙烯酯 对皮肤、眼睛和粘膜有刺激作用。

丁酸乙酯 在工业生产中未发现对人的危害。给动物致死量时发生皮毛粗糙、共济失调、气急、呼吸困难、抽搐和体温降低。

丁烯二酸二丁基锡 有毒。经口摄入、吸入或经皮肤吸收会中毒。有机锡中毒的主要表现为中枢神经系统症状，有头痛、头晕、乏力、多汗、恶心等。

丁烯二酰氯(反式) 有腐蚀性。对眼睛、皮肤、粘膜有强刺激性，可引起皮肤灼伤。遇水分解释出有刺激性和腐蚀性的氯化物烟雾。

丁烯磷 能抑制胆碱酯酶活性。中毒可引起头痛、头晕、腹痛、瞳孔缩小、视力模糊、肌肉震颤。口服中毒者发病快，常有昏迷、抽搐和肺水肿，消化道刺激症状明显。

丁烯酸 本品对眼睛、皮肤、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强烈刺激作用。吸入后可引起喉、支气管的痉挛、炎症、水肿，化学性肺炎或肺水肿。接触后可引起烧灼感、喘息、咳嗽、喉炎、气短、头痛、恶心和呕吐。

丁烯酸酐 本品对眼睛、皮肤、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强烈刺激作用。可引起眼睛、皮肤灼伤，但皮肤无疼痛感觉。吸入后可引起喉、支气管的痉挛、炎症、水肿，化学性肺炎或肺水肿。接触后可引起烧灼感、咳嗽、喉炎、气短、头痛、恶心和呕吐等。

丁烯酸甲酯 蒸气或雾对眼、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刺激性。对皮肤有刺激性。接触后表现有烧灼感、咳嗽、喘息、喉炎、气短、头痛、恶心和呕吐。

丁烯酸乙酯 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对身体有害。对眼睛、皮肤、粘膜有轻微刺激作用。

丁烯酸乙酯 巴豆酸乙酯蒸气具有刺激性，能强烈刺激眼睛。对皮肤有刺激性。误服可引起中毒，出现虚脱、呼吸困难、中枢神经兴奋等。

丁烯缩醛 本品具有刺激和麻醉作用。

丁酰胺 对眼睛、皮肤、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

丁酰氯 本品对眼、粘膜、上呼吸道及皮肤有强烈刺激性。吸入后可因喉和支气管的炎症、痉挛和水肿，化学性肺炎或肺水肿而致死。接触后表现有烧灼感、咳嗽、喘息、喉炎、气短、头痛、

恶心和呕吐。可致皮肤灼伤。

毒草安 本品为低毒除草剂。中毒症状有头痛、头晕、恶心、呕吐、胸闷、紫绀、抽搐及昏迷等。

毒菌锡 本品为中等毒杀菌剂。对眼睛有强烈刺激作用。中毒症状有剧烈头痛、恶心、呕吐重者可有嗜睡，甚至昏迷。

毒死蜱 抑制胆碱酯酶活性。中毒症状有头痛、头晕、无力，视力模糊、恶心、呕吐、瞳孔缩小、肌肉震颤。重者出现肺水肿、昏迷。对眼和皮肤有刺激性。有致敏性。

对氨基-2',3'-偶氮甲苯 大量进入体内可损害肝脏。可引起皮肤过敏。本品可引起高铁血红蛋白、赫恩兹小体、贫血以及神经系统、肾和代谢方面的改变。

对氨基-4,2'-偶氮甲苯 大量进入体内可损害肝脏。可引起皮肤过敏。本品可引起高铁血红蛋白、赫恩兹小体、贫血以及神经系统、肾和代谢方面的改变。

对氨基苯丙酮 本品有毒。进入体内可形成高铁血红蛋白，也可能发生溶血性贫血，引起氧气缺乏，导致头痛及神经精神活动抑制。

对氨基苯磺酸 摄入、吸入或经皮肤吸收后对身体有害。具有刺激作用。

对氨基苯磺酰胺 接触磺胺类的工人，主诉有干咳、食欲不振、口中有恶味、头痛、头晕、易疲乏、精神萎靡、工作后思睡等。遇热分解放出有毒的氮氧化物和氧化硫。

对氨基苯甲酸乙酯 本品是局部麻醉药。对呼吸道有刺激性，吸入后引起咳嗽、气短。极少数病例口服可引起紫绀。对眼有刺激性，对皮肤有致敏作用。

对氨基苯醛 本品对眼睛、皮肤、粘膜有刺激作用。

对氨基苯甲酸 吸入、口服或经皮肤吸收对身体有害。具有刺激作用。

对氨基苯砷酸钠 口服或吸入均能引起中毒。引起视觉缺失。受热分解放出砷、氮氧化物烟雾。

对氨基苯乙酰胺 有毒。对眼睛、皮肤、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

对氨基二苯胺 对人体有毒。有刺激性。进入体内可形成高铁血红蛋白，引起紫绀。

对氨基萘磺酸 本品对眼睛、皮肤、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强烈刺激作用。吸入后可引起喉、支气管的痉挛、水肿、炎症，化学性肺炎或肺水肿。中毒表现有烧灼感、咳嗽、喘息、气短、喉炎、头痛、恶心、呕吐等。

对氨基溴化苯 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后对身体有害。对肝、肾有损害作用。进入体内可形成高铁血红蛋白，导致发生紫绀。

对苯二胺 不易因吸入而中毒，口服毒性剧烈，与苯胺同。本品有很强的致敏作用，可引起接触性皮炎、湿疹、支气管哮喘。

对苯二酚 本品毒性比酚大。成人误服 1g，即可出现头痛、头晕、耳鸣、面色苍白、紫绀、恶心、呕吐、腹痛、窒息感、呼吸困难、心动过速、震颤、肌肉抽搐、惊厥、谵妄和虚脱。严重者可出现呕血、血尿和溶血性黄疸。尿呈青色或棕绿色。皮肤可因原发性刺激和变态反应而致皮炎，可引起皮肤色素脱失。眼部接触本品粉尘或蒸气，可有结膜和角膜炎。

对苯二甲酸 对眼睛、皮肤、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未见职业中毒的报道。

对苯二甲酸二乙酯 无资料。

对苯二甲酰氯 本品对粘膜、上呼吸道、眼和皮肤有强烈的刺激性。吸入后，可因喉及支气管的痉挛、炎症、水肿，化学性肺炎或肺水肿而致死。接触后出现烧灼感、咳嗽、喘息、喉炎、气短、头痛、恶心和呕吐。能引起灼伤。

对苯二酸二甲酯 本品的刺激作用阈浓度为 $0.2\text{mg}/\text{m}^3$ 。接触者可引起植物一血管张力障碍，胃肠道方面的损伤，心前区痛，皮肤瘙痒。还可引起贫血、中性白细胞减少、淋巴细胞增多等。对皮肤和眼睛有刺激作用。

对苯醌 本品有强烈的刺激性。高浓度接触刺激粘膜、上呼吸道、眼睛和皮肤。眼接触其蒸气可引起结膜和角膜损害，表现为结膜色素沉着，角膜溃疡。皮肤接触局部有色素减退、红斑、肿胀、丘疹和水疱。长时接触可引起坏死。口服可致死。

对苄氧基苯酚 本品对眼睛、皮肤、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有报道可引起接触性皮炎。

对丙氧基苯酚 本品对眼睛和上呼吸道粘膜具有一定的刺激作用。

对碘硝基苯 有毒，并有刺激性。进入体内后，可形成高铁血红蛋白致发生紫绀。

对二甲苯磺酸 对眼睛、皮肤、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

对二甲基氨基苯酚 本品对眼睛、皮肤、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

对二甲基氨基苯重氮磺酸钠 动物中毒表现为萎靡、嗜睡，严重者有抽搐或昏迷。对人的致死量估计为 2g。

对二甲基氨基偶氮苯 吸入、食入或经皮肤吸收可致死。吸收进入体内致高铁血红蛋白血症，引起紫绀。国际癌症研究中心（IARC）将本品列为对实验动物有足够证据的致癌剂。

对二异丙基苯 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对身体有害。蒸气或雾对眼、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对皮肤有刺激性。

对甲苯磺酸 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后对身体有害。本品对眼睛、皮肤、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强烈刺激作用。吸入后，可引起喉、支气管的痉挛、水肿，化学性肺炎或肺水肿。中毒表现有烧灼感、咳嗽、喘息、喉炎、气短、头痛、恶心和呕吐。

对甲苯磺酸甲酯 高浓度的本品对眼睛、皮肤、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强烈刺激作用。本品有强烈的起疱作用。引起手和面部皮疹，多感疼痛、发痒；有时手水肿。全身中毒症状一般不发生。对皮肤有致敏作用，可引起荨麻疹。

对甲苯磺酰基苯胺苯汞 本品属有机汞。有机汞系亲脂性毒物，主要侵犯神经系统。有机汞中毒的主要表现有：无论经任何途径侵入，均可发生口腔炎，口服引起急性胃肠炎；神经精神症状有神经衰弱综合征、精神障碍、谵妄、昏迷、瘫痪、震颤、共济失调、向心性视野缩小等，可发生肾脏损害；重者可致急性肾功能衰竭，此外尚可致心脏、肝脏损害。可致皮肤损害。

对甲苯甲酸 一般情况下接触无明显危险性，其蒸气对上呼吸道、眼睛和皮肤有刺激作用。

对甲苯磺酚 本品对粘膜、上呼吸道、眼和皮肤有强烈刺激性。吸入后，可因喉及支气管的痉挛、炎症、水肿，化学性肺炎或肺水肿而致死。接触后出现烧灼感、咳嗽、喘息、喉炎、气短、头痛、恶心和呕吐。能引起灼伤。

对甲苯醛 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本品后对身体可能有害，具有刺激作用。

对甲基氯化苄 吸入或摄入对身体有害。可致灼伤。严重损害粘膜、上呼吸道、眼睛和皮肤。吸入后可因喉、支气管的痉挛、炎症和水肿，化学性肺炎或肺水肿而致死。接触后引起烧灼感、咳嗽、喘息、喉炎、气短、头痛、恶心和呕吐。可引起湿疹和支气管哮喘。

对甲基溴苯 对眼睛、皮肤、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有毒，并有麻醉作用。

对甲氧基苯胺 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对身体有害。对皮肤有刺激作用。其蒸气或气溶胶对眼睛、粘膜、呼吸道有刺激作用。进入体内导致形成高铁血红蛋白而引起紫绀。慢性影响：可引起呼吸系统、皮肤的过敏反应。

对甲氧基苯酚 本品对眼睛、皮肤、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长时间的接触对眼有损害，有强烈的刺激作用或可引起灼伤。

对甲氧基苯酚 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本品后可能对身体有害，具有刺激作用。

对硫磷 抑制胆碱酯酶活性，造成神经生理功能紊乱。急性中毒：短期内接触(口服、吸入、皮肤、粘膜)大量引起急性中毒。表现有头痛、头昏、食欲减退、恶心、呕吐、腹痛、腹泻、流涎、瞳孔缩小、呼吸道分泌物增多、多汗、肌束震颤等。重者出现肺水肿、脑水肿、昏迷、呼吸麻痹。部分病例可有心、肝、肾损害。少数严重病例在意识恢复后数周或数月发生周围神经病。个别严重病例可发生迟发性猝死。血胆碱酯酶活性降低。慢性中毒：尚有争论。有神经衰弱综合征、多汗、肌束震颤等。血胆碱酯酶活性降低。

对硫氰基苯胺 本品蒸气有恶臭，对眼睛和上呼吸道有刺激性。急性中毒是由于其解离产生的氰化物所致，后者抑制呼吸酶，造成组织缺氧。其水溶液可致角膜暂时性混浊。对皮肤有敏感性，引起小丘疹，发痒。

对氯苯胺 本品为高铁血红蛋白形成剂。能经无损皮肤吸叫，对眼有刺激性。

对氯苯甲酰氯 本品有腐蚀性。其蒸气对皮肤、眼睛和粘膜有腐蚀性。遇水会释出有毒和腐蚀性的氯化物气体。

对氯苯乙烯 对粘膜有刺激性，并具有轻度麻醉作用。急性中毒表现为上呼吸道刺激症状、胸部紧束感、恶心等。慢性影响：有头痛、乏力、恶心、食欲不振、腹胀、健忘、皮肤粗糙、皲裂和增厚等。

对氯代苯氧基乙酸 对眼睛、皮肤、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

对氯酚 对眼睛、粘膜、呼吸道及皮肤有强烈刺激作用。吸入后可能因喉、支气管的炎症、水肿、痉挛，化学性肺炎、肺水肿而致死。中毒表现有烧灼感、咳嗽、喘息、喉炎、头痛和恶心。给动物本品后几分钟后即出现不安、呼吸加速，并迅速发展为无力、震颤、阵挛性抽搐、气急、昏迷甚至死亡。

对氯氟苯 本品有毒。对眼睛、皮肤、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刺激性。受热放出有毒气体。

对氯化汞苯甲酸 本品属高毒类。人体吸收后易引起中毒。受热分解放出有毒的氯和汞蒸气。

对氯邻氨基苯酚 对眼睛、皮肤、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进入体内，能形成高铁血红蛋白，引起紫绀。

对氯邻硝基苯胺 对眼睛、皮肤、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可引起皮炎。进入体内形成高铁血红蛋白，致发生紫绀。对肝、肾有损害作用。

对氯硫酚 本品有毒。有催泪作用和腐蚀性。是一种催泪性毒剂。吸入后可引起喉炎、化学性肺炎和肺水肿。接触后可引起头痛、恶心、呕吐、咳嗽、气短等症状。

对羟基苯磺酸 本品对眼睛、皮肤、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强烈的刺激作用。吸收后可引起喉、支气管的痉挛、炎症和水肿，化学性肺炎或肺水肿。中毒的表现有烧灼感、咳嗽、喘息、气短、喉炎、头痛、恶心和呕吐。

对羟基苯甲酸 对眼和皮肤有刺激性。

对羟基苯甲酸丙酯 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对身体有害。对眼、粘膜和上呼吸道和皮肤有刺激作用。

对羟基苯甲酸甲酯 对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目前，未见职业中毒的报道。

对羟基苯醛 本品对眼睛、皮肤、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

对叔丁苯酚 本品对眼、皮肤、粘膜有刺激作用；对皮肤有致敏性。皮肤接触可引起皮炎。反复接触本品可引起白斑病，白斑除发生于手背、腕部等皮肤暴露部分外，亦可出现于非暴露部位皮肤，有时呈对称性。动物实验证实本品经口或经呼吸道染毒均可引起皮肤白斑。

对叔丁基邻苯二酚 本品对眼睛、皮肤、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可引起呼吸道和皮肤的过敏反应。中毒表现有烧灼感、咳嗽、喘息、喉炎、气短、头痛、恶心、呕吐等。

对特丁基甲苯 本品对神经系统有麻醉作用，有致痉挛作用。皮肤粘膜接触有轻度刺激反应。尚未见职业中毒病例报道。

对位甲氧基氯化苄 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对身体有害。本品严重损害粘膜、上呼吸道、眼睛和皮肤。吸入后可因喉和支气管的痉挛、炎症和水肿，化学性肺炎或肺水肿而致死。接触后可引起烧灼感、咳嗽、喘息、喉炎、气短、头痛、恶心和呕吐。

对硝基苯胺 本品毒性比苯胺大。可通过皮肤和呼吸道吸收，是一种强烈的高铁血红蛋白形成剂。吸收后数小时内可出现紫绀。并有溶血作用，可发生溶血性贫血。长期大量接触可引起肝损害。

对硝基苯酚 本品对皮肤有强烈刺激作用。能经皮肤和呼吸道吸收。动物实验可引起高铁血红蛋白血症，体温升高，肝、肾损害。

对硝基苯酚钠 对人体有毒。对眼睛、皮肤、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

对硝基苯磺酰氯 本品对人体有毒。能腐蚀眼睛、皮肤和呼吸道粘膜，吸入后发生化学性肺炎、肺水肿。

对硝基苯甲醛 本品对眼睛、粘膜有刺激作用。

对硝基苯甲酸 本品对眼睛、皮肤、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

对硝基苯甲酰胺 吸入、口服或经皮肤吸收对身体有害。具有刺激性。

对硝基联苯 对人体有毒。中毒时损害中枢神经系统，出现紫绀、心肌缺氧、贫血、高铁血红蛋白血症。美国 ACGIH 将其列为确定人类致癌物。

对硝基邻甲苯胺 吸入、口服或经皮肤吸收对身体有害。对眼睛、粘膜、上呼吸道和皮肤有刺激性。吸收进入体内致高铁血红蛋白血症，出现紫绀。

对溴苯甲醚 吸入其蒸气对呼吸道有刺激性，可出现兴奋、共济失调等症状。受高热分解产生有毒气体。

对溴苯甲酰氯 蒸气对眼睛、皮肤、粘膜有强烈刺激作用。吸入，可引起喉炎、支气管炎、化学性肺炎、肺水肿等。接触后引起头痛、头晕、恶心、呕吐、咳嗽、气短等。

对溴苯肼 本品受高热分解放出有毒气体，对人体有刺激作用和毒性。

对溴基溴化苯乙酮 本品有腐蚀性。对眼睛、皮肤、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强烈刺激作用。吸入后可引起喉、支气管的炎症，水肿、痉挛，化学性肺炎、肺水肿。接触后可引起烧灼感、咳嗽、喘息、喉炎、气短、头痛、恶心和呕吐。

对溴磷 能使血胆碱酯酶活性下降，引起头痛、头晕、烦躁、恶心、呕吐、流涎、瞳孔缩小、抽搐、呼吸困难、紫绀。重者常伴有肺水肿、脑水肿，死于呼吸衰竭。

对亚硝基苯酚 对皮肤、粘膜有刺激性，有致敏作用，并有生成高铁血红蛋白的作用。

对异丙基甲苯 具有刺激作用，吸入液体可致化学性肺炎。对皮肤有原发性刺激损害，低浓度长期接触可致皮肤干燥、脱脂和红斑。

多果定 本品为低毒杀菌剂。摄入、吸入或经皮肤吸收后会中毒。实验资料表明有可疑致癌作用。受热分解释放出氮氧化物。

多聚甲醛 本品对呼吸道有强烈刺激性，引起鼻炎、咽喉炎、肺炎和肺水肿。对呼吸道有致敏作用。眼直接接触可致灼伤。对皮肤有刺激性，引起皮肤红肿。口服强烈刺激消化道，引起口腔炎、咽喉炎、胃炎、剧烈胃痛、昏迷。皮肤长期反复接触引起干燥、皲裂、脱屑。

多聚磷酸 吸入蒸气或雾，可对呼吸道产生刺激和损害作用。皮肤和眼接触可引起灼伤。

多氯联苯 本品可经呼吸道、胃肠道和皮肤吸收。长期接触能引起肝脏损害和痤疮样皮炎。中毒症状有恶心、呕吐、腹痛、水肿、黄疸等。本品可经过胎盘影响胎儿。

多乙二醇 对身体有害，对眼睛、皮肤有刺激作用。

钼 本品曾用于治疗上皮瘤、周围神经病、梅毒等，未发现有任何毒作用。工业生产中亦无接触金属钼引起中毒的报告。

茈 本品对眼睛、皮肤、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刺激性。

恶虫威 本品为中等毒杀虫剂。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后会中毒。受热分解会放出有毒的氮氧化物。

蒽 纯品基本无毒。工业品因含有菲、咔唑等杂质，毒性明显增大。由于本品蒸气压很低，故经吸入中毒可能性很小。对皮肤、粘膜有刺激性；易引起光感性皮炎。

二(2-环氧丙基)醚 对人可引起眼和呼吸道急性刺激及痊愈很慢的皮肤灼伤。

二(2-乙基己基)胺 接触蒸气，可引起眼结膜炎、角膜水肿等；溅入眼内，可引起灼伤、局部组织坏死。可灼伤皮肤。可经皮肤吸收。吸入其蒸气，引起鼻、咽、肺的刺激症状。

二(2-乙基己基)磷酸酯 摄入、吸入或经皮肤吸收后对身体有害。对眼睛、皮肤、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强烈刺激作用。可引起眼和皮肤灼伤。

二(2-乙基己基)醚 对皮肤和粘膜有一定的刺激作用。浓度高时有麻醉作用。

二-(4-氯苯氧基)甲烷 吸入、摄入本品可引起中毒。可引起皮炎，常有病例报告。

二苯胺 未见职业中毒的报道。本品制造过程中可含有 4-氨基联苯，应注意后者的致癌性。

二苯二氯硅烷 吸入本品蒸气对呼吸道有强烈刺激性。皮肤或眼接触可致灼伤。口服灼伤口腔和消化道。

二苯胍 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后对身体有害。对眼睛、皮肤、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刺激、致敏作用。

二苯基二甲氧基硅烷 未见工业生产中发生中毒报道。

二苯基二硒 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可致死。具有刺激性。对肝和肺脏有损害。

二苯基汞 本品系有机汞化合物。有机汞主要侵犯神经系统，中毒后出现头晕、头痛、共济失调，精神障碍，谵妄，昏迷，肢体无力，甚至瘫痪。口服出现消化道刺激症状，如上腹痛、恶心、呕吐、腹泻等。从任何途径侵入，均可引起口腔炎。对心、肝、肾有损害。可致接触性皮炎。

二苯甲撑二异氰酸酯 较大量吸入，能引起头痛、眼痛、咳嗽、呼吸困难和嗅觉丧失等。严重者可发生支气管炎和弥漫性肺炎。对粘膜有强烈刺激作用。致敏作用不明显，也有报道可发生支气管哮喘。

二苯甲基溴 本品为腐蚀性毒物，有催泪性。液体经皮肤吸收引起中毒。吸入可引起喉痉挛、水肿、支气管炎、化学性肺炎、肺水肿等。

二苯甲烷 高浓度引起刺激作用、肌无力、食欲丧失。对大鼠中枢神经系统和肝脏有损害。

二苯醚 除难闻的气味外，未见对人有明显的危害，但其不适气味使人感到恶心。长期接触可引起皮炎。

二苯肿化氯 本品的刺激性和毒性都很强，吸入可引起头痛、恶心、呕吐及呼吸障碍等。

二丙二醇 皮肤刺激性小。对人无不良作用。

二丙二醇单丁醚 对眼及皮肤刺激性小。未见有中毒病例。浓度高时可引起麻醉作用。

二丙二醇甲醚 动物实验显示本品有轻度麻醉性及刺激性。未见职业性危害。

二丙基甲酮 本品对眼仅引起轻微的刺激。尚未见职业中毒的报道。

二丙硫醚 吸入、口服或经皮肤吸收后对身体有害。其蒸气对眼睛、皮肤、粘膜和呼吸道有刺激作用。

二碘甲烷 高浓度时有麻醉和刺激作用。大鼠腹腔注射血中产生碳氧血红蛋白。

二丁氨基乙醇 本品具有刺激性。

二丁胺 吸入后出现鼻、喉和肺刺激，恶心，头痛。液体对皮肤有强烈刺激性，短期接触即可引起灼伤。眼直接接触可引起严重损害。口服刺激口腔和消化道。

二丁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锌 属致敏物质，可使少数人发病。对眼、鼻、喉有刺激作用。动物实验表明为可疑 致癌物。

二丁基二月桂酸锡 急性中毒时主要表现为中枢神经系统症状，有头痛、头晕、乏力、精神萎靡、恶心等。长期接触可引起神经衰弱综合征。对皮肤可致接触性皮炎和过敏性皮炎。

二丁基甲酮 对眼睛、皮肤和粘膜有刺激作用。反复接触，可出现头痛、恶心、呕吐、眩晕、感觉迟钝等。动物实验，本品可致神经系统损害。

二丁醚 吸入本品可致咳嗽、呼吸困难、头痛、头晕、恶心、疲乏和四肢无力。眼和皮肤接触可致灼伤。

二氟代磷酸(无水) 本品为腐蚀性刺激物，误服或皮肤吸收会中毒。

二氟化铵 对皮肤、粘膜有刺激性。

二氟化钴 吸入、摄入有毒。对皮肤及粘膜有刺激和腐蚀作用。

二氟化铅 铅及其化合物损害造血、神经、消化系统及肾脏。职业中毒主要为慢性。神经系统主要表现为神经衰弱综合征、周围神经病(以运动功能受累较明显)，重者出现铅中毒性脑病。消化系统表现有齿龈铅线、食欲不振、恶心、腹胀、腹泻或便秘；腹绞痛见于中度及重度中毒病例。造血系统损害出现卟啉代谢障碍、贫血等。短时大量接触可发生急性或亚急性中毒，表现类似重症慢性铅中毒。对肾脏损害多见于急性、亚急性或较重慢性病例。

二氟化氧 较高浓度接触本品一定时间，可发生迟发性刺激症状，表现有头痛、头昏、胸闷、恶心、咳嗽、气急等。严重者可导致肺水肿。皮肤接触一定压力下的高浓度本品可造成灼伤。

二氟乙酸 对眼睛、皮肤、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强烈刺激性。吸入可致喉和支气管痉挛、炎症、水肿，化学性肺炎和肺水肿。接触引起烧灼感、眩晕、头痛、恶心和呕吐。

二环庚二烯 本品可由呼吸道和消化道进入体内。中毒后引起头痛、咳嗽、迟钝、呼吸困难、恶心。对眼和皮肤有刺激性。对皮肤有脱脂作用。

二环己胺 接触本品对眼、皮肤和呼吸道有强烈刺激性。眼直接接触，可造成永久性视觉损害。皮肤长期低浓度接触本品，可引起皮炎。

二甲氨基丙胺 本品有腐蚀性，对皮肤、眼睛有刺激作用。误服、吸入会中毒。

二甲胺(无水) 本品对眼和呼吸道有强烈的刺激作用。皮肤接触液态二甲胺可引起坏死，眼睛接触可引起角膜损伤、混浊。

二甲氨基甲酰氯 对眼睛、粘膜、呼吸道和皮肤有强烈刺激作用。吸入后，可因喉、支气管的痉挛、炎症、水肿，化学性肺炎或肺水肿而致死。中毒表现有咳嗽、喘息、气短、喉炎、头痛、恶心和呕吐。

二甲氨基氰 动物中毒表现为无力、步态不稳、呼吸急促，最后昏迷。对皮肤略有刺激，但无致敏作用。对兔眼的刺激不严重。接触时应注意皮肤的防护，防止经皮吸收。

二甲基二恶烷 本品对眼睛、呼吸道粘膜有刺激作用。急性中毒时，可有头痛、腹痛、咳嗽、乏力、喘息、紫绀、多汗等。

二甲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铁 对皮肤和粘膜有刺激作用。人经口的致死量为 0.5~5g/kg(估计量)。

二甲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锌 对眼及上呼吸道有强烈刺激性，接触或从事生产本品的工人可有鼻衄、咳嗽、咯血性痰、胸闷、气急、肺散在湿罗音等表现。

二甲基二氯硅烷 对呼吸道和眼睛、皮肤粘膜有强烈的刺激作用。吸入后可有喉、支气管的痉挛、水肿、炎症，化学性肺炎、肺水肿而致死。接触本品的工人可有眼痛、流泪、咳嗽、头痛、恶心、呕吐、喘息、易激动、皮肤发痒等症状。

二甲基琥珀酰肼 有刺激作用。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后对身体有害。

二甲基氯乙缩醛 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对身体有害。对眼、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刺激性，对皮肤有刺激性。

二甲基镁 对粘膜有刺激作用。未见工业上镁中毒的病例报告。误服后，可引起上腹痛、呕吐、腹泻、烦渴、呼吸困难等。

二甲基砷酸钠 对人有毒。有刺激作用。动物实验有致畸作用。

二甲基亚砷 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后对身体有害。对眼睛、皮肤、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可引起肺和皮肤的过敏反应。

二甲基亚硝基代胺 对眼睛、皮肤有刺激作用。摄入、吸入或经皮肤吸收可能致死。接触可引起肝、肾损害。

二甲基乙基甲醇 对眼睛、皮肤和粘膜有刺激作用。吸入引起上呼吸道刺激、头痛、眩晕、呼吸困难、恶心和呕吐等。重者可有复视、耳聋、谵妄等症状。可经皮肤吸收引起中毒。

二甲硫醚 蒸气对鼻、喉有刺激性，引起咳嗽和胸部不适。持续或高浓度吸入出现头痛、恶心和呕吐。液体或雾对眼有刺激性。可引起皮炎。

二甲戊乐灵 低毒除草剂。对皮肤和眼睛无刺激作用。受热分解放出有毒的氮氧化物烟雾。

二甲硒 本品对呼吸道有刺激性。给大鼠和小鼠腹腔注射接近 LD50 的剂量后，1—2 分钟动物呼吸加速，呼出气有大蒜气味。小鼠惊厥，可在几小时内死亡。

二甲氧基甲烷 本品对粘膜有刺激性，有麻醉作用。吸入蒸气可引起鼻和喉刺激；高浓度吸入出现头晕等。对眼有损害，损害可持续数天。长期皮肤接触可致皮肤干燥。

二聚丙烯醛(稳定的) 本品有毒。其蒸气和烟雾对皮肤、眼睛和粘膜有刺激作用。

二聚环戊二烯 接触高浓度本品蒸气有刺激和麻醉作用，引起眼、鼻、喉和肺刺激，头痛、头晕及其他中枢神经系统症状。有可能引起肝、肾损害。长期反复皮肤接触可致皮肤损害。

二硫代磷酸-O-乙基-S,S-二苯酯 抑制胆碱酯酶。中毒表现有头痛、头晕、恶心、腹痛、流涎、瞳孔缩小、多汗，肌束震颤、肺水肿、呼吸中枢衰竭、脑水肿等。可引起变应性接触性皮炎。

二硫化-4,4'-二氨基(代)二苯 对眼睛有强烈刺激作用，摄入有毒。

二硫化苯并噻唑 摄入可引起中毒。有实验资料报道，本品可致畸，为可疑致癌物，并对生殖系统有影响。

二硫化二砷 接触者有恶心、乏力、食欲下降，可以恢复。目前，未见中毒报道。

二硫化二甲基 本品遇高热或接触酸或酸雾能分解产生有毒的气体。误服或吸入本品可引起中毒。接触后可引起头痛、恶心和呕吐。

二硫化钼 目前，未见职业中毒的报道。

二硫化碳 二硫化碳是损害神经和血管的毒物。急性中毒：轻度中毒有头晕、头痛、眼及鼻粘膜刺激症状；中度中毒尚有酒醉表现；重度中毒可呈短时间的兴奋状态，继之出现谵妄、昏迷、意识丧失，伴有强直性及阵挛性抽搐。可因呼吸中枢麻痹而死亡。严重中毒后可遗留神衰综合征，中枢和周围神经永久性损害。慢性中毒：表现有神经衰弱综合征，植物神经功能紊乱，多发性周围神经病，中毒性脑病。眼底检查：视网膜微动脉瘤，动脉硬化，视神经萎缩。

二硫化硒 本品对眼睛、皮肤、粘膜有强烈刺激作用，误服可引起中毒。

二硫酰氯 对眼睛、皮肤、粘膜有刺激性，本品是具腐蚀性的毒物。

二氯(均)三嗪三酮 粉尘能强烈刺激眼睛、皮肤和呼吸系统。对胃肠道有刺激作用。遇热释放出氯气和一氧化碳。

二氯苯基三氯硅烷 本品蒸气强烈刺激皮肤、眼睛和粘膜，对中枢神经系统、肝、肾有损害作用。

二氯丙醛 本品对眼睛、皮肤、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

二氯代苯腈 极低的浓度可刺激人的眼、鼻、咽的粘膜。在 $30 \text{ mg} / \text{m}^3$ 下 1 分钟以上人即不能耐受，可致头痛及支气管炎。 $800 \text{ mg} / \text{m}^3$ 时，人吸入 1-2min 引起呼吸器官的显著损害。

二氯代丁烯醛酸 有腐蚀性，对皮肤有严重的刺激性，对眼睛、粘膜有刺激性。

二氯二丁基锡 对眼睛、皮肤和粘膜有刺激作用，可致皮肤灼伤。中毒表现有头晕、剧烈的头痛、失眠、记忆力减退、乏力、多汗等，重症者可出现中毒性脑病。

二氯二氟甲烷 是一种对心脏毒作用强烈而又迅速的物质。能引起动物心律不齐、室性心动过速、心动过缓、房室传导阻滞、急性心力衰竭、血压降低等心血管系统的改变。国外有大量吸入引起致命性心律紊乱、虚脱、心动骤停而死亡的病例报道。

二氯二氟乙烷 动物实验有麻醉作用。

二氯二乙硫醚 芥子气为糜烂性毒剂，对眼、呼吸道和皮肤都有作用。对皮肤能引起红肿、起泡以至溃烂。眼接触可致结膜炎、角膜混浊或有溃疡形成。吸入蒸气或雾损伤上呼吸道，高浓度可致肺损伤，重度损伤表现为咽喉、气管、支气管粘膜坏死性炎症。全身中毒症状有全身不适、疲乏、头痛、头晕、恶心、呕吐、抑郁、嗜睡等中枢抑制及副交感神经兴奋等症状。中毒严重可引起死亡。国际癌症研究中心 (IARC) 已确认为致癌物。

二氯硅烷 对上下呼吸道、皮肤和眼睛有腐蚀性和刺激性。本品遇水或空气中的水份迅速水解形成氯化氢 (盐酸)。盐酸可致皮肤灼伤和粘膜刺激。接触后表现有流泪、咳嗽、咳痰、呼吸困难、流涎等。可引起肺炎或肺水肿。眼接触可致灼伤，导致失明。

二氯化苄 有腐蚀性，有毒，为可疑致癌物。吸入可引起喉、支气管痉挛、炎症和水肿，化学性肺炎，肺水肿。

二氯化钴 对眼睛、皮肤和粘膜有刺激作用，长时间或反复接触可引起过敏反应。

二氯化硫 对眼和上呼吸道粘膜有强烈的刺激性，少数严重者可引起肺水肿。可致皮肤严重灼伤。

二氯化钛 本品有刺激作用，热解能放出有毒烟雾，对人有危害。

二氯化铜 对眼、皮肤和呼吸道有刺激性。遇热产生铜烟尘，吸入引起金属烟雾热。口服引起出血性胃炎及肝、肾、中枢神经系统损害及溶血等，重者死于休克或肾衰。

二氯甲醚 对眼、皮肤和粘膜有强烈的刺激作用。当浓度为 $470 \text{ mg} / \text{m}^3$ 时 1~2 分钟接触即可引起致死性肺损害。未稀释本品可致兔皮肤坏死。本品可引起肺癌，国际癌症研究中心 (IARC) 已确认为致癌物。

二氯甲烷 本品有麻醉作用，主要损害中枢神经和呼吸系统。急性中毒：轻者可有眩晕、头痛、呕吐以及眼和上呼吸道粘膜刺激症状；较重者则出现易激动、步态不稳、共济失调、嗜睡，可引起化学性支气管炎。重者昏迷，可有肺水肿。血中碳氧血红蛋白含量增高。慢性影响：长期接触主要有头痛、乏力、眩晕、食欲减退、动作迟钝、嗜睡等。对皮肤有脱脂作用，引起干燥、脱屑和皲裂等。

二氯喹啉酸 本品属低毒除草剂。可引起皮肤色素沉着(或加深)。

二氯硫化碳 对眼睛、皮肤及粘膜有刺激性。吸入后可致喉、支气管痉挛、炎症，化学性肺炎、肺水肿等；接触后可引起烧灼感、咳嗽、喉炎、气短、头痛、恶心和呕吐。

二氯萘醌 本品有毒。对眼睛、皮肤和粘膜有刺激作用。大剂量时，对中枢神经系统有抑制作用。受热分解放出有毒的氯气烟雾。

二氯四氟丙酮 实验动物尸体解剖肺部充血、出血及水肿。具有麻醉和刺激作用。

二氯四氟乙烷 未见急性中毒病例报道。但可引起皮肤冻伤。

二氯氧化二苯 长期、反复、过量与皮肤接触引起皮肤发生痤疮样变且奇痒。至今尚未见到全身中毒病例。

二氯乙基铝 对眼睛、皮肤、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剧烈的刺激作用。吸入后可引起喉、支气管的痉挛、炎症、水肿，化学性肺炎或肺水肿。接触后可引起烧灼感、咳嗽、喘息、气短、头痛、恶心和呕吐等。能灼伤皮肤。

二氯乙腈 大鼠经口给予本品，出现嗜睡、昏迷和呼吸抑制。

二氯乙醚 接触本品对眼睛、呼吸道粘膜有明显刺激作用，并有难以忍受的感觉，发生咳嗽、恶心、呕吐。动物实验本品有麻醉和强烈的刺激作用。

二氯乙醛 本品具有刺激性。

二氯乙炔 本品具有高毒性，可引起头痛、恶心，神经和肝、肾损害。可死于严重肾脏损害。

二氯乙酸 大鼠吸入本品饱和蒸气 8 小时，未见引起死亡，但可产生严重的皮肤和眼损害。

二氯乙酸甲酯 本品对粘膜、上呼吸道、眼和皮肤有强烈的刺激性。吸入后，可因喉及支气管的痉挛、炎症、水肿，化学性肺炎或肺水肿而致死。接触后出现烧灼感、咳嗽、喘息、喉炎、气短、头痛、恶心和呕吐。

二氯异丙基醚 对眼和粘膜有刺激作用。可使大鼠发生肝、肾损害。未见人中毒报告。

二氯异氰尿酸钠 粉尘对鼻、喉有刺激性。高浓度吸入引起支气管痉挛，呼吸困难和喘息。极高浓度吸入可引起肺水肿，甚至死亡。对眼和皮肤有刺激性。口服灼伤消化道。

二嗪农 人经口的 MLD 为 50mg/kg。本品属于高毒类农药。其中毒表现及对胆碱酯酶活性的影响同一般有机磷农药。

二氢化镁 氢化镁粉尘对眼睛、鼻、皮肤和呼吸系统有强烈刺激作用。

二氰胺钠 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后对身体有害。对眼睛、皮肤、粘膜和上呼吸道具有刺激作用。

二巯基丙醇 对眼睛、粘膜有刺激性。用作重金属中毒的解毒药，若注射过量，可使血压升高、心跳加快、恶心、头昏、头痛、口服灼烧感、喉干等。可能引起过敏反应。

二噻农 本品为低毒杀菌剂，对人体有害。遇热能分解出非常有毒的氮氧化物，氧化硫和 CN-的烟雾。

二烷基二硫代磷酸锌 急性中毒症状与有机磷农药中毒相似，但少见。慢性毒作用主要表现为程度不同的神经衰弱综合征。

二戊胺 本品蒸气或雾对鼻、喉和肺部有刺激性，出现咽喉肿痛、咳嗽、胸痛和呼吸困难等。高浓度吸入可致肺水肿。中毒者可出现头痛、恶心、虚弱、焦虑等症状。对眼有刺激性，重者可致永久性眼损害。液体对皮肤有刺激性，可致灼伤。口服灼伤消化道，并出现头痛、恶心、虚弱和焦虑等症状。

二戊基苯 本品对眼睛、皮肤、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高浓度蒸气对中枢神经系统

有麻醉作用。

二烯丙胺 吸入本品蒸气或雾对呼吸道有刺激性，高浓度吸入可致肺水肿。液体、雾或蒸气对眼有刺激性，由于本品的腐蚀性，严重者可致永久性重度眼损害。对皮肤有刺激性，重者可致灼伤。能经皮肤吸收引起中毒。摄入引起口腔、咽喉和消化道烧灼感，并有恶心和头痛等症状。

二烯丙基代氰氨 本品毒作用特征与氰胺相似，但毒性强度高于氰胺。吸入氰胺蒸气引起面部潮红、头痛、恶心、呕吐、呼吸加快。氰胺对皮肤粘膜有刺激性或腐蚀性，可致皮炎，可经皮吸收。

二烯丙基硫醚 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对身体有害。本品具有强烈刺激性。高浓度接触严重损害粘膜、上呼吸道、眼和皮肤。接触后引起烧灼感、咳嗽、喘息、喉炎、气短、头痛、恶心和呕吐。

二烯丙基醚 蒸气或雾对眼和上呼吸道有刺激性。对皮肤有刺激性。

二硝基甲酚 本品中毒可引起皮肤潮红、大汗、口渴、烦躁不安、全身乏力、高热、抽搐、肌肉强直、昏迷，最后血压下降而死亡。长期接触可引起皮炎、周围神经炎。

二硝基联苯 对人体有毒。对眼睛、皮肤、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刺激性。

二硝基邻甲酚铵 有毒。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会中毒。本品受热分解会放出有毒的氮氧化物和氨烟雾。

二硝基邻甲酚钠(含水≥15%) 有毒。受热分解可释出有毒的氮氧化物烟雾。

二硝基仲丁基苯酚 直接作用于能量代谢过程，吸收后基础代谢率明显增加，体温增加。本品可经呼吸道和皮肤吸收进入体内。急性中毒有皮肤潮红、大汗、口渴、烦躁不安、全身乏力、心率和呼吸加快，高热可达 40℃ 以上，可出现抽搐、肌肉强直、昏迷，最后血压下降而死亡。经口中毒可发生肝炎、粒细胞减少、心律紊乱等。长期接触致皮肤损害。尚可致周围神经炎和白内障。

二硝基重氮酚 未见毒理学资料。同时接触环三次甲基三硝基胺(黑索金)粉尘的工人，有消化系统和造血系统障碍的表现。皮肤接触可发生皮炎。

二溴二氟甲烷 吸入后引起肺刺激、胸痛，可因肺水肿而死亡。

二溴二氟乙烷 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后对身体有害。对眼睛、皮肤、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长时接触可引起头痛、恶心及麻醉作用等。

二溴化汞 急性中毒有头痛、头晕、发热、口腔炎、皮疹，重者可发生间质性肺炎及肾脏损害。长期接触低浓度二溴化汞后，可发生神经衰弱综合征；汞毒性震颤等。

二溴甲烷 本品蒸气具有麻醉性，并可能导致心律紊乱。反复接触可造成肝、肾损害。

二溴磷 抑制胆碱酯酶，引起神经生理功能紊乱。中毒症状有头晕、无力、视物模糊、恶心、呕吐、瞳孔缩小、肌纤颤等。严重者出现肺水肿、大小便失禁、昏迷等。

二亚硝基苯 高铁血红蛋白形成剂，引起肝损害。患者的粘膜、皮肤出现紫绀，有头痛、头晕、耳鸣、全身无力、心悸、恶心、呕吐，甚至休克、昏迷。

二氧化氮 氮氧化物主要损害呼吸道。吸入气体初期仅有轻微的眼及上呼吸道刺激症状，如咽部不适、干咳等。常经数小时至十几小时或更长时间潜伏期后发生迟发性肺水肿、成人呼吸窘迫综合征，出现胸闷、呼吸窘迫、咳嗽、咯泡沫痰、紫绀等。可并发气胸及纵隔气肿。肺水肿消退后两周左右可出现迟发性阻塞性细支气管炎。慢性作用：主要表现为神经衰弱综合征及慢性呼吸道炎症。个别病例出现肺纤维化。可引起牙齿酸蚀症。

二氧化碲 吸入高浓度可引起头痛、头晕、无力、恶心、呕吐、呼吸困难、呼吸蒜臭味、口内金属味等症状。严重时肝肾受损。

二氧化丁二烯 动物实验示本品为剧烈肺部刺激剂，可致肺水肿；对眼和皮肤有强烈刺激性。本品尚有明显的类放射线作用。人在事故性少量接触本品后 6 小时，出现眼睑水肿、眼痛和上呼吸道刺激。

二氧化二聚环戊二烯 动物实验对眼、皮肤有轻度刺激性。人接触本品未见皮炎和过敏反应。

二氧化二戊烯 本品由于蒸气压极低，一般不易达到危害的浓度。对眼有中度刺激性。

二氧化硅 吸入二氧化硅粉尘，对机体的主要危害是引起矽肺。目前，对矽肺无特效治疗

药物，关键是防尘。

二氧化钨 以眼睛和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目前，未见全身中毒的病例报告。

二氧化硫 易被湿润的粘膜表面吸收生成亚硫酸、硫酸。对眼及呼吸道粘膜有强烈的刺激作用。大量吸入可引起肺水肿、喉水肿、声带痉挛而致窒息。急性中毒：轻度中毒时，发生流泪、畏光、咳嗽，咽、喉灼痛等；严重中毒可在数小时内发生肺水肿；极高浓度吸入可引起反射性声门痉挛而致窒息。皮肤或眼接触发生炎症或灼伤。慢性影响：长期低浓度接触，可有头痛、头昏、乏力等全身症状以及慢性鼻炎、咽喉炎、支气管炎、嗅觉及味觉减退等。少数工人有牙齿酸蚀症。

二氧化氯 本品具有强烈刺激性。接触后主要引起眼和呼吸道刺激。吸入高浓度可发生肺水肿。能致死。对呼吸道产生严重损伤浓度的本品气体，可能对皮肤有刺激性。皮肤接触或摄入本品的高浓度溶液，可引起强烈刺激和腐蚀。长期接触可导致慢性支气管炎。

二氧化镁 本品对眼睛、皮肤和呼吸道有刺激作用。至今尚未见中毒的病例报告。

二氧化锰 过量的锰进入机体可引起中毒。主要损害中枢神经系统，尤其是锥体外系统工业生产中急性中毒少见，若短时间吸入大量本品烟尘，可发生“金属烟热”，病人出现头痛、恶心、寒战、高热、大汗。慢性中毒表现有神经衰弱综合征，植物神经功能紊乱，兴奋和抑制平衡失调的精神症状，重者出现中毒性精神病；锥体外系受损表现有肌张力增高、震颤、言语障碍、步态异常等。

二氧化铅 损害造血、神经、消化系统及肾脏。职业中毒主要为慢性。神经系统主要表现为神经衰弱综合征、周围神经病（以运动功能受累较明显），重者出现铅中毒性脑病。消化系统表现有齿龈铅线、食欲不振、恶心、腹胀、腹泻或便秘，腹绞痛见于中度及较重病例。造血系统损害出现卟啉代谢障碍、贫血等。短时接触大剂量可发生急性或亚急性铅中毒，表现类似重症慢性铅中毒。

二氧化钛 长期吸入氧化钛粉尘的工人，肺部无任何变化，亦未发生接触性皮炎、过敏反应。

二氧化碳 在低浓度时，对呼吸中枢呈兴奋作用，高浓度时则产生抑制甚至麻痹作用。中毒机制中还兼有缺氧的因素。急性中毒：人进入高浓度二氧化碳环境，在几秒钟内迅速昏迷倒下，反射消失、瞳孔扩大或缩小、大小便失禁、呕吐等，更严重者出现呼吸停止及休克，甚至死亡。固态(干冰)和液态二氧化碳在常压下迅速汽化，能造成-80~-43℃低温，引起皮肤和眼睛严重的冻伤。慢性影响：经常接触较高浓度的二氧化碳者，可有头晕、头痛、失眠、易兴奋、无力等神经功能紊乱等。但在生产中是否存在慢性中毒国内外均未见病例报道。

二氧化钍 其职业危害主要是放射性损伤。二氧化钍造影剂可造成人体远期损害：再生障碍性贫血，神经系统、肝、脾、甲状腺的损害，机体免疫能力下降及致癌作用等。

二氧化硒 对皮肤、粘膜有较强的刺激性。大量吸入本品蒸气可引起化学性支气管炎、化学性肺炎或肺水肿。进入眼内可引起结膜炎。可引起接触性皮炎和皮肤灼伤。

二氧化锡 吸入冶炼过程中产生的氧化锡烟尘可发生金属烟热，先感全身无力、头痛、咽干、口内金属味和胸部压迫感，有时伴有恶心、呕吐、咳嗽、气促等，继而寒战和发热。长期吸入二氧化锡烟尘可引起锡肺（锡末沉着症）。可引起皮炎。

二氧化乙烯基环己烯 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对身体有害。蒸气或雾对眼、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刺激性。对皮肤有刺激性。

二乙胺 本品具有强烈刺激性和腐蚀性。吸入本品蒸气或雾，可引起喉头水肿、支气管炎、化学性肺炎、肺水肿；高浓度吸入可致死。蒸气对眼有刺激性，可致角膜水肿。液体或雾引起眼刺激或灼伤。长时间皮肤接触可致灼伤。口服灼伤消化道。慢性影响：皮肤反复接触，可引起变应性皮炎。

二乙醇胺 吸入本品蒸气或雾，刺激呼吸道。高浓度吸入出现咳嗽、头痛、恶心、呕吐、昏迷。蒸气对眼有强烈刺激性；液体或雾可致严重眼损害，甚至导致失明。长时间皮肤接触，可致灼伤。大量口服出现恶心、呕吐和腹痛。慢性影响：长期反复接触可能引起肝肾损害。

二乙二醇 未见本品引起职业中毒的报道。口服引起恶心、呕吐、腹痛、腹泻及肝、肾损

害，可致死。尸检发现主要损害肾脏、肝脏。

二乙二醇单丁基醚 本品常温下不易蒸发，尚无吸入中毒报道。液体对眼有中到重度刺激性。对皮肤有轻度刺激性，可引起变应性皮炎，大量接触可经皮吸收。无口服中毒报道。

二乙二醇单丁基醚醋酸酯 本品对动物有强麻醉作用，对皮肤粘膜刺激弱，中毒剂量可经皮肤迅速吸收。工业上使用尚无中毒报告。

二乙二醇单甲基醚 动物实验本品有麻醉作用及损害肾脏。对眼有刺激性。对皮肤刺激作用不明显，可经皮肤吸收。未见职业性危害。

二乙二醇单甲基醚醋酸酯 工业接触时，未见对人有不良影响。

二乙二醇单乙基醚 动物实验引起麻醉作用及肾脏损害。对眼刺激不明显。对皮肤几无刺激性，未见职业性危害。

二乙二醇单乙基醚醋酸酯 对兔眼有刺激作用。工业接触和使用时，未见对人不良影响。

二乙二醇二硝酸酯 摄入本品可引起中毒，致血压下降和心功能紊乱。

二乙二醇二乙基醚 未见职业中毒的资料报道。

二乙基醋酸 摄入、吸入或经皮肤吸收后对身体有害。本品对眼睛、皮肤、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强烈刺激作用。吸入后可引起喉、支气管的痉挛、炎症、水肿，化学性肺炎或肺水肿。接触后可引起烧灼感、喘息、喉炎、咳嗽、气短、头痛、恶心和呕吐。

二乙基对苯二胺硫酸盐 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后对身体有害。对眼睛、皮肤和粘膜有刺激作用。

二乙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钠 有刺激作用。

二乙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锌 对皮肤有致敏性，对眼、鼻、喉有刺激作用。有报告可致突变。

二乙基二氯硅烷 对眼睛、皮肤、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强烈刺激作用。接触可引起头痛、恶心、呕吐、烧灼感、喉炎、气短等，甚至发生化学性肺炎、肺水肿。

二乙基二氯化锡 急性中毒时主要表现为中枢神经系统症状，有头痛、头晕、乏力、精神萎靡、恶心等。长期接触可引起神经衰弱综合征。对皮肤可致接触性皮炎和过敏性皮炎。

二乙基汞 本品属有机汞。有机汞系亲脂性毒物，主要侵犯神经系统。有机汞中毒的主要表现有：无论经任何途径侵入，均可发生口腔炎，口服引起急性胃肠炎；神经精神症状有神经衰弱综合征、精神障碍、昏迷、瘫痪、震颤、共济失调、向心性视野缩小等；可发生肾脏损害；可致皮肤损害。

二乙基甲酰胺 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对身体有害。对眼和皮肤有刺激性，可致接触性荨麻疹。

二乙基镁 至今尚未见工业镁中毒的病例报告，但误服过量二乙基镁可引起中毒，出现上腹痛、呕吐、腹泻、烦渴、紫绀等现象。

二乙基锌 摄入、吸入或经皮肤吸收后对身体有害。对眼睛、皮肤、粘膜有强烈刺激作用。吸入可引起喉和支气管的痉挛、炎症和水肿，化学性肺炎、肺水肿。

二乙三胺 蒸气或雾对鼻、喉和粘膜有腐蚀性，可引起支气管炎、化学性肺炎或肺水肿。蒸气、雾或液体对眼有强烈腐蚀性，重者可导致失明。皮肤接触可造成灼伤；对皮肤有致敏性。口服灼伤口腔和消化道，出现剧烈腹痛、恶心、呕吐和虚脱。慢性影响：本品有明显的致敏作用。

二乙烯苯 动物实验具有麻醉作用和轻度刺激作用。未见人急性中毒报道。长期接触本品蒸气有头痛、上呼吸道刺激症状；皮肤脱脂、粗糙和皲裂。

二乙烯醚(抑制了的) 本品用作麻醉剂。全身麻醉为其主要作用。人吸入 0.2%(V/V)本品即可产生麻醉作用；2%~4%，意识不清；10%~12%，呼吸抑制，心律失常。对粘膜有刺激作用。对肝有损害。

二乙烯酮 蒸气对眼和呼吸道有剧烈的刺激作用，有眼灼痛、头痛、窒息感，伴咳嗽、胸痛、眼结膜充血、流泪、流涕，肺部有干湿罗音。严重者引起肺水肿。吸入后到产生症状前有短暂的潜伏期。高浓度与皮肤接触，可引起皮炎或溃疡；眼接触可致角膜化学性灼伤。长期较高浓度接触可能发生肺硬化。

二乙酰乙酸甲酯 摄入具中等毒性。对眼和皮肤有刺激作用。目前，未见职业中毒病例报道。

二乙氧基二甲基硅烷 吸入、口服或经皮肤吸收对身体有害。蒸气或雾对眼、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刺激性。对皮肤有刺激性。长时间接触引起恶心、头晕、头痛和胃肠功能紊乱。

二乙氧基甲烷 蒸气或雾对眼、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刺激性。对皮肤有刺激性。

二异丙胺 对呼吸道有刺激性，吸入蒸气可引起肺水肿。蒸气对眼有刺激性；液体可引起眼灼伤。皮肤接触可致灼伤。口服引起恶心、呕吐、腹泻、腹痛、虚弱和虚脱。皮肤反复接触可引起变应性皮炎。

二异丙醇胺 本品蒸气对鼻和呼吸道有刺激作用。对眼有强烈刺激性，接触后出现眼红肿、流泪、视力模糊及角膜损伤，可引起永久性眼损害。皮肤接触可引起红肿，长时间接触引起强烈刺激，甚至造成灼伤。口服出现恶心、呕吐和腹痛。

二异丙基 吸入、摄入对身体有害。对眼睛、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

二异丙基二硫代磷酸锑 液体对眼睛和皮肤有中等至强烈刺激，使神经系统先兴奋后抑制，可死于循环衰竭。

二异丁胺 本品对眼、皮肤、粘膜有强烈刺激作用；有拟交感神经作用；对心脏有抑制作用；可引起惊厥。

二异丁基甲酮 高浓度时有刺激和麻醉作用、可造成呼吸中枢抑制。反复接触发生恶心、眩晕。对肝、肾可有轻度影响。

二异戊胺 误服可发生中毒。中毒后出现头晕、恶心、呕吐、视物不清、瞳孔散大、呼吸困难、面色苍白，继之出现紫绀、躁动和抽搐，终至呼吸麻痹、心跳停止。肝、肾受到损害。

二异戊醚 吸入、口服或经皮肤吸收，对身体有害。具有刺激性。

二异辛基磷酸 对眼睛、皮肤、粘膜有刺激性和腐蚀性。

二正丙胺 吸入本品对呼吸道有刺激作用。引起剧咳、胸痛，可引起肺水肿，此外尚可出现头痛、恶心、虚弱、焦虑等症状。口服刺激口腔和胃。眼接触有强烈的刺激性，角膜发生水肿。对皮肤有强烈的刺激作用，可引起坏死。

二正庚胺 无资料。

发果 对胆碱酯酶有抑制作用。轻者出现头晕、多汗、恶心、呕吐等；中度中毒出现肌束震颤、瞳孔缩小、腹痛等；重者出现昏迷、肺水肿、呼吸抑制和脑水肿等。

发烟硫酸 对皮肤、粘膜等组织有强烈的刺激和腐蚀作用。蒸气或雾可引起结膜炎、结膜水肿、角膜混浊，以致失明；引起呼吸道刺激症状，重者发生呼吸困难和肺水肿；高浓度引起喉痉挛或声门水肿而死亡。口服后引起消化道的灼伤以致溃疡形成；严重者可能有胃穿孔、腹膜炎、肾损害、休克等。皮肤灼伤轻者出现红斑，重者形成溃疡，愈后瘢痕收缩影响功能。溅入眼内可造成灼伤，甚至角膜穿孔、全眼炎以至失明。慢性影响：牙齿酸蚀症、慢性支气管炎、肺气肿和肺硬化。

钒 金属钒的毒性很低。钒化合物（钒盐）对人和动物具有毒性，其毒性随化合物的原子价增加和溶解度的增大而增加，如五氧化二钒为高毒，可引起呼吸系统、神经系统、胃肠和皮肤的损害。

钒酸钠 对眼睛、皮肤、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中毒症状有恶心、呕吐，有时体温升高、消瘦、头痛、疲乏无力、干咳等。大量吸入或口服可致死。

防老剂 4010NA 本品有致敏作用，对眼睛有刺激作用。有毒。受热分解会释出氮氧化物。

防老剂 NBC 本品有刺激作用。实验资料表明为可疑致癌物。

防老剂 PPD 有毒。有弱的致敏作用。对眼睛有刺激作用。动物实验资料表明，有致突变作用，为可疑致癌物。受热分解会释出氮氧化物。

菲 嗅觉阈浓度为 1000mg/m^3 。有致敏作用。未见职业中毒的报道。

吩噻嗪 吸入、摄入或经皮吸收后对身体有害。本品对眼睛、皮肤、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可引起惊厥。

酚醛树脂 接触加工或使用本品过程中所形成的粉尘，可引起头痛、嗜睡、周身无力、呼吸道粘膜刺激症状、喘息性支气管炎和皮肤病，还可发生肾脏损害。空气环境分析发现苯酚、甲醛

和氨。在缩聚过程中，可发生甲醛、酚、一氧化碳中毒。

丰索磷 抑制胆碱酯酶活性。轻者出现头痛、头晕、恶心、多汗、瞳孔缩小。中度中毒者出现肌束震颤、呼吸困难；重度中毒者，可出现肺水肿、脑水肿、呼吸麻痹。

呋喃 本品有麻醉和弱刺激作用。吸入后可引起头痛、头晕、恶心、呕吐、血压下降、呼吸衰竭。慢性影响：肝、肾损害。

呋喃丹 主要抑制体内胆碱酯酶活性，使乙酰胆碱在组织中蓄积而引起中毒。作用机制和有机磷农药中毒相似。中毒表现有流涎、流泪、瞳孔缩小及肌束震颤等。但与有机磷农药相比，抑制胆碱酯酶的作用持续的时间较短。停止接触后，胆碱酯酶恢复较快。

呋喃甲醇 本品系刺激剂。高浓度持续吸入引起咳嗽、气短和胸部紧束感。极高浓度可引起死亡。蒸气对眼有刺激性，液体可引起眼部炎症和角膜混浊。皮肤接触其液体，引起皮肤干燥和刺激。口服出现头痛、恶心，口腔和胃刺激。

呋喃甲醛 蒸气有强烈的刺激性，并有麻醉作用。动物吸入、经口或经皮肤吸收均可引起急性中毒，表现有呼吸道刺激、肺水肿、肝损害、中枢神经系统损害、呼吸中枢麻痹，以致死亡。高浓度本品接触兔眼时可引起角膜、结膜和眼睑损害，但能迅速痊愈。工人接触 7.4 ~52.7mg/m³ 糠醛 3 个月，出现粘膜刺激症状、头痛、舌麻木、呼吸困难。长期接触还可出现手、足皮肤色素沉着、皮炎、湿疹及慢性鼻炎等。

呋喃甲酰氯 对眼睛、皮肤、粘膜和呼吸道有强烈的刺激作用。吸入可能由于喉、支气管痉挛、水肿、炎症，化学性肺炎或肺水肿而致死。中毒表现有烧灼感、咳嗽、喘息喉炎、气短、头痛、恶心和呕吐。

伏杀硫磷 本品为中等毒有机磷杀虫剂。对胆碱酯酶活性有抑制作用。中毒症状有头痛、头昏、无力、多汗、恶心、呕吐、胸闷、流涎、腹痛、抽搐等。

氟 本品高浓度时有强烈的腐蚀作用。急性中毒：高浓度接触眼和上呼吸道出现强烈的刺激症状，重者引起肺水肿、肺出血、喉及支气管痉挛。氟对皮肤、粘膜有强烈的刺激作用，高浓度可引起严重灼伤。慢性影响：可引起慢性鼻炎、咽炎、喉炎、气管炎、植物神经功能紊乱和骨骼改变。尿氟可增高。

氟苯 吸入、口服或经皮肤吸收后对身体有害，其毒性作用可能近似苯。

氟丙酮 具刺激作用。未见职业中毒的资料报道。

氟锆酸钾 误服或吸入粉尘会中毒。氟化物对皮肤及粘膜有刺激及腐蚀作用。在人体内能干扰多种酶的活性，影响糖代谢、引起钙、磷代谢的紊乱及氟骨症。

氟光气 本品对呼吸道粘膜具有强烈的刺激作用。急性中毒可致化学性肺炎和肺水肿。因本品常和氟烃的其他热裂解气共存，故很少见到单纯氟光气中毒的报道。在热裂解气中毒所致呼吸道损害中，氟光气是一种重要的致病因子。

氟硅酸 皮肤直接接触，引起发红，局部有烧灼感，重者有溃疡形成。对机体的作用似氢氟酸，但较弱。

氟硅酸钡 分解产物氟化氢及四氟化硅有刺激作用。

氟硅酸钙 分解产物氟化氢及四氟化硅有刺激作用。

氟硅酸钠 误服引起恶心、呕吐、腹痛、腹泻等急性胃肠炎样的急性中毒症状，吐泻物中常含血，严重者可发生抽搐、休克、急性心力衰竭等。可致死。皮肤接触可致皮炎或干裂。

氟化铵 口服引起流涎、恶心、呕吐、腹泻和腹痛，继之震颤、昏迷，可因呼吸麻痹而死亡。可致眼、呼吸道和皮肤灼伤。能经皮肤吸收。长期接触引起氟斑牙和氟骨症。

氟化钡 对眼睛、皮肤、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强烈刺激作用。过量接触，可引起唾液分泌增加、恶心、呕吐、腹痛、发烧、血中钙减少。慢性影响可致骨、韧带、肌腱钙化。

氟化钙 其分解产物氟化氢有刺激性。

氟化高铬 具有腐蚀性。受高热分解生成氟化氢等有毒气体。

氟化锆 有毒。误服或吸入会中毒。目前，工业上未见有锆中毒的报道。本品受热分解放出氟，对皮肤和粘膜有刺激及腐蚀作用。

氟化镉 有毒。误服或吸入会中毒。吸入，可出现呼吸道刺激症状和肺水肿；误服，出现急性胃肠炎。慢性影响可损害肾和肺。

氟化钾 本品对粘膜、上呼吸道、眼睛、皮肤组织有极强的破坏作用。吸入后可因喉、支气管的炎症、水肿、痉挛，化学性肺炎、肺水肿而致死。中毒表现有烧灼感、咳嗽、喘息、喉炎、气短、头痛、恶心和呕吐。

氟化锂 吸入、摄入或经皮吸收会中毒。具刺激性。大剂量可引起眩晕、虚脱。对肾脏有损害。过量接触引起唾液分泌增加、恶心、呕吐、腹痛、发烧、呼吸困难等。

氟化铝 分解产物氟化氢有刺激性，可引起眼睛、呼吸道粘膜刺激症状，严重者可发生支气管炎、肺炎，甚至产生反射性窒息。

氟化铝钠 误服可引起急性胃肠炎症状。长期吸入本品粉尘，可致尘肺和氟骨症。分解产物氟化氢有刺激性。

氟化钠 急性中毒：多为误服所致。服后立即出现剧烈恶心、呕吐、腹痛、腹泻。重者休克、呼吸困难、紫绀。如不及时抢救可致死亡。部分患者出现荨麻疹，咽喉肌麻痹，手足抽搐或四肢肌肉痉挛。短期内吸入大量本品粉尘，引起呼吸道刺激症状，并伴有头昏、头痛、无力及消化道症状。慢性影响：长期较高浓度吸入可引起氟骨症。可致皮炎，重者出现溃疡或大疱。

氟化铍 对眼睛、皮肤、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强烈刺激性，吸入可致鼻炎、气管炎、肺炎等。个别人，可发生肝肿大。可有接触性皮炎和过敏性皮炎。可引起皮肤溃疡。

氟化氢 对呼吸道粘膜及皮肤有强烈的刺激和腐蚀作用。急性中毒：吸入较高浓度氟化氢，可引起眼及呼吸道粘膜刺激症状，严重者可发生支气管炎、肺炎或肺水肿，甚至发生反射性窒息。眼接触局部剧烈疼痛，重者角膜损伤，甚至发生穿孔。氢氟酸皮肤灼伤初期皮肤潮红、干燥。创面苍白，坏死，继而呈紫黑色或灰黑色。深部灼伤或处理不当时，可形成难以愈合的深溃疡，损及骨髓和骨质。本品灼伤疼痛剧烈。慢性影响：眼和上呼吸道刺激症状，或有鼻衄，嗅觉减退。可有牙齿酸蚀症。骨骼X线异常与工业性氟病少见。

氟化氢钾 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后会中毒。对眼睛、皮肤、粘膜有强烈的刺激作用，可引起眼和皮肤灼伤。可出现低血钙，不及时处理可导致死亡。

氟化氢钠 粉尘对皮肤、眼、呼吸道有强烈刺激性，吸入后引起呼吸道粘膜组织破坏和严重肺炎，重者可致死。口服灼伤消化道，大量口服可致死。

氟化铷 未见有职业或非职业中毒的报道。

氟化铯 吸入、口服或经皮肤吸收对身体有害。对粘膜、上呼吸道、眼和皮肤有严重损害。吸入后可因喉、支气管痉挛、炎症和水肿，化学性肺炎或肺水肿而致死。接触后引起烧灼感、咳嗽、喘息、喉炎、气短、头痛、恶心和呕吐。

氟化铜 对眼睛、皮肤、粘膜有刺激作用。接触可引起唾液分泌增加、恶心、呕吐、腹痛、发烧、呼吸困难。其粉尘、蒸气或烟雾可引起鼻中隔穿孔。

氟化锌 本品对眼睛、皮肤有刺激作用。吸入、口服或经皮肤吸收后可能致死。中毒表现有流涎、恶心、呕吐、腹痛、发热等。可引起血钙偏低、氟骨症等。

氟磺酸 对眼睛、皮肤、粘膜和呼吸道有强烈的刺激作用。吸入后可因喉、支气管的痉挛、水肿、炎症，化学性肺炎、肺水肿而致死。中毒表现有烧灼感、咳嗽、喘息、喉炎、气短、头痛、恶心和呕吐。

氟己酸乙酯 高毒。对眼睛、皮肤、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对人能引起恶心、呕吐、上腹痛、视力障碍、低血压、心律紊乱、肌痉挛、抽搐、昏迷等。

氟己烷 高毒。对眼睛、皮肤、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对人能引起恶心、呕吐、上腹痛、视力障碍、低血压、心律紊乱、肌痉挛、抽搐、昏迷等。

氟甲烷 高浓度有麻醉作用。遇热分解，释放出剧毒的氟化氢气体。

氟乐灵 目前未见接触本品而引起中毒的病例。有报道，经常接触本品者，可引起接触性皮炎和光感性皮炎。

氟磷酸异丙酯 胆碱酯酶抑制剂。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后可能致死。中毒表现有咳嗽、

咽痛、呼吸困难、头痛、恶心、呕吐、眩晕、腹泻、胃痛、惊厥。

氟硼酸 吸入、口服或经皮肤吸收对身体有害。对眼睛、皮肤、粘膜和呼吸道有强烈刺激作用。吸入后可因喉、支气管的痉挛、水肿、炎症，化学性肺炎、肺水肿而致死。中毒表现有烧灼感、咳嗽、喘息、喉炎、气短、头痛、恶心和呕吐。

氟硼酸铝 误服或吸入粉尘会中毒。刺激皮肤。吸入可引起呼吸道刺激症状和肺水肿；误服出现急性胃肠炎。慢性影响可损害肾、肺，影响钙、磷代谢，发生氟骨症等。

氟硼酸铅 对眼睛、粘膜和皮肤有刺激及腐蚀性，可致眼和皮肤灼伤。在体内影响多种酶的活性及糖代谢，引起钙磷代谢紊乱及氟骨症。长期接触可致铅中毒。

氟钛酸钾 对皮肤、粘膜有刺激作用。

氟乙腈 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后会中毒。对眼睛、皮肤和粘膜有刺激作用。本品为有机腈化物，进入体内能析出氰离子，出现氰化物中毒的表现。

氟乙醛 对眼睛、皮肤、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

氟乙酸 急性中毒以中枢神经系统和心脏损害为主。口服中毒先有呕吐、大量流涎、麻木感、上腹痛、精神恍惚、恐惧感、肌肉震颤、视力障碍等；后出现癫痫样发作、呼吸抑制、心律紊乱和心搏骤停。患者可因心搏骤停、抽搐发作时窒息或呼吸衰竭而死亡。

氟乙酸钾 剧毒。吸入、摄入或经皮吸收后会严重中毒。引起流涎、恶心、呕吐、目视不清、眼球震颤、低血压、肌痉挛、抽搐、昏迷、呼吸衰竭等。可致死。

氟乙酸钠 引起流涎、恶心、呕吐、上腹痛、视物不清、恐惧感、低血压、心律紊乱、肌痉挛、抽搐、昏迷。潜伏期一般约为6h。可致死。对人致死量约为2~10mg/kg。

氟乙酸乙酯 高毒。蒸气和液体对眼睛和呼吸系统有刺激作用。

氟乙烷 本品有麻醉性。遇热分解，释放出剧毒的氟化氢气体。

氟乙烯 未见中毒报道。大鼠吸入浓度为80%本品4小时，未见死亡。遇热分解释放出剧毒的氟化氢气体。

福美甲肿 吸入、摄入或经皮吸收会中毒。中毒症状：咽喉肿痛、腹痛、呕吐、腹泻等。慢性中毒出现全身酸痛、腹泻、眼睑肿胀、肝肿大、周围神经炎、剥脱性皮炎等。

福美锌 对眼睛和上呼吸道有强烈刺激性。对人的致死量约0.05~0.5g/kg。生产本品的工人，可出现咳嗽、咯血性痰、气急、支气管炎等。误服可引起胃肠道刺激症状。

富马酸 本品具有轻微刺激作用。在工业使用中，未见职业性损害的报道。

富马酸二丁酯 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后会中毒。对眼睛、皮肤和粘膜有刺激作用。

富马酸二乙酯 吸入、摄入或经皮吸收会中毒。对眼睛、皮肤、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

钙(粉) 吸入本品粉尘刺激呼吸道和肺，引起咳嗽、呼吸困难。对眼有刺激性，甚至引起灼伤，造成永久性损害。皮肤接触可致灼伤。

高碘酸 具有强烈刺激和腐蚀性。皮肤和眼接触有强烈刺激性或造成灼伤。口服引起口腔及消化道灼伤。

高碘酸钾 本品具有强烈刺激性，高浓度接触严重损害粘膜、上呼吸道、眼睛和皮肤。接触后引起烧灼感、咳嗽、喘息、喉炎、气短、头痛、恶心和呕吐。

高碘酸钠 本品对眼、上呼吸道、粘膜和皮肤有刺激性。

高铈酸铵 吸入、口服或皮肤吸收对身体有害。对眼睛、皮肤、粘膜及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

高铈酸钾 吸入、口服或经皮肤吸收后对身体有害。对眼睛、皮肤、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

高氯酸 本品有强烈腐蚀性。皮肤粘膜接触、误服或吸入后，引起强烈刺激症状。

高氯酸钙 无资料。

高氯酸银 本品对眼睛、皮肤和粘膜有强烈的刺激作用。吸入可引起慢性支气管炎。进入体内，可引起银质沉着病。受热分解释出氯气。

高锰酸钾 吸入后可引起呼吸道损害。溅落眼睛内，刺激结膜，重者致灼伤。刺激皮肤。浓溶液或结晶对皮肤有腐蚀性。口服腐蚀口腔和消化道，出现口内烧灼感、上腹痛、恶心、呕吐、口咽肿胀等。口服剂量大者，口腔粘膜呈棕黑色、肿胀糜烂，剧烈腹痛，呕吐，血便，休克，最后死于循环衰竭。

高密度聚乙烯 其热解产物对呼吸道有刺激作用。本身基本无毒。

铅粉 工业上尚未见有铅中毒的报道。

镉 吸入镉烟雾，可引起急性肺水肿和化学性肺炎。个别病例可伴有肝、肾损害。对眼有刺激性。用镀镉器调制或贮存酸性食物或饮料，食入后可引起急性中毒症状。有恶心、呕吐、腹痛、腹泻、大汗、虚脱，甚至抽搐、休克。长期吸入较高浓度镉引起职业性慢性镉中毒。临床表现有肺气肿、嗅觉丧失、牙釉黄色环、肾损害、骨软化症等。

铬 金属铬对人体几乎不产生有害作用，未见引起工业中毒的报道。

铬酸二钾 对眼、皮肤和粘膜具腐蚀性，可造成严重灼伤。吸入引起咽痛、咳嗽、气短，可致过敏性哮喘和肺炎。长期接触能引起鼻粘膜溃疡和鼻中隔穿孔。可引起肺癌。

铬酸钙 对眼、皮肤和粘膜具腐蚀性，可造成严重灼伤。吸入引起咽痛、咳嗽、气短，可致过敏性哮喘和肺炎。长期接触能引起鼻粘膜溃疡和鼻中隔穿孔。可引起肺癌。

铬酸钠 对眼、皮肤和粘膜具腐蚀性，可造成严重灼伤。吸入引起咽痛、咳嗽、气短，可致过敏性哮喘和肺炎。长期接触能引起鼻粘膜溃疡和鼻中隔穿孔。可引起肺癌。

铬酸铅 急性中毒：吸入后对上呼吸道有刺激性；摄入后可引起头晕、头痛、恶心、呕吐、胃肠道刺激，可致死。慢性影响：可引起贫血、肾损害、铅蓄积、铅中毒。可引起皮炎和湿疹。铬化合物可引起铬鼻病和皮肤溃疡。国际癌症研究中心（IARC）将“铬和某些铬化合物”列入对人类致癌的化学物质。

铬酸溶液 对眼、皮肤和粘膜具腐蚀性，可造成严重灼伤。吸入引起咽痛、咳嗽、气短，可致过敏性哮喘和肺炎。长期接触能引起鼻粘膜溃疡和鼻中隔穿孔。可引起肺癌。

铬酸锌 可引起变应性皮炎和哮喘。吸入后可引起急性呼吸道刺激，过敏体质者可引起过敏性哮喘，误服可引起胃肠道刺激症状。

铬酰氯 吸入、口服或经皮肤吸收对身体有害。对眼睛、皮肤、粘膜和呼吸道有强烈的刺激作用。吸入后可因喉、支气管的痉挛、水肿、炎症，化学性肺炎、肺水肿而致死。中毒表现有烧灼感、咳嗽、喘息、喉炎、气短、头痛、恶心和呕吐。

庚硫醇 目前无本品人和动物中毒的资料。本品属硫醇类，硫醇主要作用于中枢神经系统。低浓度吸入硫醇类蒸气引起头痛、恶心；较高浓度时具有不同程度的麻醉作用；高浓度可引起呼吸麻痹致死。

庚酸 吸入、摄入或经皮吸收会中毒。对眼睛、皮肤、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吸入，可引起喉、支气管的炎症、痉挛，化学性肺炎、肺水肿等。

庚酸烯丙酯 本品属低毒类。目前，在工业生产中未见中毒的报道。

汞 短期内大量吸入汞蒸气后引起急性中毒，病人有头痛、头晕、乏力、多梦、睡眠障碍、易激动、手指震颤、发热等全身症状，并有明显口腔炎表现。可有食欲不振、恶心、腹痛、腹泻等。部分患者皮肤出现红色斑丘疹。呼吸道刺激症状有咳嗽、咳痰、胸痛、胸闷等。严重者可发生化学性肺炎。可引起肾脏损伤。口服可溶性汞盐引起急性腐蚀性胃肠炎，严重者发生昏迷、休克、急性肾功能衰竭。慢性中毒：最早出现头痛、头晕、乏力、记忆减退等神经衰弱综合征，并有口腔炎。严重者可有明显的性格改变，汞毒性震颤及四肢共济失调等中毒性脑病表现，可伴有肾脏损害。

光气 主要损害呼吸道，导致化学性支气管炎、肺炎、肺水肿。急性中毒：轻度中毒，患者有流泪、畏光、咽部不适、咳嗽、胸闷等；中度中毒，除上述症状加重外，患者出现轻度呼吸困难、轻度紫绀；重度中毒出现肺水肿或成人呼吸窘迫综合征，患者剧烈咳嗽、咯大量泡沫痰、呼吸窘迫、明显紫绀。肺水肿发生前有一段时间的症状缓解期（一般 1~24 小时）。可并发纵隔及皮下气肿。

硅(粉) 本品对人体无毒。高浓度吸入引起呼吸道轻度刺激，进入眼内作为异物有刺激性。

硅化钙 对眼睛、皮肤和粘膜有刺激性和腐蚀性。

硅锂 属低毒类。具刺激作用。目前，未见工业上的中毒报道。

硅酸铝铂 本品可经呼吸道进入人体。对眼睛、粘膜有强烈的刺激作用。皮肤直接接触可致灼伤，进入眼内可致失明。

硅酸钠 吸入本品蒸气或雾对呼吸道粘膜有刺激和腐蚀性，可引起化学性肺炎。液体或雾对眼有强烈刺激性，可致结膜和角膜溃疡。皮肤接触液体可引起皮炎或灼伤。摄入本品液体腐蚀消化道，出现恶心、呕吐、头痛、虚弱及肾损害。

硅酸铅 铅及其化合物损害造血、神经系统、消化系统及肾脏。职业中毒主要为慢性。神经系统主要表现为神经衰弱综合征，周围神经病（以运动功能受累较明显），重者出现铅中毒性脑病。消化系统表现有齿龈铅线、食欲不振、恶心、腹胀、腹泻或便秘；腹绞痛见于中等及较重病例。造血系统损害出现卟啉代谢障碍、贫血等。短时大量接触可发生急性或亚急性铅中毒，类似重症慢性铅中毒。

癸二胺 对眼睛、皮肤、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强烈刺激作用。

癸二酸二丙酯 目前，未见职业中毒的报道资料。

癸二酸二丁酯 目前，未见职业中毒的报道资料。

癸二酸二甲酯 目前，未见职业中毒的报道资料。

癸二酸二壬酯 目前，未见职业中毒的报道资料。

癸二酸二辛酯 目前，未见职业中毒的报道资料。

癸二酸二乙酯 本品对皮肤有刺激作用，其蒸气或雾对眼睛、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

癸酸乙酯 具刺激作用。在工业生产中，目前未见中毒的病例报道。

癸烷 吸入、口服或经皮肤吸收对身体有害，其蒸气或雾对眼睛、皮肤、粘膜和呼吸道有刺激作用。吸入后可引起化学性肺炎、肺水肿。

过苯甲酸 无资料。

过碘酸 有腐蚀性。对上呼吸道粘膜组织有破坏作用。吸入可因喉和支气管发生痉挛、炎症和水肿而致死。可致眼和皮肤灼伤。易经皮肤吸收。

过碘酸铵 本品粉尘有刺激性。受热易分解释出有毒气体：氨、氮氧化物和碘。

过甲酸 无资料。

过磷酸钙 接触者，少数可能发生皮炎、出现皮疹，烧灼感和瘙痒，面部皮肤水肿，眼灼痛及流泪，停止接触后这些症状很快消失。本品粉尘落入眼内，引起结膜的剧烈刺激，眼睑水肿，角膜混浊，有时甚至角膜穿孔及虹膜脱出。据报道，接触者有前臂骨骼的改变，神经系统功能障碍，嗅阈改变，多汗，动脉压不稳定，女工有月经紊乱等。

过硫酸铵 对皮肤粘膜有刺激性和腐蚀性。吸入后引起鼻炎、喉炎、气短和咳嗽等。眼、皮肤接触可引起强烈刺激、疼痛甚至灼伤。口服引起腹痛、恶心和呕吐。长期皮肤接触可引起变应性皮炎。

过硫酸钾 吸入本品粉尘对鼻、喉和呼吸道有刺激性，引起咳嗽及胸部不适。对眼有刺激性。吞咽刺激口腔及胃肠道，引起腹痛、恶心和呕吐。慢性影响：过敏性体质者接触可发生皮疹。

过硫酸钠 本品对眼、上呼吸道和皮肤有刺激性。某些敏感个体接触本品后，可能发生皮疹和（或）哮喘。

过氯酸铵 对眼、皮肤、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刺激性。

过氯酸钡 本品对呼吸道、眼及皮肤有刺激性。口服引起流涎、呕吐、腹部痉挛性疼痛、脉缓、血压升高、血钾降低，胃肠道可能发生出血，随之发生进行性肌麻痹和心肌损害。重者可死于心律失常和呼吸肌麻痹。

过氯酸钾 本品有强烈刺激性。高浓度接触，严重损害粘膜、上呼吸道、眼睛及皮肤。中毒表现有烧灼感、咳嗽、喘息、气短、喉炎、头痛、恶心和呕吐等。

过氯酸锂 本品对眼睛、皮肤、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刺激性。

过氯酸镁 本品对眼睛、皮肤、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过量口服镁盐，可引起上腹

痛、呕吐、烦渴、呼吸困难、紫绀以及肾损害。

过氯酸钠 本品对皮肤粘膜有强烈刺激性。

过氯酸铅 本品的毒性与其他铅化合物相似，可造成造血系统、神经系统及肾脏损害。对皮肤和粘膜有强刺激性。

过氯酸银 本品对粘膜、上呼吸道、眼睛和皮肤有强烈刺激性。吸入后，可因喉和支气管的痉挛、炎症和水肿，化学性肺炎或肺水肿而致死。接触后引起烧灼感、咳嗽、喘息、喉炎、气短、头痛、恶心和呕吐。长期接触银化合物可引起皮肤、眼、呼吸道全身性银质沉着。皮肤色素沉着，呈灰黑色或浅石板色。

过氯酰氟 实验动物急性中毒时见高铁血红蛋白血症，引起缺氧，出现紫绀。

过锰酸钡 对眼睛、粘膜和皮肤有刺激性。急性中毒多为误服所致。出现流涎、恶心、腹痛、腹泻、脉缓，脉律不齐，血压下降，可因呼吸肌麻痹、严重心律失常而死亡。

过锰酸钙 无资料。

过锰酸钠 本品有强烈刺激性。高浓度接触严重损害粘膜、上呼吸道、眼睛和皮肤。接触后引起烧灼感、咳嗽、喘息、喉炎、气短、头痛、恶心和呕吐等。

过锰酸锌 本品粉尘能刺激眼睛和皮肤。误服会中毒，中毒的症状有恶心、呕吐、腹痛、腹泻等急性胃肠炎症状。严重时可引起脱水和休克。

过硼酸钠 对上呼吸道粘膜有强烈刺激性。口服腐蚀消化道，可致胃肠出血。本品对眼和皮肤有刺激和腐蚀性。长期接触能引起食欲不振、体重减轻、呕吐和贫血等。

过氧化(二)苯甲酰 本品对上呼吸道有刺激性。对皮肤有强烈刺激及致敏作用。进入眼内可造成损害。

过氧化(双)3,5,5-三甲基己酰 未见毒性资料及人体危害资料。

过氧化钡 口服后急性中毒表现为恶心、呕吐、腹痛、腹泻、脉缓、进行性肌麻痹、心律失常、血钾明显降低等。可致死。本品粉尘对呼吸道有刺激性。眼及皮肤接触有强烈刺激性，甚至造成灼伤。慢性影响：长期接触钡化合物的工人，可有无力、气促、流涎、口腔粘膜肿胀糜烂、鼻炎、结膜炎、腹泻、心动过速、血压增高、脱发等。

过氧化丁二酸 本品对皮肤、粘膜有强刺激性。

过氧化丁酮 蒸气有强烈刺激性，吸入引起咽痛、咳嗽、呼吸困难，严重者引起肺水肿。肺水肿为迟发性，口服灼伤消化道，可有肝肾损伤，可致死。可致眼和皮肤灼伤。

过氧化对氯苯甲酰 对皮肤、粘膜有刺激性。热解能释放出有毒的氯化氢烟雾。

过氧化二(2,4-二氧苯甲酰) 对眼睛、皮肤和粘膜有刺激作用。受热分解释放出氯气。

过氧化二叔丁基 高浓度吸入本品蒸气对鼻、喉和肺有轻度刺激性。对眼和皮肤有轻度刺激性。口服刺激消化道。

过氧化二碳酸二(2-乙基己基)酯 对眼睛、皮肤和粘膜有刺激性，属低毒物质。受热分解放出有腐蚀性和刺激性的烟雾。

过氧化二碳酸二乙酯 对眼睛和粘膜有强烈刺激作用，受热分解释出有腐蚀性的烟雾。

过氧化二碳酸二异丙酯 动物实验表明，本品对眼有强烈刺激性。

过氧化二碳酸二正丙酯 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后可引起中毒。本品属低毒类，对皮肤和粘膜有刺激作用。受热分解释出有腐蚀性和刺激性的烟雾。

过氧化二碳酸二仲丁酯 本品有毒。对眼睛、皮肤和粘膜有刺激作用。

过氧化二月桂酰 粉尘对眼睛、皮肤和粘膜有强烈刺激作用，可引起灼伤。

过氧化钙 本品粉尘对眼、鼻、喉及呼吸道有刺激性。口服刺激胃肠道，发生恶心、呕吐等。长期反复接触引起皮肤及眼部损害。

过氧化环己酮 吸入、口服或经皮肤吸收后对身体有害。对眼睛、皮肤、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强烈刺激作用。吸入后，可引起喉、支气管的炎症，水肿、痉挛、化学性肺炎、肺水肿。接触后可引起烧灼感、咳嗽、喘息、气短、头痛、恶心与呕吐等。

过氧化甲乙酮 刺激粘膜，使高铁血红蛋白形成。本品蒸气或雾对呼吸道有强烈刺激性。

吸入后可引起头痛、嗜睡、恶心、呕吐等。蒸气对眼有刺激性；液体或雾可造成严重眼损害，甚至可导致失明。皮肤接触可引起灼伤。口服强烈刺激消化道，引起腹痛、恶心、呕吐、头晕、呼吸困难、流涎和抑郁。大剂量口服引起紫绀和死亡。

过氧化钾 对局部有刺激和腐蚀性。刺激眼和呼吸道，腐蚀鼻中隔；皮肤直接接触可引起灼伤；误服可造成消化道灼伤。

过氧化锂 本品粉尘刺激眼睛、皮肤和呼吸系统。水溶液为碱性腐蚀液体。

过氧化钠 本品粉尘刺激眼和呼吸道，腐蚀鼻中隔；皮肤直接接触可引起灼伤；误服可造成消化道灼伤。

过氧化尿素 对眼睛、皮肤、粘膜有中等刺激作用。吸入可引起喉炎、化学性肺炎、肺水肿等。受热分解释出有毒的氮氧化物烟雾。

过氧化羟基异丙苯 吸入、摄入或经皮吸收后对身体有害。高浓度时，对眼睛、皮肤、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强烈刺激作用。接触后可引起烧灼感、咳嗽、喉炎、头痛、恶心和呕吐。

过氧化氢 吸入本品蒸气或雾对呼吸道有强烈刺激性。眼直接接触液体可致不可逆损伤甚至失明。口服中毒出现腹痛、胸口痛、呼吸困难、呕吐、一时性运动和感觉障碍、体温升高等。个别病例出现视力障碍、癫痫样痉挛、轻瘫。长期接触本品可致接触性皮炎。

过氧化氢二异丙苯 皮肤接触可引起灼伤，对粘膜有强烈刺激作用。

过氧化叔丁醇 吸入、口服或经皮肤吸收后对身体有害。对眼睛、皮肤、粘膜及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吸入后可引起喉、支气管的炎症、水肿、痉挛，化学性肺炎、肺水肿。接触后可引起烧灼感、咳嗽、喘息、气短、头痛、恶心及呕吐等。可引起过敏反应。

过氧化锶 本品粉尘对眼睛、皮肤和呼吸系统有刺激作用。水溶液为碱性腐蚀液体。

过氧化钡 吸入本品粉尘，对鼻、喉及呼吸道有刺激性，引起咳嗽和胸部不适。对眼有刺激性。口服引起恶心、呕吐。反复接触其粉尘对皮肤有刺激性。

过氧化新戊酸叔丁酯 吸入蒸气或误服有毒。对皮肤、眼睛和粘膜有刺激性。

过氧化乙酰苯甲酰 误服和吸入本品有毒。对眼睛、皮肤和粘膜有强烈刺激作用。受热分解放出有腐蚀性的烟雾。

过氧乙酸 本品对眼睛、皮肤、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强烈刺激作用。吸入后可引起喉、支气管的炎症、水肿、痉挛，化学性肺炎、肺水肿。接触后可引起烧灼感、咳嗽、喘息、喉炎、气短、头痛、恶心和呕吐。

过乙酸特丁酯 本品有毒。对眼睛、皮肤、粘膜有强烈刺激作用，可引起皮炎。受热分解释出有腐蚀性的烟雾。

铅 对眼和皮肤有刺激性。

氮 本品为惰性气体，高浓度时可使氧分压降低而有窒息危险。当空气中氮浓度增高时，患者先出现呼吸加快、注意力不集中、共济失调；继之出现疲倦无力、烦躁不安、恶心、呕吐、昏迷、抽搐，以致死亡。

红磷 如制品不纯时可含少量黄磷，可致黄磷中毒。经常吸入红磷尘，可引起慢性磷中毒。

胡椒基丁醚 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后对身体有害。具刺激作用。误服大量本品，可引起呕吐、腹泻。

环丙基甲醇 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后对身体有害。对眼睛和皮肤有刺激作用。

环丙烷 具有麻醉作用。动物吸入超过一定浓度时引起血压下降，导致呼吸麻痹而死亡。在工业生产和使用中，本品一般对人体无明显危害。近来国外首例报道一青年因吸入环丙烷而死于一间仓库内。尸解见肺充血和出血性水肿，气管充血，并较早发生细胞自溶现象。

环丁砜 无资料。

环庚三烯 对眼睛、皮肤和呼吸道有刺激作用。引起头痛、咳嗽、咽痛、恶心、腹痛，使皮肤脱脂等。

环庚酮 对眼睛、皮肤有刺激作用。

环庚烷 吸入本品有麻醉作用。对眼睛、皮肤有刺激性。

环庚烯 吸入、口服或经皮肤吸收对身体有害。对眼和皮肤有刺激性。

环己(基)硫醇 吸入、口服或经皮肤吸收后对身体有害。对眼睛、皮肤、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剧烈刺激作用。接触后可引起烧灼感、咳嗽、眩晕、喉炎、气短、头痛、恶心和呕吐。

环己胺 吸入本品蒸气可发生急性中毒。中毒表现有剧烈呕吐及腹泻；瞳孔散大和对光反应迟钝、视力模糊、萎靡、语言障碍。人体斑贴试验见 25% 本品溶液引起严重的皮肤刺激，并可能致过敏反应。

环己醇 在正常生产条件下，由蒸气吸入引起急性中毒可能性小。本品在空气中浓度达 $40\text{mg}/\text{m}^3$ 时，对人的眼、鼻、咽喉有刺激作用。液态的本品对皮肤有刺激作用，接触可引起皮炎，但经皮肤吸收很慢。经口摄入毒性小。

环己基苯 摄入有中等毒性，热解放出腐蚀性、刺激性的烟雾。

环己基氯 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对身体有害。对眼和皮肤有刺激性。接触后可引起恶心、头痛和呕吐。

环己基叔丁烷 具刺激作用，误服会中毒。

环己基溴 接触本品后可引起头痛、恶心和呕吐。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后可能有害。

环己三氯硅烷 本品的蒸气对皮肤、眼睛和粘膜有强烈的刺激性。遇水或水蒸气释放出的氯化氢气体有刺激性和腐蚀性。

环己酮 本品具有麻醉和刺激作用。急性中毒：主要表现为眼、鼻、喉粘膜刺激症状和头晕、胸闷、全身无力等症状。重者可出现休克、昏迷、四肢抽搐、肺水肿，最后因呼吸衰竭而死亡。脱离接触后能较快恢复正常。液体对皮肤有刺激性；眼接触有可能造成角膜损害。慢性影响：长期反复接触可致皮炎。

环己烷 对眼和上呼吸道有轻度刺激作用。持续吸入可引起头晕、恶心、倦睡和其他一些麻醉症状。液体污染皮肤可引起痒感。

环己烯 本品有麻醉作用，吸入后引起恶心、呕吐、头痛和神志丧失。对眼和皮肤有刺激性。

环己烯基三氯硅烷 具腐蚀性和刺激作用。受热分解释出氯气。

环己烯酮 本品对眼睛、皮肤、粘膜和上呼吸道具有刺激作用。动物实验经皮吸收可致死死亡。

环己乙酸 本品对眼睛、皮肤、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

环三次甲基三硝铵 吸入中毒可发生癫痫样发作；误服可引起头晕、恶心、呕吐、流涎、多汗，重者发生抽搐。

环四次甲基四硝胺 有毒。属中等毒类。对眼睛有刺激作用。

环烷酸钴 具刺激作用。目前，未见有对人体损害的报道。

环烷酸铅 具刺激作用。目前，未见有对人体损害的报道。

环烷酸铜 具刺激作用。目前，未见有对人体损害的报道。

环烷酸锌 具刺激作用，目前，未见有对人体损害的报道。

环戊胺 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对身体有害。其蒸气或雾对眼睛、粘膜和呼吸道有刺激作用。

环戊醇 吸入或口服对身体有害。高浓度下可能有麻醉作用。具有刺激性。

环戊基溴 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对身体有害。对眼和皮肤有刺激性。

环戊基乙酸 吸入或摄入对身体有害。蒸气或雾对眼睛、皮肤、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

环戊酮 吸入、口服或经皮肤吸收后对身体有害，对眼、皮肤有刺激性。

环戊烷 吸入后可引起头痛、头晕、定向力障碍、兴奋、倦睡、共济失调和麻醉作用。呼吸系统和心脏可受到影响。对眼有轻度刺激作用。口服致中枢神经系统抑制、粘膜出血和腹泻等。本品对皮肤有脱脂作用，引起皮肤干燥、发红等。

环戊烯 本品恶臭，较低浓度时已难耐受，因此一般不易发性中毒、嗅阈为 $36.14\text{mg}/\text{m}^3$ 。

环辛四烯 吸入、口服或经皮肤吸收对身体有害。对眼睛和皮肤有刺激性。

环辛烷 吸入、口服或经皮肤吸收对身体有害。对眼和皮肤有刺激性。

环辛烯 吸入、口服或经皮肤吸收对身体有害。对眼和皮肤有刺激性。

环氧树脂 制备和使用环氧树脂的工人，可有头痛、恶心、食欲不振、眼灼痛、眼睑水肿、上呼吸道刺激、皮肤病症等。本品的主要危害为引起过敏性皮肤病，其表现形式为瘙痒性红斑、丘疹、疱疹、湿疹性皮炎等。

环氧辛烷 对皮肤、粘膜有刺激作用。属低毒类。未见人接触本品引起健康损害的报道。

环氧溴丙烷 本品对眼睛、皮肤、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吸入后可引起喉、支气管的炎症、水肿、痉挛，化学性肺炎、肺水肿。接触后引起烧灼感、咳嗽、喉炎、头痛、恶心和呕吐等。长期接触对呼吸系统、肝、肾有损害。

环氧乙烷 是一种中枢神经抑制剂、刺激剂和原浆毒物。急性中毒：患者有剧烈的搏动性头痛、头晕、恶心和呕吐、流泪、呛咳、胸闷、呼吸困难；重者全身肌肉颤动、言语障碍、共济失调、出汗、神志不清，以致昏迷。还可见心肌损害和肝功能异常。抢救恢复后可有短暂精神失常，迟发性功能性失音或中枢性偏瘫。皮肤接触迅速发生红肿，数小时后起泡，反复接触可致敏。液体溅入眼内，可致角膜灼伤。慢性影响：长期少量接触，可见有神经衰弱综合征和植物神经功能紊乱。

磺胺乙汞 吸入、摄入或经皮吸收可中毒。中毒有神经精神症状，早期为神经衰弱综合征，重者出现谵妄、昏迷等；消化道刺激症状；心、肝、肾受损以及接触性皮炎。

磺基乙酸 高浓度的磺基乙酸对皮肤、眼睛有严重损害，在工业使用中应防止皮肤、眼睛接触本品的固体及浓溶液。

磺酰胺 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后对身体有害。本品对眼睛、皮肤、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

磺酰氯 对眼和上呼吸道粘膜有强烈的刺激性，重者可引起肺水肿。可致皮肤严重灼伤。

己二醇 高浓度对眼、呼吸道有刺激作用。

己二腈 有报道服数毫升本品，立即发生急性中毒。表现有乏力、呕吐、呼吸急促、心动过速、意识模糊和抽搐。在室温下蒸气压低，吸入中毒的危险性不大。本品可经无损皮肤吸收。

己二醛 其蒸气对眼睛、粘膜有刺激作用。个别人可引起恶心、头痛、胸骨后疼痛和呼吸困难等。

己二酸 对眼睛、皮肤、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目前，在工业使用中未见职业性损害的报告。

己二酸二-2-乙基己酯 本品对眼睛、皮肤有轻微刺激作用。至今，未见中毒病例报告。

己二酸二丁氧基乙酯 本品对眼睛、皮肤有轻微刺激作用。至今，未见中毒病例报告。

己二酸二丁酯 对眼睛、皮肤、粘膜有刺激作用。目前未见职业中毒的报道。

己二酸二乙酯 对眼睛、皮肤、粘膜有刺激作用。未见职业中毒报道。

己二酰氯 具腐蚀性。蒸气能刺激眼睛、皮肤和粘膜，可引起灼伤。吸入，可引起喉、支气管痉挛、炎症，化学性肺炎、肺水肿等。

己基醚 本品属微毒。对眼睛、皮肤、粘膜有一定的刺激作用。

己基三氯硅烷 本品为具腐蚀性的毒物。对眼睛、皮肤、粘膜有强烈刺激作用。遇热、遇水或水蒸气剧烈反应，放出有毒的、有腐蚀性的氯和氯化氢气体。

己腈 吸入、口服或经皮肤吸收对身体有害。对皮肤有刺激性。蒸气或雾对眼、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刺激性。腈类化合物能析出氰离子，抑制细胞呼吸，造成组织缺氧。

己硫醇 对皮肤和粘膜有强刺激性，并有腐蚀性。主要作用于中枢神经系统。吸入低浓度硫醇蒸气引起头痛、恶心；高浓度时具有麻醉作用，可因呼吸麻痹致死。

己内酰胺 经常接触本品可致神衰综合征。此外，尚可引起鼻出血、鼻干、上呼吸道炎症及胃灼热感等。本品能引起皮肤损害，接触者出现皮肤干燥，角质层增厚，皮肤皲裂、脱屑等，可发生全身性皮炎。易经皮肤吸收。

己醛 吸入、口服或经皮肤吸收后对身体有害。其蒸气或雾对眼睛、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引起咳嗽、流泪、流涎；个别人有恶心、头痛、胸骨后疼痛和呼吸困难等。

己炔醇 吸入本品浓蒸气能危及生命。对眼和皮肤有中等刺激作用。人皮肤长时间接触本品

能致死。

己酸 摄入、吸入或经皮肤吸收对身体有害。本品对眼睛、皮肤、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强烈的刺激作用。吸入后可引起喉、支气管的炎症、水肿、痉挛，化学性肺炎或肺水肿。接触后可引起烧灼感、咳嗽、喘息、喉炎、气短、头痛、恶心和呕吐。

己酸丙烯酯 在工业生产中未发现不良作用，未查见职业中毒资料。

己酸乙酯 对呼吸道、眼和皮肤有刺激性。

己烷 本品有麻醉和刺激作用。长期接触可致周围神经炎。急性中毒：吸入高浓度本品出现头痛、头晕、恶心、共济失调等，重者引起神志丧失甚至死亡。对眼和上呼吸道有刺激性。慢性中毒：长期接触出现头痛、头晕、乏力、胃纳减退；其后四肢远端逐渐发展成感觉异常，麻木、触、痛、震动和位置等感觉减退，尤以下肢为甚，上肢较少受累。进一步发展为下肢无力，肌肉疼痛，肌肉萎缩及运动障碍。神经-肌电图检查示感觉神经及运动神经传导速度减慢。

己酰氯 对眼睛、皮肤、粘膜和呼吸道有强烈的刺激作用。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对身体有害。吸入可能由于喉、支气管的痉挛、水肿、炎症，化学性肺炎或肺水肿而致死。中毒表现有烧灼感、咳嗽、喘息、喉炎、气短、头痛、恶心和呕吐。

季戊四醇 人服用本品后，血糖随剂量增加而轻度增高，服用停止，恢复正常。大剂量摄入可引起腹泻。未见有皮肤刺激作用；对眼基本无刺激性。

季戊四醇四硝酸酯 误服后可引起头痛、无力、血压降低、皮炎等。由于蒸气压和溶解度极低，故目前未见吸入蒸气和粉尘而中毒的事故。

甲胺磷 抑制胆碱酯酶活性，造成神经生理功能紊乱。急性中毒：短期内接触(口服、吸入、皮肤、粘膜)大量引起急性中毒。表现有头痛、头昏、食欲减退、恶心、呕吐、腹痛、腹泻、流涎、瞳孔缩小、呼吸道分泌物增多、多汗、肌束震颤等。重者出现肺水肿、脑水肿、昏迷、呼吸麻痹。部分病例可有肝、肾损害。少数严重病例在意识恢复后数周或数月发生周围神经病。个别严重病例可发生迟发性猝死。血胆碱酯酶活性降低。慢性中毒：尚有争论。有神经衰弱综合征、多汗、肌束震颤等。血胆碱酯酶活性降低。

甲拌磷 抑制胆碱酯酶活性，造成神经生理功能紊乱。急性中毒：短期内接触(口服、吸入、皮肤、粘膜)大量引起急性中毒。表现有头痛、头昏、食欲减退、恶心、呕吐、腹痛、腹泻、流涎、瞳孔缩小、呼吸道分泌物增多、多汗、肌束震颤等。重者出现肺水肿、脑水肿、昏迷、呼吸麻痹。部分病例可有肝、肾损害。少数严重病例在意识恢复后数周或数月发生周围神经病。个别严重病例可发生迟发性猝死。血胆碱酯酶活性降低。慢性中毒：尚有争论。有神经衰弱综合征、多汗、肌束震颤等。血胆碱酯酶活性降低。

甲苯 对皮肤、粘膜有刺激性，对中枢神经系统有麻醉作用。急性中毒：短时间内吸入较高浓度本品可出现眼及上呼吸道明显的刺激症状、眼结膜及咽部充血、头晕、头痛、恶心、呕吐、胸闷、四肢无力、步态蹒跚、意识模糊。重症者可有躁动、抽搐、昏迷。慢性中毒：长期接触可发生神经衰弱综合征，肝肿大，女工月经异常等。皮肤干燥、皲裂、皮炎。

甲苯-2,4-二异氰酸酯 本品具有明显的刺激和致敏作用。高浓度接触直接损害呼吸道粘膜，发生喘息性支气管炎，表现有咽喉干燥、剧咳、胸痛、呼吸困难等。重者缺氧、紫绀、昏迷。可引起肺炎和肺水肿。蒸气或雾对眼有刺激性；液体溅入眼内，可能引起角膜损伤。液体对皮肤有刺激作用，引起皮炎。口服能引起消化道的刺激和腐蚀。慢性影响：反复接触本品，能引起过敏性哮喘。长期低浓度接触，呼吸功能可受到影响。

甲苯-3,4-二硫酚 有腐蚀性。对眼睛、皮肤、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强烈刺激作用。接触后，可引起烧灼感、咳嗽、气短、喉炎、头痛、恶心和呕吐等。

甲苯二胺硫酸盐 有毒。对眼睛、皮肤、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受热分解出有毒气体。

甲丙醚 本品为麻醉剂。

甲草胺 本品为低毒除草剂。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后会中毒。有刺激作用。资料报道，对人有致突变作用。受热分解释出有毒的氯气和氮氧化物。

甲醇 对中枢神经系统有麻醉作用；对视神经和视网膜有特殊选择作用，引起病变；可致代

射性酸中毒。急性中毒：短时大量吸入出现轻度眼上呼吸道刺激症状（口服有胃肠道刺激症状）；经一段时间潜伏期后出现头痛、头晕、乏力、眩晕、酒醉感、意识朦胧、谵妄，甚至昏迷。视神经及视网膜病变，可有视物模糊、复视等，重者失明。代谢性酸中毒时出现二氧化碳结合力下降、呼吸加速等。慢性影响：神经衰弱综合征，植物神经功能失调，粘膜刺激，视力减退等。皮肤出现脱脂、皮炎等。

甲氟磷 本品为高毒杀虫剂。其中毒表现及对全血胆碱酯酶活性的影响同一般的有机磷农药。

甲硅烷 吸入甲硅烷蒸气后，引起头痛、头晕、发热、恶心、多汗；严重者面色苍白、脉搏微弱、昏迷。

甲基苯基二氯硅烷 本品对眼睛、皮肤、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强烈刺激作用。吸入后可引起喉、支气管的痉挛、水肿、炎症，化学性肺炎或肺水肿。接触后引起烧灼感、咳嗽、喘息、气短、头痛、恶心和呕吐等。

甲基苯基二乙氧基硅烷 目前，未见职业中毒报道资料

甲基苯乙烯 对皮肤、眼睛、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接触后可引起烧灼感、咳嗽、眩晕、喉炎、气短、头痛、恶心和呕吐。严重时引起肝、肾损害。

甲基苄基溴 有毒。对眼睛、粘膜有强烈而持久的刺激作用，当浓度高时可引起肺水肿，严重者可致死。受热分解放出有毒的溴气体。

甲基丙烯酸 本品对鼻、喉有刺激性；高浓度接触可能引起肺部改变。对皮肤有刺激性，可致灼伤。眼接触可致灼伤，造成永久性损害。慢性影响：可能引起肺、肝、肾损害。对皮肤有致敏性，致敏后，即使接触极低水平的本品，也能引起皮肤刺痒和皮疹。

甲基丙烯酸 2-羟丙酯 本品对眼睛、皮肤、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

甲基丙烯酸 2-羟乙酯 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后对身体有害。其蒸气或烟雾对眼睛、粘膜、皮肤和上呼吸道有刺激症状。

甲基丙烯酸 2-乙基己酯 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后对身体有害。对眼睛、皮肤、粘膜和呼吸道有强烈刺激作用。接触后可引起头痛、头晕、恶心、呕吐、咳嗽、气短等。

甲基丙烯酸二甲氨乙酯 本品为催泪性毒物。对皮肤、眼睛和粘膜有刺激性。误服会刺激胃肠道，引起恶心、呕吐、腹痛；吸入，可引起喉痉挛、炎症，化学性肺炎、肺水肿等。

甲基丙烯酸甲酯 本品有麻醉作用，有刺激性。急性中毒：表现有粘膜刺激症状、乏力、恶心、反复呕吐、头痛、头晕、胸闷，可有意识障碍。慢性影响：体检发现接触者中血压增高、萎缩性鼻炎、结膜炎和植物神经功能障碍百分比增高。

甲基丙烯酸乙酯 吸入、口服或经皮肤吸收后对身体有害。其蒸气或雾对眼睛、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刺激性。中毒表现有烧灼感、咳嗽、喘息、气短、喉炎、头痛、恶心和呕吐。可引起过敏反应。

甲基丙烯酸异丁酯 吸入、口服或经皮肤吸收对身体有害。蒸气或雾对眼睛、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刺激性。中毒表现有烧灼感、咳嗽、喘息、喉炎、气短、头痛、恶心和呕吐。

甲基丙烯酸月桂酯 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后对身体有害。蒸气对眼睛、皮肤、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

甲基丙烯酸正丁酯 本品对皮肤、粘膜有中等刺激作用。接触后可能有烧灼感、咳嗽、眩晕、喉炎、气短、头痛、恶心和呕吐。

甲基丙烯酰胺 本品对眼睛、皮肤有刺激作用。

甲基橙 本品属微毒类。无吸入中毒报道、大量口服可引起腹部不适。对眼睛有刺激作用。有致敏作用，可引起皮肤湿疹。

甲基对硫磷 抑制胆碱酯酶，造成神经生理功能紊乱。急性中毒：短期接触(口服、吸入、皮肤、粘膜)大量引起急性中毒。表现有头痛、头昏、食欲减退、恶心、呕吐、腹痛、腹泻、流涎、瞳孔缩小、呼吸道分泌物增多、多汗、肌束震颤等。重者出现肺水肿、脑水肿、昏迷、呼吸麻痹。部分病例可有心、肝、肾损害。严重中毒可在脱离昏迷状态后出现精神症状。血胆碱酯酶活性下降。

慢性中毒：尚无定论。有神经衰弱综合征、多汗、肌束震颤等。血胆碱酯酶活性降低。

甲基二氯硅烷 本品对呼吸道有强烈刺激作用。可引起皮肤和眼刺激或灼伤。口服导致消化道灼伤。慢性影响：皮炎，呼吸道和眼损害。

甲基汞 本品属有机汞。有机汞系亲脂性毒物，主要侵犯神经系统。有机汞中毒的主要表现有：无论经任何途径侵入，均可发生口腔炎，口服引起急性胃肠炎；神经精神症状有神经衰弱综合征、精神障碍、谵妄、昏迷、瘫痪、震颤、共济失调、向心性视野缩小等；可发生肾脏损害，重者可致急性肾功能衰竭。此外尚可致心脏、肝脏损害，可致皮肤损害。

甲基环己烷 皮肤接触可引起发红、干燥皲裂、溃疡等。至今无中毒报道。动物实验本品毒性类似环己烷，但麻醉作用比环己烷强。

甲基环己烯 本品的高浓度蒸气对眼睛、皮肤、粘膜有刺激性，具有麻醉作用。

甲基环戊烷 吸入、口服或经皮肤吸收对身体有害。其蒸气或雾对眼睛、皮肤、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刺激性。

甲基磺酰氯 本品对粘膜、上呼吸道、眼睛和皮肤有强烈刺激性。可致灼伤。吸入后，可因喉和支气管的痉挛、炎症和水肿，化学性肺炎或肺水肿而致死。接触后出现烧灼感、咳嗽、喘息、喉炎、气短、头痛、恶心和呕吐。

甲基己基甲酮 本品对人皮肤及眼仅引起轻微刺激作用。

甲基胂 意外吸入甲基胂蒸气可出现流泪、喷嚏、咳嗽，以后可见眼充血、支气管痉挛、呼吸困难，继之恶心、呕吐。皮肤接触引起灼伤。慢性吸入甲基胂可致轻度高铁血红蛋白形成，可引起溶血。

甲基硫菌灵 本品为低毒杀菌剂。实验资料报道，对皮肤有轻度刺激和致敏作用。

甲基氯硅烷 本品遇潮气易水解并放出有毒和腐蚀性氯化氢气体。本品对眼、皮肤和粘膜有刺激性，可致皮肤灼伤。

甲基内吸磷 抑制胆碱酯酶活性。中毒症状有头痛、头晕、乏力、恶心、呕吐、腹痛、流涎、多汗、视力模糊、瞳孔缩小、肌束震颤，甚至发生肺水肿、脑水肿等。

甲基三硫磷 抑制胆碱酯酶活性。轻者出现头痛、恶心、多汗、胸闷等症状，瞳孔缩小；中度中毒者出现肌束震颤、呼吸困难等；重者出现肺水肿、脑水肿、呼吸麻痹。

甲基三氯硅烷 对呼吸道和眼结膜有强烈刺激作用。接触者可有流泪、咳嗽、头痛、恶心、呕吐、喘息、易激动、皮肤发痒等症状。吸入后可因喉、支气管的痉挛、水肿，化学性肺炎、肺水肿而致死。

甲基砷酸钙 本品对眼睛、皮肤、上呼吸道和肺有严重的刺激和损害作用，以及对中枢神经系统作用而引起全身性中毒。接触者常可引起神经衰弱综合征。

甲基胂酸二钠 本品为中等毒除草剂。误服有毒。实验资料表明有致畸作用。

甲基胂酸锌 本品毒作用机理及中毒表现与砷的无机化合物基本类似。在水稻区接触本品者患神经衰弱综合征者较多，尿砷及发砷量明显增加。

甲基胂酸一钠 本品为低毒除草剂。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后会中毒。对眼睛和皮肤有刺激作用。受热分解放出有毒的 As 和 Na₂O 烟雾。

甲基叔丁基(甲)酮 吸入、口服或经皮肤吸收对身体有害。具有刺激性。

甲基叔丁基醚 本品蒸气或雾对眼睛、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可引起化学性肺炎。对皮肤有刺激性。

甲基烯丙醇 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后对身体有害，对眼睛、皮肤、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

甲基纤维素 对眼睛和皮肤有刺激作用。动物实验表明，食入或与皮肤和粘膜接触无害，但静脉或腹腔注射时有较强的毒性。人一次口服 5~10g，基本上能随大便全部排出。

甲基溴化镁(在乙醚中) 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后对身体有害。对眼睛、皮肤、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强烈的刺激作用。接触后可引起咳嗽、肺炎、肺水肿等。同时还具有麻醉作用。

甲基溴硫磷 本品为低毒有机磷杀虫剂。能使血胆碱酯酶活性下降，出现流涎、大汗、头痛、

头晕、瞳孔缩小，重者可引起肺水肿、昏迷等。

甲基乙拌磷 抑制胆碱酯酶活性。轻者出现头痛、恶心、多汗、胸闷等症状，瞳孔缩小；中度中毒者出现肌束震颤、呼吸困难等；重者出现肺水肿、脑水肿、呼吸麻痹。

甲基异丙基醚 未见职业中毒的资料报道。

甲基异丙烯基醚 本品具有刺激作用。

甲基异丁基甲醇 高浓度蒸气对眼、鼻、喉和肺有刺激性，并抑制中枢神经系统而呈现麻醉作用，如长时间麻醉可因呼吸衰竭而致死。对眼有强烈刺激性，可导致永久性失明。液体对皮肤有轻度刺激性，可经皮肤吸收引起中毒。摄入有轻度毒性。

甲基异丁基甲酮 本品具有麻醉和刺激作用。人吸入 $4.1\text{g}/\text{m}^3$ 时引起中枢神经系统的抑制和麻醉；吸入 $0.41\text{--}2.05\text{g}/\text{m}^3$ 时，可引起胃肠道反应，如恶心、呕吐、食欲不振、腹泻，以及呼吸道刺激症状；低于 $84\text{mg}/\text{m}^3$ 时没有不适感。

甲基异丁烯甲酮 本品对眼睛、皮肤、呼吸道粘膜有刺激作用。当空气中本品达到 $48\text{mg}/\text{m}^3$ 时即可嗅到气味，当 $105\text{mg}/\text{m}^3$ 时，即可引起鼻刺激，胸部不适，对眼有刺激。液体可造成角膜损害。高浓度有麻醉性，并可造成肺、肝、肾损害。

甲基异氰酸酯 吸入低浓度本品蒸气或雾对呼吸道有刺激性；高浓度吸入可因支气管和喉的炎症、痉挛，严重的肺水肿而致死。蒸气对眼有强烈的刺激性，引起流泪、角膜上皮水肿、角膜云翳。液态对皮肤有强烈的刺激性。口服刺激胃肠道。

甲基异戊基甲酮 本品对眼睛和皮肤有刺激作用。

甲基正丁基醚 本品具有麻醉和刺激作用。

甲基紫 本品属中等毒类。接触的工人可见慢性胃肠道疾病、喉炎、鼻炎、皮炎和结膜炎等疾病增加。吞入本品可致胃溃疡。长时接触，可引起头痛、恶心和呕吐。

甲硫醇 吸入后可引起头痛、恶心及不同程度的麻醉作用；高浓度吸入可引起呼吸麻痹而死亡。

甲醚 对中枢神经系统有抑制作用，麻醉作用弱。吸入后可引起麻醉、窒息感。对皮肤有刺激性。

甲醛 本品对粘膜、上呼吸道、眼睛和皮肤有强烈刺激性。接触其蒸气，引起结膜炎、角膜炎、鼻炎、支气管炎；重者发生喉痉挛、声门水肿和肺炎等。肺水肿较少见。对皮肤有原发性刺激和致敏作用，可致皮炎；浓溶液可引起皮肤凝固性坏死。口服灼伤口腔和消化道，可发生胃肠道穿孔，休克，肾和肝脏损害。慢性影响：长期接触低浓度甲醛可有轻度眼、鼻、咽喉刺激症状，皮肤干燥、皸裂、甲软化等。

甲醛亚硫酸氢钠 有轻微的刺激作用。对皮肤的致敏作用甚少见。

甲肿酸 致敏剂和刺激物。中毒症状有咽喉肿痛、腹痛、吐泻等；慢性中毒症状有身体酸痛、眼睑肿胀、腹泻、恶心、呕吐、肝肿大、周围神经炎、剥脱性皮炎。

甲霜灵 有毒。对眼、皮肤、呼吸道有刺激性。

甲酸 主要引起皮肤、粘膜的刺激症状。接触后可引起结膜炎、眼睑水肿、鼻炎、支气管炎，重者可引起急性化学性肺炎。浓甲酸口服后可腐蚀口腔及消化道粘膜，引起呕吐、腹泻及胃肠出血，甚至因急性肾功能衰竭或呼吸功能衰竭而致死。皮肤接触可引起炎症和溃疡。偶有过敏反应。

甲酸苄酯 摄入或经皮肤接触有中等毒性。高浓度时，有麻醉作用。

甲酸丁酯 具有麻醉和刺激作用。

甲酸环己酯 高浓度时有显著刺激作用。目前，未见职业中毒报道。

甲酸甲基环己酯 本品有麻醉作用，对眼睛、皮肤、粘膜有刺激作用。目前，未见职业中毒资料报道。

甲酸甲酯 本品有麻醉和刺激作用。人接触一定浓度的本品，发生明显的刺激作用；反复接触可致痉挛甚至死亡。

甲酸烯丙酯 蒸气具有强烈的刺激粘膜作用。以各种途径进入机体均可引起严重肝损害。

甲酸乙烯酯 摄入和皮肤接触有中度毒性。对眼睛有强烈刺激作用，对皮肤有轻度刺激作用。

未见职业中毒的报道。

甲酸乙酯 具有麻醉和刺激作用。吸入后，引起上呼吸道刺激、头痛、头晕、恶心、呕吐、倦睡、神志丧失。对眼和皮肤有刺激性。口服刺激口腔和胃，引起中枢神经系统抑制。

甲酸异丙酯 其蒸气与液体能严重刺激眼、鼻和呼吸系统，高浓度蒸气对神经系统有损害作用，受热分解放出具腐蚀性的烟雾。

甲酸异丁酯 吸入、口服或经皮肤吸收后对身体有害。可引起灼伤。本品对眼睛、皮肤、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强烈的刺激作用，吸入后可引起喉、支气管的痉挛、炎症、水肿，化学性肺炎、肺水肿。中毒表现有烧灼感、咳嗽、喘息、喉炎、气短、头痛、恶心和呕吐。

甲酸异戊酯 对眼睛、皮肤和上呼吸道粘膜有刺激作用。

甲酸正丙酯 吸入、口服或经皮肤吸收后对身体有害。对皮肤有刺激性。其蒸气或雾对眼睛、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刺激性。

甲酸正己酯 本品对眼睛、皮肤和粘膜有刺激作用。

甲酸正戊酯 对眼睛、粘膜和皮肤有刺激作用，具麻醉作用。

甲烷 甲烷对人基本无毒，但浓度过高时，使空气中氧含量明显降低，使人窒息。当空气中甲烷达 25%~30%时，可引起头痛、头晕、乏力、注意力不集中、呼吸和心跳加速、共济失调。若不及时脱离，可致窒息死亡。皮肤接触液化本品，可致冻伤。

甲烷磺酸 本品对粘膜、上呼吸道、眼和皮肤有强烈的刺激性。吸入后，可因喉及支气管的痉挛、炎症、水肿，化学性肺炎或肺水肿而致死。接触后出现烧灼感、咳嗽、喘息、喉炎、气短、头痛、恶心和呕吐。可致灼伤。

甲酰胺 对皮肤有轻微刺激性，偶可引起过敏。其蒸气或雾对眼睛、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

甲氧滴滴涕 具刺激作用。过量接触引起头痛、虚弱、恶心、视觉模糊、流涎。大量接触引起呼吸困难、反射减弱、惊厥和中枢神经系统症状。反复接触可致肝、肾损害。

甲氧基钠 本品蒸气、雾或粉尘对呼吸道有强烈刺激和腐蚀性。吸入后，可引起昏睡、中枢抑制和麻醉。对眼有强烈刺激和腐蚀性，可致失明。皮肤接触可致灼伤。口服腐蚀消化道，引起腹痛、恶心、呕吐；大量口服可致失明和死亡。慢性影响：对中枢神经系统有抑制作用。

甲乙醚 对皮肤、粘膜有刺激作用；对中枢神经系统有抑制、麻醉作用。

钾 本品对眼、鼻、咽喉和肺有刺激作用，接触后引起喷嚏、咳嗽和喉炎。高浓度吸入可致肺水肿。对眼和皮肤有强烈刺激和腐蚀性，可致灼伤。

间氨基苯磺酸 在一般情况下接触无明显的危险性。蒸气能对上呼吸道、眼睛和皮肤产生刺激作用。

间氨基苯甲腈 有毒。对眼睛、皮肤、粘膜有刺激作用。进入体内，可形成高铁血红蛋白致紫绀。受热分解出氮氧化物和氰烟雾。

间氨基苯甲酸 本品对眼睛、皮肤和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

间氨基吡啶 有毒。对皮肤、粘膜有刺激作用，并有麻醉作用。

间苯二胺 因挥发性很小，不易吸入中毒。口服则毒作用剧烈，与苯胺同，引起高铁血红蛋白血症，使组织缺氧，出现紫绀。

间苯二酚 急性中毒与酚类似，引起头痛、头昏、烦躁、嗜睡、紫绀（由于高铁血红蛋白血症）、抽搐、心动过速、呼吸困难、体温及血压下降，甚至死亡。本品 3%~25%的水溶液或油膏涂在皮肤上引起皮肤损害，并可吸收中毒引起死亡。慢性影响：长期低浓度接触，可引起呼吸道刺激症状及皮肤损害。

间苯二酚二缩水甘油醚 人接触后，局部发生严重灼伤，少数病例有过敏的反应，血液中的白细胞总数可见下降，并有典型的单核细胞出现。对眼有严重刺激。本品蒸气压低，空气污染可能性不大。

间苯二甲酰氯 对眼睛、皮肤、粘膜和呼吸道有强烈刺激作用。吸入引起喉、支气管痉挛、炎症，化学性肺炎、肺水肿等。接触后有头痛、恶心、咳嗽、气短、呼吸困难等。

间苯三酚 急性中毒：能引起呕吐、体温低、无力、共济失调、紫绀、昏迷、窒息，甚至死亡。长期接触可出现贫血、黄疸等；对皮肤有致敏性，引起湿疹。

间氟苯胺 对眼睛、皮肤、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吸收进入体内后，可形成高铁血红蛋白而引起紫绀。

间氟氯苯 本品有毒，有刺激性。对眼睛、皮肤、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

间甲苯甲酸 在一般情况下接触无明显危险性。其热蒸气对眼睛、皮肤和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

间甲基氯化苄 吸入或摄入对身体有害。可致灼伤。严重损害粘膜、上呼吸道、眼睛和皮肤。吸入后可因喉、支气管的痉挛、炎症和水肿，化学性肺炎或肺水肿而致死。接触后可引起烧灼感、咳嗽、喘息、喉炎、气短、头痛、恶心和呕吐。可引起湿疹和支气管哮喘。

间甲基溴苯 有毒。有刺激和麻醉作用。

间甲氧基苯胺 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对身体有害。对皮肤有刺激作用。其蒸气或气溶胶对眼睛、粘膜、呼吸道有刺激作用。进入体内导致形成高铁血红蛋白而引起紫绀。慢性影响：可引起呼吸系统、皮肤的过敏反应。

间氯苯氨基甲酸异丙酯 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后会中毒。资料报道，本品对人有致突变作用。受热分解释出高毒的氯、氮氧化物和光气。

间氯苯胺 能引起高铁血红蛋白血症，对肝、肾有损害。能经无损皮肤吸收。

间氯苯甲酸 本品对眼睛、皮肤、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

间氯酚 未见人中毒的报道。给动物染毒后几分钟即出现不安和呼吸加速，继之无力、震颤、阵挛性抽搐、气急、昏迷直至死亡。易经皮肤吸收。

间羟基苯甲酸 在一般情况下接触无明显危险性，蒸气对上呼吸道、眼睛和皮肤有刺激作用。

间硝基苯胺 本品毒性比苯胺大。可通过皮肤和呼吸道吸收，是一种强烈的高铁血红蛋白形成剂。吸收后数小时内可出现紫绀。并有溶血作用，可发生溶血性贫血。长期大量接触可引起肝损害。

间硝基苯酚 本品对皮肤有强烈刺激作用。能经皮肤和呼吸道吸收。动物实验可引起高铁血红蛋白血症，体温升高，肝、肾损害。

间硝基苯磺酸 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后会中毒。对皮肤和粘膜有刺激作用。对眼睛有强烈刺激作用。

间硝基苯甲醛 本品对眼睛、皮肤、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

间硝基苯甲酸 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后对身体有害。对眼睛、皮肤、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

间硝基苯甲酰氯 本品蒸气和粉尘对眼睛、皮肤和粘膜有刺激性。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后会中毒。受热分解释出氯和氮氧化物。

间硝基苯甲酰溴 本品蒸气对眼睛、皮肤和粘膜有刺激性。具腐蚀性。

间硝基对甲苯胺 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后对身体有害。对眼睛、皮肤和粘膜有刺激作用。吸收进体内可形成高铁血红蛋白，致引起紫绀。长期接触可引起眼睛的损伤。

间溴苯胺 有毒。具刺激作用。吸收后，可形成高铁血红蛋白致紫绀。对肝、肾有损害。

间溴苯酚 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后会中毒。对眼睛、皮肤、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强烈的刺激作用。

碱式碳酸铋 本品极难从皮肤粘膜吸收。未见职业性损害报道，非职业性的损害多由于口服或药物治疗引起，表现为肝肾损害，铋性口腔炎，齿龈炎，皮炎，甚至剥脱性皮炎。

焦磷酸四钠 本品对眼睛、皮肤、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口服引起恶心、呕吐、腹痛和腹泻。受热分解放出氧化磷和氧化钠的烟雾。

芥酸酰胺 目前，未见职业中毒的报道资料。

金属钛 吸入后对上呼吸道有刺激性，引起咳嗽、胸部紧束感或疼痛。

聚苯乙烯 聚合物基本无毒。毒性与聚合物中未聚合的单体即苯乙烯的量有关，主要对呼吸道有较强刺激作用。接触本品的工人有咽炎、慢性扁桃体炎的表现，个别工人患皮炎。

聚丙烯(等规) 本身无毒，注意不同添加剂的毒性。热解产物酸、醛等对眼、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

聚己二酰己二胺 对眼睛、皮肤有一定的刺激作用。

聚氯乙烯(高分子量) 聚氯乙烯生产过程中可有粉尘和单体氯乙烯。吸入氯乙烯单体气体可发生麻醉症状，严重者可致死。长期吸入氯乙烯，可出现神经衰弱征候群，消化系统症状，肝脾肿大，皮肤出现硬皮样改变，肢端溶骨症。长期吸入高浓度氯乙烯，可发生肝脏血管肉瘤。长期吸入聚氯乙烯粉尘，可引起肺功能改变。

聚四氟乙烯 本品基本无毒，但聚四氟乙烯的热解物组分，含量和毒性常随着加热温度的升高而增加和增高。吸入热分解产物可引起中毒。中毒轻者表现为发热和“感冒样”症状；重者出现呼吸道刺激症状，出现化学性支气管炎、肺炎，甚至发生肺水肿及心肌损害等。长期低浓度接触其热解产物者，常出现头痛、头昏、失眠、恶梦、记忆力减退、乏力、腰酸背痛等。

聚乙二醇 本品蒸气压很低，常温下无吸入危害。在生产条件下未发现本品引起的毒性作用。

聚乙烯醇 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后对身体有害，对眼睛和皮肤有刺激作用。

聚异丁烯 对皮肤和粘膜有轻度刺激作用。吸入高浓度蒸气可以发生窒息和中毒。吸入和误服中毒可表现头痛、恶心、呕吐、腹泻、嗜睡。长期接触可引起皮肤干燥和皲裂。

均苯四甲酸酐 本品对粘膜、上呼吸道、眼睛和皮肤有刺激性。

咔唑 对皮肤有强烈刺激性，使皮肤对光敏感。本品本身并未列入具有致癌作用的化合物，但其某些衍生物在动物实验中表现出致癌作用。

卡草胺 本品为低毒除草剂。误服有毒。受热分解释出氮氧化物烟雾。

茨烯 对眼、鼻、咽喉有刺激性。高浓度接触引起头痛、恶心、兴奋、出汗。极高浓度接触出现精神错乱、昏睡，甚至昏迷。高浓度对肾脏有损害。对皮肤有刺激性。

糠胺 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对身体有害。蒸气或雾对眼、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刺激性。

糠硫醇 本品有刺激作用。接触后可引起恶心、头痛、呕吐。

抗蚜威 摄入会中毒。对人有致突变作用。受热分解释出氮氧化物。

抗氧剂 1010 目前，未见职业中毒的资料报道。

抗氧剂 1076 本品可能具刺激作用。目前未见职业中毒的资料报道。

克草丹 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后会中毒。对眼睛、皮肤、粘膜有刺激作用。人经口的最低致死量为 500mg/kg。

喹啉 蒸气对鼻、喉有刺激性。吸入后可引起头痛、头晕、恶心。对眼睛、皮肤有刺激性。口服刺激口腔和胃。

乐果 抑制体内胆碱酯酶活性，造成神经生理功能紊乱。大量误服出现典型急性有机磷中毒症状。表现有头痛、头昏、乏力、食欲不振、恶心、呕吐、腹痛、腹泻、流涎、瞳孔缩小、呼吸道分泌物增多、多汗、肌束震颤等。重度中毒者出现肺水肿、昏迷、呼吸麻痹、脑水肿。血胆碱酯酶活性降低。本品毒性较低，经皮服吸收缓慢，职业中毒不多见。

乐杀螨 本品为中等毒杀虫剂。吸入、摄入或皮肤吸收均可中毒。对眼睛有轻微刺激性。对胆碱酯酶有抑制作用。

锂 本品具有强烈腐蚀性，眼和皮肤接触引起刺激或灼伤。

利谷隆 吸入、摄入可引起中毒。对皮肤有轻度刺激作用。

沥青 沥青及其烟气对皮肤粘膜具有刺激性，有光毒作用和致肿瘤作用。我国三种主要沥青的毒性：煤焦沥青>页岩沥青>石油沥青，前二者有致癌性。沥青的主要皮肤损害有：光毒性皮炎，皮损限于面、颈部等暴露部分；黑变病，皮损常对称分布于暴露部位，呈片状，呈褐—深褐—褐黑色；职业性痤疮；疣状赘生物及事故引起的热烧伤。此外，尚有头昏、头胀，头痛、胸闷、乏力、恶心、食欲不振等全身症状和眼、鼻、咽部的刺激症状。

连二亚硫酸钠 本品对眼、呼吸道和皮肤有刺激性，接触后可引起头痛、恶心和呕吐。

联苯 中毒主要表现为神经系统和消化系统症状，如头晕、头痛、眩晕、嗜睡、恶心、呕吐等，有时可出现肝功能障碍。高浓度接触，对呼吸道和眼睛有明显刺激作用。长期接触可引起头痛、乏力、失眠以及呼吸道刺激症状。可致过敏性或接触性皮炎。

联苯-联苯醚 急性中毒常无潜伏期，一般在数分钟到半小时内发病。主要症状有眼和上呼吸道刺激、头痛、头晕、恶心、呕吐、嗜睡等，甚至有短暂的意识丧失。对皮肤有轻度刺激性，有致敏性。

联三苯 对眼睛、皮肤、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

邻氨基苯磺酰胺 本品对眼睛、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

邻氨基苯甲酸 本品对眼睛、皮肤、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

邻氨基苯硫酚 有毒，并有腐蚀性。对角质有溶解作用，能使蛋白质变性。吸收进入体内，可形成高铁血红蛋白而致紫绀。

邻氨基苯肿酸 对人体有毒。有刺激作用。资料报道，为可疑致癌物。

邻氨基对甲苯甲醚 有毒。对眼睛、皮肤、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吸收进体内，可形成高铁血红蛋白而致紫绀。

邻氨基对硝基苯酚 对人体有毒和具有刺激性。

邻氨基偶氮甲苯 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后对身体有害。对眼睛、皮肤和粘膜有刺激作用。吸收后能形成高铁血红蛋白而致紫绀。动物实验有致癌作用。

邻苯二胺 吸入、口服或经皮肤吸收对身体有害。对眼睛、粘膜、呼吸道有刺激性。

邻苯二酚 在生产中发生急性中毒较少见。急性中毒时症状与酚相似。接触工人中体检发现呼吸道刺激症状及皮疹患病率增高，并见到儿茶酚胺代谢异常、血压升高、体温不稳定及肝、肾损害。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 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后对身体有害。对皮肤有刺激作用，其蒸气或烟雾对眼睛、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接触后可致胃肠功能紊乱。

邻苯二甲酸二丙烯酯 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后对身体有害。其蒸气或雾对眼睛、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本品对人皮肤有轻度刺激作用。接触后可引起烧灼感、咳嗽、喉炎、气短、头痛、恶心和呕吐等。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对皮肤粘膜有刺激作用，有轻度致敏作用。接触者可引起多发性神经炎，脊髓神经炎及颅神经炎，过敏性鼻炎，皮炎及胃肠炎。有误服后引起恶心、头晕及中毒性肾炎的报导。

邻苯二甲酸二癸酯 本品属微毒类。对眼睛、皮肤和粘膜有刺激作用。

邻苯二甲酸二甲酯 未见中毒报道。动物经口剂量大时可引起胃肠道刺激、中枢神经系统抑制、麻痹、血压降低。对眼结膜有刺激作用，甚至引起灼伤。对皮肤无刺激和致敏作用。

邻苯二甲酸二壬酯 目前，未见职业中毒的报告。

邻苯二甲酸二辛酯 摄入有毒。对眼睛和皮肤有刺激作用。受热分解释出腐蚀性、刺激性的烟雾。

邻苯二甲酸二乙酯 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后对身体有害。本品对皮肤、眼睛有刺激作用。其蒸气或雾对眼睛、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接触后可引起头痛、头晕和呕吐。

邻苯二甲酸二异丙酯 目前，未见职业中毒的报导资料。

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 热解能放出有腐蚀性的烟和雾。

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 目前，未见职业中毒的报导资料。

邻苯二甲酸酐 本品对眼、鼻、喉和皮肤有刺激作用。吸入本品粉尘或蒸气，引起咳嗽、喷嚏和鼻衄。对有哮喘史者，可诱发哮喘。可致皮肤灼伤。慢性影响：长期反复接触可引起皮疹和慢性眼刺激。反复接触对皮肤有致敏作用。可引起慢性支气管炎和哮喘。

邻苯二甲酰氯 本品对粘膜、上呼吸道、眼和皮肤有强烈的刺激性。吸入后，可因喉和支气管的痉挛、炎症、水肿，化学性肺炎或肺水肿而致死。接触后出现烧灼感、咳嗽、喘息、喉炎、

气短、头痛、恶心和呕吐。能引起灼伤。

邻苯二酸 本品对眼睛、皮肤、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

邻苯基苯酚 溅入眼内可产生刺激作用。对皮肤有刺激性，直接接触后，局部红肿，出疹及脱屑；炎症消退后可出现白斑。

邻氟苯胺 有毒。对皮肤有刺激作用，其蒸气或烟雾对眼睛、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进入人体内，可形成高铁血红蛋白致紫绀。

邻氟苯甲酸 本品属低至中等毒类。对眼睛、皮肤和粘膜有刺激作用。具麻醉作用，对肝、肾也有损害作用。

邻甲苯甲酸 本品有刺激作用。摄入、吸入或经皮肤吸收后对身体有害。

邻甲苯硫酚 蒸气或雾对眼、粘膜、上呼吸道和皮肤有刺激性。接触后引起头痛、恶心、呕吐。

邻甲基氯化苄 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对身体有害。可致灼伤。严重损害粘膜、上呼吸道、眼睛和皮肤。吸入后可因喉、支气管的痉挛、炎症和水肿，化学性肺炎或肺水肿而致死。接触后引起烧灼感、咳嗽、喘息、喉炎、气短、头痛、恶心和呕吐。可引起湿疹和支气管哮喘。

邻甲氧基苯胺 对眼睛、粘膜、呼吸道及皮肤有刺激作用。唇及皮肤可能因缺氧而出现紫绀。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均对身体有害。慢性影响：可引起呼吸系统和皮肤的过敏反应。

邻甲氧基苯酚 本品有强烈刺激性。沾染眼睛可发生严重损害。皮肤接触引起烧灼感，若与不纯溶剂接触，可致皮炎和水疱。经皮吸收2克以上，可致中毒死亡。口服可引起急性胃肠炎，呕吐、腹泻，有时可呈血性；可致死。本品蒸气压低，吸入其蒸气而致害的可能性小。工业上尚未见到本品中毒病例。

邻甲氧基联苯胺 吸入、口服或经皮肤吸收对身体有害。对眼睛、粘膜、呼吸道及皮肤有刺激作用。

邻氯苯胺 能经无损皮肤吸收。不易引起高铁血红蛋白血症，但对肾、肝有损害。

邻氯苯甲酸 本品对眼睛、皮肤、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

邻氯酚 未见人中毒报道。给动物染毒后几分钟后即出现不安和呼吸加速，继之无力、震颤、阵挛性抽搐、气急、昏迷直至死亡。易经皮肤吸收。

邻氯三氟甲苯 本品对皮肤有刺激作用。高浓度对眼睛、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强烈损害作用，接触可引起烧灼感、咳嗽、喘息、喉炎、气短、头痛、恶心和呕吐，过长时间接触可引起肺部刺激症状、胸痛、肺水肿。

邻羟基苯甲酸 本品粉尘对呼吸道有刺激性，吸入后引起咳嗽和胸部不适。对眼有刺激性，长时间接触可致眼损害。长时间或反复皮肤接触可引起皮炎，甚至发生灼伤。摄入发生胃肠道刺激、耳鸣及肾损害。

邻叔丁基苯酚 有毒。对眼睛、皮肤和粘膜有中等刺激作用。吸入可引起喉、支气管的痉挛、炎症、化学性肺炎、肺水肿等。

邻硝基-1,4-二氯苯 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后对身体有害。对眼睛、皮肤、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吸收后体内可形成高铁血红蛋白而致紫绀。

邻硝基苯胺 本品毒性比苯胺大。可通过皮肤和呼吸道吸收，是一种强烈的高铁血红蛋白形成剂。吸收后数小时内可出现紫绀，可发生溶血性贫血。长期大量接触可引起肝损害。

邻硝基苯酚 本品对皮肤有强烈刺激作用。能经皮肤和呼吸道吸收。动物实验可引起高铁血红蛋白血症，体温升高，肝、肾损害。

邻硝基苯磺酰氯 有毒。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后会中毒。能腐蚀眼睛、皮肤和呼吸道粘膜，吸入后会发生化学性肺炎、肺水肿等。

邻硝基苯甲酸 在一般情况下接触无明显危险性。其蒸气对上呼吸道、眼睛和皮肤有刺激作用。

邻硝基苯甲酰氯 具腐蚀性。蒸气和粉尘对眼睛、皮肤和粘膜有刺激性。吸入，可引起喉、支气管痉挛、炎症，化学性肺炎、肺水肿等。

邻硝基对甲苯胺 对人体有毒。对眼睛、皮肤、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吸收进入体内后可形成高铁血红蛋白而致紫绀。

邻亚硝基甲苯 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后对身体有害。对眼睛、皮肤有刺激作用。资料报道为可疑致癌物。

林丹 误服本品的急性中毒症状主要是恶心、呕吐、胃痛等胃肠症状，以及兴奋、抽搐。长期接触引起胃肠不适、皮炎、喉干，胸闷、虚弱、眩晕和周围神经病等。

磷化钾 吸入或误服在胃及肺中可与胃酸和水反应成剧毒的磷化氢。中毒表现为口渴、恶心、腹泻、呼吸困难、昏迷等。出现窒息和呼吸循环障碍之后 7~60h 死亡。

磷化铝 本品遇水或酸产生磷化氢而中毒。吸入磷化氢气体引起头晕、头痛、恶心、乏力、食欲减退、胸闷及上腹部疼痛等。严重者有中毒性精神症状，脑水肿，肺水肿，肝、肾及心肌损害，心律紊乱等。口服产生磷化氢中毒，有胃肠道症状，以及发热、畏寒、头晕、兴奋及心律紊乱，严重者有气急、少尿、抽搐、休克及昏迷等。

磷化镁 吸入或误服在胃及肺中可与胃酸和水反应成剧毒的磷化氢。中毒表现为口渴、恶心、腹泻、呼吸困难、昏迷等。出现窒息和呼吸循环障碍之后 7~60h 死亡。

磷化钠 吸入或误服在胃及肺中可与胃酸和水反应成剧毒的磷化氢。中毒表现为口渴、恶心、腹泻、呼吸困难、昏迷等。出现窒息和呼吸循环障碍之后 7~60h 死亡。

磷化氢 磷化氢作用于细胞酶，影响细胞代谢，发生内窒息。其主要损害神经系统、呼吸系统、心脏、肾脏及肝脏。 $10\text{mg}/\text{m}^3$ 接触 6 小时，有中毒症状； $409\sim 846\text{mg}/\text{m}^3$ 时，半至 1 时发生死亡。急性中毒：轻度中毒，病人有头痛、乏力、恶心、失眠、口渴、鼻咽发干、胸闷、咳嗽和低热等；中度中毒，病人出现轻度意识障碍、呼吸困难、心肌损伤；重度中毒则出现昏迷、抽搐、肺水肿及明显的心肌、肝脏及肾脏损害。

磷化铋 吸入或误服在胃及肺中可与胃酸和水反应成剧毒的磷化氢。中毒表现为口渴、恶心、腹泻、呼吸困难、昏迷等。出现窒息和呼吸循环障碍之后 7~60h 死亡。

磷化锡 吸入或误服在胃及肺中可与胃酸和水反应成剧毒的磷化氢。中毒表现为口渴、恶心、腹泻、呼吸困难、昏迷等。出现窒息和呼吸循环障碍之后 7~60h 死亡。

磷化锌 吸入、误服磷化锌可致磷化氢中毒，表现有不同程度的胃肠症状，以及发热、畏寒、头晕、兴奋及心律紊乱等。严重者有气急、少尿、抽搐、休克及昏迷等。

磷酸 蒸气或雾对眼、鼻、喉有刺激性。口服液体可引起恶心、呕吐、腹痛、血便或休克。皮肤或眼接触可致灼伤。慢性影响：鼻粘膜萎缩、鼻中隔穿孔。长期反复皮肤接触，可引起皮肤刺激。

磷酸-2,3-二溴-1-丙酯 对眼睛、皮肤和粘膜有刺激性。对人有致突变作用。可引起睾丸萎缩和不育。

磷酸-2-乙基己基二苯酯 对人皮肤无刺激作用，未见健康危害资料。

磷酸二氢钠 属微毒类。对眼睛和皮肤有刺激作用。受热分解释出氧化磷和氧化钠烟雾。

磷酸钙 在生产加工、使用过程中，磷酸钙粉末可进入呼吸道，其职业危害取决于所含有杂质二氧化硅和氟。据有关资料报道，磷酸盐只有在剂量很大的情况下，才可能引起全身毒性作用，在一般生产条件下的剂量没有危险。

磷酸甲苯二苯酯 未见毒性及职业中毒资料。

磷酸钠 对粘膜有轻度刺激作用。

磷酸铅 生产中急性中毒少见。误服中毒可有中毒性肝、肾损害和溶血性贫血。职业中毒多为慢性，对神经系统、造血系统、消化系统以及肾脏等有损害。

磷酸三(-2-氯乙酯) 对皮肤无刺激。体外对脑胆碱酯酶有抑制作用。进入体内会引起惊厥、运动失调和呼吸困难。大鼠亚急性实验显示有出血倾向。

磷酸三(-2-乙基己基)酯 目前，未见职业中毒资料。

磷酸三苯酯 本品对人红细胞乙酰胆碱酯酶有轻度抑制作用，而对血浆酯酶无抑制。曾有 1 例致敏病例报道。未见其他职业中毒病例报道。

磷酸三丙酯 本品对皮肤有刺激作用。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后对身体有害。其蒸气或烟雾对眼睛、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

磷酸三丁酯 本品体外对人红细胞、血浆中胆碱酯酶有轻度抑制作用。人经口约 100ml，可引起呼吸困难、抽搐、麻痹、昏睡等症状。对皮肤有刺激作用。蒸气和雾对眼睛、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

磷酸三甲苯酯 本品引起中毒性神经病，对体内假性胆碱酯酶有抑制作用，但不抑制真性胆碱酯酶。急性中毒：大量口服先出现恶心、呕吐、腹泻，后出现肌肉疼痛，继之迅即出现肢体发麻和肌无力，可引起足、腕下垂。损害以运动神经为主。重者可有咽喉肌肉、眼肌和呼吸肌麻痹。可因呼吸麻痹而致死。亦可经皮肤、呼吸道吸收。慢性中毒：长期小量接触邻位磷酸三甲苯酯，可出现与急性中毒相同的神经系统损害。

磷酸三甲酯 本品有刺激作用。目前，未见职业中毒的报道。

磷酸乙基汞 本品属有机汞。有机汞系亲脂性毒物，主要侵犯神经系统。有机汞中毒的主要表现有：无论任何途径侵入，均可发生口腔炎；口服引起急性胃肠炎；神经精神症状有神经衰弱综合征、精神障碍、谵妄、昏迷、瘫痪、震颤、共济失调、向心性视野缩小等；可发生肾脏损害，重者可致急性肾功能衰竭。此外尚可致心脏、肝脏损害。可致皮肤损害。

硫 因其能在肠内部分转化为硫化氢而被吸收，故大量口服可致硫化氢中毒。急性硫化氢中毒的全身毒作用表现为中枢神经系统症状，有头痛、头晕、乏力、呕吐、共济失调、昏迷等。本品可引起眼结膜炎、皮肤湿疹。对皮肤有弱刺激性。生产中长期吸入硫粉尘一般无明显毒性作用。

硫钡合剂 属中等毒类，误服会中毒。粉尘对上呼吸道粘膜和眼结膜具有强烈刺激性。其溶液有强烈腐蚀性。

硫代二丙酸十八烷基十二酯 本品有刺激作用。目前未见职业中毒的资料报道。

硫代二丙酸双十八酯 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后对身体有害。对眼睛、皮肤、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

硫代二丙酸双十二烷酯 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后对身体有害，对眼及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

硫代呋喃 麻醉剂，也具有引起兴奋和痉挛的作用。其蒸气刺激呼吸道粘膜。对造血系统亦有毒性作用（刺激骨髓中白细胞的生成）。

硫代磷酸氯 对眼睛、皮肤、粘膜和呼吸道有强烈的刺激作用。吸入、口服或经皮肤吸收对身体有害。吸入后可能由于喉、支气管的痉挛、水肿、炎症，化学性肺炎、肺水肿而致死。中毒表现有烧灼感、咳嗽、喘息、喉炎、气短、头痛、恶心和呕吐。

硫代氯甲酸乙酯 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会中毒。对眼睛、皮肤和粘膜有刺激性、腐蚀性。

硫代乙酸 本品是一种催泪毒气。蒸气对鼻、咽喉和皮肤有强烈刺激作用，并可经皮肤吸收而中毒。接触后主要出现皮肤、粘膜尤其是眼和上呼吸道的刺激症状和体征。

硫丹 吸入、摄入或经皮吸收会中毒。对眼和上呼吸道有一过性刺激作用。对中枢神经系统有损害。一般表现为头痛、头晕、瞳孔收缩、恶心、痉挛、口吐泡沫。

硫化钡 急性中毒：主要由误服引起。中毒表现有恶心、呕吐、腹痛、腹泻、脉缓、进行性肌麻痹、心律紊乱、血钾明显降低等。可因心律紊乱和呼吸麻痹而死亡。肾脏可受损害。吸入粉尘可引起中毒，但消化道症状不明显。慢性影响：长期接触钡化合物的工人，可有无力的、气促、流涎、口腔粘膜肿胀糜烂、鼻炎、结膜炎、腹泻、心动过速、血压增高、脱发等。

硫化镉 急性中毒：吸入后引起呼吸道刺激症状，可发生化学性肺炎、肺水肿；误服后可引起急剧的胃肠刺激症状，有恶心、呕吐、腹泻、腹痛、里急后重、全身乏力、肌肉疼痛和虚脱等。慢性中毒：慢性中毒以肺气肿、肾功能损害（蛋白尿）为主要表现；其次还有缺铁性贫血、嗅觉减退或丧失等。

硫化钾 本品粉尘对眼、鼻、喉有刺激性，接触后引起喷嚏、咳嗽和喉炎等。高浓度吸入引起肺水肿。眼和皮肤接触可致灼伤。慢性影响：长期接触可发生鼻粘膜溃疡。

硫化钼 本品属低毒类。对局部有刺激性，未见钼中毒的报道。长期接触本品粉尘，部分工

人可出现尘肺病变。

硫化钠 本品在胃肠道中能分解出硫化氢，口服后能引起硫化氢中毒。对皮肤和眼睛有腐蚀作用。

硫化铅 铅及其化合物损害造血、神经系统、消化系统及肾脏。职业中毒主要为慢性。神经系统主要表现为神经衰弱综合征、周围神经病（以运动功能受累较明显），重者出现铅中毒性脑病。消化系统表现有齿龈铅线、食欲不振、恶心、腹胀、腹泻或便秘；腹绞痛见于中等及较重病例。造血系统损害出现卟啉代谢障碍、贫血等。短时大量接触可发生急性或亚急性铅中毒，表现类似重症慢性铅中毒。

硫化氢 本品是强烈的神经毒物，对粘膜有强烈刺激作用。急性中毒：短期内吸入高浓度硫化氢后出现流泪、眼痛、眼内异物感、畏光、视物模糊、流涕、咽喉部灼热感、咳嗽、胸闷、头痛、头晕、乏力、意识模糊等。部分患者可有心肌损害。重者可出现脑水肿、肺水肿。极高浓度(1000mg/m³以上)时可在数秒钟内突然昏迷，呼吸和心跳骤停，发生闪电型死亡。高浓度接触眼结膜发生水肿和角膜溃疡。长期低浓度接触，引起神经衰弱综合征和植物神经功能紊乱。

硫化羰 本品对肺有轻微刺激性，主要作用于中枢神经系统，严重中毒时可引起抽搐，乃至发生呼吸麻痹而死亡。

硫化铁 属低毒类，具刺激作用。误服可引起胃肠刺激症状。长期吸入该粉尘，可能引起肺铁末沉着症。

硫化异丁烯 未见有关资料。

硫菌灵 属微毒类。资料报道有致突变作用。受热分解释出氮氧化物和氧化硫烟雾。

硫磷化聚异丁烯钡盐 毒性很低生产中不致引起急性中毒。

硫脲 一次作用时毒性小，反复作用时可抑制甲状腺和造血器官的机能。可引起变态反应。可经皮肤吸收。本品粉尘对眼和上呼吸道有刺激性，吸入后引起咳嗽、胸部不适。口服刺激胃肠道。慢性影响：长期接触出现头痛、嗜睡、无力、面色苍白、面部虚肿、基础代谢降低、血压下降、脉搏变慢、白细胞减少等。对皮肤有损害，出现皮肤瘙痒、手掌出汗、皮炎、皲裂等。

硫化氢钠 对眼、皮肤、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强烈刺激作用。吸入后，可引起喉、支气管的痉挛、炎症和水肿，化学性肺炎或肺水肿。中毒的症状可有烧灼感、喘息、喉炎、气短、头痛、恶心和呕吐。与眼睛直接接触可引起不可逆的损害，甚至失明。

硫氢基乙酸 本品的毒作用，可能是其与某些酶的巯基的特殊作用有关，本品有强烈的刺激性。眼接触可致严重损害，导致永久性失明。可致皮肤灼伤；对皮肤有致敏性，引起过敏性皮炎。能经皮肤吸收引起中毒，动物皮肤贴敷本品 10% 溶液

硫氰化汞 对呼吸道、眼和皮肤有刺激性，可致灼伤，可经呼吸道、皮肤吸收引起中毒。长期接触引起中枢神经系统损害。对肾和皮肤有损害，出现口腔炎及牙齿松动等。

硫氰化钾 误服致急性中毒时，引起恶心、呕吐、腹痛、腹泻等胃肠道功能紊乱，血压波动、心率变慢。重复中毒可致肾功能明显损害。慢性作用，可抑制甲状腺机能，可使妇女经期延长而量多。

硫氰基苯胺 本品对皮肤和粘膜有刺激作用。在体内能生成氢氰酸，具有剧烈而为时短暂的全身毒作用；有高铁血红蛋白形成作用。中毒症状为紫绀、呼吸困难、全身痉挛，重者可死亡。

硫氰酸 本品对粘膜有刺激作用。无氰化氢的特异作用。但应注意其不纯的制剂中可能含有 HCN 或(CN)₂，而且在常温下可迅速分解产生 HCN，必须防止氰化氢和氰中毒。

硫氰酸铵 对眼睛、皮肤有刺激作用。主要因误服而导致中毒，引起恶心、呕吐、腹痛、腹泻、血压降低等。有口服 15% 本品 200 ml 引起中毒的报道，经治疗痊愈；有连续服用 0.1 g, 每日 1—3 次，3 周以上发生中毒性精神病及死亡事故的报道。

硫氰酸苄 本品属高毒类。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后会中毒。对眼睛、皮肤和粘膜有强刺激性。受热分解释出氮氧化物、氧化硫和氰烟雾。

硫氰酸丁酯 硫氰酸酯在体内能析出氢氰酸，引起中毒。大量摄入引起流涎、呼吸抑制、肌肉抽搐、痉挛，甚至死亡。

硫氰酸钙 其毒作用与氰化物不同。无剧毒。急性中毒：动物出现呼吸困难、痉挛、腹泻、血压降低，然后血压升高、心脏活动障碍，可在一昼夜内死亡。

硫氰酸甲酯 本品毒作用与氰化物类似。动物吸入气溶胶(雾)时，在相当短暂的兴奋后发生抑制状态，呼吸抑制，常发生窒息、痉挛和死亡。本品对皮肤本身无明显作用，但大鼠涂皮后可出现抑制和呼吸障碍，有时发生痉挛，死亡。

硫氰酸钠 职业中毒少见。主要由误服引起。大剂量致急性中毒时，引起恶心、呕吐、腹痛、腹泻等胃肠道功能紊乱，血压波动，心率减慢。可出现黄视症。重度中毒可致肾功能明显损害。慢性作用，可抑制甲状腺机能。可使妇女经期延长而量多。

硫氰酸戊酯 属中等毒类。据动物实验资料，可引起流涎、呼吸抑制、紫绀、肌肉抽动、痉挛等。未见中毒病例资料。

硫氰酸乙酯 本品毒作用与氰化物类似。动物吸入气溶胶(雾)时，在相当短暂的兴奋后进入抑制状态，呼吸抑制，常发生窒息、痉挛和死亡。大鼠涂皮后可出现抑制和呼吸障碍，有时发生痉挛、死亡。

硫氰酸异丙酯 无资料。

硫氰酸异戊酯 本品有毒。蒸气能刺激眼睛和呼吸系统，有催泪作用，并可经皮肤吸收。液体对眼睛和皮肤有强烈刺激作用。

硫酸 对皮肤、粘膜等组织有强烈的刺激和腐蚀作用。蒸气或雾可引起结膜炎、结膜水肿、角膜混浊，以致失明；引起呼吸道刺激，重者发生呼吸困难和肺水肿；高浓度引起喉痉挛或声门水肿而窒息死亡。口服后引起消化道烧伤以致溃疡形成；严重者可能有胃穿孔、腹膜炎、肾损害、休克等。皮肤灼伤轻者出现红斑、重者形成溃疡，愈后瘢痕收缩影响功能。溅入眼内可造成灼伤，甚至角膜穿孔、全眼炎以至失明。慢性影响：牙齿酸蚀症、慢性支气管炎、肺气肿和肺硬化。

硫酸铵 对眼睛、粘膜和皮肤有刺激作用。

硫酸钡 纯硫酸钡不溶于水，无毒。吸入后可引起胸部紧束感、胸痛、咳嗽等。对眼睛有刺激性。长期吸入可致钡尘肺。

硫酸锆 吸入、摄入对身体有害。具刺激作用。目前，工业上尚未见锆中毒的报道。

硫酸镉 急性中毒：吸入可引起呼吸道刺激症状，可发生化学性肺炎，肺水肿；误食后可引起急剧的胃肠道刺激症状，有恶心、呕吐、腹泻、腹痛、里急后重、全身乏力、肌肉痛疼和虚脱等。慢性中毒：慢性中毒以肺气肿、肾功能损害（蛋白尿）为主要表现，其次还有缺铁性贫血、嗅觉减退或丧失等。

硫酸汞 急性中毒一般起病急，有头痛、头晕、低热、口腔炎、皮疹、呼吸道刺激症状、肺炎、肾损害。慢性汞中毒表现有：神经衰弱，震颤，口腔炎，齿龈有汞线等。

硫酸钴 本品粉尘对眼、鼻、呼吸道及胃肠道粘膜有刺激作用。引起咳嗽、呕吐、腹绞痛、体温上升、小腿无力等。皮肤接触可引起过敏性皮炎、接触性皮炎。

硫酸化烟碱 本品属高毒。对眼睛、皮肤和粘膜有刺激作用。进入体内，可引起紫绀。接触后可致头痛、恶心、呕吐、腹泻、眩晕、惊厥等。

硫酸甲酯 本品对粘膜和皮肤有强烈的刺激作用。急性中毒：短期内大量吸入，初始仅有眼和上呼吸道刺激症状。经数小时至 24 小时，刺激症状加重，可有畏光，流泪，结膜充血，眼睑水肿或痉挛，咳嗽，胸闷，气急，紫绀；可发生喉头水肿或支气管粘膜脱落致窒息，肺水肿，成人呼吸窘迫征；并可并发皮下气肿、气胸、纵隔气肿。误服灼伤消化道；可致眼、皮肤灼伤。慢性影响：长期接触低浓度，可有眼和上呼吸道刺激。

硫酸肼 对呼吸道有强烈刺激性，吸入引起咳嗽、头晕、恶心和呕吐。高浓度吸入引起震颤和惊厥。对眼和皮肤有刺激性，可致灼伤。长期接触引起肝、肾和皮肤损害。

硫酸铝 对眼睛、粘膜有一定的刺激作用。误服大量硫酸铝对口腔和胃产生刺激作用。

硫酸镁 本品粉尘对粘膜有刺激作用，长期接触可引起呼吸道炎症。误服有导泻作用，若有肾功能障碍者可致镁中毒，引起胃痛、呕吐、水泻、虚脱、呼吸困难、紫绀等。

硫酸锰 吸入、摄入或经皮吸收有害，具刺激作用。长期吸入本品粉尘，可引起慢性锰中毒，

早期以神经衰弱综合征和神经功能障碍为主，晚期出现震颤麻痹综合征。

硫酸钠 对眼睛和皮肤有刺激作用。基本无毒。

硫酸镍 吸入后对呼吸道有刺激性。可引起哮喘和肺嗜酸细胞增多症，可致支气管炎。对眼有刺激性。皮肤接触可引起皮炎和湿疹，常伴有剧烈瘙痒，称之为“镍痒症”。大量口服引起恶心、呕吐和眩晕。

硫酸铍 吸入可引起化学性支气管炎、化学性肺炎。皮肤接触可引起接触性皮炎、铍溃疡和皮肤肉芽肿。铍及其化合物属致癌物。

硫酸铅 损害造血、神经、消化系统及肾脏。职业中毒主要为慢性。神经系统主要表现为神经衰弱综合征，周围神经病（以运动功能受累较明显），重者出现铅中毒性脑病。消化系统表现有齿龈铅线、食欲不振、恶心、腹胀、腹泻或便秘；腹绞痛见于中等及较重病例。造血系统损害出现卟啉代谢障碍、贫血等。短时大量接触可发生急性或亚急性铅中毒，表现类似重症慢性铅中毒。

硫酸羟胺 本品系高铁血红蛋白形成剂。吸入或口服后，可出现紫绀、惊厥和昏迷。对眼和皮肤有刺激性。

硫酸氢钾 吸入、摄入或经皮吸收有害。对眼睛、皮肤和粘膜有强烈刺激和腐蚀性。吸入可引起喉、支气管炎、肺炎、肺水肿。接触后引起头痛、恶心、呕吐、咳嗽等。

硫酸氢钠 本品对眼睛、皮肤、粘膜和上呼吸道具强烈刺激作用和腐蚀性。

硫酸三乙基锡 本品属有机锡。工业性有机锡中毒的主要临床表现有：眼和鼻粘膜的刺激症状；中毒性神经衰弱综合征；重症出现中毒性脑病。溅入眼内引起结膜炎。可致变应性皮炎。摄入有机锡化合物可致中毒性脑水肿，可产生后遗症，如瘫痪、精神失常和智力障碍。慢性影响：神经衰弱综合征。

硫酸铊 粉尘对眼睛、粘膜有刺激作用。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均可引起中毒。同时尚可有心、肝、肾损害。全身毛发脱落是其特征，但眉毛内侧 1/3 常不受累。

硫酸铜 本品对胃肠道有强烈刺激作用，误服引起恶心、呕吐、口内有铜性味、胃烧灼感。严重者有腹绞痛、呕血、黑便。可造成严重肾损害和溶血，出现黄疸、贫血、肝大、血红蛋白尿、急性肾功能衰竭。对眼和皮肤有刺激性。长期接触可发生接触性皮炎和鼻、眼刺激，并出现胃肠道症状。

硫酸锌 本品对眼有中等度刺激性，对皮肤无刺激性。误服可引起恶心、呕吐、腹痛、腹泻等急性胃肠炎症状，严重时发生脱水、休克，甚至可致死亡。

硫酸亚铁 对呼吸道有刺激性，吸入引起咳嗽和气短。对眼睛、皮肤和粘膜有刺激性。误服引起虚弱、腹痛、恶心、便血、肺及肝受损、休克、昏迷等，严重者可致死。

硫酸乙酯 健康危害；吸入本品可出现呼吸道刺激症状及恶心、呕吐。液体或雾对眼有强烈刺激性，可引起眼灼伤。皮肤短时接触引起刺激，较长时间接触可发生水疱。大量口服引起恶心、呕吐、腹痛和虚脱。

硫特普 本品每亩用药 150g 连续接触 3 小时以上，部分人出现头昏、四肢无力、眼睑沉重感等症状，少数人有腹痛，腹泻。

硫酰氟 本品的急性毒作用主要损害中枢神经系统，引起惊厥。

六氟-2,3-二氯-2-丁烯 本品对肺部有强烈刺激性，引起肺部组织广泛迟发性坏死，间质纤维化；对肝、肾及神经系统亦有毒作用。急性中毒患者在吸入本品后出现明显的窒息性呼吸功能障碍，伴消化系统功能紊乱及腰骶部神经根疼痛。治愈者可残留肺部纤维化病变。

六氟丙酮 对眼睛、皮肤、粘膜和呼吸道有强烈的刺激作用。吸入后可因咽喉、支气管的痉挛、水肿，化学性肺炎或肺水肿而致死。症状有烧灼感、咳嗽、喘息、喉炎、气短、头痛、恶心和呕吐。

六氟丙烯 生产工人短时间吸入较多的六氟丙烯，有头昏、无力、睡眠欠佳等症状。

六氟代磷酸 有毒，误服会中毒。能引起皮肤、眼睛和粘膜严重烧伤。遇热分解释出高毒的氟化物和氧化磷烟雾。

六氟硅酸铵 误服或吸入会中毒。对眼睛、皮肤、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强烈刺激作用。吸入可

致喉、支气管痉挛、炎症，化学性肺炎、肺水肿。

六氟硅酸钾 误服或吸入粉尘会中毒。粉尘能强烈刺激眼睛和呼吸系统。与酸反应，散发出刺激性和腐蚀性的氟化氢和四氟化硅气体。

六氟硅酸镁 吸入或误服会中毒。与酸类反应，放出刺激性和腐蚀性氟化氢和四氟化硅气体。

六氟硅酸锌 有毒。误服或吸入粉尘会中毒。遇热分解释出有毒的氟和氧化锌烟雾。

六氟化苯 动物实验吸入高浓度本品导致深度麻醉，心血管系统无大变化，呼吸受到抑制。动物反复多次吸入低浓度本品导致白细胞及血小板减少。接触本品人员血液的凝血能力下降。本品对皮肤有刺激作用，其蒸气或雾对眼睛、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

六氟化碲 吸入高浓度可引起头痛、头晕、无力、恶心、呕吐、呼吸困难、呼气蒜臭味、口内金属味等症状，严重时肝、肾受损。对皮肤、眼睛、粘膜有强烈刺激性。

六氟化硫 纯品基本无毒。但产品中如混杂低氟化硫、氟化氢，特别是十氟化硫时，则毒性增强。

六氟化钨 遇潮湿、空气或水分解，散发出剧毒和有腐蚀性的氟化氢烟雾。本品可引起眼睛、皮肤和粘膜非常严重的灼伤。

六氟化硒 对粘膜有刺激作用。动物吸入引起呼吸困难，可因肺水肿而致死。

六氟乙烷 本品可引起快速窒息。接触后引起头痛、恶心和眩晕。

六甲撑二异氰酸酯 本品对人的呼吸道、眼睛和粘膜及皮肤有强烈的刺激作用。有催泪作用。重者可引起化学性肺炎、肺水肿。有致敏作用。

六甲基苯 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对身体有害，具有刺激性。

六甲基二硅醚 吸入、口服或经皮肤吸收后对身体有害。对皮肤有刺激性。其蒸气或雾对眼睛、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刺激性。

六甲基二硅烷 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后对身体有害，对眼睛、皮肤、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

六甲基二硅烷胺 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后对身体有害。液体及蒸气对眼、皮肤和呼吸系统有刺激作用。吸入后可引起喉、支气管的炎症、水肿、痉挛，化学性肺炎或肺水肿等。

六氯-1,3-丁二烯 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后会中毒。对眼睛、皮肤、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强烈刺激作用。吸入，可引起喉、支气管炎症、痉挛，化学性肺炎、肺水肿等。

六氯苯 接触后引起眼刺激、烧灼感、口鼻发干、疲乏、头痛、恶心等。中毒时可影响肝脏、中枢神经系统和心血管系统。可致皮肤溃疡。

六氯丙酮 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后对身体有害，对眼睛、皮肤、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

六氯铬铂酸 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后对身体有害，对眼睛、皮肤、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可引起过敏反应。

六氯环己烷 急性中毒表现有头痛、恶心、呕吐、面赤、流泪、血衄、思睡。严重者发生心力衰竭及昏迷。重症可发生脑病及脊髓神经炎。口服中毒有恶心、呕吐、头痛、无力、抽搐、昏迷，可致死。可引起接触性皮炎。慢性影响：神经衰弱综合征、末梢神经病及肝肾损害。

六氯环戊二烯 对粘膜和皮肤有明显刺激性。吸入高浓度本品蒸气可致化学性肺炎、肺水肿。皮肤接触可发生皮炎。长期吸入可能引起肝、肾损害。

六氯氧化二苯 长期、反复、过量与皮肤接触可引起皮炎（痤疮样皮损）且奇痒。至今未见全身中毒的病例。

六氯乙烷 本品对中枢神经系统具有麻醉作用，对肝、肾有损害；对皮肤粘膜有轻度刺激作用。误服出现眩晕、呕吐、肝区痛、血中胆红素增高、心率减慢、肾炎及无尿。动物实验见软弱无力、嗜睡、步态不稳、后肢轻瘫；亦可见痉挛、心率加快、昏睡、腹泻、食欲减退等。

六偏磷酸钠 六偏磷酸钠粉尘对眼、鼻腔、口腔、呼吸道粘膜有刺激作用。吸入可引起气管炎及支气管炎。溅入眼内引起结膜炎。误服后可造成消化道灼伤、粘膜糜烂、出血等。

六硝基二苯硫(含水≥10%) 有毒。吸入或误服会中毒。

六溴联苯 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后对身体有害。遇热分解释出有毒的溴烟雾。

六亚甲基四胺 生产条件下，主要引起皮炎和湿疹。皮疹多为多形性，奇痒，初起局限于接触部位，以后可蔓延，甚至遍及全身。

六亚甲基亚胺 本品对皮肤、粘膜和眼睛有强烈刺激性。可致皮肤灼伤。

铝粉 长期吸入可致铝尘肺。表现为消瘦、极易疲劳、呼吸困难、咳嗽、咳痰等。溅入眼内，可发生局灶性坏死，角膜色素沉着，晶体膜改变及玻璃体混浊。对鼻、口、性器官粘膜有刺激性，甚至发生溃疡。可引起痤疮、湿疹、皮炎。

绿草定 本品为低毒除草剂。误服有毒。对眼睛有刺激作用。有致畸作用。受热分解释出氯和氮氧化物。

绿麦隆 本品为低毒除草剂。吸入或误服会中毒。有致突变作用。受热分解释出氯和氮氧化物。

氯 对眼、呼吸道粘膜有刺激作用。急性中毒：轻度者有流泪、咳嗽、咳少量痰、胸闷，出现气管炎和支气管炎的表现；中度中毒发生支气管肺炎或间质性肺水肿，病人除有上述症状的加重外，出现呼吸困难、轻度紫绀等；重者发生肺水肿、昏迷和休克，可出现气胸、纵隔气肿等并发症。吸入极高浓度的氯气，可引起迷走神经反射性心跳骤停或喉头痉挛而发生“电击样”死亡。皮肤接触液氯或高浓度氯，在暴露部位可有灼伤或急性皮炎。慢性影响：长期低浓度接触，可引起慢性支气管炎、支气管哮喘等；可引起职业性痤疮及牙齿酸蚀症。

氯苯 对中枢神经系统有抑制和麻醉作用；对皮肤和粘膜有刺激性。急性中毒：接触高浓度可引起麻醉症状，甚至昏迷。脱离现场，积极救治后，可较快恢复，但数日内仍有头痛、头晕、无力、食欲减退等症状。液体对皮肤有轻度刺激性，但反复接触，则起红斑或有轻度表浅性坏死。慢性中毒：常有眼痛、流泪、结膜充血；早期有头痛、失眠、记忆力减退等神经衰弱症状；重者引起中毒性肝炎，个别可发生肾脏损害。

氯苯基三氯硅烷 具强刺激性的毒物。对眼睛、皮肤和粘膜有腐蚀性。受热分解放出氯烟雾。

氯苯嘧啶醇 低毒杀菌剂。误服会中毒。资料报道有致突变作用。受热分解释出氯和氮氧化物烟雾。

氯苯乙酮 有腐蚀性，造成灼伤，浅层或深层角膜炎。吸入可引起咽喉炎、气管及支气管炎，严重者发生肺水肿。皮肤接触，引起丘疹和水疱性皮炎，重者致皮肤灼伤。

氯丙酸甲酯 吸入、摄入或经皮吸收后会中毒。对肺、肝、肾和脑都有影响。吸入蒸气能产生恶心、头痛、眩晕、昏迷等症状。吸入蒸气可致肺水肿，严重者可致死。

氯丙酮 本品在日光的作用下分解而生成催泪性极强的气体，是一种催泪性毒剂。误服与皮肤接触、吸入会中毒。

氯丙锡 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后会中毒。受热分解释出氯烟雾。

氯醋酸特丁酯 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后对身体有害。其蒸气或烟雾对眼睛、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接触后可引起烧灼感、咳嗽、喉炎、头痛、恶心和呕吐等。

氯代甲酸三氯甲酯 主要作用于呼吸器官，引起急性中毒性肺水肿，严重者窒息死亡。

氯代正丁烷 本品加热分解时，可产生光气，应注意。吸入、口服或经皮肤吸收对身体有害。

氯丹 急性中毒：中毒症状发生较快，几小时内即可能死亡。主要症状为中枢神经系统兴奋症状，如激动、震颤、全身抽搐；摄入中毒的症状出现更快，有恶心、呕吐、全身抽搐。严重中毒在抽搐剧烈和反复发作后陷于木僵、昏迷和呼吸衰竭。慢性中毒：主要症状为神经系统的功能性紊乱，肝、肾退行性改变。有头痛、眼球痛、全身乏力、失眠、恶梦、头晕、心前区不适、四肢麻木和酸痛等。

氯磺酸铵 剧毒。与皮肤接触后可使皮肤呈黑色；受高热后放出有毒气体。

氯化铵 本品对皮肤、粘膜有刺激性，可引起肝肾功能损害，诱发肝昏迷，造成氮质血症和代谢性酸中毒等。健康人应用 50g 氯化铵可致重度中毒，有肝病、肾病、慢性心脏病的患者，5g 即可引起严重中毒。口服中毒引起化学性胃炎，严重者由于血氨显著增高，诱发肝昏迷。严重中毒时造成肝、肾损害，出现代谢性酸中毒，同时支气管分泌物大量增加。职业性接触，可引起呼吸道

粘膜的刺激和灼伤。慢性影响：经常性接触氯化铵，可引起眼结膜及呼吸道粘膜慢性炎症。

氯化铵汞 急性中毒一般起病急，有头痛、头晕、乏力、低热、口腔炎、呼吸道刺激症状、肺炎。对肾有损害。慢性中毒表现有神经衰弱、震颤、口腔炎、齿龈有汞线等。

氯化钡 口服后急性中毒表现为恶心、呕吐、腹痛、腹泻、脉缓、进行性肌麻痹、心律紊乱、血钾明显降低等。可因心律紊乱和呼吸肌麻痹而死亡。吸入烟尘可引起中毒，但消化道症状不明显。接触高温本品溶液造成皮肤灼伤可同时吸收中毒。慢性影响：长期接触钡化合物的工人，可有无力、气促、流涎、口腔粘膜肿胀糜烂、鼻炎、结膜炎、腹泻、心动过速、血压增高、脱发等。

氯化苯汞 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后会中毒。吸入时，神经系统最早受损；误服，首先出现消化道症状。对肝、肾、心脏有损害。皮肤接触可引起接触性皮炎。

氯化苯醚 长期、反复、过量与皮肤接触，在接触部位发生痤疮样变，且很痒。至今未见全身中毒的病例报道。受热分解放出氯烟雾。

氯化苜 持续吸入高浓度蒸气可出现呼吸道炎症，甚至发生肺水肿。蒸气对眼有刺激性，液体溅入眼内引起结膜和角膜蛋白变性。皮肤接触可引起红斑、大疱，或发生湿疹。口服引起胃肠道刺激反应、头痛、头晕、恶心、呕吐及中枢神经系统抑制。慢性影响：肝肾损害。

氯化氮 本品对呼吸道、眼和皮肤有强烈刺激性。人接触本品较高浓度，可发生粘膜充血、声哑、呼吸道刺激甚至窒息，恢复过程较慢。经口食入有高度毒性。

氯化碘 本品对眼睛、皮肤、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强烈刺激作用和腐蚀性。受热分解放出氯和碘烟雾。

氯化二乙基铝 本品具有强烈刺激作用，甚至引起严重灼伤。急性损害主要表现为呼吸道和眼结膜刺激，神经系统抑制（但无麻醉作用），耗氧量减少；高浓度作用下可引起死亡。吸入本品可发生金属烟热。

氯化二异丁基铝 本品对眼睛、皮肤、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强烈的刺激作用，甚至可引起严重灼伤。对神经系统有抑制作用，高浓度下可致死亡。吸入其烟雾可发生金属铸造热。

氯化镉 急性中毒：吸入可引起呼吸道刺激症状，可发生化学性肺炎、肺水肿；误食后可引起急剧的胃肠道刺激症状，有恶心、呕吐、腹痛、腹泻、里急后重、全身乏力、肌肉疼痛和虚脱等，重者危及生命。慢性中毒：长期接触引起支气管炎，肺气肿，以肾小管病变为主的肾脏损害。重者可发生骨质疏松、骨质软化或慢性肾功能衰竭。可发生贫血、嗅觉减退或丧失等。

氯化铬 本品属低毒类。可能有致敏作用，引起类似哮喘的发作。对眼睛、皮肤和粘膜有刺激作用。

氯化铬 本品属低毒类。可能有致敏作用，引起类似哮喘的发作。对眼睛、皮肤和粘膜有刺激作用。

氯化汞 汞离子可使含巯基的酶丧失活性，失去功能；还能与酶中的氨基、二巯基、羧基、羟基以及细胞内的磷酸基结合，引起相应的损害。急性中毒：有头痛、头晕、乏力、失眠、多梦、口腔炎、发热等全身症状。可有食欲不振、恶心、腹痛、腹泻等。部分患者皮肤出现红色斑丘疹。严重者发生间质性肺炎及肾损害。口服可发生急性腐蚀性胃肠炎，严重者昏迷、休克，甚至发生坏死性肾病致急性肾功能衰竭。对眼有刺激性。可致皮炎。慢性中毒：表现有神经衰弱综合征；易兴奋症；精神情绪障碍，如胆怯、害羞、易怒、爱哭等；汞毒性震颤；口腔炎。少数病例有肝、肾损伤。

氯化钴 吸入本品粉尘对呼吸道有刺激性。长期吸入引起严重肺疾患。对敏感个体，吸入本品粉尘可致肺部阻塞性病变，出现气短等症状。粉尘对眼有刺激性，长期接触可致眼损害。对皮肤有致敏性，可致皮炎。摄入引起恶心、呕吐、腹泻；大量摄入引起急性中毒，引起血液、甲状腺和胰脏损害。

氯化癸二酰 本品对眼睛、皮肤、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强烈刺激作用。吸入后可引起喉、支气管的痉挛、水肿、炎症，化学性肺炎或肺水肿。接触后可引起烧灼感、咳嗽、喘息、气短、喉炎、头痛、恶心和呕吐。

氯化环戊烷 本品蒸气有毒。本品经受热分解出有毒气体。对眼睛和皮肤有刺激作用。

氯化甲基汞 本品属有机汞。有机汞系亲脂性毒物，主要侵犯神经系统。有机汞中毒的主要表现有：无论任何途径侵入，均可发生口腔炎，口服引起急性胃肠炎；神经精神症状有神经衰弱综合征、精神障碍、昏迷、瘫痪、震颤、共济失调、向心性视野缩小等；可发生肾脏损害；可致皮肤损害。

氯化铊 本品属低毒类。迄今未见铊的职业中毒病例报告。国外有人因戴镀铊戒指，发生接触性皮炎。

氯化锂 对眼睛、粘膜、皮肤、呼吸道具有强烈的刺激作用。中毒主要由于误服，病人出现无力、眩晕、恶心、呕吐、腹泻、抽搐、昏迷等。可经呼吸道吸收引起中毒。

氯化镁 误服有导泻作用。若肾功能有障碍可出现镁中毒，表现为胃痛、呕吐、水泻、无力和虚脱、呼吸困难、紫绀等。长期接触本品粉尘，眼睛和上呼吸道可发生炎症。

氯化锰 吸入高浓度氯化锰，可引起呼吸困难、意识模糊。慢性中毒，初期表现为神经衰弱综合征和植物神经功能障碍，发展出现明显锥体外系损害为主的神经体征。

氯化镍 接触者可发生接触性皮炎或过敏性湿疹。吸入本品粉尘，可发生支气管炎或支气管肺炎、过敏性肺炎，并可发生肾上腺皮质功能不全。镍化合物属致癌物。

氯化铍 短期、大量的接触，可引起急性铍病，主要表现为急性化学性肺炎。粉尘可经伤口进入，使伤口久不愈合。皮肤接触可引起皮炎。铍及其化合物属致癌物。

氯化氢 本品对眼和呼吸道粘膜有强烈的刺激作用。急性中毒：出现头痛、头昏、恶心、眼痛、咳嗽、痰中带血、声音嘶哑、呼吸困难、胸闷、胸痛等。重者发生肺炎、肺水肿、肺不张。眼角膜可见溃疡或混浊。皮肤直接接触可出现大量粟粒样红色小丘疹而呈潮红痛热。慢性影响：长期较高浓度接触，可引起慢性支气管炎、胃肠功能障碍及牙齿酸蚀症。

氯化氰 本品在体内代谢形成氢氰酸，作用与氢氰酸相似，但对眼和呼吸道还有强烈的刺激作用。低浓度对呼吸道及眼即有强刺激作用，引起气管炎和支气管炎；高浓度时，引起眩晕、恶心、大量流泪、咳嗽、呼吸困难、肺水肿，甚至迅速死亡。慢性影响：可有不同程度的呕吐、腹泻、尿痛、咳嗽、头痛、体重减轻等。

氯化石蜡 目前，未见职业中毒的报道。

氯化铈 粉尘对眼睛、粘膜有刺激性。吸入、摄入或经皮吸收均可引起中毒。同时尚可有心、肝、肾的损害。全身毛发脱落是其中毒的特征，但眉毛内侧 1/3 常不受累。

氯化硒 本品毒作用及中毒症状目前不详。硒化合物对呼吸道、皮肤和粘膜有强烈刺激性。

氯化锌 本品有刺激和腐蚀作用。吸入氯化锌烟雾可引起支气管肺炎。高浓度吸入可致死。患者表现有呼吸困难、胸部紧束感、胸骨后疼痛、咳嗽等。眼接触可致结膜炎或灼伤。可引起皮肤刺激和烧灼，皮肤上出现“鸟眼”型溃疡。口服腐蚀口腔和消化道，严重者可致死。

氯化溴 本品在 10℃ 时分解放出剧毒、腐蚀性的氯和溴烟雾。吸潮或遇水反应放出有毒烟雾。对皮肤、眼睛和粘膜有强烈的刺激性和腐蚀性。

氯化亚砷 吸入、口服或经皮吸收后对身体有害。对眼睛、粘膜、皮肤和上呼吸道有强烈的刺激作用，可引起灼伤。吸入后，可能因喉、支气管痉挛、炎症和水肿而致死。中毒表现可有烧灼感、咳嗽、头晕、喉炎、气短、头痛、恶心和呕吐。

氯化亚汞 吸入后引起胸痛、胸部紧束感、咳嗽、呼吸困难、蛋白尿等，可致死。对眼和皮肤有刺激性。摄入可致急性胃肠炎、中枢神经系统抑制、肾损害，可致死。慢性中毒：长期接触可在脑、肝和肾中蓄积。中毒后出现头痛、记忆力下降、震颤、牙齿脱落、食欲不振等。可引起皮肤损害。

氯化亚锡 误服后可能发生胃肠道刺激反应，出现恶心、呕吐、腹泻症状。

氯化乙基汞 本品属有机汞。有机汞系亲脂性毒物，主要侵犯神经系统。有机汞中毒的主要表现有：无论任何途径侵入，均可发生口腔炎。口服引起急性胃肠炎。神经精神症状有神经衰弱综合征，精神障碍，谵妄，昏迷，瘫痪，震颤，共济失调，向心性视野缩小等；可发生肾脏损害，重者可致急性肾功能衰竭。此外尚可致心脏、肝脏损害。可致皮肤损害。氯化乙基汞中毒以神经系统和心脏损害较为突出，脑病及心肌损害为主要死因。

氯磺酸 其蒸气对粘膜和呼吸道有明显刺激作用。临床表现有气短、咳嗽、胸痛、咽干痛以及流泪、流涕、痰中带血、恶心、无力等。吸入高浓度可引起化学性肺炎、甚至可发展为肺水肿。皮肤接触液体可致重度灼伤。

氯磺酸甲酯 低浓度时有强烈的催泪作用和呼吸道刺激作用，可引起肺水肿。对皮肤有烧灼作用。兔吸入，4mg/Lx30 分钟，24 小时后死亡。在 45-60mg/m³ 浓度下，人不能耐受 1 分钟。在用于工业方面的危害未见报道。

氯磺酸乙酯 具强烈的催泪和呼吸道刺激作用，可引起肺水肿。可致皮肤灼伤。浓度 6mg/m³ 即有强烈催泪作用，浓度到 50mg/m³ 时即不能耐受，浓度在 1000mg/m³ 时则极危险。

氯甲基甲醚 本品蒸气对呼吸道有强烈刺激性。吸入较高浓度后立即发生流泪、咽痛、剧烈呛咳、胸闷、呼吸困难并有发热、寒战，脱离接触后可逐渐好转。但经数小时至 24 小时潜伏期后，可发生化学性肺炎、肺水肿，抢救不及时可死亡。眼及皮肤接触可致灼伤。慢性影响：长期接触本品可引起支气管炎。本品可致肺癌。

氯甲基三甲硅烷 对眼睛、皮肤和粘膜有强烈刺激性，可致灼伤。吸入引起喉、支气管炎、痉挛，化学性肺炎、肺水肿等。接触可有头痛、恶心、呕吐、喉炎、咳嗽等症状。

氯甲基乙醚 吸入、口服或经皮吸收对身体有害。蒸气或雾对眼、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刺激性。接触后可引起烧灼感、咳嗽、喘息、喉炎、气短、头痛、恶心和呕吐。

氯甲磷 抑制胆碱酯酶活性。可引起头痛、头晕、无力、烦躁、恶心、呕吐、流涎、瞳孔缩小、肌肉震颤、呼吸困难、紫绀、肺水肿、脑水肿，可死于呼吸衰竭。

氯甲硫磷 抑制胆碱酯酶活性。可引起头痛、头晕、无力、烦躁、恶心、呕吐、流涎、瞳孔缩小、肌肉震颤、呼吸困难、紫绀、肺水肿、脑水肿，可死于呼吸衰竭。

氯甲醛肟 本品对人体有毒。有刺激性，受热分解出有毒气体。

氯甲酸(正)丙酯 对眼睛、皮肤、粘膜和呼吸道有强烈的刺激作用。吸入、口服或经皮肤吸收后可致死。吸入后可因喉、支气管的痉挛、水肿，化学性肺炎、肺水肿而致死。可致皮肤和眼灼伤。

氯甲酸-2-乙基己酯 剧毒。误服、皮肤接触或吸入蒸气会中毒。对皮肤、眼睛及粘膜有强烈刺激性和腐蚀性。吸入，可引起喉、支气管的炎症、痉挛，化学性肺炎、肺水肿等。

氯甲酸苯酯 对眼睛、粘膜、呼吸道及皮肤有强烈的刺激作用。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能致死。吸入后可能因喉、支气管的痉挛、水肿而致死。其症状有烧灼感、恶心、呕吐、咳嗽、喘息、喉炎、气短。

氯甲酸苄酯 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后会中毒。对眼睛、皮肤和粘膜有强烈刺激作用，可引起灼伤。吸入，会引起喉、支气管炎、痉挛，化学性肺炎、肺水肿。

氯甲酸丁酯 吸入、口服或经皮肤吸收对身体有害。对眼睛、粘膜和皮肤有腐蚀性。

氯甲酸甲酯 本品对呼吸道、眼结膜有剧烈刺激作用。人接触后表现为眼及上呼吸道刺激及表皮灼伤。较高浓度时发生肺水肿。本品刺激强度为氯气的 5 倍。涂于豚鼠皮肤引起深度坏死及形成焦痂。与兔眼接触造成永久性角膜损害。

氯甲酸氯甲酯 本品对眼睛、皮肤、呼吸道有剧烈刺激作用。腐蚀性较氯甲酸甲酯更强烈。可引起皮肤灼伤，较高的浓度可引起肺水肿。

氯甲酸戊酯 吸入、口服或经皮肤吸收对身体有害。对眼、粘膜和皮肤有腐蚀性。

氯甲酸烯丙酯 对眼睛、皮肤和粘膜有强烈刺激性，有腐蚀性。吸入，可引起喉、支气管炎、痉挛，化学性肺炎、肺水肿等。接触有头痛、恶心、呕吐、喉炎、咳嗽等症状。

氯甲酸乙酯 人接触后主要中毒表现为眼及上呼吸道刺激；高浓度时可发生肺水肿。涂于豚鼠皮肤引起深度坏死及形成焦痂。与兔眼接触造成永久性角膜损害。

氯甲酸异丙酯 人接触后中毒表现为眼及上呼吸道刺激；高浓度时可发生肺水肿。涂于豚鼠皮肤引起深度坏死及形成焦痂。与兔眼接触造成永久性角膜损害。

氯甲酸异丁酯 吸入、口服或经皮肤吸收对身体有害。对眼、粘膜和皮肤有腐蚀性。

氯甲烷 本品有刺激和麻醉作用，严重损伤中枢神经系统，亦能损害肝、肾和睾丸。急性中

毒：轻度者有头痛、眩晕、恶心、呕吐、视力模糊、步态蹒跚、精神错乱等。严重中毒时，可出现谵妄、躁动、抽搐、震颤、视力障碍、昏迷，呼气中有酮体味。尿中检出甲酸盐和酮体有助于诊断。皮肤接触可因氯甲烷在体表迅速蒸发而致冻伤。慢性影响：低浓度长期接触，可发生困倦、嗜睡、头痛、感觉异常、情绪不稳等症状，较重者有步态蹒跚、视力障碍及震颤等症状。

氯菊酯 本品属低毒类。对眼睛有轻度刺激作用。误服，引起头痛、头晕、恶心、呕吐、流涎和血尿等。严重者出现抽搐和意识障碍。

氯氰菊酯 属中等毒类。本品对皮肤、粘膜有刺激作用。口服中毒的症状有：头痛、头晕、恶心、呕吐、腹痛、胸闷，重者可出现意识模糊和肺水肿。

氯三氟甲烷 有窒息作用。接触后可有头痛、恶心和眩晕。

氯杀螨 属低毒杀螨剂，对人的皮肤有刺激性。吸入、食入或经皮吸收可引起中毒。动物实验表明对肝、肾有损害作用。受热分解放出有毒的氯和氧化硫烟雾。

氯杀鼠灵 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后对身体有害。具刺激作用。进入体内，可破坏正常的凝血功能，损害毛细血管的渗透性。

氯鼠酮 高毒杀鼠剂。本品有抗凝血作用，误服或皮肤接触会中毒，引起出血。受热分解释出氯烟雾。

氯四氟乙烷 本品经热解能放出有高毒的氯化氢和氟化氢气体。

氯酸铵 口服急性中毒，表现为高铁血红蛋白血症，胃肠炎，肝肾损伤，甚至窒息。

氯酸钡 属可溶性钡盐，有较高毒性。吸入后刺激上呼吸道。眼和皮肤接触有刺激性。口服可引起腹痛、恶心、呕吐、腹泻、脉缓、面色苍白、紫绀、呼吸困难、流涎、惊厥、昏迷、胃肠出血、进行性肌麻痹、心律紊乱等。可致死。慢性影响：长期接触钡化合物的工人，可有无力的气促、流涎、口腔粘膜肿胀、糜烂、鼻炎、结膜炎、腹泻、心动过速、血压增高、脱发等。

氯酸钾 对人的致死量约 10 g。口服急性中毒表现为高铁血红蛋白血症，胃肠炎，肝肾损伤，甚至窒息。粉尘对呼吸道有刺激性。

氯酸镁 对呼吸道有刺激性；为高铁血红蛋白形成剂。接触后出现头痛、头昏、虚弱；高浓度可致呼吸紊乱、虚脱甚至死亡。眼和皮肤接触有刺激性，可致灼伤。

氯酸钠 本品粉尘对呼吸道、眼及皮肤有刺激性。口服急性中毒，表现为高铁血红蛋白血症，胃肠炎，肝肾损伤，甚至发生窒息。

氯酸铊 具刺激作用。误服可引起恶心、胃部不适。目前，尚无职业中毒的报告。

氯酸铊 粉尘对眼睛、粘膜有刺激作用。吸入、摄入或经皮吸收后均可引起中毒。可引起心、肝、肾损害。全身毛发脱落是其中毒的特征，但眉毛内侧 1/3 常不受累。

氯酸铜 对眼睛、粘膜有刺激作用。溅入眼内可引起结膜炎、角膜溃疡和角膜混浊。可发生接触性皮炎；误服可致急性胃肠炎；长期吸入可引起肺部纤维组织增生。

氯酸锌 对眼睛、皮肤和粘膜有刺激作用。吸入可引起支气管肺炎。误服可引起恶心、呕吐、腹痛、腹泻等急性胃肠炎的症状。

氯酸银 对皮肤和粘膜刺激性强。高温下，能释出有毒的烟雾，吸入会中毒。长期接触可能引起全身银质沉着症：皮肤及眼结膜（或角膜）色素沉着，慢性支气管炎等。

氯硝胺 本品为低毒杀菌剂。对眼睛、皮肤和粘膜有刺激作用。进入体内能形成高铁血红蛋白，致发生紫绀。

氯硝散 本品对人体具有毒性和刺激性，属中等毒类，对眼睛、皮肤和粘膜均有刺激作用。受热分解释出氯和氮氧化物烟雾。

氯溴甲烷 本品具有刺激性，高浓度有麻醉作用。接触后引起眼和上呼吸道刺激，精神错乱，头晕，甚至发生神志丧失。皮肤接触液状本品，引起刺痛感，继续接触可致皮炎。长期或反复接触，对皮肤有刺激作用。

氯亚磷 抑制胆碱酯酶活性。可引起头痛、头晕、无力、烦躁、恶心、呕吐、流涎、瞳孔缩小、肌肉震颤、呼吸困难、紫绀、肺水肿、脑水肿，可死于呼吸衰竭。

氯乙基溴 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后会中毒。对肝、肾有损害作用。对眼睛、皮肤和粘

膜有刺激作用。

氯乙腈 如吸入、口服或经皮肤吸收，可能引起死亡。蒸气或雾对眼、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刺激性。可引起紫绀。

氯乙醛 本品有相当高的急性毒作用和强烈的皮肤刺激作用。实验动物可有血液改变，支气管炎和肺炎。

氯乙酸 吸入高浓度本品蒸气或皮肤接触其溶液后，可迅速大量吸收，造成急性中毒。吸入初期为上呼吸道刺激症状。中毒后数小时即可出现心、肺、肝、肾及中枢神经损害，重者呈现严重酸中毒。患者可有抽搐、昏迷、休克、血尿和肾功能衰竭。酸雾可致眼部刺激症状和角膜灼伤。皮肤灼伤可出现水疱，1~2 周后水疱吸收。慢性影响：经常接触低浓度本品酸雾，可有头痛、头晕现象。

氯乙酸酐 本品对粘膜、上呼吸道、眼和皮肤有强烈的刺激性。吸入后，可因喉及支气管的痉挛、炎症、水肿，化学性肺炎或肺水肿而致死。接触后出现烧灼感、咳嗽、喘息、喉炎、气短、头痛、恶心和呕吐。

氯乙酸甲酯 吸入、口服或经皮肤吸收对身体有害。对眼睛、粘膜、呼吸道及皮肤有强烈刺激作用。吸入后可因喉和支气管的痉挛、炎症及水肿，化学性肺炎、肺水肿而致死。中毒表现有烧灼感、咳嗽、喘息、喉炎、气短、头痛、恶心、呕吐。

氯乙酸乙酯 对眼睛、呼吸道粘膜有强烈的刺激作用，重者可引起肺水肿。对豚鼠皮肤有中度刺激性。可经皮肤吸收。

氯乙缩醛 本品具有刺激和麻醉作用。

氯乙烷 有刺激和麻醉作用。高浓度损害心、肝、肾。吸入 2%~4% 浓度时可引起运动失调、轻度痛觉减退，并很快出现知觉消失，但其刺激作用非常轻微；高浓度接触引起麻醉，出现中枢抑制，可出现循环和呼吸抑制。皮肤接触后可因局部迅速降温，造成冻伤。

氯乙烯 急性毒性表现为麻醉作用；长期接触可引起氯乙烯病。急性中毒：轻度中毒时病人出现眩晕、胸闷、嗜睡、步态蹒跚等；严重中毒可发生昏迷、抽搐，甚至造成死亡。皮肤接触氯乙烯液体可致红斑、水肿或坏死。慢性中毒：表现为神经衰弱综合征、肝肿大、肝功能异常、消化功能障碍、雷诺氏现象及肢端溶骨症。皮肤可出现干燥、皲裂、脱屑、湿疹等。本品为致癌物，可致肝血管肉瘤。

氯乙酰氯 对眼睛、皮肤、粘膜和呼吸道有强烈的刺激作用。吸入后可能由于喉、支气管的痉挛、水肿、炎症，化学性肺炎或肺水肿而致死。中毒表现有烧灼感、咳嗽、喘息、喉炎、气短、头痛、恶心和呕吐。

氯异丁烷 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后对身体有害，有刺激作用。

马拉硫磷 抑制胆碱酯酶活性，造成神经生理功能紊乱。急性中毒：职业中毒不多见，多系口服引起。表现有头痛、头昏、食欲减退、恶心、呕吐、腹痛、腹泻、流涎、瞳孔缩小、呼吸道分泌物增多、多汗、肌束震颤等。重者出现肺水肿、脑水肿、昏迷、呼吸麻痹。部分病例可有心、肝、肾损害。少数严重病例在意识恢复后数周或数月发生周围神经病。个别严重病例可发生迟发性猝死。血胆碱酯酶活性降低。慢性中毒：尚有争论。有神经衰弱综合征、多汗、肌束震颤等。血胆碱酯酶活性降低。对皮肤有刺激和致敏作用，可引起皮炎。

马来酸 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后对身体有害。对眼睛、皮肤、粘膜有强烈的刺激作用。吸入后可引起喉、支气管的痉挛、炎症、水肿，化学性肺炎或肺水肿。接触后可引起烧灼感、咳嗽、喘息、喉炎、气短、头痛、恶心和呕吐。

马来酸二丁酯 对眼睛、皮肤、粘膜有刺激作用。资料报道似有致敏作用。

马来酸二己酯 本品属微毒类，对皮肤和眼睛有轻微的刺激作用。

马来酸二甲酯 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后对身体有害。对眼睛、皮肤、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

马来酸二烯丙酯 蒸气或雾对眼睛、皮肤、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目前，未见职业中毒报道。

马来酸二乙酯 本品对皮肤和眼睛有轻微的刺激作用。

马来酸二正丙酯 对眼睛、皮肤、粘膜有刺激作用。目前，未见职业中毒的报道。

马来酰肼 动物中毒表现呈抑郁状态、呼吸增快、肢端紫绀，并见震颤、痉挛和瘫痪。

马钱子碱 对眼睛、皮肤有刺激作用。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后可能致死。

吗啉 吸入本品蒸气或雾强烈刺激呼吸道粘膜，可引起支气管炎、肺炎、肺水肿。高浓度吸入可致死。蒸气、雾或液体对眼有强烈刺激性，严重者可导致失明。皮肤接触可发生灼伤。吞咽本品液体可灼伤消化道，大量吞咽可致死。

煤焦油 作用于皮肤，引起皮炎、痤疮、毛囊炎、光毒性皮炎、中毒性黑皮病、疣赘及癌肿。可引起鼻中隔损伤。

煤油 急性中毒：吸入高浓度煤油蒸气，常先有兴奋，后转入抑制，表现为乏力、头痛、酩酊感、神志恍惚、肌肉震颤、共济运动失调；严重者出现定向力障碍、谵妄、意识模糊等；蒸气可引起眼及呼吸道刺激症状，重者出现化学性肺炎。吸入液态煤油可引起吸入性肺炎，严重时可发生肺水肿。摄入引起口腔、咽喉和胃肠道刺激症状，可出现与吸入中毒相同的中枢神经系统症状。慢性影响：神经衰弱综合征为主要表现，还有眼及呼吸道刺激症状，接触性皮炎，皮肤干燥等。

镁粉 对眼、上呼吸道和皮肤有刺激性。吸入可引起咳嗽、胸痛等。口服对身体有害。

猛杀威 本品为中等毒杀虫剂。中毒症状有头痛、恶心、呕吐、腹痛、流涎、出汗、瞳孔缩小、步行困难、语言障碍，重者可发生全身痉挛、昏迷。

锰粉 主要为慢性中毒，损害中枢神经系统尤以锥体外系统突出。主要表现为头痛、头晕、记忆减退、嗜睡、心动过速、多汗、两腿沉重、走路速度减慢、口吃、易激动等。重者出现“锰性帕金森氏综合征”，特点为面部呆板，无力，情绪冷淡，语言含糊不清，四肢僵直，肌颤，走路前冲，后退极易跌倒，书写困难等。

锰酸钾 无资料。

迷迭香油 本品对皮肤具有刺激作用。摄入有毒。

噻啉磷 本品为中等毒有机磷杀虫剂。能使胆碱酯酶活性下降。中毒症状有头痛、头晕、恶心、呕吐、腹泻、流涎、多汗、瞳孔缩小、肌束震颤等。

灭虫威 本品为中等毒杀虫剂。受热分解放出有毒的氮氧化物和氧化硫。

灭多虫 主要出现胆碱能的危象。主要症状包括流涎、流泪、视力模糊、震颤、惊厥、精神错乱、昏迷、恶心、呕吐、腹泻、腹痛，最后呼吸衰竭而死亡。

灭菌丹 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后对身体有害。对皮肤及粘膜有刺激作用，能引起皮肤过敏反应。资料报道，有致突变作用。

灭杀威 本品为中等毒杀虫剂。刺激性小。资料报道有致突变作用，受热分解放出有毒的氮氧化物烟雾。

灭蚜婢 抑制胆碱酯酶活性，中毒后胆碱酯酶活性下降，出现头晕、眼花、无力、恶心、呕吐、多汗、流涎、瞳孔缩小，肌肉震颤等，重者昏迷、呼吸困难、肺水肿等。

灭蚜松 能抑制胆碱酯酶活性，中毒后全血胆碱酯酶活性下降，中毒症状有头痛、头晕、恶心、呕吐、流涎、大汗、瞳孔缩小、肌肉震颤等，严重中毒出现肺水肿、脑水肿等。

灭蚁灵 本品为中等毒杀蚁剂。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后会中毒。实验资料报道，本品有致癌、致畸、致突变作用。

钼粉 对眼睛、皮肤有刺激作用。在钼金属提炼工厂中部分工人出现尘肺病变，有自觉呼吸困难、全身疲倦、头晕、胸痛、咳嗽等。

钼酸铵 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后对身体有害，对眼睛、皮肤、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目前，未见职业中毒的报道。

钼酸钙 对眼睛、皮肤有刺激作用。在钼金属提炼工厂中部分工人出现尘肺病变，有自觉呼吸困难、全身疲倦、头晕、胸痛、咳嗽等。

内吸磷 本品对机体的危害与一般的有机磷农药相同。中毒表现有头晕、无力、倦怠、恶心、腹痛、呕吐、出汗、肌束颤动等、瞳孔缩小、血压升高，严重病例并发中毒性肺水肿、脑水肿。部

分病例可有心肌、肝、肾损害以及精神病后遗症等。慢性接触可出现头痛、无力及消化不良，植物神经功能紊乱，部分工人血压偏低等。

钠 在空气中能自燃，燃烧产生的烟（主要含氧化钠）对鼻、喉及上呼吸道有腐蚀作用及极强的刺激作用。同潮湿皮肤或衣服接触可燃烧，造成烧伤。

氟 本品在高浓度时，可使空气中氧分压降低而有窒息的危险。表现有呼吸加快、注意力不集中、共济失调。继之疲倦乏力、烦躁不安、恶心、呕吐、昏迷、抽搐，以致死亡。

萘 具有刺激作用，高浓度致溶血性贫血及肝、肾损害。急性中毒：吸入高浓度萘蒸气或粉尘时，出现眼及呼吸道刺激、角膜混浊、头痛、恶心、呕吐、食欲减退、腰痛、尿频，尿中出现蛋白及红、白细胞。亦可发生视神经炎和视网膜炎。重者可发生中毒性脑病和肝损害。口服中毒主要引起溶血和肝、肾损害，甚至发生急性肾功能衰竭和肝坏死。慢性中毒：反复接触萘蒸气，可引起头痛、乏力、恶心、呕吐和血液系统损害。可引起白内障、视神经炎和视网膜病变。皮肤接触可引起皮炎。

萘二异氰酸酯 本品具有刺激和致敏作用。受热分解出氮氧化物。

萘酚 对眼和皮肤有刺激作用。对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

萘磺汞 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后会中毒。对眼睛有强烈的刺激作用。受热分解释出汞和氧化硫烟雾。

萘甲腈 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后对身体有害。对眼睛、皮肤和粘膜有刺激作用。

尼古丁 本品属神经毒，作用于植物神经、中枢神经及运动神经末梢，先兴奋，后抑制。能经消化道、呼吸道和皮肤很快吸收，引起中毒。急性中毒表现有头痛、头晕、无力、恶心、呕吐、腹痛、腹泻、心律紊乱、心前区痛、呼吸困难、大汗、流涎、瞳孔缩小等。口服胃肠道有烧灼感。重者尚有肌束震颤、进行性肌无力、血压降低、神志不清、谵妄、惊厥、高度呼吸困难。死于呼吸和心脏麻痹。对眼睛、皮肤有刺激性。

豚 本品属微毒类。对眼睛、皮肤和粘膜有刺激作用。

镍 可引起镍皮炎，又称镍“痒疹”。皮肤剧痒，后出现丘疹、疱疹及红斑，重者化脓、溃烂。长期吸入镍粉可致呼吸道刺激、慢性鼻炎，甚至发生鼻中隔穿孔。尚可引起变态反应性肺炎、支气管炎、哮喘等。

柠檬酸 具刺激作用。在工业使用中，接触者可能引起湿疹。

柠檬酸三乙酯 据实验资料，对眼睛、皮肤无刺激作用。目前，未见中毒报告。

钹 目前未见职业中毒病例报告。对眼睛、皮肤、粘膜和呼吸道有刺激作用。

偶氮苯 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后对身体有害。具刺激作用，致敏作用。受热分解释出氮氧化物。

偶氮二甲酰胺 受热分解释出氮氧化物和一氧化碳。资料报道有致突变作用。

吡啶 对眼睛和皮肤有强烈刺激性并是升压剂。小剂量可刺激交感和副交感神经节，大剂量反而有抑制作用，误服后可引起虚弱、恶心、流涎、呼吸困难、肌肉瘫痪和窒息。

吡嗪 大量接触本品，吸入或经皮吸收，能引起虚弱、视力模糊、共济失调、震颤、癫痫样抽搐。此外，本品能引起高铁血红蛋白血症，影响血液携氧能力，出现头痛、头晕、恶心、紫绀。眼接触引起严重刺激和灼伤。对皮肤有刺激性，可致灼伤。慢性影响：本品粉尘或液体，对皮肤和肺有致敏性，引起皮肤刺激、皮疹和哮喘。

硼 工业生产中，仅见引起皮肤刺激、结膜炎、支气管炎，一般无中毒发生。口服引起急性中毒，主要表现为胃肠道症状，有恶心、呕吐、腹痛、腹泻等，继之发生脱水、休克、昏迷或急性肾功能衰竭，可有高热、肝肾损害和惊厥，重者可致死。皮肤出现广泛鲜红色疹，重者成剥脱性皮炎。本品易被损伤皮肤吸收引起中毒。慢性中毒：长期由胃肠道或皮肤吸收小量该品，可发生轻度消化道症状、皮炎、秃发以及肝肾损害。

硼氟化铵 对皮肤和粘膜有刺激性。

硼氢化钾 本品对粘膜、上呼吸道、眼睛及皮肤有强烈刺激性。吸入后，可因喉和支气管的炎症、水肿、痉挛，化学性肺炎或肺水肿而致死。中毒表现有烧灼感、咳嗽、喘息、喉炎、气短、

头痛、恶心和呕吐等。

硼氢化锂 本品对粘膜、上呼吸道、眼睛及皮肤有强烈刺激性。吸入后，可因喉及支气管的痉挛、炎症、水肿，化学性肺炎或肺水肿而致死。中毒表现有烧灼感、咳嗽、喘息、喉炎、气短、头痛、恶心和呕吐等。

硼氢化铝 吸入会中毒。遇水、水蒸气或酸类反应放出热、有毒气体或氢气。

硼氢化钠 本品强烈刺激粘膜、上呼吸道、眼睛及皮肤。吸入后，可因喉和支气管的炎症、水肿、痉挛，化学性肺炎或肺水肿而致死。口服腐蚀消化道。

硼酸 工业生产中，仅见引起皮肤刺激、结膜炎、支气管炎，一般无中毒发生。口服引起急性中毒，主要表现为胃肠道症状，有恶心、呕吐、腹痛、腹泻等，继之发生脱水、休克、昏迷或急性肾功能衰竭，可有高热、肝肾损害和惊厥，重者可致死。皮肤出现广泛鲜红色疹，重者成剥脱性皮炎。本品易被损伤皮肤吸收引起中毒。慢性中毒：长期由胃肠道或皮肤吸收小量该品，可发生轻度消化道症状、皮炎、秃发以及肝肾损害。

硼酸(三)异丙酯 对眼睛、皮肤有刺激作用。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后对身体有害。

硼酸三丙酯 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后有害。有刺激作用。

硼酸三甲酯 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对身体有害。蒸气或雾对眼、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对皮肤有刺激。

硼酸三烯丙酯 有毒。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后会中毒。受热分解释出氧化硼烟雾，具刺激性和腐蚀性。

硼酸三乙酯 对眼和皮肤有刺激性。

铍 短期大量接触可引起急性铍病，主要表现为急性化学性支气管炎或肺炎。肝脏往往肿大，有压痛，甚至出现黄疸。长期接触小量铍可发生慢性铍病。除无力、消瘦、食欲不振外，常有胸闷、胸痛、气短和咳嗽。X 线肺部检查分三型：颗粒型、网织型和结节型。晚期可发生右心衰竭。皮肤病变有皮炎、溃疡及皮肤肉芽肿。

皮蝇磷 本品为低毒有机磷杀虫剂。抑制胆碱酯酶活性。中毒后胆碱酯酶活性下降，出现头晕、眼花、无力、恶心、呕吐、多汗、流涎、瞳孔缩小、肌肉震颤等症状。

苊 未见急性中毒报道。长期接触 $3\text{-}5\text{mg}/\text{m}^3$ ，可出现头痛、乏力、睡眠不佳、易兴奋、食欲减退、白细胞增加、血沉增速等。低于 $0.1\text{mg}/\text{m}^3$ ，未见不良影响。

偏二亚硫酸钠 本品对皮肤、粘膜有明显的刺激作用，可引起结膜、支气管炎症状。有过敏体质或哮喘的人，对此非常敏感。皮肤直接接触可引起灼伤。

偏钒酸铵 粉尘能刺激眼睛、皮肤和呼吸道。吸入和口服可致死亡。吸入引起咳嗽、胸痛、口中金属味和精神症状。对肝、肾有损害。皮肤接触可引起荨麻疹。

偏磷酸 本品对粘膜、上呼吸道、眼和皮肤有强烈的刺激性。吸入后，可因喉及支气管的痉挛、炎症、水肿，化学性肺炎或肺水肿而致死。接触后出现烧灼感、咳嗽、喘息、喉炎、气短、头痛、恶心和呕吐。

偏四氯乙烷 短期吸入对呼吸道粘膜有刺激作用。急性中毒主要为消化道和神经系统症状，可有食欲减退、头痛、呕吐、腹痛、黄疸、肝大和压痛，腹水，可出现肝昏迷。对心、脑、肺、肾均有损害。长期吸入，可引起乏力、头痛、失眠、便秘或腹泻，肝功能损害和多发性神经炎。有轻度贫血倾向。

扑草津 本品为低毒除草剂。对眼睛有刺激作用。资料报道为可疑致癌物。受热分解放出氯气和氮氧化物。

扑草净 低毒除草剂。对眼睛有刺激作用，资料报道有致突变作用，受热分解放出氮氧化物和氧化硫烟雾。

扑打杀 抑制胆碱酯酶活性。轻者出现头晕、呕吐、胸闷、视力模糊、无力等；中度中毒出现肌束震颤、瞳孔缩小、呼吸困难；重者出现肺水肿、脑水肿、呼吸麻痹。

七氟丁醇 七氟丁醇蒸气对人的刺激作用不大，刺激阈为 $0.3\text{g}/\text{m}^3$ 。

七氟丁酸 具腐蚀性的毒物。对眼睛、皮肤、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强烈的刺激作用。可引起

皮肤溃疡和坏死，以及化脓性坏死性角膜结膜炎。

七氟钽酸钾 七氟钽酸钾的粉末对呼吸道粘膜有刺激作用。长时间接触钽及其化合物，有资料报道可引起尘肺病。

七硫化四磷 误服或吸入本品会中毒。具有刺激性。

七氯 接触七氯的工人可有皮肤轻度搔痒及发红、头痛、恶心、食欲减退、脉搏稍慢、血压轻度下降等。

汽油 急性中毒：对中枢神经系统有麻醉作用。轻度中毒症状有头晕、头痛、恶心、呕吐、步态不稳、共济失调。高浓度吸入出现中毒性脑病。极高浓度吸入引起意识突然丧失、反射性呼吸停止。可伴有中毒性周围神经病及化学性肺炎。部分患者出现中毒性精神病。液体吸入呼吸道可引起吸入性肺炎。溅入眼内可致角膜溃疡、穿孔，甚至失明。皮肤接触致急性接触性皮炎，甚至灼伤。吞咽引起急性胃肠炎，重者出现类似急性吸入中毒症状，并可引起肝、肾损害。慢性中毒：神经衰弱综合征、植物神经功能紊乱、周围神经病。严重中毒出现中毒性脑病，症状类似精神分裂症。皮肤损害。

铅 损害造血、神经、消化系统及肾脏。职业中毒主要为慢性。神经系统主要表现为神经衰弱综合征、周围神经病（以运动功能受累较明显），重者出现铅中毒性脑病。消化系统表现有齿龈铅线、食欲不振、恶心、腹胀、腹泻或便秘，腹绞痛见于中等及较重病例。造血系统损害出现卟啉代谢障碍、贫血等。短时接触大剂量可发生急性或亚急性铅中毒，表现类似重症慢性铅中毒。

羟基二甲基氧化砷 本品为低毒除草剂。对眼睛和皮肤具刺激作用。有致突变作用。

羟基乙酸 本品对眼睛、皮肤、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70%浓溶液可致眼和皮肤严重灼伤。

噻草酮 本品为低毒除草剂。对眼睛和皮肤有中等刺激作用。未见致敏作用。误服会中毒。受热分解释出氧化物和氧化硫烟雾。

氢 本品在生理学上是惰性气体，仅在高浓度时，由于空气中氧分压降低才引起窒息。在很高的分压下，氢气可呈现出麻醉作用。

氢碘酸 有强腐蚀作用。其蒸气或烟雾对眼睛、皮肤、粘膜和呼吸道有强烈的刺激作用。

氢氟酸 对皮肤有强烈的腐蚀作用。灼伤初期皮肤潮红、干燥。创面苍白，坏死，继而呈紫黑色或灰黑色。深部灼伤或处理不当时，可形成难以愈合的深溃疡，损及骨膜和骨质。本品灼伤疼痛剧烈。眼接触高浓度本品可引起角膜穿孔。接触其蒸气，可发生支气管炎、肺炎等。慢性影响：眼和上呼吸道刺激症状，或有鼻衄，嗅觉减退。可有牙齿酸蚀症。骨骼X线异常与工业性氟病少见。

氢化钡 本品有毒。粉尘能刺激眼睛和上呼吸道。误服或经皮肤吸收会中毒，出现低血钾综合征，可导致四肢软瘫、心肌受累及呼吸麻痹。

氢化钙 本品对粘膜、上呼吸道、眼和皮肤有强烈的刺激性。吸入后，可因喉及支气管的痉挛、炎症、水肿，化学性肺炎或肺水肿而致死。接触后引起烧灼感、咳嗽、喘息、喉炎、气短、头痛、恶心、呕吐等。

氢化锆 本品具有刺激作用。目前，工业上未见有中毒病例报道。

氢化钾 本品对粘膜、上呼吸道、眼和皮肤有强烈的刺激性。吸入后，可因喉及支气管的痉挛、炎症、水肿，化学性肺炎或肺水肿而致死。接触后引起烧灼感、咳嗽、喘息、喉炎、气短、头痛、恶心、呕吐。

氢化锂 对皮肤粘膜有强烈的刺激与腐蚀作用。吸入后引起喷嚏、咳嗽、呼吸困难、支气管炎。可引起鼻中隔穿孔。眼接触可致结膜炎或灼伤。可致皮肤灼伤。口服中毒出现无力、眩晕、视力模糊、恶心、呕吐等，重者昏迷、抽搐或精神障碍。

氢化铝 本品粉尘对眼睛、鼻、皮肤和呼吸系统有刺激作用，长期作用可引起尘肺。

氢化钠 对眼和呼吸道有刺激性。皮肤直接接触引起灼伤。误服造成消化道灼伤。

氢化钛 吸入、摄入有害。动物实验表明，长期接触可能发生肺纤维化，影响肺功能。

氢氰酸 抑制呼吸酶，造成细胞内窒息。急性中毒：高浓度吸入可引起骤死。非骤死者临床表现分为4期：前驱期有粘膜刺激、呼吸加快加深、乏力、头痛；口服有舌尖、口腔麻木等。呼吸

困难期有呼吸困难、血压升高、皮肤粘膜呈鲜红色等。惊厥期出现抽搐、昏迷、呼吸衰竭。麻痹期全身肌肉松弛，呼吸心跳停止而死亡。可致眼、皮肤灼伤，吸收引起中毒。慢性中毒：神经衰弱综合征，皮炎。

氢溴酸 可引起皮肤、粘膜的刺激或灼伤。长期低浓度接触可引起呼吸道刺激症状和消化功能障碍。

氢氧化钡 口服后急性中毒表现为恶心、呕吐、腹痛、腹泻、脉缓、进行性肌麻痹、心律失常、血钾明显降低等。可因心律失常和呼吸麻痹而死亡。吸入烟尘可引起中毒，但消化道症状不明显。慢性影响：长期接触钡化合物的工人，可有无力、气促、流涎、口腔粘膜肿胀糜烂、鼻炎、结膜炎、腹泻、心动过速。压增高、脱发等。

氢氧化钙 本品属强碱性物质，有刺激和腐蚀作用。吸入本品粉尘，对呼吸道有强烈刺激性。可引起化学性肺炎。眼接触有强烈刺激性，可致灼伤。误落入消石灰池中，能造成大面积腐蚀灼伤，如不及时处理可致死亡。长期接触可致皮炎和皮炎溃疡。

氢氧化钾 本品具有强腐蚀性。粉尘刺激眼和呼吸道，腐蚀鼻中隔；皮肤和眼直接接触可引起灼伤；误服可造成消化道灼伤，粘膜糜烂、出血，休克。

氢氧化锂 本品腐蚀性极强，能灼伤眼睛、皮肤和上呼吸道，口服腐蚀消化道，可引起死亡。吸入，可引起喉、支气管炎、痉挛，化学性肺炎、肺水肿等。

氢氧化钠 本品有强烈刺激和腐蚀性。粉尘刺激眼和呼吸道，腐蚀鼻中隔；皮肤和眼直接接触可引起灼伤；误服可造成消化道灼伤，粘膜糜烂、出血和休克。

氢氧化镍 对眼睛、皮肤、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强烈刺激作用。接触后，可引起敏性皮炎和湿疹。镍化合物属致癌物。

氢氧化铍 短期大量接触可引起急性铍病，主要表现为急性化学性支气管炎或肺炎。肝脏往往肿大，有压痛，甚至出现黄疸。长期接触小量铍可发生慢性铍病。除无力、消瘦、食欲不振外，常有胸闷、胸痛、气短和咳嗽。X线肺部检查分为三型：颗粒型、网织型和结节型。晚期可发生右心衰竭。皮肤病变有皮炎、溃疡及皮肤肉芽肿。

氢氧化钨 本品具有强烈的腐蚀性，能造成严重灼伤。吸入粉尘、烟雾或液体能引起化学性上呼吸道炎、肺炎及肺水肿等。

氢氧化铯 本品具有强烈的腐蚀性，能造成严重灼伤。吸入粉尘、烟雾或液体能引起化学性上呼吸道炎、肺炎及肺水肿等。

氢氧化四丁基铵(40%水溶液) 呈强碱性。腐蚀性强。对皮肤、眼睛和粘膜有强刺激性和腐蚀性，可引起灼伤。吸入、可引起喉、支气管炎、痉挛，化学性肺炎及肺水肿等。

氢氧化四甲铵 本品呈强碱性。腐蚀性强。对皮肤、眼睛和粘膜有强刺激性和腐蚀性。吸入、可引起喉、支气管炎、痉挛，化学性肺炎及肺水肿等。

氢氧化四乙基铵 本品呈强碱性。腐蚀性强。对皮肤、眼睛和粘膜有刺激性和腐蚀性。吸入、可引起喉、支气管炎、痉挛，化学性肺炎及肺水肿等。

氢氧化铜 中等毒类。吸入、摄入或经皮吸收后会中毒。对眼睛、皮肤、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强烈刺激性。吸入，可引起喉、支气管的炎症、痉挛，化学性肺炎和肺水肿等。

氰 氰的刺激性和氰化氢略弱，而毒性则小得多。氰的轻度中毒，病人出现乏力、头痛、头昏、胸闷及粘膜刺激症状；严重中毒者，呼吸困难，意识丧失，出现惊厥，最后可因呼吸中枢麻痹而死亡。

氰氨化钙 吸入本品粉尘可引起急性中毒。中毒表现为面、颈及胸背上方皮肤发红，眼、软腭及咽喉粘膜发红，畏寒等。个别可发生多发性神经炎，暂时性局灶性脊髓炎及瘫痪等。进入眼内可引起眼损害；皮肤接触可引起皮炎、荨麻疹及溃疡。长期接触可引起神经衰弱综合征及消化道症状；眼及呼吸道刺激。长期大量吸入其粉尘可引起尘肺。

氰草津 误服会中毒。与皮肤接触有中等毒性。实验资料报道，有致畸、致突变作用。遇热分解出有毒的氯气、氮氧化物和CN-烟雾。

氰化钡 氰化物抑制呼吸酶，造成细胞内窒息。吸入、口服或经皮肤吸收均可引起中毒。中

毒表现有头痛、眩晕、恶心、呕吐、呼吸困难、心悸、阵发性和强直性痉挛、昏迷、紫绀、呼吸心跳停止而死亡。对眼有刺激性。可致皮肤损害。长期接触小量氰化物引起食欲不振、恶心、头痛、头晕、无力、眼和上呼吸道刺激。

氰化二乙胺 本品对眼睛、皮肤、粘膜有强烈的刺激作用。受热分解或接触酸液、酸雾能放出有毒的氰化物气体，应引起注意。接触水或水蒸气能产生有腐蚀性、有毒的气体。

氰化钙 抑制呼吸酶。造成细胞内窒息。吸入、口服或经皮吸收均可引起急性中毒。大剂量接触引起骤死。非骤死者临床分为4期：前驱期有粘膜刺激、呼吸加快加深、乏力、头痛；口服有舌尖、口腔发麻等。呼吸困难期有呼吸困难、血压升高、皮肤粘膜呈鲜红色等。惊厥期出现抽搐、昏迷、呼吸衰竭。麻痹期全身肌肉松弛，呼吸心跳停止而死亡。慢性影响：神经衰弱综合征、眼及上呼吸道刺激、皮肤损害。

氰化汞 接触后氰化物和汞中毒的症状均可出现。吸入本品粉尘可引起急性中毒，症状有胸部紧束感或疼痛，咳嗽，呼吸困难；氰化物中毒症状包括焦虑、神经错乱、头晕、呼吸困难、意识障碍、惊厥、呼气呈苦杏仁味。口服出现腹痛、呕吐、严重腹泻及上述氰化物中毒症状。眼接触引起角膜溃疡和水肿。对皮肤有刺激性，可引起皮炎；经皮吸收可引起中毒。

氰化汞钾 本品剧毒。受热分解能放出剧毒的氰化氢气体与汞蒸气。兼有氰化物及无机汞化合物的危害。

氰化钾 抑制呼吸酶，造成细胞内窒息。吸入、口服或经皮吸收均可引起急性中毒。口服50~100mg即可引起猝死。非骤死者临床分为4期：前驱期有粘膜刺激、呼吸加深加快、乏力、头痛；口服有舌尖、口腔发麻等。呼吸困难期有呼吸困难、血压升高、皮肤粘膜呈鲜红色等。惊厥期出现抽搐、昏迷、呼吸衰竭。麻痹期全身肌肉松弛，呼吸心跳停止而死亡。长期接触小量氰化物出现神经衰弱综合征、眼及上呼吸道刺激。可引起皮疹、皮肤溃疡。

氰化钠 抑制呼吸酶，造成细胞内窒息。吸入、口服或经皮吸收均可引起急性中毒。口服50~100mg即可引起猝死。非骤死者临床分为4期：前驱期有粘膜刺激、呼吸加快加深、乏力、头痛；口服有舌尖、口腔发麻等。呼吸困难期有呼吸困难、血压升高、皮肤粘膜呈鲜红色等。惊厥期出现抽搐、昏迷、呼吸衰竭。麻痹期全身肌肉松弛，呼吸心跳停止而死亡。长期接触小量氰化物出现神经衰弱综合征、眼及上呼吸道刺激。可引起皮疹。

氰化镍 吸入、误服可致死。非骤死者，先出现无力、头痛、眩晕、恶心、四肢沉重、呼吸困难，随后出现阵发性和强直性抽搐、昏迷、呼吸停止。镍化合物属致癌物。

氰化铅 吸入、误服可致死。非骤死者，先出现无力、头痛、眩晕、恶心、呼吸困难，随后出现阵发性和强直性抽搐、昏迷、呼吸停止。长期吸入，可能引起铅中毒。

氰化氢 抑制呼吸酶，造成细胞内窒息。急性中毒：短时间内吸入高浓度氰化氢气体，可立即呼吸停止而死亡。非骤死者临床分为4期：前驱期有粘膜刺激、呼吸加快加深、乏力、头痛；口服有舌尖、口腔发麻等。呼吸困难期有呼吸困难、血压升高、皮肤粘膜呈鲜红色等。惊厥期出现抽搐、昏迷、呼吸衰竭。麻痹期全身肌肉松弛，呼吸心跳停止而死亡。可致眼、皮肤灼伤，吸收引起中毒。慢性影响：神经衰弱综合征、皮炎。

氰化铜 剧毒。吸入、误服可致死。非骤死者，先出现无力、头痛、眩晕、恶心、呕吐、四肢沉重、呼吸困难，随后出现阵发性和强直性抽搐、昏迷、呼吸停止。

氰化锌 蒸气对呼吸道有刺激性。吸入后可引起氰化物中毒，出现头痛、乏力、呼吸困难、皮肤粘膜呈鲜红色、抽搐、昏迷等。高浓度吸入可立即引起呼吸心跳停止而死亡。可引起皮肤和眼灼伤。口服可致死。

氰化亚铜 吸入后引起紫绀、头痛、头晕、恶心、呕吐、虚弱、惊厥、昏迷、咳嗽、呼吸困难。对呼吸道有强烈刺激性，可引起肺水肿而致死。对皮肤、眼有强烈刺激性，可致灼伤。口服出现紫绀、头痛、头晕、恶心、呕吐、虚弱、昏迷、呼吸困难、血压下降等；刺激口腔和消化道或造成灼伤。

氰化亚铜(三)钾 吸入、摄入或经皮吸收均有毒。口服剧毒。非骤死者先出现感觉无力、头痛、眩晕、恶心、呼吸困难等，随后面色苍白、抽搐、失去知觉，呼吸停止而死亡。

氰化亚铜(三)钠 吸入、摄入或经皮吸收均有毒。口服剧毒。非骤死者先出现感觉无力、头痛、眩晕、恶心、呼吸困难等，随后面色苍白、抽搐、失去知觉，呼吸停止而死亡。

氰化银 受高热或与酸接触，可产生氰化物气体，吸入后引起氰化物中毒，出现头痛、乏力、呼吸困难、皮肤粘膜呈鲜红色、抽搐、昏迷，甚至死亡。对眼和皮肤有刺激性。长期接触本品可出现全身性银质沉着症，眼、鼻、喉、口腔、内脏器官和皮肤均可发生银质沉着。全身皮肤可呈灰黑色或浅石板色。高浓度反复接触可致肾损害。

氰化银钾 吸入、摄入或经皮吸收均有毒。口服剧毒。非骤死者先出现感觉无力、头痛、眩晕、恶心、呼吸困难等，随后面色苍白、抽搐、失去知觉，呼吸停止而死亡。

氰基胍 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后对身体有害。但急性中毒的危险性极小。

氰基甲酸甲酯 本品的毒作用与氢氰酸相似，在低浓度时，可出现较氢氰酸更高的毒性。对粘膜有刺激性。

氰基甲酸乙酯 本品的毒作用与氢氰酸相似。

氰基乙酸甲酯 本品对眼睛、皮肤、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目前，未见职业中毒报告，接触时防止皮肤污染及吸入其蒸气。

氰基乙酸钠 动物实验结果，先出现短时间兴奋症状，随后陷入抑制，并有呼吸困难、痉挛，可引起死亡。可经皮肤吸收，对皮肤有刺激性和腐蚀性。

氰基乙酰胺 本品对眼睛、皮肤、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动物实验，未发现经皮中毒的症状。

氰尿酸氯 本品具有明显刺激作用。可引起眼严重损害。

氰酸钾 给狗腹腔注射 400mg/kg，出现呕吐、流泪、流涎、呼吸加快、震颤、抽搐等，甚至死亡。受高热或与酸接触产生剧毒氰化物气体。

氰酸钠 小鼠肌注 LD₅₀ 310mg/kg，较小剂量时引起嗜睡，较大剂量时引起嗜睡和阵发性痉挛；后期呈强直性痉挛。本品的毒作用可能由氰酸基所致。

氰戊菊酯 对皮肤、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口服和皮肤污染可引起中毒。急性中毒引起恶心、流涎、头晕、口唇麻木、瞳孔缩小、肌纤维震颤，神经过敏、全身痉挛。

氰乙酸 未见职业危害方面的报道。具有刺激性。

氰乙酸丁酯 蒸气或雾对眼及上呼吸道有刺激性。对皮肤有刺激性。

氰乙酸乙酯 低浓度时实验动物有呼吸急促、流泪、嗜睡、精神萎靡、反应迟钝；浓度稍高还可出现呼吸困难，侧卧，眼球突出；浓度高时出现极度呼吸困难，痉挛，死亡。可经皮吸收引起中毒死亡。

巯乙胺 吸入、摄入后对身体有害。可能有刺激作用，接触后引起头痛、恶心和呕吐。

炔丙醇 高浓度丙炔醇对眼睛、皮肤、粘膜和呼吸道有强烈的刺激作用。中毒表现有烧灼感、咳嗽、喘息、喉炎、气短、头痛、恶心和呕吐。严重者可能致死。

壤虫磷 抑制胆碱酯酶活性，引起头晕、无力、烦躁、恶心、出汗、流涎、瞳孔缩小、肌肉震颤、抽搐、呼吸困难、紫绀，重者肺水肿、脑水肿，可死于呼吸衰竭。

壬胺 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对身体有害。蒸气或雾对眼、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刺激性。对皮肤有刺激性。

壬二酸 对皮肤、眼睛、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吸入或摄入对身体有害。

壬二酸二-2-乙基己酯 对眼睛、皮肤、粘膜有刺激作用。目前，未见职业中毒的报道。

壬二酸二丁酯 对眼睛、皮肤、粘膜有刺激作用。未见职业中毒的报道。

壬二酸二乙酯 目前，未见职业中毒的报道。

壬基三氯硅烷 本品对眼睛、皮肤和粘膜有腐蚀和刺激作用。受热分解放出有毒的氯气烟雾。

壬酸乙酯 未见职业中毒的资料报道。

壬烷 大鼠吸入 8100mg/m³ 浓度引起轻度震颤、共济失调和眼刺激。无人的资料。

铷 至今尚未证明铷对人体有任何毒性，未见中毒病例报道

乳糖 如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后可致死。对眼睛、皮肤有刺激作用。

乳酸丁酯 动物实验，可引起气急、呼吸困难、共济失调等。目前，在工业生产中未发现对人的危害。

乳酸甲酯 吸入、口服或经皮肤吸收对身体有害。具有刺激性。

乳酸锑 有毒。经口摄入或吸入粉尘会引起中毒。对肝、心、肾等发生损害。误服可发生急性胃肠炎。

乳酸乙酯 吸入本品蒸气或雾对鼻、咽喉有刺激作用。蒸气对眼睛有刺激性；眼接触本品液体或雾可能造成灼伤。皮肤较长时间接触有刺激性。大量口服引起恶心、呕吐。

乳香油 本品对皮肤有刺激作用。受热分解放出有腐蚀性、刺激性的烟雾。

润滑油 急性吸入，可出现乏力、头晕、头痛、恶心，严重者可引起油脂性肺炎。慢接触者，暴露部位可发生油性痤疮和接触性皮炎。可引起神经衰弱综合征，呼吸道和眼刺激症状及慢性油脂性肺炎。有资料报道，接触石油润滑油类的工人，有致癌的病例报告。

噻菌灵 属低毒杀菌剂。实验资料：对兔眼睛有轻度刺激，对皮肤无刺激作用；未发现动物有致畸、致突变、致癌作用。受热分解释出氮氧化物烟雾。

噻唑 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后对身体有害，对眼睛和皮肤有刺激作用。

赛果 能使全血胆碱酯酶活性下降。中毒症状有：头痛、头晕、恶心、无力、多汗、呕吐、流涎、视力模糊、瞳孔缩小、肌纤维震颤，甚至昏迷、肺水肿等。

赛璐珞 无资料。

三(2-甲基氮丙啶)氧化磷 有毒，摄入、吸入或经皮肤吸收可引起中毒。对胆碱酯酶有抑制作用，引起有机磷中毒的症状。

三(羟甲基)硝基甲烷 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对身体有害。对眼、粘膜、上呼吸道和皮肤有刺激性。

三苯(基)膦 对眼、上呼吸道、粘膜和皮肤有刺激性。有神经毒效应。

三苯基氯硅烷 氯硅烷类单体对眼、上呼吸道粘膜有强烈刺激性。局部可出现充血、水肿，甚至坏死。长时间接触高浓度，可引起鼻粘膜萎缩、支气管炎、肺充血和肺水肿。可致眼和皮肤灼伤。

三丙二醇 对眼和皮肤无刺激性。未见中毒病例报道。

三丙二醇单甲醚 动物实验属低毒类。其中毒表现主要为中枢神经系统抑制和麻醉状态。对眼睛、皮肤的刺激不明显。可经皮肤吸收。

三丙基铝 吸入、摄入或皮肤吸收后对身体有害。对眼睛、皮肤、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强烈刺激作用。吸入其蒸气，可引起类似金属烟尘热的表现。

三丙酸甘油酯 动物实验属微毒类，对中枢神经系统有一定的影响。一般认为，作为食品及工业接触中不存在卫生问题。

三氯化银 热解时，放出有毒的 NO_x 烟雾，对眼睛、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甚至发生肺水肿。

三碘苯酚 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对身体有害。对眼睛、皮肤、粘膜有刺激作用。遇热分解出碘烟雾。

三碘化砷 无机砷化合物口服中毒表现为急性胃肠炎、休克、中毒性心肌炎、肝炎，以及抽搐、昏迷等，甚至死亡。可在急性中毒的 1~3 周内发生周围神经病。大量吸入亦可引起急性中毒。慢性中毒：表现有消化系统症状，肝肾损害，皮肤色素沉着、角化过度或疣状增生，多发性神经炎等。

三碘化锑 本品有腐蚀性和毒性。对眼睛、粘膜、皮肤和上呼吸道有强烈刺激作用。

三碘甲烷 对呼吸道有刺激性，吸入后出现咳嗽、呼吸困难、胸痛，重者发生肺水肿。高浓度接触可引起神经系统改变，出现精神错乱、兴奋、头痛、幻觉、共济失调等。对眼有刺激性。口服灼伤口腔和胃，出现中枢神经系统抑制及心、肝、肾损害。慢性影响：皮肤长期接触可致湿疹；有时引起全身反应，如发热、皮疹等。可致肝、肾损害。

三碘乙酸 本品对眼睛、皮肤、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

三丁基氟化锡 本品对粘膜有刺激作用。对中枢神经系统有明显毒性，可引起中毒性神经衰弱综合征；重症患者，可引起中毒性脑病。遇热分解释出有毒的氟烟雾。

三丁基膦 吸入、摄入或经皮吸收后对身体有害。本品对眼睛、皮肤、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强烈刺激作用。吸入后可引起喉、支气管的炎症、水肿、痉挛，化学性肺炎。接触后可引起烧灼感、咳嗽、喉炎、气短、头痛、恶心和呕吐。

三丁基硼 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后对身体有害。对眼睛、皮肤、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遇高温或水能分解并释放出易燃、有毒的气体。

三丁酸甘油酯 可能有刺激作用。一般认为，作为食品及工业接触中不存在卫生问题。遇热分解释出有刺激性的烟雾。

三氟-3-氯甲苯 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后对身体有害。高浓度时，对眼睛、皮肤、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强烈刺激性。本品与空气中水分接触能释出有毒和腐蚀性氟化氢气体。

三氟-4-氯甲苯 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后对身体有害。对眼睛、皮肤、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

三氟丙酮 本品有毒，有催泪性。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后对身体有害。对眼睛、皮肤、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

三氟化氮 尚未见职业性中毒报道。

三氟化钴 有毒。误服会中毒。遇水或潮气反应产生氢氟酸。对眼睛、皮肤、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强烈刺激作用。

三氟化磷 对皮肤、眼睛、粘膜呈强烈刺激性，吸入可引起上、下呼吸道炎症及肺水肿。

三氟化氯 对皮肤、粘膜有刺激作用。

三氟化硼 急性中毒：主要症状有干咳、气急、胸闷、胸部紧迫感；部分患者出现恶心、食欲减退、流涎；吸入量多时，有震颤及抽搐，亦可引起肺炎。皮肤接触可致灼伤。

三氟化硼醋酸酐 本品对眼睛、粘膜、皮肤有强烈刺激作用，可致皮肤灼伤。

三氟化硼乙胺 本品为具腐蚀性的毒物，有催泪作用。经口摄入和皮肤接触能吸收引起中毒。对眼睛、皮肤、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强烈刺激作用。

三氟化砷 无机砷化合物口服中毒表现为急性胃肠炎、休克、中毒性心肌炎、肝炎，以及抽搐、昏迷等，甚至死亡。可在急性中毒的1~3周内发生周围神经病。大量吸入亦可引起急性中毒。慢性中毒：表现有消化系统症状，肝肾损害，皮肤色素沉着、角化过度或疣状增生，多发性神经炎等。

三氟化铟 本品遇水或潮湿空气产生氟化氢。对皮肤、粘膜和呼吸道有刺激作用。吸入后可引起喉、支气管炎症、水肿、痉挛，化学性肺炎或肺水肿。接触后可引起烧灼感、咳嗽、喘息、喉炎、气短、头痛、恶心和呕吐。

三氟化溴 本品为具强腐蚀性的毒物。吸入蒸气会中毒，严重灼伤皮肤、眼睛和粘膜。遇热分解释出有毒的氟和溴烟雾。

三氟甲烷 接触后可引起头痛、恶心和呕吐，有麻醉作用。

三氟氯氰菊酯 本品为中等毒杀虫剂。对眼睛和皮肤有刺激作用。在试验剂量内对动物无致畸、致突变、致癌作用。

三氟氯乙烯 接触高浓度三氟氯乙烯，出现头昏、眩晕、恶心、乏力、睡眠障碍等，一般都能恢复。

三氟溴甲烷 对皮肤有刺激作用，对眼睛、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有迅速窒息作用。吸入高浓度的三氟溴甲烷可引起眩晕、定向障碍、共济失调、麻醉作用、恶心或呕吐。本品能增高心脏对肾上腺素的敏感性，引起心律失常。

三氟溴乙烯 人吸入本品90mg/L，30秒时，开始有麻醉作用；人吸入66.7mg/L时，动作不协调。高浓度时对中枢神经系统有抑制作用，亦可引起心律不齐。

三氟乙酸 吸入、口服或经皮吸收对身体有害。对眼睛、粘膜、呼吸道和皮肤有强烈刺

激作用。吸入后可能因喉、支气管的痉挛、炎症、水肿，化学性肺炎、肺水肿而死亡。症状有烧灼感、咳嗽、喘息、气短、喉炎、头痛、恶心和呕吐。可致皮肤灼伤。

三氟乙酸酐 本品对皮肤和粘膜具有强烈刺激作用，并能引起灼伤。

三氟乙酸乙酯 具腐蚀性。对眼睛、皮肤、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强烈刺激作用。吸入可引起喉、支气管痉挛、化学性肺炎、肺水肿。接触可引起烧灼感、咳嗽、头痛、呕吐等。

三氟乙酰苯胺 吸收进入体内后对身体有害。受热分解放出有毒烟雾。

三氟乙酰氯 对眼睛、皮肤、粘膜和上呼吸道具有剧烈的刺激作用。吸入后可引起喉、支气管的炎症、水肿和痉挛，化学性肺炎或肺水肿。接触后可有烧灼感、咳嗽、喘息、气短、头痛、恶心和呕吐。

三环唑 三环唑的中毒症状表现为四肢无力、步态蹒跚、肌肉震颤及瘫痪。

三甲胺(无水) 对人体的主要危害是对眼、鼻、咽喉和呼吸道的刺激作用。浓三甲胺水溶液能引起皮肤剧烈的烧灼感和潮红，洗去溶液后皮肤上仍可残留点状出血。长期接触感到眼、鼻、咽喉干燥不适。

三甲基丁烷 可引起眩晕、共济失调；高浓度可致呼吸停止。对粘膜有刺激作用，皮肤接触可引起疼痛、灼伤。慢性作用，引起神经衰弱综合征和轻度的血液学改变。

三甲基氯硅烷 对呼吸道、眼睛、皮肤粘膜有强烈刺激性。吸入后可因喉、支气管的痉挛、水肿、炎症，化学性肺炎、肺水肿而致死。接触工人往往有眼痛、流泪、咳嗽、头痛、易激动、皮肤发痒等。

三甲基硼 无资料。

三甲基乙酰氯 对眼睛、皮肤、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强烈刺激性。吸入可致喉、支气管痉挛、炎症，化学性肺炎、肺水肿。接触后有烧灼感，出现咳嗽、头痛、恶心和呕吐等。

三甲氧基丁烷 本品属低毒类，具刺激性。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后对身体有害。

三甲氧基甲烷 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后对身体有害。对眼睛、皮肤、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避免眼睛接触，因其极易水解放出甲醇，甲醇可致眼睛失明。

三甲氧基硼氧烷 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对身体可能有害。大鼠吸入饱和蒸气(3g/m^3)6 小时，9 次，出现轻微嗜睡。解剖内脏正常。

三甲氧基乙烷 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后对身体有害。对眼睛、皮肤、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应避免接触，本品易水解产生甲醇，甲醇可致失明。

三聚氰胺 未见职业中毒报道。注意，本品在高温下能分解产生高毒的氰化物气体。

三聚氰酸 目前尚未见职业中毒报道。需注意浓溶液中分解产生 NCl_3 及加热时产生氰酸时的危害。

三聚氰酸三烯丙酯 有毒。吸入有害。刺激眼睛、皮肤和呼吸系统。当接触酸或酸雾以及受高热时能分解释出有毒的氰化物、氮氧化物气体。

三聚乙醛 吸入、口服或经皮肤吸收对身体有害，对粘膜和呼吸道有刺激作用，中毒表现有头痛、困倦、支气管炎。

三硫化二磷 吸入、摄入或皮肤接触对机体有害。具有刺激性。

三硫化四磷 本品的粉尘及烟雾对眼睛、呼吸道和皮肤有毒性和刺激性。其毒性比黄磷弱，可引起湿疹。目前，未见其他严重中毒症状报导。

三硫化铋 接触铋及其化合物可致眼结膜和呼吸道刺激，发生支气管炎，较重者出现胸痛、呼吸困难、肺炎。口服中毒有急性胃肠炎，肝、肾及心肌损害。慢性影响：长期接触低浓度铋化合物粉尘可致鼻炎，鼻中隔穿孔，支气管炎，口腔炎，消化功能障碍。可致皮肤损害。

三硫磷 人经口的 MLD 为 5mg/kg ，其中毒表现及全血胆碱酯酶活性的影响同一般的有机磷农药。

三氯氟甲烷 高浓度可诱发心律不齐和抑制呼吸功能。对人的慢性影响未见报道。

三氯硅烷 对眼和呼吸道粘膜有强烈刺激作用。高浓度下，引起角膜混浊、呼吸道炎症，甚至肺水肿。并可伴有头昏、头痛、乏力、恶心、呕吐、心慌等症状。溅在皮肤上，可引起坏死，

溃疡长期不愈。动物慢性中毒见慢性卡他性气管炎、支气管炎及早期肺硬化。

三氯化碘 本品具有刺激作用。对皮肤有强腐蚀性。加热分解成一氯化碘和极毒的氯气。

三氯化钒 摄入有毒。对眼睛、皮肤、粘膜有强烈的刺激作用。

三氯化钨 本品粉尘具有刺激作用。迄今未见钨的职业中毒病例报告。

三氯化磷 三氯化磷在空气中可生成盐酸雾。对皮肤、粘膜有刺激腐蚀作用。短期内吸入大量蒸气可引起上呼吸道刺激症状，出现咽喉炎、支气管炎，严重者可发生喉头水肿致窒息、肺炎或肺水肿。皮肤及眼接触，可引起刺激症状或灼伤。严重眼灼伤可致失明。慢性影响：长期低浓度接触可引起眼及呼吸道刺激症状。可引起磷毒性口腔病。

三氯化铝(无水) 本品对皮肤、粘膜有刺激作用。吸入高浓度可引起支气管炎，个别人可引起支气管哮喘。误服量大时，可引起口腔糜烂、胃炎、胃出血和粘膜坏死。慢性影响：长期接触可引起头痛、头晕、食欲减退、咳嗽、鼻塞、胸痛等症状。

三氯化钼 摄入有毒。对眼睛、皮肤有刺激作用。遇热分解放出有毒的氯烟雾。

三氯化硼 吸入、口服或经皮肤吸收对身体有害。可引起化学灼伤。对眼睛、皮肤、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强烈的腐蚀作用。吸入后可因喉、支气管的痉挛、水肿，化学性肺炎、肺水肿而致死。中毒表现有烧灼感、咳嗽、喘息、喉炎、气短、头痛、恶心和呕吐。慢性影响：具有神经毒性。

三氯化三甲基二铝 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后对身体有害。对眼睛、皮肤、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强烈刺激作用，可引起灼伤。吸入，可引起喉炎、化学性肺炎、肺水肿等。

三氯化砷 蒸气对眼、呼吸道粘膜有强烈刺激性，可引起喉水肿致窒息。大量接触可引起神经损害、食欲不振、恶心、呕吐、腹痛、腹泻，甚至死亡。对皮肤有强烈刺激性，可致灼伤。可经皮肤吸收引起中毒。可致眼灼伤。本品在有酸或酸雾存在时，可产生溶血性毒物砷化氢。

三氯化铋 在工业生产中对人体的危害性不大，有刺激作用。目前未见其职业中毒的报道。

三氯化钛 本品对粘膜、上呼吸道、眼和皮肤有强烈的刺激性。吸入后，可因喉及支气管的痉挛、炎症、水肿，化学性肺炎或肺水肿而致死。接触后引起烧灼感、咳嗽、喘息、喉炎、气短、头痛、恶心、呕吐。

三氯化铟 高浓度对眼睛、皮肤、粘膜和呼吸道有强烈的刺激作用。可引起支气管炎、肺炎、肺水肿。本品溅落在皮肤上，遇水产生盐酸和热可灼伤皮肤，并可因铟吸收而引起铟中毒全身性症状，如肝肿大，肝功能异常。

三氯化铁 吸入本品粉尘对整个呼吸道有强烈腐蚀作用，损害粘膜组织，引起化学性肺炎等。对眼有强烈腐蚀性，重者可导致失明。皮肤接触可致化学性灼伤。口服灼伤口腔和消化道，出现剧烈腹痛、呕吐和虚脱。慢性影响：长期口服有可能引起肝肾损害。

三氯甲基硫酰氯 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对身体有害。本品严重损害粘膜、上呼吸道、眼睛和皮肤。吸入后可因喉和支气管的痉挛、炎症和水肿，化学性肺炎或肺水肿而致死。接触后可引起烧灼感、咳嗽、喘息、喉炎、气短、头痛、恶心和呕吐。

三氯甲烷 主要作用于中枢神经系统，具有麻醉作用，对心、肝、肾有损害。急性中毒：吸入或经皮肤吸收引起急性中毒。初期有头痛、头晕、恶心、呕吐、兴奋、皮肤湿热和粘膜刺激症状。以后呈现精神紊乱、呼吸表浅、反射消失、昏迷等，重者发生呼吸麻痹、心室纤维性颤动。同时可伴有肝、肾损害。误服中毒时，胃有烧灼感，伴恶心、呕吐、腹痛、腹泻。以后出现麻醉症状。液态可致皮炎、湿疹，甚至皮肤灼伤。慢性影响：主要引起肝脏损害，并有消化不良、乏力、头痛、失眠等症状，少数有肾损害及嗜氯仿癖。

三氯杀虫酯 本品为低毒杀虫剂。中毒症状有：头痛、头晕、多汗、心悸、胸闷、瞳孔散大、视物不清、恶心、呕吐和腹泻。局部接触可引起接触性皮炎。

三氯杀螨醇 本品中毒症状：头痛、头晕、多汗、胸闷、瞳孔散大、视物不清，以及恶心、呕吐、腹泻。局部接触可引起接触性皮炎。

三氯杀螨砒 长期投入，按 90mg/kg 的剂量，可引起动物的内脏器官的损害。

三氯氧化钒 对眼睛、皮肤、粘膜有刺激性和强腐蚀性。吸入可引起肺部损害。口服引起口腔、咽喉、胸部和胃部严重烧灼痛，以及呕吐、柏油样便。舌苔呈墨绿色。

三氯乙腈 本品对呼吸道有明显刺激作用。动物吸入蒸气时见抽搐、乱跑、角弓反张，随后不动、流泪、咳嗽和气急。

三氯乙醛 本品对皮肤和粘膜有强烈的刺激作用。对动物全身毒作用较强，引起麻醉作用。表现有短期兴奋，继而抑制、共济失调、侧倒、麻醉及死亡。大鼠长期接触其蒸气，可导致发育迟滞，中枢神经系统功能紊乱，低血压倾向，肝、肾及脾脏损害，支气管炎等。

三氯乙酸 吸入本品粉尘对呼吸道有刺激作用，可引起咳嗽、胸痛和中枢神经系统抑制。眼直接接触可造成严重损害，重者可导致失明。皮肤接触可致严重的化学性灼伤。口服灼伤口腔和消化道，出现剧烈腹痛、呕吐和虚脱。

三氯乙酸甲酯 有毒。吸入、摄入或经皮吸收有害。对眼睛、皮肤、粘膜有刺激作用。

三氯乙烯 本品主要对中枢神经系统有麻醉作用。亦可引起肝、肾、心脏、三叉神经损害。急性中毒：短时内接触(吸入、经皮或口服)大量本品可引起急性中毒。吸入极高浓度可迅速昏迷。吸入高浓度后可有眼和上呼吸道刺激症状。接触数小时后出现头痛、头晕、酩酊感、嗜睡等，重者发生谵妄、抽搐、昏迷、呼吸麻痹、循环衰竭。可出现以三叉神经损害为主的颅神经损害，心脏损害主要为心律失常。可有肝肾损害。口服消化道症状明显，肝肾损害突出。慢性中毒：尚有争议。出现头痛、头晕、乏力、睡眠障碍、胃肠功能紊乱、周围神经炎、心肌损害、三叉神经麻痹和肝损害。可致皮肤损害。

三氯乙酰氯 对眼睛、皮肤、粘膜有强烈刺激性。吸入可引起喉、支气管炎、化学性肺炎、肺水肿。接触可引起烧灼感、气短、头痛、恶心、呕吐、哮喘、过敏反应。

三氯异氰尿酸 本品粉末能强烈刺激眼睛、皮肤和呼吸系统。受热或遇水能产生含氯或其他毒气浓厚烟雾。

三缩四乙二醇 对眼睛有轻度刺激性。反复皮肤接触可致皮肤干燥、脱屑。对上呼吸道有刺激性，过量吸入对中枢神经系统有抑制作用，出现头痛、头晕、倦睡和共济失调。

三烯丙胺 本品蒸气或雾对鼻、喉和肺部有刺激性，高浓度吸入可引起肺水肿。中毒者可出现头痛、头晕、恶心等症状。液体、雾或蒸气对眼有刺激性。本品对皮肤有刺激性，重者可致灼伤；可经皮吸收引起中毒。摄入本品液体，引起口腔及消化道烧灼感，并出现恶心、头痛、眩晕等症状。

三硝基间苯二酚铅 本品有毒。分解时，放出有毒的氮氧化物及铅烟雾。

三溴化碘 本品有腐蚀性，其蒸气对眼睛、皮肤和粘膜有极强的刺激性。遇水放出有毒的溴化氢。

三溴化磷 对眼睛、皮肤、粘膜和呼吸道有强烈的刺激作用。吸入后可能由于喉、支气管的痉挛、水肿、炎症，化学性肺炎、肺水肿而致死。中毒表现有烧灼感、咳嗽、喘息、喉炎、气短、头痛、恶心和呕吐。

三溴化铝(无水) 对眼睛、粘膜、呼吸道和皮肤有刺激作用，吸入可能由于喉、支气管的炎症、痉挛、水肿，化学性肺炎、肺水肿而致死。中毒表现有烧灼感、咳嗽、喘息、气短、喉炎、头痛、恶心和呕吐。

三溴化硼 对眼睛、皮肤、粘膜和呼吸道有强烈的刺激作用。吸入后可能由于喉、支气管的痉挛、水肿、炎症，化学性肺炎、肺水肿而致死。中毒表现有烧灼感、咳嗽、喘息、喉炎、气短、头痛、恶心和呕吐。

三溴化三甲基二铝 遇热分解放出有毒的溴烟雾。

三溴化砷 有毒。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后会中毒。遇水分解会散发出腐蚀性和有毒的溴化氢气体。砷化合物属致癌物。

三溴化铋 本品对呼吸道有刺激性，接触后可引起咳嗽、恶心和口中金属味。高浓度接触发生肺水肿、心律不齐，甚至心跳停止，造成死亡。皮肤或眼接触可致灼伤。慢性影响：反复接触引起头痛、食欲不振、咽干、失眠。可能发生肝肾损害。

三溴甲烷 本品有麻醉和刺激作用，对肝脏有一定损害。轻度中毒有流泪、咽痒、头晕、头痛、无力。严重者可有恶心、呕吐、昏迷、抽搐等。可致死。

三溴乙醛 有毒性和腐蚀性。受热分解释出有催泪性和腐蚀性气味。
三溴乙酸 本品对粘膜、上呼吸道、眼睛和皮肤有强烈刺激性。
三溴乙烯 本品有麻醉作用。动物一次吸入本品蒸气，出现兴奋，继而抑制、痉挛，因呼吸停止而死亡。每日吸入浓度 $500\text{mg}/\text{m}^3$ 本品蒸气 5 小时，历时一个月，出现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改变、轻度贫血；二个月心肌、肝脏、呼吸系统发生改变。本品对皮肤有刺激作用。

三亚乙基蜜胺 本品属高毒类。用于治疗白血病及恶性肿瘤，有明显的拟放射性作用。目前，未见职业中毒的报道。但应注意，本品遇热分解，产生高毒的氮氧化物气体。

三氧化二氮 氮氧化物主要损害呼吸道。吸入初期仅有轻微的眼及呼吸道刺激症状，如咽部不适、干咳等。常经数小时至十几小时或更长时间潜伏期后发生迟发性肺水肿、成人呼吸窘迫综合征，出现胸闷、呼吸窘迫、咳嗽、咯泡沫痰、紫绀等。可并发气胸及纵隔气肿。肺水肿消退后两周左右可出现迟发性阻塞性细支气管炎。慢性影响：主要表现为神经衰弱综合征及慢性呼吸道炎症。个别病例出现肺纤维化。可引起牙齿酸蚀症。

三氧化二钒 吸入后引起咳嗽、胸痛、咳血和口中金属味。对眼有刺激性，有催泪作用，对皮肤有刺激性。口服引起胃部不适、腹痛、呕吐、虚弱。中毒者舌苔呈墨绿色。

三氧化二钴 对眼睛、呼吸系统和胃肠道有刺激性。皮肤接触有过敏性皮炎、接触性皮炎。

三氧化二镍 吸入后对呼吸道有刺激性。可引起哮喘和肺嗜酸细胞增多症，可致支气管炎。对眼有刺激性。皮肤接触可引起皮炎和湿疹，常伴有剧烈瘙痒，称之为“镍痒症”。镍有致癌性。

三氧化二铅 损害造血、神经、消化系统及肾脏。职业中毒主要为慢性。神经系统主要表现为神经衰弱综合征、周围神经病（以运动功能受累较明显），重者出现铅中毒脑病。消化系统表现有齿龈铅线、食欲不振、恶心、腹胀、腹泻或便秘；腹绞痛见于中等及较重病例。造血系统损害出现卟啉代谢障碍、贫血等。短时大量接触可发生急性或亚急性铅中毒，表现类似重症慢性铅中毒。

三氧化二砷 主要影响神经系统和毛细血管通透性，对皮肤和粘膜有刺激作用。急性中毒：口服中毒出现恶心、呕吐，腹痛，“米泔”样大便，有时混有血液，四肢痛性痉挛，少尿，无尿，昏迷、抽搐，呼吸麻痹而死亡。可在急性中毒的 1～3 周内发生周围神经病。可发生中毒性心肌炎、肝炎。大量吸入亦可引起急性中毒，但消化道症状轻，指（趾）甲上出现米氏纹。慢性中毒：消化系统症状，肝肾损害，皮肤色素沉着、角化过度或疣状增生，以及多发性周围神经炎。可致肺癌、皮肤癌。

三氧化铬 急性中毒：吸入后可引起急性呼吸道刺激症状、鼻出血、声音嘶哑、鼻粘膜萎缩，有时出现哮喘和紫绀。重者可发生化学性肺炎。口服可刺激和腐蚀消化道，引起恶心、呕吐、腹痛、血便等；重者出现呼吸困难、紫绀、休克、肝损害及急性肾功能衰竭等。慢性影响：有接触性皮炎、铬溃疡、鼻炎、鼻中隔穿孔及呼吸道炎症等。

三氧化磷 误服或吸入会中毒。对眼睛、皮肤、粘膜有强刺激性和腐蚀性。

三氧化硫 其毒性表现与硫酸同。对皮肤、粘膜等组织有强烈的刺激和腐蚀作用。可引起结膜炎、水肿。角膜混浊，以致失明；引起呼吸道刺激症状，重者发生呼吸困难和肺水肿；高浓度引起喉痉挛或声门水肿而死亡。口服后引起消化道的烧伤以至溃疡形成。严重者可能有胃穿孔、腹膜炎、喉痉挛和声门水肿、肾损害、休克等。慢性影响有牙齿酸蚀症、慢性支气管炎、肺气肿和肝硬变等。

三氧化钼 对眼睛、皮肤、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

三氧化铋 急性中毒：吸入后引起上呼吸道刺激、头痛、恶心、呕吐、呼吸困难。对眼睛和皮肤有刺激性。摄入后引起胃肠道刺激、恶心、呕吐、口腔和咽喉烧伤及中枢神经系统抑制。慢性影响：可致肝、肾损害。接触工人出现血压变化及心电图异常。可致皮肤损害，引起皮肤干燥、皸裂，还可出现皮炎或湿疹。

三氧化钨 低毒。对眼睛、皮肤有刺激性。熔炼钨钢工人出现全身无力、发热，麻疹样皮疹、蛋白尿，可能与熔炼时吸入三氧化钨有关。

三氧化硒 本品具有腐蚀性。

三氧杂环己烷 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对身体有害。本品具有强烈刺激性，高浓度接触

严重损害粘膜、上呼吸道、眼和皮肤。接触后引起烧灼感、咳嗽、喘息、喉炎、气短、头痛、恶心和呕吐。

三乙胺 对呼吸道有强烈的刺激性，吸入后可引起肺水肿甚至死亡。口服腐蚀口腔、食道及胃。眼及皮肤接触可引起化学性灼伤。

三乙醇胺 本品对局部有刺激作用。皮肤接触可致皮炎和湿疹，与过敏有关。本品蒸气压低，工业接触中吸入中毒的可能性不大。

三乙二醇 对眼和皮肤无刺激性。无中毒病例报道。

三乙二醇丁基醚 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后可引起中毒。对眼睛、皮肤有刺激作用。遇热分解释出有刺激性的烟雾。

三乙二醇甲醚 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后可引起中毒。对皮肤有刺激作用。遇热分解释出具刺激性的烟雾。

三乙二醇乙醚 对眼和皮肤几乎无刺激性。未见职业性危害。

三乙基铝 具有强烈刺激和腐蚀作用，主要损害呼吸道和眼结膜，高浓度吸入可引起肺水肿。吸入其烟雾可致烟雾热。皮肤接触可致灼伤，产生充血水肿和起水疱，疼痛剧烈。

三乙基氯化铝 本品进入体内后，其临床表现主要为中枢神经系统症状，有头痛，初为阵发性，后为持续且剧烈，常有头晕、精神萎靡、乏力、多汗，食欲减退，可伴有恶心，常出现窦性心动过缓。重者可出现昏迷、抽搐等。对皮肤、粘膜有刺激作用。慢性影响可有神衰综合征。

三乙基硼 本品蒸气刺激上呼吸道及眼。遇高温或水能分解，并释放出有毒、易燃气体。

三乙基锑 本品有毒，具有腐蚀性。热解时能释放出有毒的锑烟雾。

三乙磷酸酯 吸入、食入或经皮肤吸收后，可能对身体有害。有刺激和局部麻醉作用。

三乙四胺 吸入本品蒸气或雾对鼻、喉和呼吸道有刺激作用。高浓度吸入可引起头痛、恶心、呕吐和昏迷。极高浓度或长时间吸入可引起意识丧失，甚至死亡。蒸气、液体或雾对眼有强烈腐蚀作用，重者可致失明。皮肤接触可发生灼伤；对皮肤有强致敏作用；可经皮肤吸收引起中毒。口服液体灼伤消化道。慢性影响：本品有显著的致敏作用。

三乙四胺六乙酸 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后对身体有害。对眼睛、皮肤、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

三乙酸甘油酯 可能有刺激作用，一般认为，作为食品及工业接触中不存在卫生问题。

三乙酸锑 本品对眼睛有刺激性。职业性中毒可引起气管炎、胃肠炎、头痛、头晕、疲乏、无力等。

三乙氧基甲基硅烷 本品对皮肤有刺激作用。其蒸气或雾对眼睛、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

三异丙醇胺 吸入蒸气对呼吸道有刺激性。对眼有强烈刺激性，能引起角膜损害。短时皮肤接触，可致皮肤红肿；长时接触，对皮肤有强烈刺激性，可致灼伤。摄入后引起恶心、呕吐和腹痛。长期反复接触可引起肾脏损害。

三异丁基铝 本品具有强烈的刺激性和腐蚀性，主要损害呼吸道和眼结膜。高浓度吸入时可引起中毒性肺水肿。吸入其烟雾可发生金属烟雾热。皮肤接触可致灼伤，产生充血、水肿和水疱，疼痛剧烈。

三异丁酸甘油酯 未见职业中毒的资料报道。

三正丙胺 蒸气或雾对眼、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刺激性。对皮肤有刺激性。

三正丁胺 本品对粘膜、上呼吸道、眼和皮肤有强烈的刺激性。吸入后，可因喉及支气管的痉挛、炎症、水肿，化学性肺炎或肺水肿而致死。接触后出现烧灼感、咳嗽、喘息、喉炎、气短、头痛、恶心和呕吐。可致灼伤。

三唑醇 本品属低毒杀菌剂。

三唑磷 能抑制胆碱酯酶活性。中毒可引起头痛、头晕、腹痛、瞳孔缩小、视力模糊、肌肉震颤等。口服中毒者发病快，常见有昏迷，抽搐和肺水肿，消化道刺激症状。

三唑酮 本品为低毒杀菌剂。中毒症状一般为呕吐、激动、头昏、眩晕等。

三唑锡 摄入或与皮肤接触可引起中毒。遇热分解释出有毒的氮氧化物烟雾。

铊 尚未见铊中毒的病例报告。工人长期接触未见对健康有影响。动物急性中毒表现以神经、肌肉的兴奋为特征。

杀虫脒 本品主要毒作用表现为意识障碍、高铁血红蛋白血症及出血性膀胱炎。短期内大量经皮肤、呼吸道吸收及口服致中毒出现头昏、头痛、乏力、胸闷、恶心、嗜睡、紫绀、尿急、尿频、尿痛、血尿，甚至昏迷。部分中毒者可有心肌损害。血高铁血红蛋白含量升高，大于 10%。

杀虫畏 本品为低毒有机磷杀虫剂。可使胆碱酯酶活性下降，引起头痛、头晕、流涎、大汗、瞳孔缩小、肌肉震颤、肺水肿、昏迷等。

杀螨特 对实验动物如大鼠、小鼠及狗有致癌作用。人误服会中毒。受热分解释放出氯气和氧化硫。

杀螟丹 为中等毒杀虫剂。中毒表现有头痛、头晕、乏力、恶心、呕吐、腹痛、流涎、多汗，严重者昏迷，也可出现肺水肿。

杀螟腈 本品为中等毒有机磷杀虫剂。能抑制胆碱酯酶活性。中毒症状有头痛、头晕、恶心、呕吐、流涎、多汗、瞳孔缩小、肌束震颤等。

杀螟松 有机磷抑制体内胆碱酯酶活性，造成神经生理功能紊乱。急性中毒表现有头痛、头昏、乏力、食欲不振、恶心、呕吐、腹痛、腹泻、流涎、瞳孔缩小、呼吸道分泌物增多、多汗、肌束震颤等。重度中毒者出现肺水肿、昏迷、呼吸麻痹、脑水肿。血胆碱酯酶活性降低。

杀那脱 本品为低毒类杀菌剂。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后会中毒。对眼睛、皮肤、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受热分解释出有毒的氮氧化物和氧化硫烟雾。

杀鼠迷 本品为高毒杀鼠剂，是一种慢性杀鼠剂。人误食，可引起头昏、恶心、心悸、食欲不振、皮疹、脏器及皮下出血，重者可危及生命。

杀线威 本品为高毒杀虫剂。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后会中毒。受热分解释出氮氧化物和氧化硫烟雾。

砷 元素砷不溶于水，无毒性。口服砷化合物引起急性胃肠炎、休克、周围神经病、中毒性心肌炎、肝炎以及抽搐、昏迷等，甚至死亡。大量吸入亦可引起急性中毒，但消化道症状较轻。慢性中毒：长期接触砷化合物引起消化系统症状、肝肾损害，皮肤色素沉着、角化过度或疣状增生，多发性周围神经炎。无机砷化合物已被国际癌症研究中心(IARC)确认为致癌物，可引起肺癌、皮肤癌。

砷化氢 本品为强烈溶血毒物，红细胞溶解后的产物可堵塞肾小管，引起急性肾功衰竭。急性中毒：一般在十多小时内即出现溶血症状和体征。轻者全身无力、恶心、呕吐、腰痛、巩膜轻度黄染、尿色深暗；较重者出现寒战，体温升高，尿呈酱油色甚至黑色，黄疸加深，肝脏肿大；严重者导致急性肾功衰竭，病人全身症状加重，体温升高，出现尿闭，可因急性心力衰竭和尿毒症而死亡。慢性影响：长期在低浓度环境中作业主要表现为头痛、乏力、恶心、呕吐，较重者可有多发性神经炎，常伴有贫血。

砷酸 砷及其化合物对体内酶蛋白巯基有特殊亲和力。大量吸入砷化合物可致咳嗽、胸痛、呼吸困难、头痛、眩晕、全身衰弱、烦躁、痉挛和昏迷；可有消化道症状；重者可致死。口服致急性胃肠炎、休克、周围神经病、贫血及中毒性肝病、心肌炎等。可因呼吸中枢麻痹而死亡。慢性影响：长期接触较高浓度砷化合物粉尘，可发生慢性中毒。主要有神经衰弱综合征，皮肤损害，多发性神经病，肝损害。可致鼻炎、鼻中隔穿孔、支气管炎。

砷酸二铵 高毒。误服或吸入粉尘会中毒，出现呕吐、腹痛、吞咽困难、休克、麻痹等症状。受热分解释出砷、氮氧化物和氨。属致癌物。

砷酸钙 口服砷化合物引起急性胃肠炎、休克、周围神经病、中毒性心肌炎、肝炎，以及抽搐、昏迷等，甚至死亡。大量吸入亦可引起急性中毒，但消化道症状较轻。慢性中毒：长期接触砷化合物引起消化系统症状，肝肾损害，皮肤色素沉着、角化过度或疣状增生，多发性神经炎等。

砷酸汞 高毒。吸入、摄入会中毒，引起吞咽困难、腹痛、突发性呕吐、休克、麻痹等症状。砷化合物属致癌物。受热分解释出有毒的砷和汞烟雾。

砷酸镁 高毒。吸入、摄入会中毒，引起吞咽困难、腹痛、突发性呕吐、休克、麻痹等症状。砷化合物属致癌物。受热分解释出有毒的砷烟雾。

砷酸钠（一氢） 口服砷化合物引起急性胃肠炎、休克、周围神经病、中毒性心肌炎、肝炎，以及抽搐、昏迷等，甚至死亡。大量吸入亦可引起急性中毒，但消化道症状较轻。砷酸钠对眼、呼吸道及皮肤有刺激性。慢性中毒：长期接触砷化合物引起消化系统症状，肝肾损害，皮肤色素沉着、角化过度或疣状增生，多发性神经炎等。

砷酸铅 同时具有铅和砷的毒性，但通常以砷的毒作用表现为突出。急性中毒表现有恶心、呕吐、腹痛、腹泻、肌肉痉挛、兴奋、定向力障碍等。皮肤接触引起接触性皮炎。慢性影响：厌食、体重减轻、全身无力、面色苍白、腹痛。可能发生肝、肾损害及鼻中隔穿孔。长期皮肤接触可引起弥漫性色素沉着及手、脚掌皮肤过度角化。

砷酸铁 高毒。吸入、摄入会中毒，引起吞咽困难、腹痛、突发性呕吐、休克、麻痹等症状。砷化合物属致癌物。

砷酸锌 高毒。吸入、摄入会中毒，引起吞咽困难、腹痛、突发性呕吐、休克、麻痹等症状。砷化合物属致癌物。受热分解释出有毒的砷烟雾。

十八(烷)酸 工业上广泛使用未见有危害。有个别资料报道，对眼睛、皮肤、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

十八(烷)酰氯 本品对粘膜、上呼吸道、眼和皮肤有强烈的刺激性。吸入后，可因喉及支气管的痉挛、炎症、水肿，化学性肺炎或肺水肿而致死。接触后出现烧灼感、咳嗽、喘息、喉炎、气短、头痛、恶心和呕吐。

十八烷 对眼和皮肤有刺激性。

十八烷基三氯硅烷 对眼睛、皮肤、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强烈刺激性，具腐蚀性。吸入可致喉炎、化学性肺炎和肺水肿等。遇水或水蒸气能生成有毒的腐蚀性烟雾。

十八烷腈 小鼠经口可引起一过性的抑制状态，表现为少动、无力；大鼠经口，2g/kg，30次，见白细胞增多症，肝肿大等；大鼠涂皮，未见局部反应及全身中毒迹象。对眼睛有刺激作用。热解可产生有毒的氮氧化物和氰化氢气体。

十八烯 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对身体有害。对眼和皮肤有刺激性。

十二(烷)酰氯 本品对粘膜、上呼吸道、眼和皮肤有强烈的刺激性。吸入后，可因喉及支气管的痉挛、炎症、水肿，化学性肺炎或肺水肿而致死。接触后出现烧灼感、咳嗽、喘息、喉炎、气短、头痛、恶心和呕吐。可致灼伤。

十二醇 本品的蒸气或(烟)雾对眼睛、皮肤、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

十二硫醇 本品蒸气或雾对鼻、喉有刺激性。高浓度吸入引起头痛、恶心、呕吐，甚至昏迷。极高浓度或长时间吸入可引起神志不清，甚至死亡。液体或雾对眼睛有刺激性。大量口服引起头痛、恶心、呕吐、神志丧失。慢性影响：反复接触可致哮喘。皮肤长期反复接触，可引起皮炎。

十二酸 本品对眼睛、皮肤、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大量口服引起胃肠不适。

十二碳烷 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后对身体有害。对呼吸道粘膜有轻度刺激性，高浓度吸入有麻醉作用。对眼和皮肤有轻度刺激作用。

十二碳烯 吸入或摄入有害，对眼睛、皮肤、粘膜和上呼吸道具有刺激作用。

十二烷基苯 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后对身体有害。对眼睛、皮肤有刺激作用。

十二烷基苯磺酸钠 本品基本无毒。其浓溶液对皮肤有一定刺激作用。目前，未见职业中毒报道。

十二烷基硫酸钠 对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对眼和皮肤有刺激作用。可引起呼吸系统过敏反应。

十二烷基三氯硅烷 吸入、摄入或经皮吸收有害。对眼睛、皮肤、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强烈刺激作用。吸入可引起喉、支气管痉挛、炎症和水肿，化学性肺炎、肺水肿。

十九烷 吸入或摄入可能有害，对眼睛和皮肤有刺激作用。

十六醇 本品对眼睛、皮肤、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

十六酸 对呼吸道、眼和皮肤有刺激性。大量口服引起胃部不适。

十六烷 蒸气对上呼吸道有刺激性，高浓度吸入有刺激作用。液体直接吸入肺部可引起化学性肺炎。口服有害。对眼和皮肤有刺激性。

十六烷基三氯硅烷 本品蒸气对眼睛、皮肤、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强烈的刺激作用。遇热或水能放出有毒的氯气和盐酸烟雾。

十六烯 具麻醉作用。对眼睛和皮肤有刺激作用。

十硼烷 急性中毒：出现神经系统症状，主要表现为头痛、头晕、嗜睡、眼肌麻痹、皮肤感觉过敏，重者出现共济失调、肌痉挛、抽搐、角弓反张、意识障碍或精神紊乱。可有干咳、胸闷、食欲不振等症状，可有肝、肾损害。对皮肤和粘膜有强烈刺激性，可经皮肤吸收引起中毒。长期接触可引起肝、肾损害，中枢神经系统损害较轻。

十氢萘 本品对皮肤粘膜有刺激性，有麻醉作用。吸入后可引起呼吸道刺激、头痛、头晕。液体或高浓度蒸气对眼有刺激性。慢性影响：长期接触可引起周围神经病。对胃肠道有影响。皮肤接触可引起小水疱、湿疹、皮肤脱脂。对肾脏可能有影响。

十三吗啉 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对身体有害。资料报道，对动物有致畸作用。遇热可分解出含氮氧化物的烟雾。

十三烷 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后对身体有害，具刺激作用。

十四烷 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后对身体有害，具刺激作用。

十四烷酰氯 对眼睛、皮肤、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强烈刺激性。吸入后可引起喉、支气管的痉挛、炎症，化学性肺炎、肺水肿等。接触有烧灼感、咳嗽、气短、头痛、恶心和呕吐。

十一胺 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后对身体有害。对眼睛、皮肤和粘膜有强烈刺激作用。

十一酸 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后对身体有害。对眼睛、皮肤和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

十一烷 吸入、摄入对身体有害。高浓度的情况下，可使人窒息或因麻醉作用而死亡。

石蜡 吸入本品高浓度蒸气，引起头痛、眩晕、咳嗽、食欲减退、呕吐、腹泻。长期接触可致皮肤损害。有接触未精制石蜡导致皮肤癌的报道。

石棉 长期接触石棉者可引起石棉肺，病人有咳嗽、胸痛、呼吸困难等。晚期并发肺心病，出现水肿等心力衰竭现象。本品有致癌性，可引起肺癌和胸膜间皮瘤。

石脑油 石脑油蒸气可引起眼及上呼吸道刺激症状，如浓度过高，几分钟即可引起呼吸困难、紫绀等缺氧症状。

石油焦油 接触石油焦油的工人，皮肤损害较多见，表现为色素沉着、干燥、裸露部灼痛、毛囊增生、黑头粉刺、毛细血管扩张、多疣。随着工龄的增加，色素沉着加重，毛细血管扩张增多，皮肤脱屑。某些病例在皮肤病部位出现扁平细胞癌。

石油裂解气 具有刺激作用和麻醉作用，大量吸入可引起头痛。

石油醚 其蒸气或雾对眼睛、粘膜和呼吸道有刺激性。中毒表现可有烧灼感、咳嗽、喘息、喉炎、气短、头痛、恶心和呕吐。本品可引起周围神经炎。对皮肤有强烈刺激性。

铈 目前未见职业中毒病例报告。对眼睛、皮肤、粘膜和呼吸道有刺激作用。

叔丁胺 吸入、口服或经皮肤吸收可能致死。对眼睛、皮肤、粘膜和呼吸道有强烈刺激作用。吸入后可引起喉、支气管的痉挛、水肿，化学性肺炎、肺水肿而致死。中毒表现有烧灼感、咳嗽、喘息、喉炎、气短、头痛、恶心和呕吐。

叔丁醇 吸入或口服对身体有害。对眼睛、皮肤、粘膜和呼吸道有刺激作用。中毒表现可有头痛、恶心、眩晕。

叔丁基苯 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对机体有害。具有刺激作用。

叔丁基磺 吸入、口服或经皮肤吸收对身体有害。蒸气或雾对眼、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刺激性。对皮肤有刺激性。接触后引起烧灼感、咳嗽、喘息、喉炎、气短、头痛、恶心和呕吐。

叔丁基过苯二甲酸 本品对皮肤、眼睛及粘膜有刺激作用。

叔丁基过苯甲酰胺 本品对皮肤有刺激作用。蒸气或雾对眼睛、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吸入、摄入或经皮吸收后对身体有害。

叔丁基氯 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后对身体有害，对眼睛、皮肤有刺激作用。

叔丁基三氯硅烷 该物质对粘膜、上呼吸道、眼、皮肤等组织有极强的破坏作用。吸入后可能因喉、支气管的炎症、水肿、痉挛，化学性肺炎或肺水肿而致死。中毒表现有烧灼感、咳嗽、喘息、喉炎、气短、头痛、恶心、呕吐。

叔丁硫醇 如吸入或口服，对身体有害。蒸气或雾对眼和上呼吸道有刺激性。对皮肤有刺激性。接触后引起头痛、恶心和呕吐。

叔戊基氯 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后会中毒。对眼睛、皮肤、粘膜有刺激作用。受热放出有毒的氯气。

叔辛胺 对皮肤、眼睛有刺激作用；吸入引起面部潮红、恶心、眩晕、头痛、支气管炎，亦可出现精神错乱、神志不清，偶见惊厥；摄入引起恶心、呕吐甚或呕血以及精神症状。

鼠特灵 本品为高毒杀鼠剂。实验发现，该药吸收快，动物食后 15min 出现症状，表现为活跃、动作失调，进而乏力、呼吸困难、痉挛 30min 后即可死亡。

鼠烷 误食可引起：一类为急性型，心慌、头昏、恶心、低热、皮疹，重者腹痛、不省人事；另一类为亚急性型，表现为各脏器及皮下广泛出血，重者可危及生命。

树脂酸钙 对眼睛、粘膜有刺激作用。

树脂酸钴 对眼睛、粘膜有刺激作用。可引起咽炎、呼吸道刺激和胃肠道刺激症状。

双(2-氯乙基)胺盐酸盐 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有毒。对人有致突变作用。遇热分解释出有毒的氨、氮氧化物和氯气烟雾。

双(2-氯乙基)甲胺 吸入、摄入或经皮吸收均可引起中毒。对人有致突变作用。人静脉注射 0.4mg/kg，可迅速引起胃肠道症状，迟发性白细胞抑制。本品是一种起疱剂和局部刺激剂。

双(3,5,6-三氯-2-羟基苯)甲烷 对人体有毒。对眼睛、皮肤、粘膜有刺激作用，可损伤角膜。

双(β-氰乙基)胺 动物实验表明，本品作用特点为发病迟缓及症状持久，对脑组织有明显损害，其中毒表现有：兴奋性增强、行为改变、头部震颤、流涎、呼吸加速等。

双丙酮醇 对眼、鼻、喉粘膜有刺激性。吸入高浓度中毒时可见呼吸道粘膜刺激、胸闷，严重者可造成麻醉。由于血压下降可使肝肾受到损害，可因呼吸中枢抑制而死亡。长期反复接触可引起皮炎。

双胍辛胺 本品为中等毒性杀虫剂。对眼睛和皮肤有刺激作用。

双甲基丙烯酸乙二醇酯 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后对身体有害。其蒸气或烟雾对眼睛、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接触后可引起烧灼感、咳嗽、眩晕、头痛、恶心和呕吐。

双硫磷 抑制胆碱酯酶活性。中毒表现有头痛、头晕、流涎、多汗、瞳孔缩小、肌肉震颤、呼吸困难、肺水肿等。

双硫脲 对眼睛有刺激作用。大量口服引起胃肠不适。遇热分解释出高毒的氮氧化物和氧化硫。

双杀鼠灵 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后对身体有害。为中等毒杀鼠剂。具刺激作用。

双戊烯 吸入或口服对身体有害。对眼睛、粘膜和呼吸道有刺激作用。

双乙基己基过氧化二碳酸酯 本品对眼、皮肤、粘膜有刺激作用。

水合肼(含水 36%) 吸入本品蒸气，刺激鼻和上呼吸道。此外，尚可出现头晕、恶心、呕吐和中枢神经系统症状。液体或蒸气对眼有刺激作用，可致眼的永久性损害。对皮肤有刺激性，可造成严重灼伤。可经皮肤吸收引起中毒。可致皮炎。口服引起头晕、恶心，以后出现暂时性中枢性呼吸抑制、心律紊乱，以及中枢神经系统症状，如嗜睡、运动障碍、共济失调、麻木等。肝功能可出现异常。慢性影响：长期接触可出现神经衰弱综合征，肝大及肝功能异常。

水杨醛 本品对呼吸道有刺激性，吸入后引起咳嗽、胸痛。对眼和皮肤有刺激性。

水杨酸甲酯 本品对皮肤有刺激作用。蒸气或雾对眼睛、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成人口服本品 LD 近于 0.5g/kg；儿童经口 LD 为 4ml。经口有明显的胃肠道刺激症状、中枢神经系统症状及高热。

水杨酸钠 对眼睛、皮肤、粘膜、呼吸道有刺激作用。吸入后引起咳嗽、呼吸困难和胸痛、

恶心、呕吐、头痛、眩晕、耳鸣、视力减退、过敏反应等。大量口服可致死。

水杨酸异戊酯 静脉给药具有中等毒性。目前，未见工业应用的中毒报道。

水杨酰胺 本品对眼睛有刺激作用。摄入可引起中毒，量大时可引起眩晕、嗜睡、恶心、呕吐、上腹痛、过敏反应等。

顺丁烯二酸酐 本品粉尘和蒸气具有刺激性。吸入后可引起咽炎、喉炎和支气管炎。可伴有腹痛。眼和皮肤直接接触有明显刺激作用，并引起灼伤。慢性影响：慢性结膜炎，鼻粘膜溃疡和炎症。有致敏性，可引起皮疹和哮喘。

锑 迄今尚无职业中毒的报道。在动物实验中，急性锑中毒的症状是共济失调，肌肉异常软弱无力，甚至转为肌肉抽搐以致死亡。死因主要是呼吸衰竭。

四氢硝酸镍 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后对身体有害。对眼睛、皮肤、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有报道，接触其粉尘或烟雾可患呼吸道炎症和肺

四苯基锡 对粘膜有刺激作用，可产生皮肤过敏反应。中毒症状有：头痛、头晕、失眠、乏力、多汗等神经衰弱综合征；重症患者，可出现中毒性脑病。

四碘化锡 本品有腐蚀性。遇高热能产生有毒烟气。

四丁基锡 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会中毒。对粘膜有刺激作用。中毒症状有：剧烈头痛、头晕、失眠、乏力、多汗等神经衰弱综合征；重症患者，可出现中毒性脑病。

四氟(代)肼 本品剧毒。热解放出高毒的氮氧化物和氟化氢气体。

四氟丙醇 属低毒类。吸入、摄入会中毒。具刺激作用。受热分解释放出有毒的氟烟雾。

四氟化硅 本品对眼、皮肤、粘膜和呼吸道有严重损害。局部腐蚀作用强。严重中毒者可致肺炎、肺水肿。

四氟化硫 具有强烈毒性的刺激性气体，可引起类似光气的呼吸道损害。实验动物有明显的肺水肿改变。

四氟甲烷 能引起快速窒息。接触后可引起头痛、恶心和呕吐。

四氟乙烯 急性中毒：轻者有咳嗽、胸闷、头晕、乏力、恶心等；较重者出现化学性肺炎或间质型肺水肿；严重者出现肺水肿及心肌损害。吸入有机氟聚合物热解物后，可引起氟聚合物烟尘热。慢性中毒：常见有头痛、头晕、乏力、睡眠障碍等神经衰弱综合征和(或)腰背酸痛症状。可致骨骼损害。

四甲基丁烷 对眼睛、皮肤、粘膜有一定的刺激性。

四甲基二硫代秋兰姆 对呼吸道、皮肤、胃肠道有明显刺激作用，可抑制白细胞生成。大剂量误服可损害中枢神经系统、心脏、肝脏和内分泌腺。吸入后可产生过敏。中毒少见，中毒后可有头痛、多汗、心动过速、心律不齐、呕吐、呼吸困难、支气管炎。荨麻疹等。口服大剂量后有恶心、呕吐、腹痛、腹泻。严重时出现神经系统兴奋，最后转入抑制和呼吸中枢麻痹，可有肝肾损害。接触本品后可提高对酒精的敏感度。长期接触，可引起职业性皮炎，神衰综合征，眼及上呼吸道刺激症状等。

四甲基硅烷 吸入、口服或经皮肤吸收对身体有害。具有刺激性。

四甲基锡 本品进入体内后，其中毒表现主要为中枢神经系统症状。有头痛，初为阵发性，后为持续且剧烈，常有头痛、精神萎靡、乏力、多汗、食欲减退，可伴有恶心，常出现心动过缓，重者可出现昏迷、抽搐等。对皮肤、粘膜有刺激作用。慢性影响可有神衰综合征。

四甲基一硫化秋兰姆 本品对粘膜、皮肤有刺激作用，对皮肤有致敏作用。误服中毒，可出现恶心、呕吐、腹痛、腹泻等症状。

四甲基乙二胺 本品蒸气对眼和呼吸道有刺激性。液体可致严重眼损害；对皮肤有刺激性，可致灼伤。

四甲铅 本品为神经毒。吸入、经口和经皮肤吸收均可引起中毒。四甲铅引起人中毒迄今尚未见报道。动物实验四甲铅中毒与四乙铅相似，实验动物出现兴奋、痉挛、共济失调、震颤、昏迷等。

四磷酸六乙酯 抑制胆碱酯酶活性。中毒后胆碱酯酶活性下降，出现头晕、眼花、无力、

恶心、呕吐、多汗、流涎、瞳孔缩小，重者肌肉痉挛、昏迷、呼吸困难、肺水肿等。

四氯苯基三氯硅烷 未见毒性资料及对人体健康危害的资料。

四氯苯酐 低毒杀菌剂。对兔眼睛和皮肤无刺激作用。在试验剂量下对动物无致突变、致畸、致癌作用。

四氯丙酮 有毒。受热分解放出氯气烟雾，资料报道，有致畸、致突变作用。

四氯丙烯 抑制中枢神经系统；刺激呼吸道粘膜。对动物能导致呼吸道刺激、运动性兴奋及呼吸加速，然后呼吸极度困难、共济失调、轻瘫、四肢麻痹。本品对皮肤有强烈刺激性。可经皮吸收。

四氯二氟乙烷 本品对呼吸道有刺激作用，有麻醉作用，对肝脏有损害作用。

四氯化碲 本品遇水即产生氯化氢气体，有腐蚀性及毒性。在 $0.1\text{mg}/\text{m}^3$ 浓度以上时，接触者即可发生中毒。接触者及中毒者，其呼气中出现严重的蒜臭味。

四氯化锆 吸入后引起呼吸道刺激。对眼有强烈刺激性。皮肤直接接触有强烈刺激性，可致灼伤。口服出现口腔和咽喉烧灼感、恶心、呕吐、水样便、血便、虚脱和惊厥。慢性影响：对呼吸道有轻度刺激作用。

四氯化硅 对眼睛及上呼吸道有强烈刺激作用。高浓度可引起角膜混浊，呼吸道炎症，甚至肺水肿。眼直接接触可致角膜及眼睑严重灼伤。皮肤接触后可引起组织坏死。本品可引起溶血反应而导致贫血。

四氯化硫 有毒。对皮肤、眼睛和粘膜有强刺激性和腐蚀性。吸入会中毒。

四氯化铅 铅及其化合物损害造血、神经、消化系统及肾脏。职业中毒主要为慢性。神经系统主要表现为神经衰弱综合征、周围神经病（以运动功能受累较明显），重者出现铅中毒性脑病。消化系统表现有齿龈铅线、食欲不振、恶心、腹胀、腹泻或便秘；腹绞痛见于中等及较重病例。造血系统损害出现卟啉代谢障碍、贫血等。短时大量接触可发生急性或亚急性铅中毒，表现类似重症慢性铅中毒。四氯化铅遇湿可产生氯化氢（参见氯化氢的危害作用）；对皮肤有刺激作用。

四氯化钛 吸入本品烟雾，引起上呼吸道粘膜强烈刺激症状。轻度中毒有喘息性支气管炎症状；严重者出现呼吸困难，呼吸脉搏加快，体温升高，咳嗽，咯痰等，可发展成肺水肿。皮肤直接接触其液体，可引起严重灼伤，治愈后可见有黄色色素沉着。

四氯化碳 高浓度本品蒸气对粘膜有轻度刺激作用，对中枢神经系统有麻醉作用，对肝、肾有严重损害。急性中毒：吸入较高浓度本品蒸气，最初出现眼及上呼吸道刺激症状。随后可出现中枢神经系统抑制和胃肠道症状。较严重病例数小时或数天后出现中毒性肝肾损伤。重者甚至发生肝坏死、肝昏迷或急性肾功能衰竭。吸入极高浓度可迅速出现昏迷、抽搐，可因室颤和呼吸中枢麻痹而猝死。口服中毒肝肾损害明显。少数病例发生周围神经炎、球后视神经炎。皮肤直接接触可致损害。慢性中毒：神经衰弱综合征、肝肾损害、皮炎。

四氯化硒 无资料。

四氯化锡(无水) 对眼睛、皮肤、粘膜和呼吸道有强烈的刺激作用。吸入可能由于喉、支气管的痉挛、水肿、炎症，化学性肺炎、肺水肿而致死。中毒表现有烧灼感、咳嗽、喘息、喉炎、气短、头痛、恶心和呕吐。

四氯化锆 对呼吸道有刺激作用，可引起支气管炎和肺炎。对皮肤有刺激性。

四氯间苯二腈 对皮肤有刺激和致敏作用，可发生皮炎，表现为暴露部位皮肤搔痒感、红斑、粟粒状丘疹、小水疱、脱屑等。对眼和呼吸道有刺激性。大量口服刺激胃肠道。

四氯乙烯 本品有刺激和麻醉作用。吸入急性中毒者有上呼吸道刺激症状、流泪、流涎。随之出现头晕、头痛、恶心、运动失调及酒醉样症状。口服后出现头晕、头痛、倦睡、恶心、呕吐、腹痛、视力模糊、四肢麻木，甚至出现兴奋不安、抽搐乃至昏迷，可致死。慢性影响：有乏力、眩晕、恶心、酩酊感等。可有肝损害。皮肤反复接触，可致皮炎和湿疹。

四硼酸钠 生产中可引起结膜炎、喉炎、气管炎及皮炎。接触硼砂的工人有脱发的病例。误服后以胃肠道刺激症状为主，恶心、呕吐、腹泻等，伴有头痛、烦躁不安，继之可发生脱水、休克、昏迷或急性肾功能衰竭。

四氢-2-呋喃甲醇 对眼睛有强烈的刺激作用，对皮肤和粘膜有刺激作用。接触后能引起头痛、头晕、恶心等。

四氢吡喃 本品具刺激作用，其蒸气有麻醉作用。

四氢呋喃 本品具有刺激和麻醉作用。吸入后引起上呼吸道刺激、恶心、头晕、头痛和中枢神经系统抑制。能引起肝、肾损害。液体或高浓度蒸气对眼有刺激性。皮肤长期反复接触，可因脱脂作用而发生皮炎。

四氢化锂铝 本品对粘膜、上呼吸道、眼睛及皮肤有强烈刺激性。吸入后，可因喉和支气管的炎症、水肿、痉挛，化学性肺炎或肺水肿而致死。接触后引起烧灼感、咳嗽、喘息、喉炎、气短、头痛、恶心和呕吐等。

四氢化萘 本品对皮肤、眼、粘膜有刺激性。高浓度有麻醉作用。摄入引起胃肠道刺激，肝、肾损害及绿色尿。慢性影响：长期接触有头痛、不适及上呼吸道刺激。可有特殊的绿色尿。可致皮炎。

四氢糠胺 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后对身体有害。对皮肤有刺激作用，其蒸气或雾对眼睛、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

四氢噻吩 本品具有麻醉作用。小鼠吸入中毒时，出现运动性兴奋、共济失调、麻醉，最后死亡。慢性中毒实验中，小鼠表现为行为异常、体重增长停顿及肝功能改变。对皮肤有弱刺激性。

四氰基代乙烯 本品有强烈的刺激性。经口摄入会严重中毒。接触后可引起烧灼感、咳嗽、头痛、恶心、呕吐、喉炎、气短，可引起青紫。

四硝基甲烷 本品对眼睛和呼吸道有强烈刺激作用。吸入后可引起支气管炎、肺炎，重者可引起肺水肿，甚至发生死亡。可引起高铁血红蛋白血症而致紫绀。高浓度时有麻醉作用，并可有肝、肾损害。慢性影响：长期吸入，可引起头痛和呼吸系统的损害。但对皮肤无刺激作用。

四硝基萘 对眼睛、皮肤、粘膜有刺激作用。受热分解放出有毒的氮氧化物烟雾。

四溴化碳 本品对眼和呼吸道有刺激作用。患者有流泪、咳嗽、咽痛，并可造成角膜溃疡。吸入高浓度可导致支气管炎、肺炎和肺水肿，也可伴有肝、肾损害。

四溴化锡 本品对眼睛、皮肤、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强烈刺激作用，吸入后可引起喉、支气管的痉挛、炎症、水肿，化学性肺炎、肺水肿。接触后可引起咳嗽、喘息、烧灼感、气短、头痛、恶心和呕吐。

四氧化钼 对眼睛、粘膜、呼吸道及皮肤有强烈刺激作用。可引起严重眼结膜炎、支气管炎、肺炎等，可因肺炎而致死。吸收后可引起肾炎和血尿。对皮肤可引起坏死性皮炎。进入眼内可引起严重眼损害。

四氧化三锰 吸入氧化锰烟尘可致“金属烟雾热”。长期吸入其烟、尘引起慢性锰中毒，初期为神经衰弱综合征和神经功能障碍，发展出现锥体外系损害为主的神经体征。

四氧化三铅 铅及其化合物损害造血、神经、消化系统及肾脏。职业中毒主要为慢性。神经系统主要表现为神经衰弱综合征、周围神经病(以运动功能受累较明显)，重者出现铅中毒性脑病。消化系统表现有齿龈铅线、食欲不振、恶心、腹胀、腹泻或便秘；腹绞痛见于中度及重度中毒病例。造血系统损害出现卟啉代谢障碍、贫血等。短时大量接触可发生急性或亚急性中毒，表现类似重症慢性铅中毒。对肾脏损害多见于急性、亚急性或较重慢性病例。

四乙撑五胺 吸入本品蒸气对呼吸道有刺激作用和致敏作用。眼接触可致角膜损害。皮肤接触可致灼伤，有致敏作用。摄入灼伤消化道，引起腹痛、恶心、呕吐和腹泻。

四乙二醇二丁醚 对皮肤、粘膜有刺激作用，属微毒类，高浓度时有麻醉作用。

四乙基二硫代双甲硫羧酰胺 本品属微毒类。对粘膜、皮肤有致敏作用。口服中毒剂量时，引起胃肠功能紊乱，出现恶心、呕吐、腹痛、腹泻等。

四乙基铅 四乙基铅为剧烈的神经毒物，易侵犯中枢神经系统。急性中毒：初期症状有睡眠障碍、全身无力、情绪不稳、植物神经功能紊乱，往往有血压、体温、脉率降低现象（三低症）等；严重者发生中毒性脑病，出现谵妄、精神异常、昏迷、抽搐等。可有心脏和呼吸功能障碍，高浓度下可立即死亡。慢性中毒：主要表现为神经衰弱综合征和植物神经功能紊乱。可有“三低征”

和脑电图异常。

松节油 急性中毒：高浓度蒸气可引起麻醉作用，出现平衡失调、四肢痉挛性抽搐、流涎、头痛、眩晕。可引起膀胱炎，有时有肾损害。还可出现眼及上呼吸道刺激症状。液体溅入眼内，可引起结膜炎及角膜灼伤。慢性影响：长期接触可发生呼吸道刺激症状及乏力、嗜睡、头痛、眩晕、食欲减退等。还可能有尿频及蛋白尿。对皮肤有原发性刺激作用，引起脱脂、干燥发红等。可引起过敏性皮炎，表现为红斑或丘疹，有瘙痒感；重者可发生水疱或脓疱；特别敏感者可发生全身性皮炎。

速灭磷 高毒有机磷杀虫剂。能抑制胆碱酯酶活性。使之出现头晕、眼花、无力、呕吐、多汗、流涎、瞳孔缩小、重者肌肉痉挛、昏迷、呼吸困难、出现肺水肿。

速灭威 本品为中等毒杀虫剂。急性中毒症状：头痛、恶心、呕吐、食欲下降、流泪、流涎，严重时震颤、四肢瘫痪。

铊 为强烈的神经毒物，对肝、肾有损害作用。吸入、口服可引起急性中毒；可经皮肤吸收。急性中毒：口服出现恶心、呕吐、腹部绞痛、厌食等。3~5 天后出现多发性颅神经和周围神经损害。出现感觉障碍及上行性肌麻痹。中枢神经损害严重者，可发生中毒性脑病。脱发为其特异表现。皮肤出现皮疹，指（趾）甲有白色横纹，可有肝、肾损害。慢性中毒：主要症状有神经衰弱综合征、脱发、胃纳差。可有周围神经病、球后视神经炎。可发生肝损害。

钛酸(四)乙酯 无资料。

钛酸(四)异丙酯 吸入、口服或经皮吸收对身体有害。对眼睛、皮肤有刺激作用。

钛酸(四)正丙酯 吸入、口服或经皮肤吸收后对身体有害。对皮肤有刺激性。其蒸气或雾对眼睛、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

酞酸苄基丁酯 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后对身体有害。对眼睛、皮肤和粘膜有刺激作用。

碳化钙 损害皮肤，引起皮肤瘙痒、炎症、“鸟眼”样溃疡、黑皮病。皮肤灼伤表现为创面长期不愈及慢性溃疡型。接触工人出现汗少、牙釉质损害、龋齿发病率增高。

碳化铝 对眼睛、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刺激性。

碳氯灵 吸入、摄入或经皮吸收会中毒。中毒出现头痛、眩晕、食欲不振、视力模糊、失眠、震颤等。口服者，首先出现反复发作的肌肉痉挛和癫痫样抽搐，重者昏迷。

碳酸(二)甲酯 吸入、口服或经皮肤吸收对身体有害。本品对皮肤有刺激性。其蒸气或雾对眼睛、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刺激性。大鼠在 $29.7\text{g}/\text{m}^3$ 浓度下很快发生喘息，共济失调，口、鼻出现泡沫，肺水肿，在 2 小时内死亡。

碳酸钡 口服后与胃酸起反应，变为氯化钡而发生中毒。急性中毒表现有恶心、呕吐、腹痛、腹泻、脉缓、进行性肌麻痹、心律失常、血钾明显降低等。可因心律失常和呼吸肌麻痹而死亡。重症可并发急性肾功能衰竭、缺氧性脑病、酸中毒等。吸入高浓度本品粉尘可发生急性中毒。慢性影响：长期接触钡化合物的工人，可有无力气、气促、流涎、口腔粘膜肿胀、糜烂、鼻炎、结膜炎、腹泻、心动过速、血压增高、脱发等。

碳酸二丙酯 吸入、口服或经皮肤吸收后对身体有害。其蒸气或雾对眼睛、皮肤、粘膜和呼吸道有刺激性。

碳酸二乙酯 本品为轻度刺激剂和麻醉剂。吸入后引起头痛、头昏、虚弱、恶心、呼吸困难等。液体或高浓度蒸气对眼有刺激性。口服刺激胃肠道。皮肤长期反复接触有刺激性。

碳酸二异丙酯 未见毒性及健康危害资料的报道。

碳酸二异丁酯 未见毒性及健康危害资料的报道。

碳酸二正丁酯 未见毒性及健康危害资料的报道。

碳酸钙 从事开采加工的工人常出现上呼吸道炎症、支气管炎，可伴有肺气肿。X线胸片上出现淋巴结钙化，肺纹理增强。作业工人患尘肺主要与本品中所含二氧化硅杂质有关。

碳酸钾 吸入本品对呼吸道有刺激作用，出现咳嗽和呼吸困难等。对眼有轻到中度刺激作用，引起眼疼痛和流泪。皮肤接触有轻到中度刺激性，出现痒、烧灼感和炎症。大量摄入对消化道有腐蚀性，导致胃痉挛、呕吐、腹泻、循环衰竭，甚至引起死亡。

碳酸锂 误服中毒后，主要损及胃肠道、心脏、肾脏和神经系统。中毒表现有恶心、呕吐、腹泻、头痛、头晕、嗜睡、视力障碍、口唇、四肢震颤、抽搐和昏迷等。

碳酸钠 本品具有刺激性和腐蚀性。直接接触可引起皮肤和眼灼伤。生产中吸入其粉尘和烟雾可引起呼吸道刺激和结膜炎，还可有鼻粘膜溃疡、萎缩及鼻中隔穿孔。长时间接触本品溶液可发生湿疹、皮炎、鸡眼状溃疡和皮肤松弛。接触本品的作业工人呼吸器官疾病发病率升高。误服可造成消化道灼伤、粘膜糜烂、出血和休克。

碳酸镍 吸入本品粉尘刺激上呼吸道。对敏感个体可引起哮喘，可致支气管炎。粉尘对眼有刺激性。刺激皮肤，对皮肤有致敏作用，可致皮炎和湿疹，有剧烈瘙痒，称为“镍痒症”。

碳酸铍 急性中毒主要表现为急性化学性支气管炎和支气管肺炎(急性铍病)。长期小量接触，可引起慢性铍病，对皮肤的损害有：接触性皮炎、铍溃疡和皮肤肉芽肿。

碳酸铅 铅及其化合物损害造血、神经、消化系统及肾脏。职业中毒主要为慢性。神经系统主要表现为神经衰弱综合征，周围神经病，重者出现铅中毒性脑病。

碳酸氢铵 对眼睛、皮肤、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

碳酸氢钾 对眼睛、皮肤、粘膜有刺激作用。

碳酸氢钠 碳酸氢钠在常温下是接近中性的极微弱的碱，如将其固体或水溶液加热 50℃ 以上时，可转变为碳酸钠，对人具有刺激性和腐蚀性，对眼睛、皮肤及呼吸道粘膜有刺激性，引起炎症。

碳酸铊 急性中毒最初出现胃肠道刺激症状，以后出现神经系统损害、心、肝、肾的损害。脱发是其中毒的特征表现，可累及全身毛发，但眉毛内侧 1/3 不受累。

碳酸铜 吸入、摄入有害。对眼睛、皮肤、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吸入碳酸铜烟可引起金属烟热。出现肝、肾损害及溶血。长期吸入可引起肺部纤维组织增生。

羰基镍 对呼吸道有刺激作用，并有全身毒作用，可导致肺、肝、脑损害。如肺水肿抢救不及时，可引起死亡。急性中毒：早期表现有头痛、头晕、步态不稳、视力模糊、眼刺激、恶心、心悸、胸闷、气短等。迟发的症状主要有明显的胸闷、气短、严重呼吸困难、紫绀、咳嗽、大量粉红色泡沫痰，心动过速等，这些是肺水肿及弥漫性间质性肺炎的表现。可伴有心肌损害或肝损害。镍及其化合物已被国际癌症研究中心（IARC）确认为致癌物。

特乐酚 本品为高毒除草剂。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后会中毒。受热分解释出氮氧化物烟雾。

特普 抑制胆碱酯酶活性。轻者头痛、头晕、流涎、呕吐和胸闷；中度中毒肌束震颤、瞳孔缩小、呼吸困难、腹痛等；重者出现肺水肿、呼吸抑制和脑水肿等。

铋粉 铋对粘膜有刺激作用，可引起内脏损害。急性中毒：接触较高浓度引起化学性结膜炎、鼻炎、咽炎、喉炎、支气管炎、肺炎。口服引起急性胃肠炎。全身症状有疲乏无力、头晕、头痛、四肢肌肉酸痛。可引起心、肝、肾损害。慢性影响：常出现头痛、头晕、易兴奋、失眠、乏力、胃肠功能紊乱、粘膜刺激症状。可引起鼻中隔穿孔；在铋冶炼过程中可引起铋尘肺；对皮肤有明显的刺激作用和致敏作用。

铋化氢 吸入较高浓度的铋化氢，可发生溶血。表现头痛，恶心，呕吐，无力，呼吸减慢、微弱，脉不规则，腹绞痛以及血红蛋白尿。最后可造成急性溶血性贫血和急性肾功能衰竭。吸入高浓度可迅速致死。

涕灭威 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后会中毒。1985 年，美国曾有 150 多人因吃受污染的西瓜而中毒。本品有致突变作用。受热分解释出氮氧化物、氧化硫烟雾。

添加剂 O 本品具刺激作用。目前未见职业中毒的资料报道。

萘品油烯 摄入有中等毒性。

铁氰化钾 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对身体可能有害。可致肾损害。加热或酸作用下可产生氰化氢。

铜粉 大量吸入铜烟雾可引起金属烟热。患者有寒战、体温升高，伴有呼吸道刺激症状。长期接触铜尘的工人常发生接触性皮炎和鼻、眼的刺激症状，引起咽痛、咳嗽、鼻塞、鼻炎等，甚至

引起鼻中隔穿孔。长期吸入尚可引起肺部纤维组织增生。

烷基苯 未见生产过程中本品中毒的报道

烷基磷酸酯 未见对人的健康危害资料。

威菌磷 抑制胆碱酯酶活性。轻者头痛、头晕、流涎、呕吐和胸闷；中度中毒肌束震颤、瞳孔缩小、呼吸困难、腹痛等；重者出现肺水肿、呼吸抑制和脑水肿等。

萎锈灵 本品为低毒杀菌剂。对眼睛和皮肤有刺激作用。

蜗牛敌 低毒杀蜗牛剂。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后会中毒。口服引起剧烈腹痛、恶心、呕吐、腹泻、体温显著增高、惊厥、昏迷。长期接触有可能引起肝、肾损害。

钨 本品对眼和皮肤有刺激性。

无水肼 吸入肼蒸气出现头痛、头晕、恶心、呕吐、腹泻、眼及上呼吸道刺激症状。吸入高浓度蒸气迅速发生中枢神经系统症状，先兴奋，如躁动不安、强直性抽搐，很快进入抑制状态。口服中毒引起频繁恶心、呕吐、腹泻，以后出现暂时性中枢性呼吸抑制、心律紊乱及中枢神经系统症状。可有肝功能异常。液体可致眼及皮肤灼伤。长期接触可引起神经衰弱综合征、肝损害、皮肤损害。

五氟丙醇 对人的刺激阈为 3000mg/m^3 。本品对眼睛、皮肤、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

五氟化铋 有毒。对眼睛、粘膜和呼吸系统有强烈刺激作用。遇水剧烈反应产生剧毒的氟化氢气体。

五氟化碘 对皮肤、眼睛和粘膜有强烈的刺激性和腐蚀性，与水或潮湿空气剧烈反应，放出剧毒和腐蚀性烟雾，吸入会中毒。遇热分解释出高毒的氟、碘烟雾。

五氟化磷 在潮湿空气中产生有毒和腐蚀性的氟化氢。本品对皮肤、眼睛、粘膜有强烈刺激作用，吸入后可引起呼吸道炎症，肺水肿。

五氟化硫 本品对眼睛、皮肤和粘膜具刺激作用。

五氟化氯 本品对眼睛、鼻和粘膜有强烈刺激和腐蚀作用。遇潮气或水释出刺激性腐蚀性的氟化氢烟雾。

五氟化铊 对眼睛、皮肤、粘膜和呼吸道有强烈的刺激作用。吸入可能由于喉、支气管痉挛、水肿、炎症，化学性肺炎或肺水肿而致死。中毒表现有烧灼感、咳嗽、喘息、喉炎、气短、头痛、恶心和呕吐。

五氟化溴 有毒。加热分解或遇酸及酸雾都能生成剧毒的溴与氟烟雾。对眼睛、皮肤、粘膜有强烈刺激作用并可引起灼伤。

五甲苯 本品对眼睛、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

五硫化二磷 对眼、呼吸道及皮肤有刺激性。

五硫化铋 接触铋及其化合物可致眼结膜和呼吸道刺激，发生支气管炎，较重者出现胸痛、呼吸困难。口服中毒有急性胃肠炎，肝脏、肾脏和心肌损害。慢性影响：长期接触铋化合物粉尘可致鼻炎、鼻中隔穿孔、支气管炎、口腔炎、消化功能障碍等。铋化合物可致皮肤损害。

五氯苯酚 本品可引起机体基础代谢异常亢进及高热。一般由于大量皮肤吸收或误服所致，多发生在夏季。常先有乏力、多汗、烦渴、头昏、头痛、心悸，发热 38°C 左右，可伴有恶心、呕吐、腹痛等。数小时内病情突然加剧，出现高热(40°C 以上)、全身大汗淋漓、极度疲乏、烦躁、昏迷、肌肉强直性痉挛、循环衰竭，可出现心、肝、肾损害。可致死。对眼和上呼吸道有刺激性。可致皮炎。

五氯吡啶 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后对身体有害。对眼睛、皮肤、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

五氯丙烷 动物实验证实对肝脏有损害作用。

五氯酚钠 本品对眼和呼吸道有刺激性。急性中毒主要因皮肤接触或误饮污染的水引起。症状有乏力、头昏、恶心、呕吐、腹泻等；严重者体温高达 40°C 以上，大汗淋漓、口渴、呼吸增快、心动过速、烦躁不安、肌肉强直性痉挛、血压下降、昏迷，可致死。皮肤接触可致接触性皮炎。国外资料报道长期接触者可有周围神经病。

五氯化磷 其蒸气和烟尘可引起眼结膜刺激症状。刺激咽喉引起灼痛、失音或吞咽困难。可引起支气管炎，严重者发生肺炎、肺水肿，喉头水肿可致窒息。眼和皮肤接触可致灼伤。慢性影响：长期低浓度接触可引起眼及呼吸道刺激症状。可引起磷毒性口腔病。

五氯化钼 本品对眼睛、皮肤、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刺激性。

五氯化铌 目前，尚未见引起人中毒的报告。粉尘和蒸气对皮肤、眼睛和粘膜有刺激性。

五氯化钽 本品有毒。遇水能产生氯化氢，对皮肤和粘膜有刺激作用。

五氯化锑 对眼睛、皮肤、粘膜和呼吸道有强烈的刺激作用。吸入可能由于喉、支气管的痉挛、水肿、炎症，化学性肺炎、肺水肿而致死。中毒表现有烧灼感、咳嗽、喘息、喉炎、气短、头痛、恶心和呕吐。

五氯联苯 长期接触本品主要引起肝脏损害和痤疮性皮炎。本品蒸气压低，吸入中毒可能性小。工人中有痤疮皮炎发生。误服可引起恶心、昏睡、皮肤和指甲色素沉着、脸面浮肿、皮肤痤疮、胃肠功能紊乱等。本品可经胎盘进入胎儿体内。

五氯硝基苯 主要损害心血管系统、中枢神经系统、肝、肾和造血系统。小白鼠急性中毒时，出现呼吸加快、发绀、颤抖、痉挛性抽搐、共济运动失调，甚至死亡。慢性作用下，初期红细胞数和血红蛋白含量增加，随后抑制造血功能，衰竭、抽搐，部分动物可致死。

五氯乙烷 本品具有麻醉作用，对眼睛和呼吸道粘膜有刺激作用，并可引起肺、肝、肾损害。

五硼烷 急性中毒：出现神经系统症状，主要表现为头痛、头晕、嗜睡、眼肌麻痹、皮肤感觉过敏，重者出现共济失调、肌痉挛、抽搐、角弓反张、意识障碍或精神错乱。可有神经炎及心、肝、肾损害。对皮肤和粘膜有强烈刺激性，可经皮肤吸收引起中毒。长期接触可引起肝、肾损害。中枢神经系统损害较轻。

五羰基铁 剧毒。接触引起眩晕、头痛、呼吸困难和呕吐。脱离现场吸入新鲜空气后可缓解，但12~36小时后又可出现呼吸困难、急性肺水肿等。

五溴苯酚 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后对身体有害。对眼睛、皮肤、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重者可致灼伤。

五溴化磷 遇水或水蒸气后释放出有毒和腐蚀性烟雾。加热分解释出高毒的溴化物烟雾。对眼睛、皮肤和粘膜有强烈刺激性和腐蚀性。

五氧化(二)磷 本品遇水生成磷酸；有时含游离磷而引起磷中毒。急性中毒：短期大量吸入引起眼及上呼吸道刺激症状，出现咽喉炎、支气管炎。严重者发生喉头水肿致窒息，引起肺炎或肺水肿。口服发生恶心、呕吐、腹痛、腹泻；数日内出现黄疸及肝肿大，或出现急性肝坏死；严重病例，数小时内患者由兴奋转入抑制，发生昏迷、循环衰竭，以致死亡。可使组织脱水，对皮肤有刺激腐蚀作用。慢性中毒：有呼吸道刺激症状及磷毒性牙齿、牙龈和下颌骨损害。

五氧化二氮 氮氧化物中毒时，有眼和呼吸道刺激症状及头痛、头晕、无力、心悸、恶心等。中度和重度时，出现呼吸困难、紫绀、胸部紧迫感、泡沫痰，可因肺水肿而引起死亡。慢性作用：主要表现为神经衰弱综合征及慢性呼吸道炎症。

五氧化二钒 对呼吸系统和皮肤有损害作用。急性中毒：可引起鼻、咽、肺部刺激症状，接触者出现眼烧灼感、流泪、咽痒、干咳、胸闷、全身不适、倦怠等表现，重者出现支气管炎或支气管肺炎。皮肤高浓度接触可致皮炎，剧烈瘙痒。慢性中毒：长期接触可引起慢性支气管炎、肾损害、视力障碍等。

五氧化二砷 砷及其化合物对体内酶蛋白的巯基有特殊亲和力。急性中毒：口服致急性胃肠炎、休克、周围神经病、贫血及中毒性肝病，心肌炎等。可因呼吸中枢麻痹而死亡。短期内大量吸入可致咳嗽、胸痛、呼吸困难、头痛、头晕等。消化道症状较轻，其他症状似口服。重者可致死。慢性影响：长期接触较高浓度粉尘引起慢性中毒，主要有神经衰弱综合征，多发性神经病，肝损害，鼻炎、鼻中隔穿孔，支气管炎等。

五氧化二锑 对粘膜有刺激作用，可引起内脏损害。急性中毒：接触较高浓度可引起化学性结膜炎、鼻炎、咽炎、喉炎、气管炎、肺炎。口服引起胃肠炎。全身症状有疲乏无力、头晕、头痛、

四肢肌肉酸痛。可引起心、肝、肾损害。慢性影响：常出现头痛、头晕、易兴奋、失眠、乏力、胃肠功能紊乱、粘膜刺激症状，可引起鼻中隔穿孔。对皮肤有明显的刺激作用和致敏作用。在锑冶炼过程中可引起锑尘肺。

戊二腈 吸入、口服或经皮肤吸收对身体有害。具有刺激性。腈类物质可抑制细胞呼吸，造成组织缺氧。

戊二醛 吸入、摄入或经皮吸收有害。对眼睛、皮肤和粘膜有强烈的刺激作用。吸入可引起喉、支气管的炎症、化学性肺炎、肺水肿等。本品可引起过敏反应。

戊二酸 吸入、摄入本品对身体有害。对眼睛、皮肤有刺激作用。

戊二酸二乙酯 对眼睛、皮肤、粘膜有刺激作用。目前，未见职业中毒的报道。

戊基氯 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对身体有害。蒸气或雾对眼、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刺激性，对皮肤有刺激性。

戊基三氯硅烷 氯硅烷类单体对眼、上呼吸道粘膜有强烈刺激性。局部可出现充血、水肿，甚至坏死。长时间接触高浓度，可引起鼻粘膜萎缩、支气管炎、肺充血和肺水肿。粘膜和皮肤接触其液体，可致灼伤。可引起皮炎。

戊腈 吸入、口服或经皮吸收后对身体有害。对皮肤、粘膜有刺激作用。有类似氢氰酸的毒作用。

戊硫醇 因本品有恶臭味，吸入后可引起恶心。对眼和皮肤有轻度刺激性。口服引起恶心、呕吐。

戊醛 蒸气对眼及上呼吸道粘膜有刺激作用。

戊酸丁酯 尚未见职业中毒报道。

戊酸戊酯 尚未见职业中毒报道。

戊酸乙酯 吸入、口服或经皮肤吸收对身体有害。对眼睛、皮肤、粘膜有刺激性。

戊烷 高浓度可引起眼与呼吸道粘膜轻度刺激症状和麻醉状态，甚至意识丧失。慢性作用为眼和呼吸道的轻度刺激。可引起轻度皮炎。

戊酰氯 本品有强腐蚀性。蒸气与液体能刺激和腐蚀眼睛、皮肤和呼吸系统。与水反应，放出具腐蚀性的氯化氢气体。

西玛津 本品为低毒除草剂。对眼、皮肤和呼吸道有刺激性。中毒症状有全身不适、头晕、口中有异味、嗅觉减退或消失。

西玛通 本品为低毒除草剂。受热分解释放出氮氧化物烟雾。

西维因粉剂 主要是抑制胆碱酯酶，使乙酰胆碱在组织中蓄积。主要症状为流涎、恶心、流泪、瞳孔缩小、视力模糊、肌束震颤等。其抑制胆碱酯酶的作用持续时间较短，停止接触后，胆碱酯酶恢复较快。

烯丙胺 蒸气对眼及上呼吸道有强刺激性，严重者伴有恶心、眩晕、头痛等。接触本品的生产工人可发生接触性皮炎。

烯丙醇 蒸气对眼结膜有强烈刺激作用，严重病例可引起急性结膜炎。眼直接沾染后可致严重化学灼伤。皮肤接触可引起疼痛、接触性皮炎或轻度灼伤。口服可致死。

烯丙基丙酮 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对身体有害。具有刺激性。

烯丙基硫醇 具有刺激性。接触后可引起头痛、恶心和呕吐。

烯丙基三氯硅烷(稳定了的) 吸入、摄入或经皮吸收后会中毒。对眼睛、皮肤、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强烈刺激性。吸入可引起喉炎、肺炎和肺水肿。接触可发生头痛、呕吐、咳嗽、气短等症状。

烯丙基缩水甘油醚 对中枢神经有抑制作用。可致肺水肿。对眼有重度刺激，可致结膜炎、虹膜炎和角膜混浊。对皮肤有中度刺激，致敏作用较强。

烯丙基溴 本品对皮肤、粘膜有刺激作用。可引起严重眼刺激。接触后可引起烧灼感、咳嗽、喘息、喉炎、气短、头痛、恶心和呕吐。随接触的浓度和时间的不同，其影响可由较轻刺激到严重的组织损伤。

烯丙基乙烯基醚 本品具有刺激作用。

硒粉 硒对皮肤、粘膜有较强的刺激性。大量吸入可引起急性中毒，出现鼻塞、流涕、咽痛、咳嗽、眼刺痛、头痛、头晕、恶心、呕吐等症状。大量吸入硒烟尘可引起肺炎或肺水肿。慢性中毒：长期接触一定浓度的硒，可有上呼吸道刺激症状，呼出气有大蒜味，有时有胃肠道功能紊乱及神经衰弱综合征。

硒化镉 吸入或口服对身体有害。具有刺激性。接触可引起恶心、头痛和呕吐。慢性影响：肾和肺脏损害。

硒化氢 对上呼吸道粘膜和眼结膜有强烈的刺激作用。急性中毒：接触数分钟至 3 小时内，陆续出现中毒症状：流泪、咽痛、咳嗽，伴有胸闷、胸痛。重者进一步发展为化学性肺炎或肺水肿，患者出现呼吸困难，心率加快，面色苍白，皮肤粘膜紫绀。除呼吸系统症状外，可伴有畏寒、发热。接触本品可引起皮疹。

硒化锌 皮肤经常接触可引起皮炎。如遇稀硝酸，易分解散发出剧毒的硒化氢气体。对眼睛、呼吸道粘膜有刺激作用。

硒酸 本品吸湿性腐蚀性强。对眼睛、皮肤、粘膜和呼吸道有刺激作用。吸入、口服或经皮肤吸收中毒重者可致死。可引起化学性支气管炎、肺炎或肺水肿。慢性影响：可有头痛、眩晕、疲倦、食欲减退等表现。

硒酸钾 误服或吸入会中毒。溶液能灼伤皮肤。中毒时可见上呼吸道和眼粘膜刺激症状、头痛、眩晕、恶心、呕吐、全身虚弱等。

硒酸钠(十水物) 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后对身体有害。对眼睛、皮肤和粘膜有刺激作用。对肝、肾有损害作用。其溶液能灼伤皮肤，能经皮肤吸收而中毒。有致突变作用。

锡 对眼睛、皮肤、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长期吸入锡的烟雾或粉尘可引起锡尘肺（或锡末沉着症）。

氙 对人的危害与氩相似。人吸入混有 70% 氙气的氧，引起轻度麻醉，约经 3 分钟即意识丧失。

香蕉水 对眼和粘膜有刺激作用，高浓度吸入可引起中枢神经系统损害，甚至肝肾损害。急性中毒可出现急性结膜炎、咽喉炎、支气管肺炎、肺水肿。长期接触，有流泪、咳嗽、喉干、疲劳等症状，重者伴有头痛、恶心、呕吐、胸闷、心悸、食欲不振等。可致皮肤干裂、皮炎或湿疹；可致贫血，嗜酸粒细胞增多。

消鳞通 本品为中等毒杀虫剂。对眼睛有轻度刺激作用。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后会中毒。受热分解释出氮氧化物。

硝化甘油 少量吸收即可引起剧烈的搏动性头痛，常有恶心、心悸，有时有呕吐和腹痛，面部发热、潮红；较大量产生低血压、抑郁、精神错乱，偶见谵妄、高铁血红蛋白血症和紫绀。饮酒后，上述症状加剧，并可发生躁狂。本品易经皮肤吸收，应防止皮肤接触。慢性影响：可有头痛、疲乏等不适。

硝化棉 硝化棉本身对健康基本无害。

硝基苯 主要引起高铁血红蛋白血症。可引起溶血及肝损害。急性中毒：有头痛、头晕、乏力、皮肤粘膜紫绀、手指麻木等症状；严重时出现胸闷、呼吸困难、心悸，甚至心律紊乱、昏迷、抽搐、呼吸麻痹。有时中毒后出现溶血性贫血、黄疸、中毒性肝炎。慢性中毒：可有神经衰弱综合征；慢性溶血时，可出现贫血、黄疸；还可引起中毒性肝炎。

硝基萘 本品对人有毒，具刺激作用。受热分解会释出有毒的氮氧化物烟雾。

硝基胍 本品进入机体可能有害。对眼睛、皮肤、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剧烈刺激作用。受高热分解，释出有毒的氮氧化物。

硝基甲烷 本品主要引起中枢神经系统损害，对肝、肾有损害。亦可引起高铁血红蛋白血症。急性中毒：吸入高浓度本品蒸气出现头晕、四肢无力、呼吸困难、紫绀、意识丧失、癫痫样抽搐。对呼吸道粘膜有轻度刺激作用。可发生肝、肾损害，继发肾病。血中高铁血红蛋白含量增高。

硝基三氯甲烷 蒸气强烈刺激眼和肺，具有全身毒作用。损害中、小支气管，导致中毒性肺炎和肺水肿。急性中毒：出现眼与咽喉部刺激症状、头痛、恶心、呕吐、腹痛、呼吸困难、心悸、

气促、胸部紧束感等。严重者发生肺水肿，往往由于肺水肿而致死。可引起角膜炎和虹膜炎。皮肤接触可致灼伤。

硝基乙烷 本品有麻醉作用，有轻度刺激性。未见职业中毒报道。

硝酸 其蒸气有刺激作用，引起眼和上呼吸道刺激症状，如流泪、咽喉刺激感、呛咳，并伴有头痛、头晕、胸闷等。口服引起腹部剧痛，严重者可有胃穿孔、腹膜炎、喉痉挛、肾损害、休克以及窒息。皮肤接触引起灼伤。慢性影响：长期接触可引起牙齿酸蚀症。

硝酸铵 对呼吸道、眼及皮肤有刺激性。接触后可引起恶心、呕吐、头痛、虚弱、无力和虚脱等。大量接触可引起高铁血红蛋白血症，影响血液的携氧能力，出现紫绀、头痛、头晕、虚脱，甚至死亡。口服引起剧烈腹痛、呕吐、血便、休克、全身抽搐、昏迷，甚至死亡。

硝酸钡 迄今未见引起职业中毒的报告。对皮肤有刺激性。热解释出剧毒的氮氧化物气体。

硝酸钪 误服后表现为恶心、呕吐、腹痛、腹泻、脉缓、头痛、眩晕等。严重中毒出现进行性肌麻痹、心律紊乱、血压降低、血钾明显降低等。可死于心律紊乱和呼吸肌麻痹。肾脏可能受损。大量吸入本品粉尘亦可引起中毒，但消化道反应较轻。长期接触可致口腔炎、鼻炎、结膜炎、腹泻、心动过速、脱发等。

硝酸苯汞 误服或吸入会中毒。有机汞主要侵犯神经系统，表现为进行性神经麻痹、共济失调、神经衰弱综合征，重者可出现神志障碍、谵妄、昏迷，可引起接触性皮炎等。

硝酸铋 对眼睛、皮肤、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刺激性。至今未发现有职业中毒报导。非职业性中毒可发生肝、肾、中枢神经系统损害及药疹等。

硝酸丙酯 具有刺激性；能引起高铁血红蛋白血症。吸入后出现头痛、恶心、低血压等。

硝酸钙 吸入本品粉尘，对鼻、喉及呼吸道有刺激性，引起咳嗽及胸部不适等。对眼有刺激性。长期反复接触粉尘对皮肤有刺激性。

硝酸钴 对眼睛、皮肤、粘膜有刺激作用。工业上接触尚未见有中毒病例。在高温下可分解，释放出剧毒的氮氧化物气体，吸入后可引起中毒。

硝酸镉 急性中毒：吸入可引起呼吸道刺激症状，可发生化学性肺炎，肺水肿；误食后可引起急剧的胃肠道刺激症状，有恶心、呕吐、腹泻、腹痛、里急后重、全身乏力、肌肉疼痛和虚脱等，重者可危及生命。慢性中毒：长期接触引起支气管炎，肺气肿，以肾小管病变为主的肾脏损害。重者可发生骨质疏松，骨质软化或慢性肾功能衰竭。可发生贫血、嗅觉减退或丧失等。

硝酸铬 吸入有害，刺激和灼伤呼吸道。对眼和皮肤有刺激性，可致灼伤。对皮肤有致敏性。口服灼伤消化道。受热分解放出氮氧化物和铬烟雾。

硝酸汞 汞离子可使含巯基的酶丧失活性，失去功能；还能与酶中的氨基、二巯基、羧基、羟基以及细胞膜内的磷酸基结合，引起相应的损害。急性中毒：有头痛、头晕、乏力、失眠、多梦、口腔炎、发热等全身症状。可有食欲不振、恶心、腹痛、腹泻等。部分患者皮肤出现红色斑丘疹。严重者可发生间质性肺炎及肾损害。口服可发生急性腐蚀性胃肠炎，严重者昏迷、休克，甚至发生坏死性肾病致急性肾功能衰竭。对眼有刺激性；可致皮炎。慢性中毒：有神经衰弱综合征；易兴奋症，精神情绪障碍，如胆怯、害羞、易怒、爱哭等；汞毒性震颤；口腔炎。少数病例有肝、肾损害。

硝酸钼 对眼、呼吸道和皮肤有刺激性。吸入后引起气短、咳嗽等。口服引起腹痛、呕吐。

硝酸胍 本品对眼睛、皮肤、粘膜和上呼吸道具有刺激作用，过量吸入可致死。高温下释放出氮氧化物气体，对呼吸道有刺激性。

硝酸甲酯 引起人头痛的最小剂量为117—470mg。主要作用为扩张血管及形成高铁血红蛋白。血管扩张导致血压降低和头痛，可有心率加快及心搏出量增加。

硝酸钾 吸入本品粉尘对呼吸道有刺激性，高浓度吸入可引起肺水肿。大量接触可引起高铁血红蛋白血症，影响血液携氧能力，出现头痛、头晕、紫绀、恶心、呕吐。重者引起呼吸紊乱、虚脱，甚至死亡。口服引起剧烈腹痛、呕吐、血便、休克、全身抽搐、昏迷，甚至死亡。对皮肤和眼睛有强烈刺激性，甚至造成灼伤。皮肤反复接触引起皮肤干燥、皲裂和皮疹。

硝酸镧 人吸入镧及其化合物烟尘可出现头痛和恶心等症状。大鼠急性镧中毒的症状有立即排便、运动失调、呼吸困难，常因呼吸衰竭或心力衰竭而死亡。

硝酸铊 毒性很小，迄今未见有中毒病例报告。但其热解可放出有毒的氮氧化物气体。

硝酸铈 本品对眼睛、皮肤、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接触后可引起胃痛、恶心、呕吐、头痛、眩晕等，大剂量可引起肾损害。在高温下分解产生剧毒的氮氧化物。

硝酸铝 本品粉尘对上呼吸道有刺激性，吸入后引起咳嗽和胸部不适。对眼有刺激性。口服引起恶心、呕吐。长期接触对皮肤有刺激性。

硝酸镁 本品粉尘对上呼吸道有刺激性，引起咳嗽和气短。刺激眼睛和皮肤，引起红肿和疼痛。大量口服出现腹痛、腹泻、呕吐、紫绀、血压下降、眩晕、惊厥和虚脱。

硝酸锰 吸入、口服或经皮肤吸收后对身体有害。对眼睛、皮肤、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刺激性。可引起呼吸道炎症和肺炎。

硝酸钠 对皮肤、粘膜有刺激性。大量口服中毒时，患者剧烈腹痛、呕吐、血便、休克、全身抽搐、昏迷，甚至死亡。

硝酸脲 本品具有刺激作用，热解能放出有毒的氮氧化物气体。

硝酸镍 吸入本品粉尘对呼吸道有刺激性，个别敏感者可引起哮喘、支气管炎等。大量口服刺激胃肠道，引起呕吐、腹泻。粉尘对眼有刺激性，水溶液可引起灼伤。皮肤接触可引起皮炎。慢性影响：有皮炎、哮喘、慢性支气管炎、慢性鼻炎等。

硝酸钹 本品对哺乳动物的毒性，主要影响肝、肾功能，显著影响凝血酶元及凝血时间的延长。误服会中毒，受热分解放出氮氧化物。

硝酸铍 短期大量接触，可发生急性铍痛。主要表现为急性化学性肺炎。肝脏往往肿大，有压痛，甚至出现黄疸。口服可溶性铍盐可引起胃粘膜出血坏死。进入眼内可致结膜炎，重者可致灼伤。长期接触小量铍可发生慢性铍病。除有无力、消瘦、食欲不振外，常有胸闷、胸痛、气短和咳嗽。X 线检查分为三型：颗粒型、网织型和结节型。晚期可发生右心衰竭。皮肤病变有皮炎、溃疡及皮肤肉芽肿。

硝酸铅 铅及其化合物损害造血、神经、消化系统及肾脏损害。职业中毒主要为慢性。神经系统主要表现为神经衰弱综合征、周围神经病（以运动功能受累较明显），重者出现铅中毒性脑病。消化系统表现有齿龈铅线、食欲不振、恶心、腹胀、腹泻或便秘；腹绞痛见于中度及重度中毒病例。造血系统损害出现卟啉代谢障碍、贫血等。短时大量接触可发生急性或亚急性中毒，表现类似重症慢性铅中毒。对肾脏损害多见于急性亚急性中毒或较重慢性病例。

硝酸羟胺 本品有强腐蚀性。能强烈腐蚀皮肤、眼睛和粘膜，甚至造成灼伤。

硝酸铯 对眼睛、皮肤、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迄今未见中毒的病例报告；工业生产中，也未见有对工人身体健康产生明显损害的报道。

硝酸铷 至今尚未见铷及其化合物职业性中毒的报告。但高浓度时对肝脏有毒性作用。生产中应防止溅入眼内，以免引起眼损害。

硝酸铊 本品对哺乳动物的毒性，主要影响肝、肾功能，显著影响凝血酶元及凝血时间的延长。目前，尚未见职业性中毒的病例报告。

硝酸铈 吸入对呼吸道有刺激性，引起一过性咳嗽、喷嚏和呼吸困难。对眼和皮肤有刺激性、大量口服刺激胃肠道，引起腹痛、恶心、呕吐和腹泻。

硝酸铊 急性中毒时，表现为胃肠炎、上行性神经麻痹、颅神经损害、中毒性脑病等还可有肝脏损害。慢性中毒主要表现为多发性神经炎和脱发。可有视神经损害。

硝酸铁 吸入本品粉尘对呼吸道有刺激性。粉尘对眼有强烈刺激和腐蚀作用。皮肤接触其浓水溶液或粉尘可造成灼伤。对消化道有腐蚀性，大量口服引起呕吐、头痛、头晕、紫绀、休克和惊厥，重者可致死。可引起高铁血红蛋白血症。大量铁在体内蓄积可引起胃痛、恶心、便秘等。

硝酸铜 吸入对呼吸道有刺激性，出现咳嗽、气短等。对眼和皮肤有刺激性。长期接触引起皮炎、血液损害、肝损害、鼻粘膜溃疡，鼻中隔穿孔。

硝酸戊酯 有报道人在接触本品后，仅见恶心和呕吐。未见本品引起职业中毒的报道。中毒死亡动物可见肝、肾、脑的弥漫性病变，肺充血和水肿。

硝酸锌 本品有腐蚀性。在高温下分解产生有刺激和剧毒的氮氧化物气体，吸入引起中毒。

硝酸亚汞 硝酸亚汞对眼睛、粘膜、呼吸道和皮肤有刺激作用。吸入、口服或经皮肤吸后可能引起中毒死亡。对肝、肾有损害，可引起神经系统功能紊乱。

硝酸乙酯 吸入本品后可引起头痛、呕吐和麻醉。可引起高铁血红蛋白血症。

硝酸钪 有毒。在高温下能放出氮氧化物。目前，工业上未见有钪中毒的病例报告。

硝酸异丙酯 吸入、口服或经皮肤吸收后对身体有害。本品对皮肤有刺激性。蒸气或雾对眼睛、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刺激性。

硝酸异戊酯 本品有毒。受热分解出氮氧化物。对皮肤有刺激作用。其蒸气或烟雾对眼睛、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

硝酸铟 本品对眼睛、皮肤、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目前尚未见铟及其化合物的职业中毒报道。

硝酸银 误服硝酸银可引起剧烈腹痛、呕吐、血便，甚至发生胃肠道穿孔。可造成皮肤和眼灼伤。长期接触本品的工人会出现全身性银质沉着症。表现包括：全身皮肤广泛的色素沉着，呈灰蓝黑色或浅石板色；眼部银质沉着造成眼损害；呼吸道银质沉着造成慢性支气管炎等。

硝酸铀酰 对眼睛、皮肤和粘膜具腐蚀性和刺激性。有放射性元素的损伤作用。急性中毒可致肾损害，中毒性肝炎，甚至致死。慢性损害为造血系统损害。

硝酸正丁酯 本品有毒。受热分解出氮氧化物。

辛胺 吸入本品蒸气或雾对呼吸道有刺激性。蒸气对眼有刺激性；液体或雾对眼有强烈刺激性，引起眼损害。对皮肤有强烈刺激性。摄入灼伤消化道，引起剧烈腹痛、恶心、呕吐和虚脱，大量摄入可致死。

辛二烯 本品属低毒类。对眼睛、皮肤和粘膜有刺激作用。

辛基苯酚 对皮肤、眼睛和粘膜有腐蚀性，可引起充血、疼痛、烧灼感、视力模糊。大量吸入其蒸气，会引起咳嗽、呼吸困难、肺水肿。常与皮肤接触能使皮肤脱色。

辛基三氯硅烷 具腐蚀性、刺激性。蒸气强烈刺激皮肤、眼睛和粘膜。受热分解释出氯气。

辛腈 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后对身体有害，具有刺激作用。腈类化合物能析出氰离子，抑制细胞呼吸，造成组织缺氧。

辛硫醇 如吸入或口服，对机体有害。对皮肤和眼有刺激性。接触后出现恶心、头痛和呕吐。

辛硫磷 本品为低毒有机磷杀虫剂。能抑制胆碱酯酶活性。中毒症状有头痛、头昏、恶心、多汗、流涎、瞳孔缩小、肌肉震颤、腹痛等症状。

辛醛 对呼吸道、眼和皮肤有刺激性。

辛酸 本品对眼、皮肤和粘膜有轻度刺激作用。误服：大量口服引起胃肠不适。吸入蒸气引起咳嗽。受热分解释出有腐蚀性、刺激性的烟雾。

辛酸甲酯 在工业生产过程中，目前未见不良作用的报道。

辛酸亚锡 有毒。对眼睛、皮肤、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

辛酸乙酯 在工业生产过程中，目前未见有不良作用的报道。

辛烷 对人的眼睛、呼吸道粘膜有刺激作用，有麻醉和肺部刺激作用。

辛酰氯 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后对身体有害。对眼睛、皮肤和粘膜有强烈的刺激作用。吸入、可引起喉、支气管痉挛、炎症，化学性肺炎、肺水肿等。

锌粉 吸入锌在高温下形成的氧化锌烟雾可致金属烟雾热，症状有口中金属味、口渴、胸部紧束感、干咳、头痛、头晕、高热、寒战等。粉尘对眼有刺激性。口服刺激胃肠道。长期反复接触对皮肤有刺激性。

新戊烷 高浓度可引起眼与呼吸道粘膜轻度刺激症状和麻醉症状，重者意识丧失。长期接触可致轻度皮炎。

溴 对皮肤、粘膜有强烈刺激作用和腐蚀作用。吸入较低浓度，很快发生眼和呼吸道粘膜的刺激症状，并有头痛、眩晕、全身无力、胸部发紧、干咳、恶心和呕吐等症状；吸入高浓度时有剧咳、呼吸困难、哮喘。严重时可发生窒息、肺炎、肺水肿。可出现中枢神经系统症状。皮肤接触

高浓度溴蒸气或液态溴可造成严重灼伤。长期吸入，除粘膜刺激症状外，还伴有神经衰弱综合征。

溴苯 吸入本品蒸气或雾刺激上呼吸道，引起咳嗽、胸部不适。高浓度吸入有麻醉作用。液体或雾对眼睛有刺激性。较长时间接触对皮肤有刺激性。口服引起恶心、呕吐、腹痛、腹泻、头痛、迟钝、中枢神经系统影响，甚至发生死亡。

溴丙酮 本品有强烈的催泪性，对眼睛有刺激性，对上呼吸道刺激性强烈。皮肤直接接触其液体，可引起水疱，皮炎及荨麻疹。

溴敌隆 本品为高毒杀鼠剂。对眼睛有中度刺激作用。对皮肤无明显刺激。在试验剂量内对动物无致畸、致突变、致癌作用。中毒时，可引起皮肤和脏器出血。

溴丁酮 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后对身体有害。对眼睛、皮肤和粘膜有刺激作用。接触后可引起头痛、恶心、呕吐、咳嗽、气短等。

溴化苄 本品具有刺激性，可引起明显的呼吸道刺激，胸部紧束感。吸入高浓度蒸气可出现呼吸道炎症，甚至肺水肿。有催泪作用。皮肤接触可引起皮炎和荨麻疹。

溴化碘 本品对眼睛、皮肤、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强烈刺激作用。

溴化钾 吸入对呼吸道有刺激性。对眼和皮肤有刺激性。摄入后引起头痛、头晕、恶心、呕吐、胃肠道刺激症状。

溴化磷酰 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后会中毒。对眼睛、粘膜和皮肤有强烈刺激作用。受热分解释出溴和氧化磷烟雾。

溴化氢 人吸入的最小中毒浓度为 5ppm。液态溴化氢可引起皮肤、粘膜的刺激或灼伤。长期低浓度接触可引起呼吸道刺激症状和消化功能障碍。

溴化氰 毒作用似氢氰酸，并有明显刺激性。吸入后引起紫绀、头痛、头晕、恶心、呕吐、虚弱、神志不清、惊厥、呼吸困难、咳嗽，重者发生肺水肿，可致死。对眼和皮肤有强烈刺激性，可致灼伤。口服后引起口腔和胃刺激或灼伤，可引起死亡。

溴化铊 铊及其化合物为强烈的神经毒，对肝肾有损害。急性中毒：表现有恶心、呕吐、腹部绞痛、厌食等症状，肢体及躯干有感觉、痛觉过敏；重者可发生中毒性脑病、中毒性神经病。脱发为其特异表现。皮肤出现皮疹，指甲有白色横纹。可有肝、肾损害。慢性中毒：主要症状有脱发、乏力、胃纳差、肢体运动和感觉障碍，可发生球后视神经炎。

溴化亚汞 汞离子可使含巯基的酶丧失活性，失去功能；还能与酶中的氨基、二巯基、羧基、羟基以及细胞膜内的磷酸基结合，引起相应的损害。急性中毒：有头痛、头晕、乏力、失眠、多梦、口腔炎、发热等全身症状。可有食欲不振、恶心、腹痛、腹泻等。部分患者皮肤出现红色斑丘疹。严重者可发生间质性肺炎及肾损害。口服可发生急性腐蚀性胃肠炎，严重者昏迷、休克，甚至发生坏死性肾病致急性肾功能衰竭。对眼有刺激性。可致皮炎。慢性中毒：有神经衰弱综合征、易兴奋症；精神情绪障碍，如胆怯、害羞、发怒、爱哭等；汞毒性震颤；口腔炎。少数病例有肝、肾损害。

溴化异丙烷 其蒸气或雾对眼睛、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接触后有可能引起神经系统功能紊乱。慢性影响：对肝、肾有损害。

溴己烷 对眼、粘膜、上呼吸道和皮肤有刺激性。

溴甲烷 主要损害中枢及周围神经系统；对皮肤、粘膜、肺、肾、肝、心血管等也有损害。以中枢神经系统和肺最早受到损害，也最为严重。急性中毒：轻度有头痛、头晕、恶心、全身无力、嗜睡、震颤、咳嗽、咯痰等；较重者出现兴奋、谵妄、共济失调、肌痉挛，并可伴有多发性神经炎和肝、肾损害；严重中毒时，因脑水肿出现抽搐、躁狂、昏迷；或因肺水肿或循环衰竭而出现紫绀。可因肺水肿，神经系统严重损害或循环衰竭而死亡。接触极高浓度可迅速死亡。皮肤接触其液体可致灼伤。慢性中毒：常有头痛、全身乏力、嗜睡、记忆力减退等，亦可伴有周围神经炎和植物神经功能紊乱。可出现视神经萎缩。

溴磷酯 本品为低毒杀螨剂。对眼睛和皮肤有刺激作用。受热分解放出溴烟雾。

溴鼠隆 本品为高毒杀鼠剂，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后会中毒。能影响凝血作用。

溴酸钡 吸入后刺激上呼吸道。眼和皮肤接触有刺激性。口服引起腹痛、恶心、呕吐、腹泻、

脉缓、面色苍白、紫绀、呼吸困难、流涎、惊厥、昏迷、胃肠出血、进行性肌麻痹、心律失常等。可致死。慢性影响：长期接触钡化合物的工人，可有无力、气促、流涎、口腔粘膜肿胀糜烂、鼻炎、结膜炎、腹泻、心动过速、血压增高、脱发等。

溴酸镉 误服能产生流涎、呕吐、腹痛、腹泻、窒息等症状。经常接触低浓度粉尘能损害肺部和肾脏，并使牙齿变黄。

溴酸钋 本品对眼睛、皮肤、粘膜有刺激性。口服后，可引起恶心、呕吐、胃痛、呕血、腹泻等。严重者发生肾小管坏死和肝脏损害，高铁血红蛋白血症，听力损害。大量接触可致血压下降。

溴酸镁 粉尘对眼睛和呼吸道有刺激作用。过量口服可引起上腹痛、呕吐、腹泻、烦渴、呼吸困难、紫绀以及肾损害。

溴酸钠 粉尘对眼睛和呼吸道有刺激性。

溴酸铅 铅及其化合物损害造血、神经、消化系统及肾脏。职业中毒主要为慢性。神经系统主要表现为神经衰弱综合征、周围神经病(以运动功能受累较明显)，重者出现铅中毒性脑病。消化系统表现有齿龈铅线。食欲不振、恶心、腹胀、腹泻或便秘；腹绞痛见于中度及重度中毒病例。造血系统损害出现卟啉代谢障碍、贫血等。短时大量接触可发生急性或亚急性中毒，表现类似重症慢性铅中毒。对肾脏损害多见于急性、亚急性中毒或较重慢性病例。

溴酸铋 粉尘对眼睛和呼吸道有刺激性。目前尚未见职业中毒报道。

溴酸铟 粉尘对眼和呼吸道有刺激性。误服引起呕吐、腹泻、肾脏损害及高铁血红蛋白血症。

溴酸银 粉尘对眼睛和呼吸道有刺激性。口服刺激胃肠道，引起腹痛，甚至有呕吐、剧烈胃痛、出血性胃炎的表现。

溴戊烷 吸入、口服或经皮肤吸收对身体有害。对粘膜和呼吸道有刺激性。

溴乙酸 对眼睛、呼吸道和皮肤有刺激作用。直接接触可引起灼伤。

溴乙酸甲酯 对眼睛、呼吸道粘膜有强烈的刺激作用，重者可引起肺水肿。

溴乙酸叔丁酯 本品有毒。有腐蚀性。受高热放出有毒气体。

溴乙酸乙酯 对眼睛、呼吸道粘膜有强烈的刺激作用，重者可引起肺水肿。

溴乙酸异丙酯 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后对身体有害。对眼睛、皮肤和粘膜有刺激作用。吸入后，可引起喉、支气管炎、痉挛，化学性肺炎、肺水肿等。

溴乙酸异丁酯 本品有毒。有腐蚀性。受高热放出有毒气体。

溴乙酸正丙酯 本品有毒。有腐蚀性。受高热能放出有毒气体。

溴乙烷 本品具有麻醉作用。对眼和呼吸道刺激较轻，对肝、肾、心肌有损害。本品可由呼吸道和皮肤进入人体。急性中毒：表现有头痛、眩晕、面部潮红、瞳孔散大、脉搏加速、四肢震颤、呼吸困难、紫绀、虚脱，甚至呼吸麻痹。慢性中毒：表现有头痛、头晕、四肢乏力和麻木、身体沉重感。随病情发展，可有四肢无力加剧、肌力减退、行走困难、腱反射亢进。可发生语言障碍，眼球、手指震颤，流涎。

溴乙烯 高浓度吸入可造成麻醉，甚至致死。对眼睛、皮肤有刺激性。

溴乙酰胺 本品对眼睛、皮肤、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强烈的刺激作用和腐蚀性。吸入，可引起喉、支气管炎、痉挛，化学性肺炎，肺水肿等。

溴正丁烷 吸入本品蒸气可引起咳嗽、胸痛和呼吸困难。高浓度时有麻醉作用，引起神志障碍。眼和皮肤接触可致灼伤。

亚胺硫磷 中等毒有机磷杀虫剂。抑制胆碱酯酶活性。中毒症状有：头痛、头昏、无力、多汗、呕吐、流涎、瞳孔缩小、肌肉震颤、腹痛、抽搐、肺水肿、昏迷等。

亚碲酸钠 高毒。有报道本品用作造影剂注入输尿管引起中毒，中毒症状有：呼气蒜臭味、恶心、呕吐、昏迷、呼吸困难、明显紫绀等。6小时后死亡。

亚磷酸 本品对呼吸道有刺激性。眼接触可致灼伤，造成永久性损害。皮肤接触可致重灼伤。

亚磷酸二丁酯 本品对眼睛、皮肤、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强烈刺激作用。吸入后可引起喉、支气管的痉挛、炎症和水肿，化学性肺炎或肺水肿。中毒表现可有烧灼感、咳嗽、喘息、喉炎、气短、头痛、恶心和呕吐。

亚磷酸二氢铅 铅及其化合物损害造血、神经、消化系统及肾脏。职业中毒主要为慢性。神经系统主要表现为神经衰弱综合征、周围神经病（以运动功能受累较明显），重者出现铅中毒性脑病。消化系统表现有齿龈铅线、食欲不振、恶心、腹胀、腹泻或便秘；腹绞痛见于中等及较重病例。造血系统损害出现卟啉代谢障碍、贫血等。短时大量接触可发生急性或亚急性铅中毒，表现类似重症慢性铅中毒。

亚磷酸三苯酯 如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后对人体有害，对眼睛、粘膜、皮肤和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目前，未见生产性中毒报道。可使动物抽搐、腹泻、血管扩张，对胆碱酯酶有弱抑制作用，易为豚鼠皮肤吸收。

亚磷酸三丁酯 本品对皮肤有刺激作用。其蒸气或雾对眼睛、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

亚磷酸三甲酯 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对身体有害，有强烈的刺激作用。高浓度亚磷酸三甲酯对眼睛、皮肤、粘膜和呼吸道有强烈的刺激作用。中毒表现有烧灼感、咳嗽、喘息、喉炎、气短、头痛、恶心、呕吐、化学性肺炎。

亚磷酸三邻甲苯酯 对皮肤和呼吸道有刺激作用。对胆碱酯酶活性有弱的抑制作用。受热分解放出有毒的氧化磷烟雾。

亚磷酸三乙酯 蒸气或雾对眼、上呼吸道有刺激性。对皮肤有刺激性。

亚磷酸三异丙酯 本品对眼睛有刺激作用，其蒸气和雾对眼睛、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

亚硫酸 对眼睛、皮肤、粘膜和呼吸道有强烈的刺激作用。吸入后可因喉、支气管的痉挛、水肿、炎症，化学性肺炎、肺水肿而致死。中毒表现有烧灼感、咳嗽、喘息、喉炎、气短、头痛、恶心和呕吐。

亚硫酸钠 对眼睛、皮肤、粘膜有刺激作用。

亚硫酸氢钙 有毒。误服会中毒。蒸气刺激眼睛和粘膜。液体能腐蚀眼睛、皮肤和粘膜。受热分解放出氧化硫烟雾。

亚硫酸氢钠 对皮肤、眼、呼吸道有刺激性，可引起过敏反应。可引起角膜损害，导致失明。可引起哮喘；大量口服引起恶心、腹痛、腹泻、循环衰竭、中枢神经抑制。

亚砷酸钙 无资料。

亚砷酸钾 对眼及上呼吸道有刺激性。引起结膜炎、鼻炎、喉炎和支气管炎。对皮肤有刺激和损害作用。口服引起口干、口腔刺激、吞咽困难、呕吐、腹痛、腹泻、四肢疼痛、头痛、惊厥、肌无力和意识障碍。慢性中毒：有无力、食欲不振、胃肠功能紊乱、周围神经病、肾损害。皮肤损害有色素沉着和角化症。

亚砷酸钠 本品对鼻及喉粘膜有刺激性，可致鼻粘膜溃疡。高浓度反复接触可引起神经损害，表现为四肢麻木、无力；尚可引起恶心、腹痛和头痛。严重者可致死。在有酸或酸雾存在时，可产生溶血性毒物砷化氢。皮肤接触可引起烧灼感、刺痒和色素改变。

亚砷酸铅 本品属剧毒类。对皮肤、粘膜有刺激作用，吸入或误服会中毒。兼有铅和砷的毒性。受热分解释出砷和铅烟雾。

亚砷酸铋 吸入引起呼吸道及神经系统症状，重者出现呼吸中枢和血管舒缩中枢麻痹而死亡。误服严重者出现中枢神经系统症状，也可因呼吸中枢麻痹而死亡。

亚砷酸铜 吸入引起呼吸道及神经系统症状，重者出现中枢神经系统症状，也可因呼吸中枢麻痹而死亡。口服引起急性胃肠炎，并出现头痛、出冷汗、黄疸及肝、肾损害

亚砷酸锌 吸入引起呼吸道及神经系统症状，重者出现呼吸中枢和血管舒缩中枢麻痹而死亡。误服严重者出现中枢神经系统症状，也可因呼吸中枢麻痹而死亡。

亚铁氰化钾 本品属低毒类。吸入引起咳嗽、气短。大量口服引起胃肠不适。有资料报道，中毒时肾脏受损害，尿糖大量增加。接触本品多年的工人中，未见发生皮炎。

亚硒酸钡 本品属高毒类。急性中毒时可见：上呼吸道刺激症状、头痛、眩晕、全身虚弱、恶心、呕吐、呼出气和皮肤有大蒜味等。皮肤接触后可引起皮炎。

亚硒酸钠 人经口摄取 1g，能引起中毒死亡。急性中毒时可见：上呼吸道和眼睛、粘膜的刺激症状，头痛、眩晕、恶心、呼出气和皮肤有大蒜味等。皮肤接触可引起皮炎。

亚硒酸铜 属高毒类。急性中毒时可见：上呼吸道和眼睛、粘膜的刺激症状，头痛、眩晕、全身虚弱、恶心、呼出气和皮肤有大蒜味等。皮肤接触小量本品可引起皮炎。

亚硒酸锌 本品属高毒类。急性中毒时可见：眼睛、粘膜和上呼吸道的刺激症状、头痛、眩晕、全身虚弱、恶心、呕吐、呼出气和皮肤有大蒜味等。皮肤接触后可引起皮炎。

亚硝基甲脲 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后对身体有害。接触本品可致皮炎。蒸气对眼睛、皮肤和呼吸道有强烈刺激作用。

亚硝基甲替尿烷 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后对身体有害。接触本品可致皮炎。蒸气对眼睛、皮肤和呼吸道有强烈刺激作用。

亚硝酸铵 具刺激作用。误服可引起高铁血红蛋白症。受热分解出氮氧化物和氨烟雾。

亚硝酸钡 对眼结膜、鼻粘膜、咽部和皮肤有刺激性。急性中毒多为误服所致。出现流涎、呕吐、腹痛、腹泻、重者瘫痪，可因呼吸肌麻痹、严重心律失常而死亡。

亚硝酸丙酯 本品属亚硝酸酯类，亚硝酸酯类的主要作用是使血管扩张，引起血压下降及心动过速。大剂量可引起高铁血红蛋白血症。

亚硝酸钙 无资料。

亚硝酸甲酯 本品主要使血管扩张，引起血压降低及心动过速。大剂量可产生高铁血红蛋白血症。有报道人接触本品后，初期症状有眩晕，后期为头痛、心悸等。

亚硝酸钾 口服刺激口腔和胃肠道。大量口服可引起亚硝酸盐中毒，表现有紫绀、血压下降、呼吸困难、恶心、呕吐、头晕、腹痛、心率快、心律不齐、惊厥、昏迷，甚至死亡。吸入本品粉尘对呼吸道有刺激性；高浓度吸入的毒作用类似口服。本品对眼及皮肤有刺激性。

亚硝酸钠 毒作用为麻痹血管运动中枢、呼吸中枢及周围血管；形成高铁血红蛋白。急性中毒表现为全身无力、头痛、头晕、恶心、呕吐、腹泻、胸部紧迫感以及呼吸困难；检查见皮肤粘膜明显紫绀。严重者血压下降、昏迷、死亡。接触工人手、足部皮肤可发生损害。

亚硝酸镍 加热分解放出有毒的氧化氮烟雾，吸入会中毒。生产中，可见引起接触性皮炎或过敏性湿疹。

亚硝酸特丁酯 对眼睛、皮肤、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刺激性。大剂量可产生高铁血红蛋白。吸入可使心率加快、血压下降，导致意识丧失、休克和紫绀。突出的症状是头痛。

亚硝酸乙酯 本品主要使血管扩张，引起血压降低及心动过速。大剂量可引起高铁血红蛋白血症。人急性中毒的特点为头痛、心动过速、高铁血红蛋白血症，可致死。

亚硝酸异丙酯 本品属亚硝酸酯类，亚硝酸酯类的主要作用是使血管扩张，引起血压下降及心动过速。大剂量可引起高铁血红蛋白血症。

亚硝酸异丁酯 本品属亚硝酸酯类，亚硝酸酯类的主要作用是使血管扩张，引起血压下降及心动过速。大剂量可引起高铁血红蛋白血症。

亚硝酸异戊酯 本品主要使血管扩张，引起血压降低及心动过速。大剂量可产生高铁血红蛋白血症。大剂量吸入后，出现颜面潮红、搏动性头痛、心动过速、紫绀、软弱、躁动、昏厥、虚脱等。口服可在消化道破坏而失去作用。未见职业中毒的报道。

亚硝酸正丁酯 本品属亚硝酸酯类，亚硝酸酯类的主要作用是使血管扩张，引起血压下降，心动过速。大剂量可引起高铁血红蛋白血症。

亚硝酸正戊酯 接触后迅速引起皮肤潮红、搏动性头痛、头晕、血压下降、脉快。继续接触出现精神错乱、虚脱、休克。本品为高铁血红蛋白形成剂，干扰血液的携氧能力，引起头痛、头晕、紫绀等。眼接触出现流泪、红肿、视力模糊。对皮肤有刺激性。慢性影响：贫血、皮肤过敏。长期接触可对其产生耐受性，如突然停止接触，可发生心绞痛。

亚硝酸氯 本品对眼睛、皮肤和粘膜有强烈刺激性，具有类似氯气和氮氧化物的毒作用。吸入后可引起肺水肿及出血。

亚油酸 对人皮肤有刺激作用，摄入可引起恶心和呕吐。

氩 常气压下无毒。高浓度时，使氧分压降低而发生窒息。氩浓度达 50% 以上，引起严重症状；75% 以上时，可在数分钟内死亡。当空气中氩浓度增高时，先出现呼吸加速，注意力不集中，

共济失调。继之，疲倦乏力、烦躁不安、恶心、呕吐、昏迷、抽搐，以至死亡。液态氯可致皮肤冻伤；眼部接触可引起炎症。

盐酸 接触其蒸气或烟雾，可引起急性中毒，出现眼结膜炎，鼻及口腔粘膜有烧灼感，鼻衄、齿龈出血，气管炎等。误服可引起消化道灼伤、溃疡形成，有可能引起胃穿孔、腹膜炎等。眼和皮肤接触可致灼伤。慢性影响：长期接触，引起慢性鼻炎、慢性支气管炎、牙齿酸蚀症及皮肤损害。

盐酸苯胺 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可能致死。对眼睛、粘膜、呼吸道及皮肤有刺激作用。可使机体缺氧而出现紫绀（唇和皮肤呈蓝灰色）。中毒表现有头痛、眩晕、恶心等。

盐酸羟胺 目前，未见职业中毒的资料报道。

燕麦敌 中等毒除草剂。中毒症状有：头痛、恶心、呕吐、流涎、出汗、瞳孔缩小、腹痛；重者出现震颤、步行困难、语言障碍、意识障碍、昏迷、全身痉挛等。

燕麦灵 吸入、摄入或经皮吸收会中毒。可引起接触性皮炎，出现风疹块，皮肤红肿、发痒，分布于上下肢对称部位，重者累及面部，愈合皮肤色素略深。再接触可复发。

氧 常压下，当氧的浓度超过 40% 时，有可能发生氧中毒。吸入 40%~60% 的氧时，出现胸骨后不适感、轻咳，进而胸闷、胸骨后烧灼感和呼吸困难，咳嗽加剧；严重时可发生肺水肿，甚至出现呼吸窘迫综合征。吸入氧浓度在 80% 以上时，出现面部肌肉抽动、面色苍白、眩晕、心动过速、虚脱，继而全身强直性抽搐、昏迷、呼吸衰竭而死亡。长期处于氧分压为 60~100kPa(相当于吸入氧浓度 40% 左右)的条件下可发生眼损害，严重者可失明。

氧化钡 急性中毒：经口中毒出现流涎、食道灼痛、胃痛、恶心、呕吐、腹泻、血压下降、肌束颤动、惊厥、出冷汗、步态不稳、视力障碍、言语模糊、呼吸困难、头晕、耳鸣等。重症者出现四肢瘫痪。血钾明显降低，且伴有呼吸麻痹及严重心律紊乱，可在 1~2 天内死亡。

氧化苯乙烯 本品属低毒类。最大危害是对皮肤的刺激和致敏作用。接触后可引起头痛、恶心和呕吐、咳嗽、喉炎及气短等。

氧化二丁基锡 对眼睛和皮肤有刺激作用，高浓度时有强烈刺激作用。中毒症状有剧烈头痛、恶心、呕吐、嗜睡，甚至昏迷。

氧化钙 本品属强碱，有刺激和腐蚀作用。对呼吸道有强烈刺激性，吸入本品粉尘可致化学性肺炎。对眼和皮肤有强烈刺激性，可致灼伤。口服刺激和灼伤消化道。长期接触本品可致手掌皮肤角化、皸裂、指甲变形（匙甲）。

氧化高钴 对粘膜和皮肤有刺激作用，还可引起皮肤过敏反应。

氧化镉 对眼睛、皮肤、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吸入可引起化学性肺炎和肺水肿。误服，可引起急性胃肠刺激症状，慢性影响对肾、肺有损害作用。

氧化汞 急性中毒：起病急，有头痛、头晕、乏力、失眠、多梦、口腔炎、发热等全身症状。患者可有食欲不振、恶心、腹痛、腹泻等。部分患者皮肤出现红色斑丘疹。严重者可发生间质性肺炎及肾损害。慢性中毒：有神经衰弱综合征；易兴奋症；精神情绪障碍，如胆怯、害羞、易怒、爱哭等；汞毒性震颤；口腔炎。少数病例有肝、肾损伤。

氧化钴 可引起咽粘膜刺激症状，继而出现胃肠道刺激症状，可有呕吐和腹绞痛，体温升高，小腿无力等。非职业接触引起红细胞增多症、心肌病和甲状腺肿大，可引起皮炎。

氧化环己烯 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后会中毒。对眼睛和皮肤有刺激作用。

氧化铝 对机体一般不易引起毒害，对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经呼吸道吸入其粉尘可引起肺部轻度纤维化，肺部和肺淋巴结有大量的铝沉积。

氧化镁 氧化镁刺激粘膜引起结膜炎和鼻炎。人吸入氧化镁烟尘浓度 4-6mg/m³，1-2 分钟，可发生金属烟热，患者发热，咳嗽，胸部有压迫感，白细胞明显增多，但比氧化锌烟雾引起的症状要轻而且少见。有资料报道，口服大量氧化镁可引起发热反应，白细胞增多等。

氧化钠 对人体有强烈刺激性和腐蚀性。对眼睛、皮肤、粘膜能造成严重灼伤。接触后可引起灼伤、头痛、恶心、呕吐、咳嗽、喉炎、气短。

氧化镍 本品对皮肤的影响在生产中较为常见，主要表现为皮炎或过敏性湿疹。皮疹有强烈的瘙痒，称镍痒症。镍工可患过敏性肺炎、支气管炎、支气管肺炎、肾上腺皮质功能不全等。镍有

致癌性。

氧化铍 误服或吸尘会中毒。急性中毒可致支气管炎、支气管周围炎及支气管肺炎等。可引起皮炎、皮肤溃汤和皮肤肉芽肿。慢性接触可引起肺内弥漫性肉芽肿性病变。

氧化铊 误服出现急性胃肠道刺激症状，腹痛、恶心、呕吐，几天后出现周围神经炎表现，同时出现心、肝及肾损害。毛发脱落是铊中毒的特征表现。还可引起皮炎。

氧化钽 本品属微毒类。对呼吸系统有刺激作用。目前无中毒病例报道。

氧化铜 吸入大量氧化铜烟雾可引起金属烟热，出现寒战、体温升高，同时可伴有呼吸道刺激症状。长期接触，可见呼吸道及眼结膜刺激、鼻衄、鼻粘膜出血点或溃疡，甚至鼻中隔穿孔以及皮炎，也可出现胃肠道症状。有报道，长期吸入尚可引起肺部纤维组织增生。

氧化锌 吸入氧化锌烟尘 4—8 小时后，可出现金属烟热。口内有金属甜味、口渴、咽痒，进而胸部发闷、咳嗽、气短、无力、肌肉关节酸痛，并可伴有头痛、恶心、呕吐、腹痛等，然后出现寒战、发热、白细胞数增加。有人报道，氧化锌接触者全身虚弱，体重下降。

氧化亚汞 误服或吸入会中毒。急性中毒有明显的口腔炎及胃肠症状、皮疹、化学性肺炎。慢性中毒主要是精神神经障碍和口腔炎的症候群。其蒸气可引起过敏性皮炎。

氧化钬 对皮肤和粘膜有刺激作用。目前尚未见职业中毒的报道。

氧乐果 抑制胆碱酯酶活性。轻者表现有头痛、头晕、多汗、流涎、视力模糊、呕吐和胸闷；中度中毒出现肌束震颤、瞳孔缩小、呼吸困难等；重者出现肺水肿、脑水肿。

氧氯化锆 本品低毒。吸入，可引起支气管炎。工业上尚未见有锆中毒的报道。

氧氯化磷 本品遇水蒸气分解成磷酸与氯化氢，含磷可致磷中毒。对皮肤、粘膜有刺激腐蚀作用。毒性与光气类似。急性中毒：短期内吸入大量蒸气，可引起上呼吸道刺激症状、咽喉炎、支气管炎；严重者可发生喉头水肿窒息、肺炎、肺水肿、紫绀、心力衰竭。亦可发生贫血、肝脏损害、蛋白尿。口服引起消化道灼伤。眼和皮肤接触引起灼伤。长期低浓度接触可引起口、眼及呼吸道刺激症状。

氧氯化铜 刺激呼吸道和皮肤。误服可引起急性胃肠炎，肝、肾、中枢神经损害及溶血，重者死于休克或肾衰。长期皮肤接触可致皮炎，可致鼻粘膜溃疡或鼻中隔穿孔。

氧氯化砷 本品为强烈的起泡剂及糜烂性液体，易使皮肤受损发生灼伤；对粘膜有刺激作用；对人经皮吸收的致死量约为 0.2ml。

氧氰化汞 本品剧毒。与酸类发生反应，会散发出剧毒的氰化氢气体。误服，吸入或皮肤接触均会严重中毒，出现氰化物、汞的中毒表现。

野麦畏 本品为低毒除草剂。对眼睛、皮肤、粘膜有刺激作用。

液氮 皮肤接触液氮可致冻伤。如在常压下汽化产生的氮气过量，可使空气中氧分压下降，引起缺氧窒息。

液化石油气 本品有麻醉作用。急性中毒：有头晕、头痛、兴奋或嗜睡、恶心、呕吐、脉缓等；重症者可突然倒下，尿失禁，意识丧失，甚至呼吸停止。可致皮肤冻伤。慢性影响：长期接触低浓度者，可出现头痛、头晕、睡眠不佳、易疲劳、情绪不稳以及植物神经功能紊乱等。

一氯化锂 遇水或潮气产生有刺激性、腐蚀性的氨毒气。对眼睛、粘膜和呼吸系统有腐蚀性和毒性。

一氟二氯甲烷 有迅速的窒息作用。高浓度吸入可引起定向障碍、恶心、呕吐、麻醉作用、心律紊乱、低血压，甚至死亡。

一甲胺(无水) 本品具有强烈刺激性和腐蚀性。吸入后，可引起咽喉炎、支气管炎、支气管肺炎，重者可致肺水肿、呼吸窘迫综合征而死亡；极高浓度吸入引起声门痉挛、喉水肿而很快窒息死亡。可致呼吸道灼伤。对眼和皮肤有强烈刺激和腐蚀性，可致严重灼伤。口服溶液可致口、咽、食道灼伤。

一氯二苯醚 本品是有潜在工业危害的合成有机化合物，皮肤接触可致皮炎且奇痒。未见人身中毒报道。

一氯二氟甲烷 本品毒性低，但用其制备四氟乙烯所发生的裂解气，毒性较大，可引起中

毒。吸入高浓度裂解气，初期仅有轻咳、恶心、发冷、胸闷及乏力感，但经 24~72 小时潜伏期后出现明显症状，发生肺炎、肺水肿，呼吸窘迫综合征，后期有纤维增生征象。可引起聚合物烟热。

一氟二氟乙烷 吸入高浓度本品，有可能引起心律不齐、昏迷甚至死亡。接触本品液体可致冻伤。

一氟化苯醚 长期、反复、过量与皮肤接触引起皮肤发生痤疮样变且奇痒。至今尚未见到全身中毒的病例。

一氟化硫 具有窒息性气味，对眼和上呼吸道粘膜有强烈的刺激性，并可致严重皮肤灼伤。少数严重中毒者可引起肺水肿。

一氟三氟乙烷 本品属多氟烷烃。多氟烷烃的主要毒作用为麻醉作用；高浓度使空气中氧分压降低，可致缺氧性窒息。

一氟杀螨砒 属低毒类。如中毒，可出现头痛、眩晕、乏力、食欲不振等症状。敷贴在皮肤上未引起明显的刺激和致敏作用。

一氟五氟化苯 氟苯化合物多为麻醉剂，加入氯原子后麻醉作用不变，但细胞毒性加大，且影响卟啉代谢。未见急性中毒报道。

一氟五氟乙烷 吸入高浓度本品，有可能引起心律不齐，昏迷甚至死亡。接触本品液体可致冻伤。

一氟乙酸钠 本品对眼睛、皮肤、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刺激和腐蚀作用。

一溴三氟乙烷 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对身体有害。蒸气或雾对眼、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刺激性，对皮肤有刺激性。

一溴一氟二氟甲烷 热解能放出剧毒的氟、氯、溴离子烟雾。

一氧化氮 本品不稳定，在空气中很快转变为二氧化氮产生刺激作用。氮氧化物主要损害呼吸道。吸入初期仅有轻微的眼及呼吸道刺激症状，如咽部不适、干咳等。常经数小时至十几小时或更长时间潜伏期后发生迟发性肺水肿、成人呼吸窘迫综合征，出现胸闷、呼吸窘迫、咳嗽、咯泡沫痰、紫绀等。可并发气胸及纵隔气肿。肺水肿消退后两周左右可出现迟发性阻塞性细支气管炎。一氧化氮浓度高可致高铁血红蛋白血症。慢性影响：主要表现为神经衰弱综合征及慢性呼吸道炎症。个别病例出现肺纤维化。可引起牙齿酸蚀症。

一氧化二氮(压缩的) 作为吸入麻醉剂在医药上应用了很久，但目前已少用。吸入本品和空气的混合物，当其中氧浓度很低时可引起窒息；吸入 80% 本品和氧气的混合物引起深麻醉，苏醒后一般无后遗症。

一氧化二氯 接触后，可引起咳嗽、喷嚏、气急、胸闷以及流涕、流泪等眼、鼻、咽喉部刺激症状，重者可引起肺水肿。长期接触可引起慢性支气管炎。

一氧化锰 过量的锰进入机体可引起中毒。主要损害中枢神经系统，尤其是锥体外系统。工业生产中急性中毒少见，若短时间吸入大量本品烟尘，可发生“金属烟热”，病人出现头痛、头昏、胸闷、咽干、气急、恶心、寒战、高热、大汗。慢性中毒表现有神经衰弱综合征，植物神经功能紊乱，重者出现中毒性精神病；锥体外系受损表现有肌张力增高、震颤、言语障碍、步态异常等。

一氧化铅 铅及其化合物损害造血、神经、消化系统及肾脏。职业中毒主要为慢性。神经系统主要表现为神经衰弱综合征，周围神经病（以运动功能受累较明显），重者出现铅中毒性脑病。消化系统表现有齿龈铅线、食欲不振、恶心、腹胀、腹泻或便秘；腹绞痛见于中度及重度中毒病例。造血系统损害出现卟啉代谢障碍、贫血等。短时大量接触可发生急性或亚急性中毒，表现类似重症慢性铅中毒。对肾脏损害多见于急性、亚急性或较重慢性病例。

一氧化铊 为强烈的神经毒物，对肝、肾有损害作用。吸入、摄入可引起急性中毒。表现有恶心、呕吐、腹部绞痛、厌食等症状；上行性神经麻痹、颅神经损害；重症者可发生中毒性脑病，脱发为其特异表现。皮肤出现皮疹，指甲有白色横纹。可有肝、肾损害。慢性中毒：主要症状有脱发、乏力、胃纳差、多发性神经炎。可有视神经损害。

一氧化碳 一氧化碳在血中与血红蛋白结合而造成组织缺氧。急性中毒：轻度中毒者出现头痛、头晕、耳鸣、心悸、恶心、呕吐、无力，血液碳氧血红蛋白浓度可高于 10%；中度中毒者

除上述症状外，还有皮肤粘膜呈樱红色、脉快、烦躁、步态不稳、浅至中度昏迷，血液碳氧血红蛋白浓度可高于 30%；重度患者深度昏迷、瞳孔缩小、肌张力增强、频繁抽搐、大小便失禁、休克、肺水肿、严重心肌损害等，血液碳氧血红蛋白可高于 50%。部分患者昏迷苏醒后，约经 2~60 天的症状缓解期后，又可能出现迟发性脑病，以意识精神障碍、锥体系或锥体外系损害为主。慢性影响：能否造成慢性中毒及对心血管影响无定论。

一乙酸甘油酯 在工业接触中，未见健康危害的报导。资料报道有致突变作用。遇热分解放出具有刺激性的烟雾。

一乙酸间苯二酚酯 在工业应用中未见职业中毒的报道。对皮肤可能有轻度刺激作用。对眼睛、粘膜和呼吸道有刺激作用。

乙胺 接触乙胺蒸气可产生眼部刺激、角膜损伤和上呼吸道刺激。液体溅入眼内，可致严重灼伤；皮肤接触可致灼伤。

乙拌磷 抑制胆碱酯酶活性，引起神经功能紊乱，发生与胆碱能神经过度兴奋相似的症状。急性中毒：轻度中毒有头痛、头晕、恶心、呕吐、多汗、胸闷、视力模糊、无力等症状，全血胆碱酯酶活性在 50%~70%；中度中毒除上述症状外，有肌束震颤、瞳孔缩小、轻度呼吸困难、流涎、腹痛、腹泻等，全血胆碱酯酶活性在 30%~50%；重度中毒上述症状加重，可有肺水肿、昏迷、呼吸麻痹或脑水肿，全血胆碱酯酶活性在 30% 以下。可引起迟发性神经病。慢性影响：可有神经衰弱综合征、腹胀、多汗、肌纤维震颤等，全血胆碱酯酶活性降至 50% 以下。

乙苯 本品对皮肤、粘膜有较强刺激性，高浓度有麻醉作用。急性中毒：轻度中毒有头晕、头痛、恶心、呕吐、步态蹒跚、轻度意识障碍及眼和上呼吸道刺激症状。重者发生昏迷、抽搐、血压下降及呼吸循环衰竭。可有肝损害。直接吸入本品液体可致化学性肺炎和肺水肿。慢性影响：眼及上呼吸道刺激症状、神经衰弱综合征。皮肤出现粘糙、皲裂、脱皮。

乙丙醚 无资料。

乙撑亚胺 本品有强烈刺激性和腐蚀性，兴奋中枢神经系统，可致肾损害，有致敏作用。急性中毒主要表现为眼、口腔和呼吸道剧烈刺激，出现眼结膜、角膜炎，流涕，喉头水肿；严重者气管有白喉样改变和发生肺水肿。可致肾损害。溅入眼内可致灼伤。皮肤接触液体可致灼伤；本品有致敏性，可致变应性皮炎。

乙醇 本品为中枢神经系统抑制剂。首先引起兴奋，随后抑制。急性中毒：急性中毒多发生于口服。一般可分为兴奋、催眠、麻醉、窒息四阶段。患者进入第三或第四阶段，出现意识丧失、瞳孔扩大、呼吸不规律、休克、心力循环衰竭及呼吸停止。慢性影响：在生产中长期接触高浓度本品可引起鼻、眼、粘膜刺激症状，以及头痛、头晕、疲乏、易激动、震颤、恶心等。长期酗酒可引起多发性神经病、慢性胃炎、脂肪肝、肝硬化、心肌损害及器质性精神病等。皮肤长期接触可引起干燥、脱屑、皲裂和皮炎。

乙醇胺 蒸气对眼、鼻有刺激性。眼接触液状本品，造成眼损害；皮肤接触引起刺痛、灼伤。口服损害口腔和消化道。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 对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对眼睛、皮肤有刺激作用。目前，未见职业性中毒报道。

乙二醇 国内未见本品急慢性中毒报道。国外的急性中毒多系误服引起。吸入中毒表现为反复发作性昏厥，并可有眼球震颤，淋巴细胞增多。口服后急性中毒分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主要为中枢神经系统症状，轻者似乙醇中毒表现，重者迅速产生昏迷、抽搐，最后死亡；第二阶段，心肺症状明显，严重病例可有肺水肿，支气管肺炎，心力衰竭；第三阶段主要表现为不同程度肾功能衰竭。本品一次口服致死量估计为 1.4ml/kg(1.56g/kg)，即总量为 70~84ml。

乙二醇单丙基醚 蒸气对皮肤、呼吸道有刺激性，吸入引起流涕、胸闷、咳嗽。短时皮肤接触引起红肿、疼痛，长时接触引起灼伤。可经皮吸收引起中毒。可致角膜损伤。

乙二醇单醋酸酯 本品对人的皮肤和眼刺激作用不明显。未见职业中毒的资料。

乙二醇丁醚

乙二醇二甲醚 口服引起恶心、呕吐、腹绞痛、虚弱、昏迷。具有刺激性。

乙二醇二硝酸酯 本品的毒性主要表现在神经系统和心血管系统。急性中毒可引起头痛、恶心、呕吐、低血压和心动过速。反复接触，可对本品所致的头痛产生短暂的耐受性。

乙二醇二乙醚 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对身体有害。对眼睛、皮肤有刺激作用。

乙二醇二乙酸酯 口服引起恶心、腹痛、腹泻及中枢神经损害，重者引起昏迷、呼吸停止而死亡，可致肝、肾损害。吸入与口服中毒症状相同。对眼和皮肤、呼吸道有刺激性。

乙二醇甲醚 吸入本品蒸气引起无力、失眠、头痛、胃肠功能紊乱、夜尿、体重减轻、眼烧灼感、反应迟钝、嗜睡。误服可致死。慢性中毒：神经衰弱综合征、大细胞性贫血、白细胞减少；严重者呈中毒性脑病和脑萎缩。

乙二醇乙醚 使用本品除引起粘膜刺激和头痛外，未见急性中毒病例。

乙二醇异丙醚 对大鼠可引起肝、肾损害。未见职业性危害。

乙二醛 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对人体有害。对皮肤有刺激作用，可引起皮炎；蒸气或雾对眼睛、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

乙二酸 本品具有强烈刺激性和腐蚀性。其粉尘或浓溶液可导致皮肤、眼或粘膜的严重损害。口服腐蚀口腔和消化道，出现胃肠道反应、虚脱、抽搐、休克而引起死亡，肾脏发生明显损害，甚至发生尿毒症。可在体内与钙离子结合而发生低血钙。长期吸入蒸气引起神经衰弱综合征，头痛，呕吐，鼻粘膜溃疡，尿中出现蛋白，贫血等。

乙二酸二丁酯 本品具有强烈刺激性。高浓度接触严重损害粘膜、上呼吸道、眼睛和皮肤。接触后可引起烧灼感、咳嗽、喘息、喉炎、气短、头痛、恶心和呕吐。

乙二酸二甲酯 本品对粘膜、上呼吸道、眼和皮肤有强烈的刺激性。吸入后，可因喉及支气管的痉挛、炎症、水肿，化学性肺炎或肺水肿而致死。接触后可引起烧灼感、咳嗽、喘息、喉炎、气短、头痛、恶心和呕吐。

乙二酸二乙酯 本品有强烈刺激性。高浓度严重损害粘膜、上呼吸道、眼和皮肤。接触后可引起烧灼感、咳嗽、喘息、喉炎、气短、头痛、恶心和呕吐。

乙二酰氯 具有强烈的刺激性，可引起皮肤和粘膜的严重灼伤。少量吸入，引起食欲减退，以后出现咳嗽、呼吸困难、易疲劳、腹泻、呕吐、头痛、气喘、视力减退等。

乙基二氯硅烷 对眼、上呼吸道粘膜有强烈刺激作用。局部可出现充血、水肿，甚至溃疡、坏死。长时间高浓度接触，可引起鼻粘膜萎缩，支气管炎，肺充血和肺水肿。皮肤接触其液体，可发生皮炎和灼伤。

乙基二氯化铝 吸入、摄入或经皮吸收有害。对眼睛、皮肤、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强烈刺激作用。接触后的症状有烧灼感、咳嗽、气短、头痛、恶心和呕吐等。能灼伤皮肤。

乙基二氯膦 误服、皮肤接触或吸入会中毒。强烈刺激粘膜，引起呼吸困难及支气管炎。在高浓度时，可能因出血性肺水肿及化脓性支气管炎而死亡。

乙基谷硫磷 抑制胆碱酯酶活性。中毒出现头痛、呕吐、流涎、瞳孔缩小、肌肉颤抖、抽搐、痉挛、呼吸困难、紫绀，重者伴有肺水肿和脑水肿，死于脑水肿和呼吸衰竭。

乙基环己烷 本品有刺激麻醉作用。

乙基环戊烷 无本品吸入中毒资料。本品属烃类，吸入烃类化合物可引起呼吸道轻度刺激、头晕、恶心和倦睡；极高浓度吸入引起昏迷甚至死亡。液体进入肺部，对肺组织产生强烈刺激和损伤，甚至引起死亡。蒸气或液体对眼睛有刺激性。液体对皮肤有轻度刺激性；反复接触可致皮炎。口服引起恶心和呕吐。

乙基三氯硅烷 本品对呼吸道、皮肤、粘膜有强烈刺激作用。吸入后可因喉、支气管的痉挛、水肿、炎症，化学性肺炎、肺水肿而致死。接触本品工人往往有眼痛、流泪、咳嗽、头痛、易激动、皮肤发痒。

乙基三乙氧基硅烷 无资料。

乙基烯丙基醚 对眼和皮肤有刺激性。对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

乙基溴硫磷 本品为中等毒有机磷杀虫剂，抑制胆碱酯酶。中毒症状有头痛、头晕、恶心、呕吐、腹泻、流涎、多汗、瞳孔缩小、脑水肿、肌束震颤、肺水肿等。

乙基异丙基甲酮 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后对身体有害。有刺激作用。

乙基异氰酸酯 本品对呼吸道有刺激性，高浓度吸入可致肺水肿甚至死亡。对眼及皮肤有刺激作用。

乙腈 乙腈急性中毒发病较氢氰酸慢，可有数小时潜伏期。主要症状为衰弱、无力、面色灰白、恶心、呕吐、腹痛、腹泻、胸闷、胸痛；严重者呼吸及循环系统紊乱，呼吸浅、慢而不规则，血压下降，脉搏细而慢，体温下降，阵发性抽搐，昏迷。可有尿频、蛋白尿等。

乙硫醇 本品主要作用于中枢神经系统。吸入低浓度蒸气时可引起头痛、恶心；较高浓度出现麻醉作用。高浓度可引起呼吸麻痹致死。中毒者可发生呕吐、腹泻，尿中出现蛋白、管型及血尿。

乙硫基乙醇 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后对身体有害。对眼睛、皮肤、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强烈刺激作用。接触后，可引起烧灼感、咳嗽、喉炎、气短、头痛、恶心和呕吐。

乙硫磷 有机磷农药抑制胆碱酯酶活性，造成神经生理功能紊乱。急性中毒：短期内接触(口服、吸入、皮肤、粘膜)大量引起急性中毒。表现有头痛、头昏、食欲减退、恶心、呕吐、腹痛、腹泻、流涎、瞳孔缩小、呼吸道分泌物增多、多汗、肌束震颤等。重者出现肺水肿、脑水肿、昏迷、呼吸麻痹。部分病例可有心、肝、肾损害。少数严重病例在意识恢复后数周或数月后发生周围神经病。个别严重病例可发生迟发性猝死。血胆碱酯酶活性降低。慢性中毒：尚有争论。有神经衰弱综合征、多汗、肌束震颤等。血胆碱酯酶活性降低。

乙醚 本品的主要作用为全身麻醉。急性大量接触，早期出现兴奋，继而嗜睡、呕吐、面色苍白、脉缓、体温下降和呼吸不规则，而有生命危险。急性接触后的暂时后作用有头痛、易激动或抑郁、流涎、呕吐、食欲下降和多汗等。液体或高浓度蒸气对眼有刺激性。慢性影响：长期低浓度吸入，有头痛、头晕、疲倦、嗜睡、蛋白尿、红细胞增多症。长期皮肤接触，可发生皮肤干燥、皲裂。

乙硼烷 吸入高浓度乙硼烷出现胸闷、气短、干咳、心前区不适；可出现恶心、头痛、发热等症状。重者可发生肺炎、肺水肿。慢性影响：长期接触可能引起肝、肾损害，支气管炎，中枢神经系统症状较轻。

乙醛 低浓度引起眼、鼻及上呼吸道刺激症状及支气管炎。高浓度吸入尚有麻醉作用。表现有头痛、嗜睡、神志不清及支气管炎、肺水肿、腹泻、蛋白尿肝和心肌脂肪性变。可致死。误服出现胃肠道刺激症状、麻醉作用及心、肝、肾损害。对皮肤有致敏性。反复接触蒸气引起皮炎、结膜炎。慢性中毒：类似酒精中毒。表现有体重减轻、贫血、谵妄、视听幻觉、智力丧失和精神障碍。

乙醛肟 吸入后对鼻、咽喉、肺部有刺激作用。皮肤和眼接触有刺激性。

乙炔 具有弱麻醉作用。高浓度吸入可引起单纯窒息。急性中毒：暴露于20%浓度时，出现明显缺氧症状；吸入高浓度，初期兴奋、多语、哭笑不安，后出现眩晕、头痛、恶心、呕吐、共济失调、嗜睡；严重者昏迷、紫绀、瞳孔对光反应消失、脉弱而不齐。当混有磷化氢、硫化氢时，毒性增大，应予以注意。

乙炔银 乙炔银分解时，放出刺激性的烟雾。

乙酸 吸入本品蒸气对鼻、喉和呼吸道有刺激性。对眼有强烈刺激作用。皮肤接触，轻者出现红斑，重者引起化学灼伤。误服浓乙酸，口腔和消化道可产生糜烂，重者可因休克而致死。慢性影响：眼睑水肿、结膜充血、慢性咽炎和支气管炎。长期反复接触，可致皮肤干燥、脱脂和皮炎。

乙酸-1-乙基戊酯 未见职业中毒的资料报道。

乙酸-2-另丁基-4,6-二硝基苯酯 本品对皮肤和眼睛有刺激作用。摄入会中毒。

乙酸-2-乙基己酯 摄入、吸入或经皮肤吸收后对身体有害。对眼睛、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

乙酸-3-甲氧基丁酯 本品对眼睛、粘膜有刺激作用。

乙酸钡 具有局部刺激和全身性毒作用。误服后出现进行性肌麻痹、心律紊乱、血压降低等，可死于心律紊乱和呼吸肌麻痹。长期接触可致口腔炎、鼻炎、结膜炎、脱发等。

乙酸苯乙酯 对眼睛、皮肤和粘膜有刺激作用。摄入或与皮肤接触可引起中毒。

乙酸苯酯 摄入、吸入或经皮肤吸收后对身体有害。本品对眼睛、皮肤有刺激作用。

乙酸苄酯 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后可能有害。对皮肤有刺激作用。对眼睛、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

乙酸丙酯 对眼和上呼吸道粘膜有刺激作用。吸入高浓度时，感恶心、眼部灼热感、胸闷、疲乏无力，并可引起麻醉。

乙酸丁酯 对眼及上呼吸道均有强烈的刺激作用，有麻醉作用。吸入高浓度本品出现流泪、咽痛、咳嗽、胸闷、气短等，严重者出现心血管和神经系统的症状。可引起结膜炎、角膜炎，角膜上皮有空泡形成。皮肤接触可引起皮肤干燥。

乙酸酐 吸入后对呼吸道有刺激作用，引起咳嗽、胸痛、呼吸困难。蒸气对眼有刺激性。眼和皮肤直接接触液体可致灼伤。口服灼伤口腔和消化道，出现腹痛、恶心、呕吐和休克等。慢性影响：受本品蒸气慢性作用的工人，可有结膜炎、畏光、上呼吸道刺激等。

乙酸汞 有刺激作用。如吸入、摄入或经皮吸收后对身体有害，严重者可致死。侵犯神经系统，引起进行性神经麻痹、共济失调、精神障碍等。

乙酸环己酯 对眼睛、皮肤、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

乙酸甲氧基乙基汞 进入人体后蓄积性极大，易因蓄积引起中毒。主要损害中枢神经系统。可发生肾脏损害。口服可引起急性胃肠炎。此外，尚可引起心脏、肝脏和皮肤的损害。

乙酸甲酯 具有麻醉和刺激作用。接触本品蒸气引起眼灼痛、流泪、进行性呼吸困难、头痛、头晕、心悸、忧郁、中枢神经抑制。由其分解产生的甲醇可引起视力减退、视野缩小和视神经萎缩等。

乙酸铍 吸入引起的急性中毒可发生支气管炎、支气管肺炎，发生呼吸困难、发绀等症状。皮肤接触可引起接触性皮炎和过敏性皮炎。长期接触粉尘引起慢性铍肺。

乙酸铅 损害造血、神经、消化系统及肾脏。职业中毒主要为慢性。神经系统主要表现为神经衰弱综合征、周围神经病（以运动功能受累较明显），重者出现铅中毒性脑病。消化系统表现有齿龈铅线、食欲不振、恶心、腹胀、腹泻或便秘；腹绞痛见于中度及较重病例。造血系统损害出现卟啉代谢障碍、贫血等。短时大量接触可发生急性或亚急性铅中毒，表现类似重症慢性铅中毒。本品可经皮肤吸收，可致灼伤；对眼有刺激性。

乙酸壬酯 热解的烟雾有刺激作用。

乙酸三氟化硼 对眼睛、皮肤、粘膜有强腐蚀性。误服会中毒。能严重灼伤皮肤、眼睛和粘膜。

乙酸叔丁酯 本品蒸气刺激鼻、喉、支气管，吸入后引起鼻出血、声嘶、咳嗽、胸部紧束感。可出现头痛、头晕等症状。眼及皮肤接触有刺激性。皮肤长期反复接触可发生皮疹。

乙酸戊酯 对眼及上呼吸道粘膜有刺激作用，可引起结膜炎、鼻炎、咽喉炎等，重者伴有头痛、嗜睡、胸闷、心悸、食欲不振、恶心、呕吐等症状。皮肤长期接触可致皮炎或湿疹。有的可发生贫血和嗜酸性粒细胞增多。

乙酸烯丙酯 本品蒸气对眼、鼻、喉、支气管有刺激性，吸入后引起鼻出血、声嘶、咳嗽、胸部紧束感。高浓度吸入可发生肺水肿，出现严重的呼吸困难。对皮肤有刺激性。

乙酸辛酯 摄入、吸入或经皮肤吸收后对身体有害。对眼睛、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

乙酸亚汞 进入体内易因蓄积引起中毒。主要损害中枢神经系统，出现神经衰弱综合征，精神障碍、向心性视野缩小等；可发生肾脏损害，重者可致急性肾功能衰竭。

乙酸亚铊 粉尘能刺激眼睛、鼻。易经皮肤吸收。中毒多半是由误服引起，主要损害中枢神经系统、周围神经、胃肠道和肾脏。此外，引起毛发脱落、皮疹。

乙酸乙二醇甲醚 吸入、口服或经皮肤吸收对身体有害。其蒸气或雾对眼睛、粘膜和呼吸道有刺激性。中毒表现有头痛、恶心和呕吐。

乙酸乙二醇乙醚 吸入、口服或经皮肤吸收对身体有害。具有刺激性。中毒表现有头痛、恶心和呕吐。慢性影响：有可能引起生殖功能紊乱。

乙酸乙烯酯 本品对眼睛、皮肤、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刺激性。长时间接触有麻醉作用。

乙酸乙酯 对眼、鼻、咽喉有刺激作用。高浓度吸入可引起进行性麻醉作用，急性肺水肿，

肝、肾损害。持续大量吸入，可致呼吸麻痹。误服者可产生恶心、呕吐、腹痛、腹泻等。有致敏作用，因血管神经障碍而致牙龈出血；可致湿疹样皮炎。慢性影响：长期接触本品有时可致角膜混浊、继发性贫血、白细胞增多等。

乙酸异丙酯 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后对身体有害。对眼睛、皮肤有刺激作用，长时接触可引起头痛、眩晕、恶心以及麻醉作用。

乙酸异丙酯 蒸气对呼吸道有刺激性。吸入高浓度蒸气可出现头痛、头晕、恶心、呕吐及麻醉作用。蒸气和雾对眼有刺激性，液体可致角膜损害。大量口服引起恶心、呕吐。短时接触对皮肤无刺激，长期接触有刺激性。

乙酸异丁酯 蒸气对眼及上呼吸道有刺激性。高浓度吸入有麻醉作用，引起头痛、头晕、恶心、呕吐等。大量口服引起头痛、恶心、呕吐，甚至发生昏迷。皮肤较长时间接触有刺激性。

乙酸异戊酯 蒸气对眼及上呼吸道粘膜有刺激性。有麻醉作用。接触后出现咳嗽、胸闷、疲乏、眼烧灼感。高浓度时，则有头晕、发烧感、脉速、心悸、头痛、耳鸣、震颤、恶心、食欲丧失。可引起皮肤干燥、皮炎、湿疹。

乙酸正己酯 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对身体有害。具有刺激作用。

乙酸仲丁酯 本品对眼及上呼吸道粘膜有刺激性，有麻醉作用。可引起皮肤干燥，并可通过完整的皮肤吸收。

乙酸仲己酯 对眼睛有刺激作用，可引起头痛、麻醉作用。

乙烷 高浓度时，有单纯性窒息作用。空气中浓度大于 6% 时，出现眩晕、轻度恶心、麻醉症状；达 40% 以上时，可引起惊厥，甚至窒息死亡。

乙烯 具有较强的麻醉作用。急性中毒：吸入高浓度乙烯可立即引起意识丧失，无明显的兴奋期，但吸入新鲜空气后，可很快苏醒。对眼及呼吸道粘膜有轻微刺激性。液态乙烯可致皮肤冻伤。慢性影响：长期接触，可引起头昏、全身不适、乏力、思维不集中。个别人有胃肠道功能紊乱。

乙烯-2-氯乙醚 吸入、摄入或经皮吸收对身体有害。蒸气或雾对眼、粘膜、上呼吸道有刺激性。接触后引起烧灼感、咳嗽、喘息、喉炎、气短、头痛、恶心、呕吐。

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 对眼睛和皮肤有刺激作用。

乙烯基甲基醚 吸入对身体有害，能引起快速的窒息。中毒表现有烧灼感、咳嗽、喘息、喉炎、气短、头痛、恶心和呕吐。

乙烯基乙醚 吸入或口服后，先兴奋，随之神志不清、呼吸麻痹。蒸气对呼吸道有刺激性，可致角膜损伤。液体对皮肤有轻度刺激作用。慢性影响：反复接触可能引起肝损害。长期皮肤接触，可因脱脂作用而发生皮炎。

乙烯基乙炔 急性中毒的表现：头痛、眩晕、腿无力、颌关节痛、出汗、咽喉干燥，有时有恶心、呕吐及腹泻。长期接触后，可发生神经衰弱综合征，低血压等。

乙烯基正丁基醚 蒸气或雾对眼、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刺激性。对皮肤有刺激性。长时接触本品有麻醉作用。

乙烯菌核利 本品为低毒杀菌剂。吸入对呼吸道有刺激性。对眼和皮肤有刺激性。口服对身体有害。受热分解出有毒的氯和氮氧化物烟雾。

乙烯利 对皮肤、眼睛有刺激作用，对粘膜有酸蚀作用。误服出现烧灼感，以后出现恶心、呕吐，呕吐物呈棕黑色，胆碱酯酶活性降低，3.5h 左右患者呈昏迷状态。

乙烯三氯硅烷 氯硅烷类单体对眼、上呼吸道粘膜有强烈刺激性。局部可出现充血、水肿，甚至坏死。长时接触高浓度，可引起鼻粘膜萎缩、支气管炎、肺充血和肺水肿。粘膜和皮肤接触其液体，可致灼伤。

乙烯三乙氧基硅烷 吸入后引起头痛、头昏、恶心和共济失调。大量吸入可能致死。对眼有刺激性，摄入对机体有害。

乙酰胺 本品对眼睛、皮肤、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动物实验有致癌作用。

乙酰苯胺 吸入对上呼吸道有刺激性。高剂量摄入可引起高铁血红蛋白血症和骨髓增生。反复接触可发生紫绀。对皮肤有刺激性，可致皮炎。

乙酰苯肼 本品对眼睛、皮肤、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中毒时，轻者头痛、面色苍白、食欲减退、腹痛和腹泻；重者头痛、头晕、呼吸急促、高铁血红蛋白血症。

乙酰丙酮 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对身体有害。对眼睛和皮肤有刺激作用。中毒表现有头痛、恶心和呕吐。

乙酰碘 本品对眼睛、皮肤和粘膜有刺激作用。吸入或误服可引起中毒。毒性比乙酰氯、乙酰溴强。蒸气对呼吸道粘膜有强烈刺激和腐蚀性。遇水或水蒸气产生有毒或腐蚀性的烟雾。

乙酰基乙酰邻氯苯胺 本品对人体有毒。受热分解出有毒烟雾。

乙酰甲胺磷 本品属有机磷酸酯类农药。该类农药抑制体内胆碱酯酶，造成神经生理功能紊乱。有机磷农药急性中毒系误服引起。中毒表现有头痛、头昏、食欲减退、恶心、呕吐、腹痛、腹泻、流涎、瞳孔缩小、呼吸道分泌物增多、多汗、肌束震颤等。重症出现肺水肿、昏迷、呼吸麻痹、脑水肿，少数重度中毒者在临床症状消失后数周出现神经病。接触有机磷农药工人可有头晕、头痛、无力、失眠、多汗、四肢麻木、肌肉跳动等。血胆碱酯酶活性降低。

乙酰氯 本品对上呼吸道有刺激性，吸入后引起咳嗽、胸痛。口服引起口腔及消化道灼伤。

乙酰溴 对眼睛、皮肤和粘膜有明显的刺激作用。吸入可引起呼吸道的明显危害。中毒表现有烧灼感、咳嗽、喘息、喉炎、气短、头痛、恶心和呕吐。

乙酰亚砷酸铜 在水中水解或受空气中碳酸气的作用，生成亚砷酸，对皮肤粘膜有刺激性，能引起皮炎、结膜炎等。剧毒。吸入或误服会中毒。

乙酰氧基三苯基锡 主要引起神经系统损害。临床表现有头痛、头晕、精神萎靡、恶心、食欲减退等。对皮肤可引起接触性皮炎、过敏性皮炎。长期接触可引起神经衰弱综合征。

乙酰乙酸丁酯 对眼睛、皮肤、粘膜有刺激作用。

乙酰乙酸甲酯 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后对身体有害。本品对眼睛和皮肤有刺激作用。

乙酰乙酸乙酯 对皮肤有刺激作用。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后对身体有害。对眼睛、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

乙酰乙氧基苯胺 本品具刺激作用。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对身体有害。进入体内形成高铁血红蛋白，引起缺氧、紫绀。

乙氧基钠 本品经呼吸道和消化道吸收，能腐蚀眼睛、皮肤和粘膜。接触后有刺激感、喉痛、咳嗽、呼吸困难、腹痛、腹泻、呕吐、肺水肿。皮肤及眼睛接触引起灼伤。

乙氧基三甲基硅烷 蒸气对眼及鼻粘膜有刺激作用，有麻醉作用。

异丙胺 吸入本品蒸气或雾，对呼吸道有刺激性；持续高浓度吸入引起肺水肿。蒸气对眼有强烈刺激性；液体或雾严重损害眼睛，重者可致失明。可致皮肤灼伤。口服灼伤消化道，大量口服引起死亡。

异丙苯 急性中毒表现与苯、甲苯相似，但麻醉作用出现较慢而持久。表现有粘膜刺激症状以及头晕、头痛、恶心、呕吐、步态蹒跚等。严重中毒可发生昏迷、抽搐等。本品对造血系统影响不明显。

异丙醇胺 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对身体有害。本品严重损害粘膜、上呼吸道、眼和皮肤。吸入后可因喉和支气管的痉挛、炎症和水肿，化学性肺炎或肺水肿而致死。接触后引起烧灼感、咳嗽、喘息、喉炎、气短、头痛、恶心和呕吐。

异丙基碘 对眼睛、皮肤和粘膜具刺激性。误服或吸入会中毒。

异丙基缩水甘油醚 属低毒类，经皮属微毒类。人反复接触仅见轻微皮肤刺激作用。

异丙基乙烯基醚 动物实验表明，本品具有麻醉作用。受热分解释出有腐蚀性的烟雾。

异丙硫醇 吸入后，引起嗅觉丧失、肌无力、惊厥、呼吸麻痹。口服引起恶心、呕吐。对眼和皮肤有刺激性。

异丙醚 蒸气或雾对眼睛、粘膜、皮肤和上呼吸道有刺激性。接触后能引起恶心、头痛、呕吐和麻醉作用。皮肤反复接触，可引起接触性皮炎。

异丙烯基乙炔 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后对身体有害。其蒸气或雾对眼睛、粘膜和上呼吸道及皮肤有刺激作用。中毒表现有烧灼感、咳嗽、喘息、喉炎、气短、头痛、恶心和呕吐。

异稻瘟净 大鼠吸入后，出现嗜睡、共济失调和呼吸困难。

异狄氏剂 本品为高毒杀虫剂。中毒后症状有头痛、眩晕、乏力、食欲不振、视力模糊、失眠、震颤等，重者引起昏迷。

异丁胺 对呼吸道有刺激性，吸入后引起咳嗽、胸痛；可引起肺水肿。本品有拟交感神经作用，心脏抑制和引起惊厥作用。口服引起恶心、流涎。对眼有强烈刺激性，引起角膜水肿。对皮肤有强烈的刺激性。

异丁醇 较高浓度蒸气对眼睛、皮肤、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眼角膜表层形成空泡，还可引起食欲减退和体重减轻。涂于皮肤，引起局部轻度充血及红斑。

异丁基苯 吸入、口服或经皮肤吸收对身体有害。具有刺激性。

异丁基乙烯基醚(抑制了的) 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后对身体有害。蒸气对眼睛、皮肤、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

异丁腈 抑制呼吸酶。急性中毒出现眩晕、恶心、步态不稳、呕吐、血压升高、脉速意识丧失、呼吸困难、强直性痉挛、紫绀，以致呼吸抑制。对粘膜和皮肤刺激较弱。

异丁硫醇 蒸气或雾对眼、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刺激性。对皮肤有刺激性。接触后可引起恶心和呕吐。

异丁醛 低浓度对眼、鼻和呼吸道有轻微刺激；高浓度吸入有麻醉作用。脱离接触后，迅速恢复正常。有致敏性。

异丁酸 本品对粘膜、上呼吸道、眼和皮肤有强烈的刺激性。吸入后，可因喉及支气管的痉挛、炎症、水肿，化学性肺炎或肺水肿而致死。接触后引起烧灼感、咳嗽、喘息、喉炎、气短、头痛、恶心、呕吐。

异丁酸酐 本品对粘膜、上呼吸道、眼和皮肤有强烈的刺激性。吸入后，可因喉及支气管的痉挛、炎症、水肿，化学性肺炎或肺水肿而致死。接触后引起烧灼感、咳嗽、喘息、喉炎、气短、头痛、恶心、呕吐。

异丁酸甲酯 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后对身体有害。对眼睛和皮肤有刺激作用。

异丁酸乙酯 蒸气或雾对眼、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刺激性。对皮肤有刺激性。

异丁酸异丁酯 本品对皮肤有轻度刺激作用，其蒸气或雾对眼睛、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大量吸入可引起麻醉。

异丁酸正丙酯 本品在高浓度时有刺激和麻醉作用。

异丁烷 具有弱刺激和麻醉作用。急性中毒：主要表现为头痛、头晕、嗜睡、恶心、酒醉状态，严重者可出现昏迷。慢性影响：出现头痛、头晕、睡眠不佳、易疲倦。

异丁烯 主要作用是窒息、弱麻醉和弱刺激。急性中毒：出现粘膜刺激症状、嗜睡、血压稍升高，有时脉速。高浓度中毒可引起昏迷。慢性影响：长期接触异丁烯，工人有头痛、头晕、嗜睡或失眠、易兴奋、易疲倦、全身乏力、记忆力减退。有时有粘膜刺激症状。

异丁酰氯 本品对粘膜、上呼吸道、眼睛和皮肤有强烈刺激性。吸入后，可因喉和支气管的痉挛、炎症和水肿，化学性肺炎或肺水肿而致死。接触后出现烧灼感、咳嗽、喘息、喉炎、气短、头痛、恶心和呕吐。

异丁香子酚 志愿者试验表明，本品对人体无致敏性，有轻度刺激作用。对人有致突变作用。受热分解释出有腐蚀性的烟雾。

异佛尔酮 吸入对呼吸道有刺激性，出现中枢神经系统症状，长期吸入引起疲倦、肺水肿和肾损害。对眼有强烈刺激性，可致永久性眼损害，对皮肤有刺激性。

异佛尔酮二异氰酸酯 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后对身体有害。蒸气或烟雾对眼睛、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强烈刺激作用。

异庚烷 本品有刺激和麻醉作用。

异硫氰酸-1-萘酯 动物实验表明，本品对肝脏有损害作用。豚鼠注射本品死亡后，尸检见肝实质脂肪变性。长期用小剂量本品喂饲大鼠，在肝中出现上皮增生，最后导致胆汁性肝硬化。

异硫氰酸苯酯 吸入本品对呼吸道有强烈刺激作用，可引起死亡。对眼和皮肤有强烈刺激

性，可引起灼伤。慢性影响：肝、肾损害。

异硫氰酸甲酯 本品对皮肤、眼睛和粘膜有强烈的刺激性。吸入、摄入可能致死。吸入后可能引起喉、支气管的痉挛、水肿，化学性肺炎或肺水肿。重复接触可引起哮喘、过敏反应。

异硫氰酸烯丙酯 本品对呼吸道有刺激性，引起鼻炎、咽喉炎、支气管炎等。可有眼刺激症状，引起结膜角膜炎。皮肤接触引起灼热、疼痛、发红。作用较长时间可出现水疱。对皮肤有致敏作用，可引起皮肤湿疹。

异硫氰酸乙酯 本品具有剧烈的芥末味。对眼睛、皮肤、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强烈的刺激作用。吸入后，可引起喉、支气管的痉挛、炎症、水肿，化学性肺炎、肺水肿，严重者可致死。

异氯磷 中等毒有机磷杀虫剂。对胆碱酯酶有抑制作用。中毒表现有头痛、无力、恶心、呕吐、胸闷、流涎、腹痛、瞳孔缩小、肌肉震颤、抽搐、肺水肿、脑水肿等。

异氰基乙烷 小鼠吸入 40~60 分钟的 LC 为 0.7~1.0g/m³；兔中毒的症状有周围血管扩张、呼吸减慢、体温下降、腹泻、抽搐、麻痹等。本品有恶臭。

异氰酸-1-萘酯 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后会中毒。对眼睛、皮肤、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有致敏作用。接触后可引起头痛、恶心、头晕、呕吐、肺部刺激症状等。

异氰酸-2,3-二氯苯酯、异氰酸-2,4-二氯苯酯、异氰酸-2,5-二氯苯酯、异氰酸-2,6-二氯苯酯、异氰酸-3,4-二氯苯酯 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后会中毒。刺激作用较强，人在 0.66mg/m³ 浓度下暴露 1min 即可感到刺激作用。

异氰酸-β-萘酯 本品对眼、粘膜、皮肤和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

异氰酸苯酯 吸入本品后对呼吸道有强烈刺激性，可引起肺水肿。对眼和皮肤有刺激性，可引起灼伤。口服刺激和灼伤口腔和消化道。

异氰酸对硝基苯 本品对皮肤有刺激作用。其蒸气或雾对眼睛、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接触后可引起烧灼感、咳嗽、喘息、喉炎、气短、头痛、恶心和呕吐。

异氰酸对溴苯酯 本品对眼睛、皮肤、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有致敏作用，反复接触可引起哮喘。过长时间的接触可引起头痛、眩晕、恶心和肺部刺激作用。

异氰酸三氟甲苯酯 吸入、摄入或经皮吸收后会中毒。高浓度对眼睛、皮肤、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强烈刺激性。引起过敏反应。接触后可引起头痛、恶心、呕吐、咳嗽、气短等症状。

异氰酸十八酯 本品对皮肤有强烈刺激作用。其蒸气或雾对眼睛、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长时接触可引起头痛、恶心、眩晕、胸痛、肺水肿。有致敏作用，反复接触可致哮喘。

异氰酸叔丁酯 吸入、摄入或经皮吸收后会中毒。对眼睛、皮肤、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强烈刺激性。可引起过敏反应。长时接触，引起头痛、头晕、咳嗽、胸痛及肺水肿等。

异氰酸异丙酯 吸入、摄入或经皮吸收后会中毒。对眼睛、皮肤、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刺激性。有致敏作用，可引起哮喘。长时接触能引起头痛、头晕、恶心、肺水肿及胸痛等。

异氰乙酸乙酯 蒸气或雾对眼、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刺激性。对皮肤有刺激性。

异戊胺 接触低浓度蒸气时表现有眼及上呼吸道刺激症状，高浓度可致角膜水肿、溃疡、喉头声带水肿和支气管肺炎。神经系统受损时表现为意识障碍、瞳孔散大、视力模糊、四肢肌束震颤及运动障碍。严重中毒病例可因呼吸麻痹、心跳停止而死亡。肝、肾可受到损害。液体可致眼和皮肤灼伤。

异戊醇 吸入、口服或经皮肤吸收有麻醉作用。其蒸气或雾对眼睛、皮肤、粘膜和呼吸道有刺激作用，可引起神经系统功能紊乱，长时接触有麻醉作用。

异戊基氯 无资料。

异戊基溴 误服或吸入会中毒。对眼睛、皮肤、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受热分解释出有毒的溴气体。

异戊腈 兔皮下注射，最低致死量为 43.4mg/kg，出现呼吸兴奋和痉挛性麻痹。

异戊硫醇 对眼和皮肤有刺激作用，接触后可引起头痛、恶心和呕吐。

异戊酸甲酯 吸入、误服本品能引起中毒。受热分解释出具有腐蚀性的烟雾。

异戊酸乙酯 吸入、口服或经皮肤吸收后对身体有害。具有刺激性。

异戊烷 主要有麻醉及轻度刺激作用。可引起眼和呼吸道的刺激症状，重者有麻醉症状，甚至意识丧失。慢性影响：眼和呼吸道的轻度刺激。皮肤长期接触可发生轻度皮炎。

异戊酰氯 蒸气与液体能刺激眼睛、皮肤和呼吸系统，可引起灼伤。吸入引起喉和支气管的痉挛、炎症和水肿，化学性肺炎和肺水肿。接触后可引起头痛、恶心、咳嗽等。

异辛醇 摄入、吸入或经皮肤吸收后对身体有害。对眼睛有强烈刺激作用，可致眼睛损害；可引起皮肤的过敏反应。

异辛烯 本品有刺激性，高浓度时有麻醉作用。

铟 目前尚未见职业中毒报道。

萤蒽 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后会中毒。具腐蚀性。资料报道有致突变作用。

蝇毒磷 能使全血胆碱酯酶活性下降，引起头痛、头晕、恶心、出汗、流涎、瞳孔缩小、肌肉震颤、抽搐、呼吸困难，重者常伴有肺水肿、脑水肿，可死于呼吸衰竭。

硬脂醇 本品属微毒类。对眼睛、皮肤、粘膜有刺激作用。皮肤接触后可致荨麻疹。

硬脂酸丁酯 未见职业中毒的资料报道。

硬脂酸钙 大鼠长期吸入本品，可见到支气管周围组织纤维化或支气管扩张等。长期吸入本品粉尘，可能会引起肺部纤维化的尘肺改变。

硬脂酸甲酯 在工业生产中未发现不良作用，未查见职业中毒资料。

硬脂酸锌 人吸入本品可发生支气管肺炎。美国有使用硬脂酸锌作痱子粉而发生中毒的病例报道。长期吸入硬脂酸锌粉尘可引起尘肺，患者有气促、咳嗽、咳痰等症状。

硬脂酸乙酯 工业生产中未发现不良作用，未查见职业中毒资料。

硬脂酰胺 目前，工业上未见生产中毒的报道。本品受热分解会放出氮氧化物。

油酸 对呼吸道有刺激性，大量口服可引起胃肠不适。对眼和皮肤有刺激性。

油酸甲氧基乙酯 有微毒。具刺激作用。

油酸酰胺 目前未见职业中毒的资料报道。

莠去津 对皮肤和眼睛有刺激作用。

鱼藤酮 误服会中毒。对眼睛、皮肤有刺激作用。急性中毒可出现恶心、呕吐、胃痛、腹泻、惊厥、震颤。对肝、肾有损害作用。

原丙酸三乙酯 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后对身体有害。对皮肤有刺激作用。其蒸气或雾对眼睛、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

原甲酸(三)乙酯 口服可引起呼吸困难及软弱。对皮肤无刺激性。

月桂酸乙酯 在工业生产中未发现不良作用，未查见职业中毒资料。热解可释放出有腐蚀性和刺激性的烟雾。

月桂酰胺 目前，无职业中毒的报道。

增效砒 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后有害。资料报道有致突变作用。受热分解释出有毒的氧化砷烟雾。

渣油 对皮肤有一定的损害，可致接触性皮炎、毛囊性损害等。接触后，尚可有咳嗽、胸闷、头痛、乏力、食欲不振等全身症状和眼、鼻、咽部的刺激症状。

樟脑 樟脑蒸气可造成急性重症中毒，出现意识丧失，牙关紧闭，甚至死亡。口服引起眩晕、精神错乱、谵妄、惊厥、昏迷，最后因呼吸衰竭而死亡。

正丙基三氯硅烷 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后对身体有害。对眼睛、皮肤、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强烈刺激作用。接触后，可引起头痛、咳嗽、喉炎、气短、恶心、呕吐等症状。

正丙硫醇 蒸气或雾对眼及上呼吸道有刺激性。对皮肤有刺激性。接触后出现头痛、恶心、呕吐。

正丁基环己烷 吸入、口服或经皮肤吸收对身体有害。具有刺激性。

正丁基环戊烷 无资料。

正丁基三氯硅烷 本品为具腐蚀性的毒物。蒸气对皮肤、粘膜有刺激性、腐蚀性。遇水或水蒸气发生剧烈反应释出有毒性的腐蚀性氯化氢烟雾，遇热放出高毒的氯气烟雾。

正丁硫醇 吸入本品蒸气后，可引起头痛、恶心及麻醉作用。高浓度吸入后可因呼吸麻痹而死亡。

正丁酸异丙酯 吸入、口服或经皮肤吸收对身体有害。蒸气或雾对眼、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刺激性。对皮肤有刺激性。

正丁烷 高浓度有窒息和麻醉作用。急性中毒：主要症状有头晕、头痛、嗜睡和酒醉状态、严重者可昏迷。慢性影响：接触以丁烷为主的工人有头晕、头痛、睡眠不佳、疲倦等。

正庚胺 对皮肤、粘膜有刺激作用。人口服 2 毫克即出现心悸、口干、头痛、四肢麻木、血压略有增高。

正庚醇 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后对身体有害。对眼睛、皮肤有刺激作用。

正庚醛 吸入、口服或经皮肤吸收对身体有害。蒸气或雾对眼、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刺激性。

正庚烷 本品有麻醉作用和刺激性。急性中毒：吸入本品蒸气可引起眩晕、恶心、厌食、欣快感和步态蹒跚，甚至出现意识丧失和木僵状态。对皮肤有轻度刺激性。慢性影响：长期接触可引起神经衰弱综合征。少数人有轻度中性白细胞减少，消化不良。

正硅酸甲酯 吸入、口服或经皮肤吸收对身体有害。对眼睛、皮肤、粘膜和呼吸道有强烈刺激作用。可引起角膜进行性坏死及溃疡，甚至失明。可导致肾损害及溶血。

正硅酸乙酯 吸入、口服或经皮肤吸收对身体有害。对皮肤有刺激作用。其蒸气或雾对眼睛、粘膜和呼吸道有刺激作用。接触后能引起头痛、恶心和呕吐。

正癸醇 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后对身体有害。有强烈刺激作用，接触后可引起烧灼感、咳嗽、喉炎、气短、头痛、恶心和呕吐。接触时间长能引起麻醉作用。

正己胺 吸入、口服或经皮肤吸收对身体有害。对眼睛、皮肤、粘膜和呼吸道有强烈刺激作用。吸入后可因喉、支气管的痉挛、水肿，化学性肺炎、肺水肿而致死。中毒表现有烧灼感、咳嗽、喘息、喉炎、气短、头痛、恶心和呕吐。

正己酸甲酯 吸入、口服或经皮肤吸收对身体有害。具有刺激性。

正戊胺 吸入、口服或经皮肤吸收对身体有害。对眼睛、皮肤、粘膜和呼吸道有强烈刺激作用。吸入后可因喉、支气管的痉挛、水肿，化学性肺炎、肺水肿而致死。中毒表现有烧灼感、咳嗽、喘息、喉炎、气短、头痛、恶心和呕吐。长时间接触可引起接触部位严重刺激症状或灼伤。

正戊酸甲酯 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后对身体可能有害。对人的刺激作用阈浓度为 20mg/m^3 。对眼睛、皮肤有刺激作用。

正辛醇 本品对眼睛、皮肤、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

治线磷 使全血胆碱酯酶活性下降，引起头晕、呕吐、出汗、流涎、瞳孔缩小、肌肉震颤、抽搐、呼吸困难、紫绀，重者常伴有肺水肿、脑水肿，死于呼吸衰竭。

仲丁胺 吸入、口服或经皮肤吸收对身体有害。对眼睛、皮肤、粘膜及呼吸道有强烈刺激性。吸入后可因喉、支气管的痉挛、水肿，化学性肺炎、肺水肿而致死。长时间接触可引起局部严重刺激或灼伤。

仲丁硫醇 如吸入或口服，对机体有害。蒸气或雾对眼和上呼吸道有刺激性。对皮肤有刺激性。接触后引起头痛、恶心和呕吐。

仲辛醇 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后对身体有害。对眼睛有强烈刺激作用，对皮肤有刺激作用。长时间接触，可引起头痛、头晕、恶心。

重氮氨基苯 本品热解放出有毒的氮氧化物烟雾。可致皮炎。进入眼内可致角膜炎。

重氮甲烷 吸入对呼吸道有强烈刺激作用，对中枢神经系统有抑制作用。急性中毒出现剧烈刺激性咳嗽、呼吸困难、胸痛。伴有疲乏无力、呕吐、冷汗、脉快而弱等症状。严重者发生肺炎、肺水肿、休克、昏迷，甚至死亡。

重氮乙酸乙酯 本品有毒。遇酸液或酸雾能分解出有毒烟雾。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后对身体有害。有刺激作用。

重铬酸铵 急性中毒：吸入后可引起急性呼吸道刺激症状、鼻出血、声音嘶哑、鼻粘膜萎缩，有时出现哮喘和紫绀。重者可发生化学性肺炎。口服可刺激和腐蚀消化道，引起恶心、呕吐、

腹痛和血便等；重者出现呼吸困难、紫绀、休克、肝损害及急性肾功能衰竭等。皮肤或眼睛接触引起刺激或灼伤，可经皮肤吸收引起中毒死亡。慢性影响：有接触性皮炎、铬溃疡、鼻炎、鼻中隔穿孔及呼吸道炎症等。

重铬酸钡 对皮肤、粘膜有刺激和致敏作用，可发生铬溃疡。中毒可出现肝、肾损害。吸入其粉尘或烟雾可发生鼻粘膜溃疡和鼻中隔穿孔。六价铬化合物有致癌作用。

重铬酸钾 急性中毒：吸入后可引起急性呼吸道刺激症状、鼻出血、声音嘶哑、鼻粘膜萎缩，有时出现哮喘和紫绀。重者可发生化学性肺炎。口服可刺激和腐蚀消化道，引起恶心、呕吐、腹痛和血便等；重者出现呼吸困难、紫绀、休克、肝损害及急性肾功能衰竭等。慢性影响：有接触性皮炎、铬溃疡、鼻炎、鼻中隔穿孔及呼吸道炎症等。

重铬酸钠 急性中毒：吸入后可引起急性呼吸道刺激症状、鼻出血、声音嘶哑、鼻粘膜萎缩，有时出现哮喘和紫绀。重者可发生化学性肺炎。口服可刺激和腐蚀消化道，引起恶心、呕吐、腹痛、血便等；重者出现呼吸困难、紫绀、休克、肝损害及急性肾功能衰竭等。慢性影响：有接触性皮炎、铬溃疡、鼻炎、鼻中隔穿孔及呼吸道炎症等。

棕榈酸乙酯 工业生产中未发生不良作用，未查见职业中毒资料。